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碎楚刀—四大名捕会京师续集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大陆、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溪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大陆，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超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于香江、红遍中国大陆，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内容提要

此书为《四大名捕会京师》的续集，由“碎梦刀”、“大阵仗”、“开谢花”、“谈亭会”四个既相对独立又有关联的故事组成。

武林第一大世家蜀中唐门为了称霸武林，派出亲信打入各帮各派及各武林世家中，伺机篡夺各门派的大权进而一统天下。贪官吴铁翼利用唐门势力，灭了许多赫赫有名的世家大族，将所掠的钱财中饱私囊，并培植能控制人思想行动的霸王花，妄想称霸天下，黄袍加身当皇帝。但多行不义必自毙，在四大名捕及其他正派武林人士的努力下，他们的梦想终告破灭，留下的，只是一个个令人欲哭欲笑的发人深省的故事。

碎梦刀

第一部 血染红杜鹃

第一章 冷血红杜鹃

—

一把冲天的大火，炽熊熊的在山腰烧着，火随风势迅速地蔓延开来，将黑夜照得通亮。

冷血老远就看见这把火。他立即就赶了过去。

冷血是“四大名捕”中的一人，职责当然是将歹徒绳之以法，除暴安良。在官府而言，除非是极之重大而又极为棘手的案件，才会托人请诸葛先生出动“四大名捕”办案。

但在“四大名捕”本身而言，任何能维持正义，救助于难的事情，他们都义不容辞。

冷血是“四大名捕”中最年轻的一人。他的血也像正燃烧着的火，只要义所当为，必然奋不顾身。

他奔行起来，就像一头豹子，全身上下的肌肉，没有一处浪费半分气力，只要不是用作奔跑的肌肉，都又完全在歇息的状态。

这正像他的人一样：静若冰封，动如激瀑。

他隔着一道“跨虎江”就看见冲天的火光，但等到他沿着弯弯曲曲的河岸赶过去的时候，火势只剩下了浓烟，劈劈啪啪的灰烬倒塌声音，和着火星子的声响，冷血刚冲入村子，想救几个火海灾民出来的时候，却整个人顿住了。

——没有人救火。

——更没有火海余生的人。

这村子大概只有四五十户人家，依其建筑形式来看，似乎颇为富裕，但四五十户人家全被烧个干净，人都死在屋子里。

有几个人逃出屋子来的，也横尸在道旁，有些被斫为几截，有些烧焦的遗体还留有伤痕。

从未被完全焚毁的横匾看去，可以知道这村子就叫“淡家村”，姓“淡”的人并不多见，但这一带多有异姓者聚居一起，而姓“淡”的多出富豪，擅于建筑、雕刻，在当时这行业往往很能赚钱。

冷血很快就判定眼前的情形：抢劫后杀人放火！因为除了这些身留伤痕的死者外，从一些未被烧毁的家具中，看得出来曾经被翻箱倒柜的搜掠过，而且这四五十户人家，有一半的住户阗不毗邻相接，大火不可能既不留一家房子，也不留一个活口！

——那必定是盗贼所为！

只是一般盗贼，抢劫之后，也不致非要杀人灭口不可，掳劫虽是重罪，但未致死，杀人却是死罪。何况是杀整条村子的人。

更何况冷血所知，已经是第五宗庞大的集体抢劫杀人案。

——在这之前，“陈家坊”、“照家集”、“鄢家桥”、“巩家村”，全都一样，先遭抢劫，后全遭杀害，无一活命！

尤其“陈家坊”和“巩家村”两家内不乏武林人物护院，高手在内，居然一夜间教人歼灭得鸡犬不留，普通盗贼是绝不可能办得到的。

因为这几件案子死人太多，又扑朔迷离，无迹可寻，所以冷血奉命来这一带调查此案。

而今却又给他撞到这一桩。只可惜他迟来了一步，杀人者已远扬而去。

冷血忽然趴在地上，以左掌压地，屈肘侧脸，以左耳贴近地面细听。

——大概在半里以外，也就是山坳河畔的灌木林处，有物体轻微而急速移动的声音。

冷血以耳贴地，他听出半里之外，有了动静。

——大概有十三四个人，迅速地退走，这些人以羚羊奔跃的速度迅速撤退，但发出来的只是一丝微到几乎令人无所觉的如蚱蜢在草间跃动时的声响；如果他们手上不是提着重物的话，那末，连衣襟摩擦灌木、茅草的声音也想必不会发出来。

令冷血惊诧的是，他肯定有十三个人的步伐声，还有一二人则发出轻如小鸡破壳而出的声响——但冷血不能肯定究竟是一个人或者两个人。

但他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或两个人，才是这些人的领袖，而且武功、内功、轻功都很高明。

冷血只有一个人。

可惜冷血办案的时候，从来不考虑对方有几人？自己这方面又有几个人？

二

就在冷血快接近那山坳河畔之际，他忽然发觉，那些人仿佛在空气中消失了一般，完全没有声响，而自己正在接近一大片由茅草、灌木以及野杜鹃花满布的山坳地里。

那些人突然没有了声响，那只有一个可能，便是不再移动了。

那些人忽然不再移动的原因，很可能是在自己发觉了对方行踪的同时，对方也发现了他的追踪。

他毕竟不是追命（四大名捕之三），他的追踪术仍不如追命高明。

江风徐来。

山杜鹃一阵轻颤，满野的山杜鹃一齐摆动，红似鲜丽的血。冷血徐徐地站直了身子。

地上有几行凌乱的足印，足印至此不见，显然是匿入茅草杜鹃丛中去。

冷血静静地站着，一手按着剑，剑无鞘。风自他左右前后低低呼啸，空气沁凉，江边天低无云。

冷血冷冷地道：“出来。”

风在急掠，山杜鹃吹得一阵急摇，鲜红的花瓣落在灌木丛中。

左边的杜鹃花丛忽然簌簌一阵急颤。冷血的左耳立即动了，像鹿的耳朵听到一些风声一般，微微竖了起来。

冷血的眼睛闪着刀锋一般冷之光芒。他第三次喝：“出来！”

簌簌一阵连响，四五只水鸟自左边花丛急掠而出！

同在这一刹那间，右边野杜鹃丛中闪电般扑出二人，刀光疾闪，飞斩冷血！

冷血双眼，看的是左侧的山杜鹃丛，但他右手发剑，脚步在瞬间走了七步，那两个偷袭的人，一起发出了惨叫。

惨叫只有半声。

冷血的剑，已刺入了两人的胸膛，但并没有穿过背部，仅仅是刺穿了心房——在这刹那间，冷血右手的剑，已经握在左手上。

因为左前侧的灌木丛中，又急掠出两人！

有两人一飞起如鹰隼，铝钩直夺冷血头部，另一人铁拐急扫冷血脚胫，竟是地趟刀法的变招！

但这两人只使出了半招。

因为招势甫起，两人的咽喉已被刺穿，冷血的剑，又交到了右手。

他一剑往后刺出！

他背后是一棵浓密的山杜鹃！

“哧”地一声，冷血抽剑，血自杜鹃丛中迸射而出，洒在红彤彤的山杜鹃花之上。

在这短短的电光石火间，冷血已杀了五个暗算他的人。

冷血收剑，凝视百码外一棵茂盛的紫色杜鹃，这紫杜鹃被整百棵白杜鹃像士兵围着女皇一般围住。冷血一字一句地道：“我不想杀你们，你们别逼我。”然后他深吸一口气，道：“出来吧。”

他说到这里的时候，那五名偷袭者才踣倒于地。

三

风在江上低低的呼啸着。

天灰蒙蒙。气候也凉飒飒的，几只水鸟在江上巡回。

仍是没有人回答。

冷血紧抿着唇，眼睛露出一种极坚毅的神色来。

他拨开茅草，往那紫色的杜鹃花丛走去。每踏一步，比他刹那间五剑杀五人的时候更慎重。

紫杜鹃在七十尺外。

冷血左手已按住了剑锷，嘴角有一种极之冷峻的微微笑意。

紫杜鹃在五十尺内。

他步入了一片白色山杜鹃丛中。这堆白色山杜鹃十分纯白，白杜鹃后侧有七至十棵橘色的野杜鹃。

紫杜鹃在三十尺外。

倏然之间，数十朵白色杜鹃像数十只白色的鸟，扑面向冷血打倒！

那不是杜鹃！

——那是极厉害的暗器！

数十朵“花”，骤打冷血，冷血若退，就只得退入橘色杜鹃丛，但冷血并没有后退，反而迫进。

刹那间，他俯冲前进十尺。他前冲的时候，已迅速脱下上衫，露出赤精的上身，在寒风中急扑，“白花”全被他衣衫兜住卷住！

同时间，白杜鹃花丛中滚出了七片刀光，有些卷向冷血头部，有些剪向冷血颈部，有些斩向冷血胸部，有些劈向冷血腹部，有些绞向冷血足部。

雪白的花漫天一晃而没，继而下来的是雪白的刀光，铺天而至！

剑光破刀光而入！

刀光遽止！剑光急闪了五下，白色开得正灿烂的杜鹃花，被洒上了热辣的鲜血，六个人，捂住致命的伤口，倒在花丛里。

刀卷冷血头部的杀手，头部中剑。刀剪冷血颈部的杀手，颈部中剑。刀斩冷血胸部的杀手，胸部中剑。只有刀绞冷血腿部的大汉，出刀方位较难，所以出手慢了一些。

他出手只慢了一慢，就看见五道剑光，然后看见跟他一起出手的六个人，一齐倒了下去。

要不是他亲眼看到，说出来给他听他也不会相信，他目瞪口呆，所以那一刀，也绞不下去了；所以他还活着。

另外一个杀手，霍地从白杜鹃花丛中冒了出来。

他本来的任务是截断冷血的退路；但当他一冒出来的时候，发现他十二个一起出来干买卖的兄弟只剩下了一个，他的眼睛已经不是要封锁别人的退路而是要为自己找活路。

冷血看也没看他们。

他冷电似的厉目，仍盯着那株紫色的山杜鹃。

“出来。”他喊。

风掠过灌木丛、茅草以及山杜鹃，没有回应。

冷血冷冷地道：“你要我揪你出来——”话未说完，遽然背后急风劈背！

冷血心头一凛，全力往前冲，剑往后刺出！

背后的人闷哼一声，显然中了他一剑；但他背后一凉，也挨了一记。

他前冲势子未歇，紫杜鹃丛倏然闪出一个人！

这人一现身，出剑！剑长十一尺！

冷血惊觉的时候，胸膛已中剑！

若他继续前冲，势必被长剑刺成串烧肉一般！

但他在中剑的刹那间，向前一俯，斜滚了过去，那人眼前一花，已失冷血所在，忽然之间，腰际一凉，冷血的剑已刺入他的腰际。

他大叫一声，倒下，后面击伤冷血的人，和那两名杀手正掩杀过来，但那长剑人倒下的身形挡得一挡，冷血已不见。

杜鹃花丛边有几滴鲜血。

四

冷血滚入杜鹃花丛中，背后胸前的刺痛并没有让坚忍的他崩溃。

十七岁的时候，他就曾经身挂二十三道伤终于把一个武功高他五倍的武林高手击倒，以后五年来大大小小几百役，他很少有不负伤的，但却从来没有不完成任务的。

可是他背后的伤口发麻，胸膛的伤口发痒，他的双眼发黑——也就是说，背后暗算他的人兵器有麻药，前面突击他的人兵器有毒药。

如果他没有弄错的话，毒药和麻药，都来自江湖上一个势力与实力都极其庞大家族的。

这种独门麻药及剧毒，冷血也消解不了。

他心中痛恨自己的疏失。

他一早已伏地听测：对方有十三四人，武功都不弱，其中十三人，还不

怎样，另外有一二人，武功、轻功、内功都极高，行走时几乎分辨不出来。

他在第一轮格斗中连毙五人，第二轮冲杀里又杀六人，余下两名杀手，并不足畏，他是留活口来问供。他集中注意力，是在那簇紫杜鹃花丛中那武功特高的人。

可是他居然没有察觉到，武功特高的人不止一个。紫杜鹃丛中确有一人，而后面橘黄杜鹃丛中，还有另外一人！

当另外一人乍起偷袭他时，他前冲得快，被刀锋扫中，在那刹间，他又判断错误。他以为最大的敌人在后面，只顾着俯冲，忘了前面紫杜鹃花丛里的另一个大敌，仍然是存在的。

所以他被那人特长奇剑所伤。

虽然他也及时滚进刺杀了那人，可是此刻他的处境，已完全陷入挨打的情况，就算是普通人见着他，也能置他于死地。

更何况对方有三个人——两个杀手和一名负了伤的大敌！

第二章 铁手破长刀

—

茅草急摇，杜鹃被利器残割得花瓣片片飞起，敌人正在全力搜索着，要把冷血找到后撕成碎片！

他们用刀劈开茅草，斫倒山杜鹃，一直搜索过去。那在背后所伤冷血的汉子，阴覆的脸孔，贲筋露节的手，而手中所握的刀，却长及十三尺！他刀一挥，灌木整排倒下去，茅草也空出一大片的地方来。

他每挥一刀，就像狂风吹蜡烛一般，一点就是一大片。就在这时，他听到一声怒喝。

他霍然回身，就看见自己身边仅剩的两名手下之一，刀已砍在冷血的发鬓里，但尚未触及头皮，冷血的剑已刺进了他的胸膛。

人已死了，力已尽，刀自然也砍不下去了。

冷血身上披着血，大口大口喘息着。

那使长刀的高手嘴角有一丝冷酷的笑容，缓缓地举起了长刀，长刀在黯淡的阳光下炫耀出一阵奋目的金花。

“现在你还能接我一刀，那我就佩服你。”

冷血不能。

他发觉自己已连嵌进敌人胸骨的剑，也无力抽出来，他还要藉着剑插入对方胸膛的力量才勉强站得起来。

——刚才那一剑，已耗尽他最后一分力。

天也旋，地也转，那人的长刀，也在姿威地呼啸着旋转，四周的茅草翻飞，被其力气旋成一道急风。

——几时，这一刀斫下来……

忽听一个宁定温和的声音说：“要是你斫中这一刀，我在你右侧，你的大迎、铁盆、膺葱、髀关、五里附近等几处穴道，都有破绽，所以你不能斫。”

那刀客一听，蓦然一惊，若自己这一刀砍下，那五处穴道确是露了罩门，他霍地跃开半尺，转身向发声处，冷冷地问道：“要是我这一刀，是向你而发呢？”

那人仍是温和地道：“那你华盖、天突、辄筋、日月、曲泽、大陵、承扶七处穴道，更加危险，这一刀更不能砍，万万砍不得的。”

刀客一听，连冷汗都冒了出来。

原来那人所道破的正是他这一刀的七处破绽。刀客望去，只见那中年汉子大约三十来岁，身着灰衣，脸带微笑，很是温和。

只听冷血叫道：“二师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噗”地一声，这才支持下住，往下跌倒。

冷血的二师兄正是“四大名捕”中的铁手，铁手为人谦冲温和，又最是正直机智，武功以内力浑厚、一双铁手为天下二绝。冷血虽然够狠也够坚忍，快剑拼命无人不惧，但与铁手相较，仍是稍逊一筹。

冷血这一声呼喊，刀客心里凛了一凛。但他立刻想到：对方能道出他出手的破绽，并不稀奇，只要他出手如电，在那电光石火的一刻间，对方又如何击得中他的破绽，等他打着时，早已被自己劈为十八截了。

想到这里，那刀客登时不怕了起来。

铁手像知道他心里想的是什么的，道：“‘锁江刀’岳军，你还是不要轻试的好，你的刀胜于长，也失于长，你一刀不中，给我抢进了中锋，你就只有弃刀的份。”

岳军的脸色变了，他的刀仍挥动着，发出虎啸一般的声音。事实上他在使着眼色，要他剩下的一名手下，突击铁手。

他本来还不相信对方有此能耐，但对方能一口道出他的名字来。

他虽然还是不眼气，但还是选择了一个比较安全的方式：让手下先秤秤对方的斤两！

那手下三角扁锥“啸”地一声，掬向铁手背门。

岳军在等铁手动，不管铁手是闪避或反击，都会精神分散，露出破绽，而他就会在那一时间出手，把这唬人的家伙斩成六十二段！

但是铁手并没有出手。

他只是把头向后一仰，“砰”地一声，他的头正撞在那杀手脸上，那杀手怪叫一声，给撞得满天星斗，退了七八步，一跤坐倒子地，伸手一摸，一手是血，鼻子已软扁得像条海参，铁手那一撞，简直跟铜锤没什么两样。

就在铁手仰首后撞的同时，岳军长刀出手，“独劈华山”，直劈下去！

岳军这一刀，曾经把君山顶上一颗庞大的飞来石，斩成两半，又曾经把嵩山千年将军柏，劈成二段，连当年“大力将军”高加索的熟铜黄金杵，都被他这一刀砍成两片。

这一刀之声势，已不逊昔年“长刀神魔”孙人屠之下。

铁手身形后仰，这一刀之势显然要把他自脸门劈开，破膛而入，刀锋未至，刀风已把铁手的衣鬓激扬起来。

刀风遽没。

刀风没入铁手手中。

铁手以一双空手，拍住了刀身。

岳军的脸色变了。铁手笑道：“我都说了，你这一刀还是不要出手的好……”

铁手的话并未说完，登的一声，岳军既抽不回长刀，发力一拗，刀身中断，断刀直刺铁手腹部！

这下变化不能说不快，但岳军只来得及看见铁手笑了一笑，然后眼前一黑。

等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又看见铁手跟他再笑了一笑。

只是这一笑再笑的时间里，岳军的眼前曾黑了一黑，这黑了一黑，其实就是铁手避过刀刺，和身攫上，抢入中宫，双指在岳军的双目眼皮上，轻轻按了一按，再退身回到原来的地方。

对手可以令自己全无抵抗的按住了眼睛，如果要下杀手，岂不易如反掌？

岳军愣住了，他的刀也顿住了。

铁手并没有封了他的穴道，但对岳军来说，震撼的心理使他几乎自封了他自己全身的穴道！

只听铁手温和地道：“岳军，我知道这些案子，不是你和‘黄河剑’唐炒主谋的，至于你们的十三名手下，更不知内情，你只要好好地跟我说，说不定，罪能减轻……”

岳军双目直勾勾地，用一种近乎嘀咕的声音反问：“罪能减轻？能减到

多轻？我杀过的人，你们竖起手指算也算不完，我放火烧过的房子，比过年过节烧元宝冥纸还多，我抢劫过的钱财，还多过攻城陷地兵马的大事搜刮，你说我照实讲，就能减罪，能减什么刑？不用杀头？终身监禁？坐个十年八年，受狱卒踢打喘蹴得像头狗？还是只关十天八天跟偷大饼的小偷同罪呢？……”

铁手怔了一下。岳军冷笑道：“横也是死，竖也是死，反正我也打不过你，你要我说出主谋，道出内情，岂不是让我连个替我报仇的路子都塞死了？你那般甜言蜜语，去骗信三年道行的小毛贼还可以，跟我说只是号角里塞棉花，吹不响的！”说着又举起了刀。

铁手摇手苦笑道：“岳军……”

岳军挥刀，刀虽被拗断，但仍有三尺余长，铁手滑步闪开，却听“噗”地一声，断刀刺入剩下的一名手下腹中，没入三尺，破背而出！

铁手怒叱：“你想杀人灭口——”岳军回刀欲自尽，铁手闪电般已握住了刀！

奇怪的是铁手一双血肉的手，碰在锋利的刀身上，刀寸寸碎裂，只剩下空秃秃的刀愕，铁手冷笑道：“你不能死，你死了，我们的线索便要断了。”

忽听“哧”的一声，岳军的刀锷尖端，竟射出一截三寸长的短刃，插入心腔，岳军的脸上，立即现出一种似笑非笑的神态来。

“饶是你武功高绝，我杀不了你……但是你还是阻不了我……阻止不了我……我杀自己……”岳军说完了这句话，便倒了下去。铁手扶住了他，但很快便知道他已失去了生命，只好放了手。

一下子，那十三名凶徒与唐炒、岳军，全部丧生，铁手迄此，不禁微嘘了一声，到了这时，他和冷血所掌握的线索，又告中断。

他立即搜索唐炒和岳军身上的东西，他对药理一向精通，终于分辨出两包搜获的药粉让冷血服下，大半炷香时分，冷血的脸色渐渐有了血色。

铁手扶着冷血肩膀，说道：“你怎么了？”

冷血道：“老样子，受伤，还死不了。”他目光转了一转，只在铁手脸上逗留了一瞬，立即又转了开去，但就在那一瞬间他的眼神是极温和的。

“只是这一次要不是你来，可能就真的死掉了。”

铁手笑了。“你称‘铁打的冷血’，整个身子是钢铸的，你二哥只有一双手能讨口饭吃，能救你只是凑巧而已。”

冷血道：“二哥别取笑了，你救我又何止这一次？只是……你不是要到陕北去抓拿大盗唐拾二的吗？怎么会恰好来了此地呢？”

铁手笑道：“世上哪有那么多恰恰好？人人不是说，我们这些六扇门的，要人的时候没人，不要人的时候偏来烦人吗？大盗唐拾二是给我拿住了，但此人还牵涉到一连串的伙众劫杀案里，其中似有很大的阴谋，我追查尚未有头绪，唐拾二就被人毒死了。”

冷血问道：“你所说的聚众劫杀案是指……？”

铁手道：“近月来，这一带河南邓家，真心道场，年家寨，何北宋停墨酒庄，总共大小八百余口，全被人掳掠劫杀，无一幸存……这跟你所奉命调查的案子稍有不同，我上述四家，全是武林名家，而你稽查的陈家坊、照家集、鄢家桥、巩家村都是属于不会武的民家，为何两河这八处文武世家、村寨均遭灭门劫杀呢？他们唯一的相同点，就是这八处人家都坐落在两河一带，且都相当富庶。可是，据各方迹象看来，一般土匪强盗，未必有这样手

辣心狠，而且，屠村毁坊也无此必要，加上这班作案的人，个个武功高强，不是普通的武林败类，据探查所得，头领有六个人……”

冷血截道：“从何得知？”

铁手笑道：“问得好。我擒获大盗唐拾二，他图以惊人罪案之主谋人的秘密告诉我，来作为交换释放他的条件。”

冷血道：“你当然不会答应。”

铁手道：“无论在公在私，我都不能答应。我只好劝他把案情说出来，好减轻他的罪行，他以为我不相信那案件的重要，便问我知不知道最近真心道场等凶案，而且他还暗示造成这连串杀戮的，头领有六个武林高手，但其主谋人的地位更高，而且这里面还牵扯到一场武林中极大的阴谋……”

冷血点了点头道：“‘黄河剑’唐炒，是以暗器称绝江湖的蜀中唐门外系子弟，也是唐门罕见、武林少有的用剑高手，‘镇江刀’岳军，自击败‘大力将军’高加索后，名噪武林，这两人会受人所用，打家劫舍，看来所涉的阴谋，自非同小可……”

“这个当然，”铁手叹道，“可惜唐拾二还没能把话说下去，一个黑衣蒙面人就冲进来，与我大打出手，他武功极为诡异，交手五十招，他忽然退走，而唐拾二却在全无抵抗之下被人迎脸打上一蓬毒粉，死了。”

“照这么说，”冷血沉思道，“对方已知道你追查此事了。”

铁手道：“那黑衣人武功极高，如伙同杀死唐拾二的高手联合战我，我十之八九难逃毒手，但对方似乎只想杀人灭口，断了线索就算……我近日伺伏两河一带，果然给我遇见了这‘淡家村’的大火，赶了过来，没想到及时救了你。”

冷血道：“可惜那六个头领，只剩下两个已死的人我们知道是岳军和唐炒，其他四人，却不知是谁。”

铁手道：“正是。若是这种案子迄此结束了，我们再也没有办法追查下去，为那八伙人家查出凶徒了。”

“可是，”铁手笑了一笑又接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算他们不再作案，这一群丧尽天良之徒，不管匿伏到天涯海角，都总会有一天因为某些事，而露出了他们的狐狸尾巴来。”

二

的确，或许因为风声大紧之故，这种灭门劫杀惨祸的确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

但是另一件怪事，却发生了，而且跟这一件案子，慢慢起了关联。

那件怪事，就发生在跨虎江上，那时候，冷血正在养伤，而铁手正在守护着冷血，让他静心养伤。

第三部 失魂刀法碎梦刀

第一章 月明清风跨虎江

—

跨虎江上，明月照亮。
此时正值十六、十七，月色分外明亮，照得跨虎江份外清丽。
江上数泛舟，岸上有芦苇。

二

泛舟江上的舟舫，有的大，灯彩辉煌，有的小，精巧雅致，其中最大的一艘画舫，泊在江中橹桥畔，张灯结彩，莺歌燕语，丝竹之声不住浮泛江上。

不用说，这艘画舫气派之豪华，而布置之风雅，加上画舫上艳若桃花的名妓，和逡巡在画舫周围负责守卫的壮丁，若不是“习家庄”。

谁也请不起这十人，出得起这般价钱。

然而现任“习家庄”庄主习笑风，虽然年纪轻轻就是一庄之主，却也是一个好色的人。

“习家庄”世代相传的“失魂刀法”，名震武林，由三百二十四年前，打遍关中无敌手习豫楚所创，势走轻灵，法走迷离，后传三代，至习祈堂手里，建立两河武林第一世家“习家庄”，几可与“南宫、慕容、费”、“上官、司马、唐”相埒。后又传五代，到了大侠习奔龙手上，“习家庄”可谓到了巅峰，不但人多势众且得令誉，而习奔龙不但是使刀高手而且也是铸刀好手，他铸冶了一柄“碎梦刀”。

“碎梦刀”的炼冶方法，已经失传，据悉是由一个罕世难逢的奇缘下，才由习奔龙取得了两块奇铁，冶合在一起，才能铸成这把奇刀。而习奔龙铸成这把刀后，又继远祖习豫楚八代之后，再拿到了“关中第一高手”的名号。

要知道当时武林人才辈出，武功递增，就算是当年“失魂刀法”创始人习豫楚在世，也未必能在关中武林争得前茅之名，但习奔龙以“碎梦刀”使“失魂刀法”，功力遽增十倍，轻易击败了所有强敌，更奇怪的是在比武中凡是被碎梦刀击伤者，不论伤势多轻微，一律失去斗志，而俯首臣伏，所以习奔龙夺得了关中第一高手称誉；一时间，“习家庄”的名头，也到了无人敢樱其锋锐的地步。

可惜夺得第一高手之称的习奔龙，或许因太兴奋、太高兴之故，猝然暴毙。看来，一个人无论太兴悦还是太沮丧都是不好的，连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也不例外。

不过，习奔龙亦可谓死得其时，就在他声名如同日正当中的时候暴卒，使他留下不堕之声名，以及武林后辈的缅怀，提起“失魂刀法碎梦刀”的习奔龙，谁不竖起拇指，说一声好。

习奔龙死后，便是第九代“习家庄”主人习酒井继任，习酒并不像他老子好与人争锋，倒是淡泊名利，鲜少在江湖上惹事。不过“习家庄”依然声威过人，有什么事情只要吩咐一声，也没听过谁敢留难的。要知道“习家失

魂刀法”，已是一种难以匹敌的刀法，加上“习家碎梦刀”，能发挥“失魂刀法”之十倍功效，试问谁敢与之力敌？

习酒井人如其名，喜欢酗酒，“习家庄”虽不求发展，但声望仍隆。习酒井就如此平安过了半世，到了五十八岁寿辰过后十天，突然暴卒，据说是酗酒太厉害，以致伤了身体。

第十代“习家庄”庄主便是年轻的习笑风担任。

习酒井暴毙后，武林中对“习家庄”的尊敬，已大不如前。所以习酒井一旦暴毙，不少人窥视“习家庄”的财雄势大，藉故向“习家庄”挑衅寻仇，希望掀翻习家庄，自己来做盘脚老大。

可是这些挑战生事者，全被击垮。负责解决这些麻烦的人通常是两个人：“习家庄”管事：习良晤，“习家庄”管家：习英鸣。

一般的人，别说想跟习家庄庄主习笑风别苗头，就算想过“管事”习良晤，“管家”习英鸣二人手上的刀，也绝不容易。

这几年来也有一些高手能直接与习笑风习少庄主交手的，主要是因为那些武林人物也是一方之豪或霸主、寨主、峒主等等身分，他们与习笑风一交交手，但都被“总管”唐失惊接战所败。

唐失惊是“习家庄”的总管，相形之下，习良晤只能够算是“三管事”，习英鸣便是“二管家”，而唐失惊才是“大总管”。

唐失惊在武林中的地位，绝对可以与一方宗主抗衡的。

唐失惊本来就是武林中一名出类拔萃的高手，难得的是他办事才干，更在他武功之上，他三十岁就成名，三十一岁就被山东“落雁帮”帮主师守砚提拔，擢升为总堂主，果然短短三年间，“落雁帮”即成为山东第一大帮！

唐失惊在三十五岁时跳槽陕南“灌家堡”，也在短短四年间，得堡中上下拥戴，成为副堡主，声威直逼堡主灌天任，但唐失惊却悄然隐退，离开灌家堡，隔了一年，终于为“习家庄”前庄主习酒井所收罗。

唐失惊在“习家庄”不到七年，地位已在习家两大总管习良晤与习英鸣之上。他代庄主出手会敌，乃是名正言顺的事情，但凡想跟习笑风挑战的人，都没办法通得过唐失惊这一关。

所以“习家庄”声名不堕，与这一位“九命总管”唐失惊实有莫大关系。

习笑风不过三十五岁，脸白无须，眉飞入鬓，生得一副儒生雅态，平日温温文文的，只喜欢读书、抚琴。

这日却不知为了什么，召了一班青楼艳妓来兴歌作舞，他一面大杯小杯的一口干了杯中酒，还左拥右抱，跟几个艳妓狎戏起来。

“习家庄”召来的青楼女子，可以说都是千挑万选的，自是貌美如花，而且都有些才艺，有些擅歌，有些善舞，有些精于弹词击鼓，诗书琴棋。

其中一个，名叫小珍的，一双娥眉又黑又浓，顽皮的往云鬓里挑，脖子又细又长，匀得像河间的鹅卵石一般，睫毛下灵动的眼珠也轻颤着，似乎对这场面有着些微的不安。

她是卖艺不卖身的艺妓，这些姑娘们中，以她最清纯，年纪也最小。

“习家庄”庄主习笑风召妓跨虎江，对姊妹们来说都是件幸宠兴奋的事儿，但对小珍来说，却有很多的疑惑。

因为她听习秋崖所说，习笑风夫妻恩爱逾恒，不是个花天酒地的人。

习秋崖就是习笑风的弟弟，习笑风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

而习秋崖正在追求小珍。小珍是他心目中最崇高也最怜爱的女子，无论习秋崖打败了哪一个对手和在江湖上遇到了任何不愉快的事情，他都会去找小珍，爱惜的抚着她的小手，跟她诉说。

骄傲仗剑的贵公子，正需要这样一个人儿慰藉作伴。

所不同的是，习秋崖真情深注，真的要娶小珍为妻。

这也是为何小珍在污泥中仍能洁身自守的原因：有习二少爷在，又谁敢打这标致小姑娘的主意？

而小珍也紧紧把握住这一点：这是她怒海中的轻舟，她若失去他，一切都保不住了，只有沉沦了。

而今小珍看到自己情郎所崇仰的哥哥：习笑凤，如此放浪形骸，便不自禁的在寻思：来日秋崖对我会不会也一样？那时自己该怎么办哪？

她这样暗自寻思的时候，习秋崖也正在她的身边惴惴不安着。

他不安的原因是没想到他一向尊敬崇拜的兄弟，近日来竟会如此失常，这种样子给小珍看到了，她会怎么想？

——大哥对大嫂一向恩爱，但是最近却……？

习秋崖已来不及多想，因为习笑凤已经在问他话。

“秋崖。”

“大哥，什么事？”

“我是庄主，习家庄的庄主，”习笑凤眯着眼睛，狠狠地盯着他弟弟道：“你凭什么叫我做大哥？”

“我是你弟弟呀。”习秋崖没想到他哥哥会这样说。

“你总是以兄弟相称，不肯叫我做庄主，”习笑风逼视着他弟弟道：“你是想夺我这个位置是不是？”

习秋崖被这突兀的问题问得张大了口，却答不出话来。

这时，群妓中有个资格最老，善于应酬的倪三娘陪着笑，妖妖冶冶的把凤仙花汁蘸红了指甲的手，搭在习笑风肩上，“哎唷，庄主，怎么啦，兄弟俩还计较这个干什么呀？庄主若是气闷，找我们软唏哩的消消气不就行了么？”

习笑风的回答令所有的莺歌燕语住了声。

他没有回答一个字。

他只是一巴掌扫了过去，打脱了倪三娘上下三只门牙，倪三娘肿红了脸，倒在船上，娘儿们惊呼，却没有一个敢再说一句话。

习秋崖见状，忍无可忍，霍地站起：“大哥，你——”

习笑风连目光也不抬：“究竟谁才是习家庄的庄主？”

习秋崖气极，答道：“这，这还用问吗——”

习笑风冷冷地插了一句：“谁是？”

习秋崖气得什么似的，又强忍怒气：“当然是你了，你——”

习笑风又截道：“习家庄对庄主的规矩，你可晓得？”

习秋崖脸色变了变，终于道：“习家庄庄主的话，就是命令，生死无有不从……但是哥哥……庄主，你要是一——”

习笑风忽扬起下巴道：“你想跟小珍成婚？”

习秋崖呆了一呆，他没想到习笑风会忽然这么一问，原本他早已想跟哥哥提起，但一直难以启口，他瞥见小珍的红潮泛到白生生的脖子上去了，便吸了一口气，道：“庄主，我正想向你提这件事——”

习笑风摆手：“不用提了。”然后说：“好漂亮。”这句话听在习秋崖心里是甜甜的。

随即他又吩咐了一句话，一句让习秋崖听了跳起来的话。

“叫她脱了衣服，让我看看。”

三

这句话一出口，不但习秋崖、小珍都变了脸色，连旁边的艺妓们都张口结舌起来。

身为“习家庄”的庄主，而且是习二少爷的哥哥，居然还说得出这种话，还有什么事情不敢做？

习秋崖和小珍同时涨红了脸。

小珍红了脸是因为女子的本能，而习秋崖红脸则是因为愤怒。

他气得别过头去，看他身边一个红脸白衣人。

那人不是谁，正是“习家庄”的“九命总管”唐失惊。

唐失惊干咳一声，欠一欠身，道：“庄主——”

习笑风怒喝：“住口！”“刷”地抽出了腰间的刀！

这只是一柄平凡无奇的钝刀。

但刀毕竟是刀。刀象征着权威、杀气、血腥……等等可怖的景象。这把刀虽钝，但同样有那种威力。

这柄刀一出，唐失惊立刻闭了口，旁边的艺妓们齐齐惊叫一声，都露出骇然的神色，掩住的嘴巴：她们原以为今晚素来风雅的习家庄庄主相召，必定是文雅风流，没想到还是像强盗流寇一般，手里挂着刀，面容犯了煞般的凶恶可怕。

只见习笑风的俊雅悠闲神态，全消失了，而白脸上青筋突动着，淌了几行细细的汗，眼睛发出冬眠的毒蛇一般冷幽的光芒。

“这是什么？”

习秋崖愤声地应道：“祖上传下来的刀。”

习笑风冷冷地说道：“这刀是代表什么？”

习秋崖激声道：“大哥——”

习笑风冷冷地道：“习秋崖，你若答不出家法，可是死罪一条。”

习秋崖强忍激动：“我答得出。这刀是家法，凡习家的人，莫有不从。”

“好。”习笑风淡淡地道：“你既答得出来就好。”他扬着刀，在月光下说：“现在我以这柄家传宝刀号令你，脱了小珍的衣服。”他嘿嘿一笑，悠然道：“让我看看，也让大伙儿看看。”

四

习秋崖狂吼了一声，小珍忍不住低泣出声。唐失惊上前一步，清了清喉咙，看来似想劝解几句。

习笑风挥着刀，格格地笑道：“任何人都不得劝解，不得违抗，谁反对我，就是与习家庄为敌，格杀勿论。”

唐失惊双眉迅速地皱了一下，欲言又止。

习笑风瞪着目，问：“你脱不脱？”

刁秋崖掩护着哭泣惊惶中的小珍，横身昂然道：“大哥，你疯了——”

刁笑风怒笑：“你敢违抗这家传宝刀之命？”

刁秋崖脸上的肌肉抖动着，艰辛地道：“不敢——”

刁笑风怪笑道：“那就好办。你要是不肯脱她的衣服，那就跟她一齐跳进江里吧。”他摇头摆脑的说：“今晚月晚风清，多么优美，月色印在河心上，——你们没听说过唐朝有个捞月的诗人李白么？你们就去把月亮捞上来给我吧……”

刁秋崖的脸色完全变白。刁家庄有一个很奇怪的条例，可以说是一种禁忌，是这两三代才实行的，就是“刁家庄”的子弟们都不许游泳，不得近水，谁入了水，谁就不是刁家子弟！

刁笑风这样说，当然旨不在捞月那末简单，甚至可以说是将刁秋崖逐出门墙，也可以说是处刁秋崖与小珍于死刑，因为刁秋崖不谙水性，至于小珍一个弱女子更不用说了。

刁秋崖气得全身颤抖了起来，他实在不明白他亲哥哥为何变得这样子。

只听刁笑风又道：“要是你们捞不到月，就不要上来见我了……昔时诗仙为捞月而死，他还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你们一双一对，这样死法，真个是只羨鸳鸯不羨仙了。”

刁秋崖怒道：“大哥你——”

刁笑风“呛”然出刀，一刀向刁秋崖砍去。

小珍尖叫一声，刁秋崖没想到刁笑风真的会向他下毒手，晃了一晃，搂住小珍急退，已退至船舷。

这时船上艺妓们呼叫纷起，刁笑风跟着迫进，又一刀砍向小珍。

刁笑风这一刀砍向小珍，比砍向刁秋崖还令刁秋崖难应付十倍，小珍不会武功，当然闪不过这一刀，而两人又无可退身之地，刁秋崖舍身挺进，及时以双手扣住了刁笑风握刀的手。

“大哥，你别逼我——”

刁笑风双目欲裂眶而出似的，叱道：“这刀你也敢碰！”

刁秋崖一怔，就在这一怔之间，刁笑风另一只空着的手，已点了他三处穴道。

刁秋崖咕咚一声，摔在船上。

小珍哭着扑了过去，但她不会解穴之法，是怎么摇都摇不醒的。

刁笑风笑吟吟，很满意的看着一个瘫痪、一个哀泣的人，下令道：“把他们两个脱掉衣服，扔到江里去，快！”

艺妓里有一个忍不住颤声劝道：“庄主，自己兄弟，何必呢？”

另一个也是久经世面的女子也接口说道：“庄主，二少爷不懂得尊重您，您教训教训他也就是了，弄出人命来，可犯不着……”

刁笑风笑了。

众人正心头一实，忽见刁笑风挥刀。

一刀，两个人头。两个说话的艺妓，全身首异处。

这情况的惨烈，使得没有人敢惊呼，没有人敢说话，甚至连移动也不敢。刁笑风慢慢地收回了刀。刀入鞘，发出令人牙酸的声音：“照我的话去做。”

到了这个时候，谁敢不照着他的话去做？

五

小珍是个很美丽也很纯洁的少女，在月光下，身段如此匀美白皙，连在场见过世面的女人们都不免为之心动，也为之心痛。紧并的腿，嫣红的蓓蕾，甚至不敢睁开的眸子也抵得如此让人疼惜。

然而习笑风却要把活生生这样一个人儿，抛到江里去“捞月”。

习秋崖无疑也是一个好看的男子。他白皙但壮阔的胸肌，秀气但有力的臂膀，可惜，却因被点了穴道无法作任何一丝挣扎的被丢进江里去。

习家庄的壮夫们，虽然面对小珍姣好的肉体，却不敢多碰触一下，因为，他们的庄主，习笑风说了一声：“快！”

谁晓得庄主在发什么神经？

要是万一弄不好触怒了他，乖乖，敢不成把自己也一样给，咔嚓一声，脑袋分了家？

直至小珍和习秋崖被抛进了江里，习笑风这才很满意他说道：“好，谁也不准把他们捞起来，听着，谁救他们，我便杀谁。”

谁也不敢救。

然后习笑风下命回航，途中一面击琴而歌，一面狂饮吟诗，吟到泪流满脸，这才罢去。

而艺妓们到这时候才敢呕吐。

江水皎洁，明月清风。

谁晓得如此月明风情下，最雅丽的画舫上，最优美的江水中，有这样一段肮脏、残酷的惨事！

六

可是就当小珍被抛落江心的刹那间，在跨虎江畔一艘小舟上的两个人，都一齐震了一震。

那带伤而神色冷凛的年轻人说：“有人落江。”

另一个脸带和风一般笑意的中年人道：“是给人扔下去的。”

于是，他们立刻放掉赶去，那时，画舫已在归航途中。

第二章 三管事与二管家

—

三日后，惴惴不安的“习家庄”，这日又来了两个不速之客。

这两个人，一个就像一柄剑，而这柄剑无一处不锋利。这人虽带着伤，但比一只豹子还精悍。

另外一个人高大雄壮，但神态温文，风尘而下带倦意，好像是一个刚刚洗了温水浴又亲了自己所疼爱的孩子与妻子，正要做点善事的中年人。

“习家庄”大门前可以看得见有九个壮丁，当然看不见或隐伏着的人还不在此数。九个人中，有八个人腰系白带，只有靠近门槛的一个满脸胡茬子的大汉，才是腰缠橙色带。

那两个人走前去，自然就被壮丁挡住，盘问：“你们是谁？”

那年轻人回答却很妙。

“我们是人。”

“你们来干什么？”那壮丁装得很凶恶的厉声问。通常很多小无赖都给他这一声吓得倒退回去。

“我们来找你们庄主。”那年轻答。

那八个壮丁早已没好脾气，不约而同的想：这种瘟丁，欠揍来着！但又想到：习家庄素有侠名，不能随便出手打人。

“你认识我们庄主？”

“不认识。”

“谅你也认识不了。”

“不过，”那年轻人说，“我们今天就要认识他。”

那八个壮丁一齐动怒，但那腰系橙色带的壮汉却沉咳一声，踱了出来。

只见这人步履稳重，虎虎有威，每走一步，仿佛石阶要给他踏崩一块似的。他一双大目，在两人脸上游过来、游过去，好一会才问道：“敢问台驾尊姓大名。”

这次是那中年人答：“我叫铁游夏，他叫冷凌弃，特来拜会习笑风庄主。”

那壮汉呆了一呆，冷笑道：“两位大名，倒没听说过，大号是……”

青年人冷笑道：“原来见习庄主，还要大名大号才予接见不成？”

壮汉倒也不生气，怪笑道：“这个当然。当今名人那个得暇天天见不三不四的无聊客人？如果没有名号谁愿意接见？”

中年人抢在青年人之前道：“我看这样好了，麻烦这位大哥先向习三管事通报一声，说我们来了，您看怎样……”

壮汉浓眉一皱，嘀咕道：“这些区区小事，我也可以作决定，用不着烦三管事的，他老人家也很忙……”

中年人笑道：“我们这可不是瞧不起您老大，也不是不懂江湖上的见面规矩，只是我们此趟前来，私先公后，也不便递上名帖，至于见面礼吗……我们吃的是公门饭，也不能知法犯法，这点要请老大您恕罪则个。”

这一番话下去，倒是镇住了这大汉。这大汉怔了怔，知道来人有些来路，便跺了跺足，道：“我尽管替你问问，不过，三管事他老人家这几日忙得不可开交，可不一定见你。”

“行，行，”中年人连忙道：“只要老大肯替我通报一声就行。”

那壮汉将信将疑的走了进去。剩下的八名大汉，眼神炯炯的瞅住二人，像心里早已把他们当贼来办。

不一会壮汉又出来了，这回是跑出来的。那大汉这回可是一叠声地道：“两位，对不住，小人有眼无珠，有眼不识泰山，不知两位光临，该死，该死……”

只听一个响如洪钟的声音笑道：“习获，就算你不该死也该打，居然不知道铁二爷和冷四爷的大名……”

只见一人长袍绸黛绿皂靴，走了下来。白发苍苍，鹰鼻钩准，一面笑着拱手道：“这也难怪他们，事关铁大人、冷大人的外号太出名了，所以本名反倒没几人知，实在是……”说到这里，他仰天打了个哈哈。铁手和冷血也抱拳还礼，但见来人年近古稀，背微伛偻，但虎步龙行，身上无暇可击，心中暗自一震。

只见这老头呵呵笑道：“小老儿是习家庄的三管事习良晤，来来来，我们来给名动天下的‘四大名捕’之铁手铁二爷、冷血冷四爷行礼，请责怠慢之罪……”

那九条大汉听了，更是惊诧，没想到这两个衣着随便的人，竟然就是黑道上闻名丧胆，白道上人人敬佩，铁手擒好与冷血歼凶的两大名捕！

二

铁手笑道：“千万别说赔礼，其实四大名捕这诨号，也是仗江湖道上朋友错爱，赐赏给我们的，吃公门饭的好手，不知有几千几百，我们只是恪尽职守，忝居其末而已。”

习良晤吸着杆烟，呵呵笑道：“两位实在是太客气了，试想当年‘飞血传人’柳激烟及‘绝灭王’楚相玉也给两位制服，就不见其他吃公门饭的大官大吏动过他们一根毫毛……”上述二战俱是铁手与冷血的英勇战迹，亦可以说是名动江湖的战役，那把守门口的九条壮丁，都点头称是，纷纷恭维起来。

其实这班人虽然震于二大名捕威名，心里却下一定服气，但人在江湖上行走，有几种人是万万得罪不得的，其中最不可得罪的一种便是公差捕役，何况是直辖于诸葛先生办案素不徇私的天下四大名捕？

是以人人都表现出一副服服帖帖的样子，好让这二位捕头有朝一日自己若犯了什么事情，也可以照得过去。

铁手瞧在眼里，心下叹息，当下截道：“习管事。”

习良晤眉开眼笑道：“来来来，咱们进去喝杯水酒再说。”

铁手正色道：“我们有事在身，这酒，是不喝了。”

习良晤眯着眼睛吐着烟圈。“不知两位有什么事？”

冷血冷冷地道：“近日习家庄出了些什么事情，习三管事的一定比我们清楚，那用得我们多说。”

习良晤依然笑嘻嘻地道：“二位无妨说来听听，习家庄树大招风。时有流言，乃属常事，有些事几外边比咱们先闻风声，也不稀奇。”

冷血道：“听说七天前，你家庄主，神智有些不正常，把庄里的家畜鸡鸭狗猫，宰个干净，有没有这样的事？”

习良晤听得一呆，冷血又道：“六日前，你们庄主习笑风，逼奸不遂，

乱刀砍伤一名庄主夫人贴身丫鬟，有没有这一回事？”

习良晤勉强笑了一笑：“冷大人哪里听来的消息？”

冷血没有答他，径自道：“五天前，习庄主半夜三更，跨到屋顶上朗诵唐诗，使得全庄上下不能入睡，是不是？”

习良晤布满皱纹的脸上挤出一丝笑容，道：“庄主半夜有雅兴，朗诵古诗吵了自家人，这不叫犯法吧？”

冷血不去理他，接着道：“四天前，他因芝麻绿豆的小事，大发脾气，殴伤了三个家丁，而且同一夜里，房里传出庄主夫人和你们家小少爷的呼救声，此后几天，你们就再也没见到夫人和小少爷了，是也不是？”

习良晤盼顾左右，踏向前面半步，低声道：“冷爷，咱们到里面去谈。”

铁手道：“好。”

习良晤道：“请。”

三人行入庄内，习良晤请二人坐下，便坐了进去，过得一会，有人奉茶上来，冷血铁手将茶放在几上，并没有喝。

又过半晌，习良晤缓缓踱了出来，手里提了一个沉甸甸的包袱，脸上堆满了暧昧的笑容，把包袱塞到铁手手里。

“这是什么？”铁手问。

“一点点小意思。”习良晤说，“这是咱们二管家小小心意，二位远道来此，不能白跑一趟……这里，虽说是微薄轻礼，但要在哪里买个县大爷的官儿，也绰绰有余了。”

铁手笑了。“谢谢。”

“不用客气。”习良晤又吐了几个烟圈，“不送了。”

铁手道：“我们不走。”

习良晤眯起了眼：“不够？”

铁手笑道：“不是不够，而是不要。”说着把包袱塞回习良晤手上，“我们要见习庄主。”

习良晤沉默半晌：“我们庄主很少见外人。”

铁手道：“但最近发生的事，他可以不见别人，不能不见我们这些有公务在身的人。”

习良晤微笑道：“不过，他只是宰了庄里几只飞禽走兽，不小心伤了一个丫鬟三个家丁，兴致高起来半夜在屋顶朗诵诗歌罢了，这不致严重到令两位非要把他找到不可吧？”铁手笑答：“如果只是这些，当然并不严重。”冷血接道：“不过他在三天前，把自己弟弟点了穴道，而且脱光了一个女孩子的衣服，扔他们落江，还杀了两个青楼女子，这可是杀人之罪了。”

铁手紧接道：“而且在两天前他还拔刀冲出‘习家庄’，见人就砍，请问这是什么罪？”冷血再接道：“据说一日前习庄主虽已被你们软禁起来，但他在庄里把自己四名亲信，包括一名前庄主的老仆杀掉，而且奸污了习夫人的亲妹子。”

铁手即道：“习三管事，你听听，这样的人，我们能不会会吗？”

习良晤皱起了眉头，喃喃地道：“若果二位嫌一包不够，我再去拿两包。”

铁手道：“那么三管事索性把全部包袱都拿出来好了。”

习良晤扬了扬眉：“怎么？”

铁手笑道：“免得我们说几句话，三管事就进去一次，再说几句话，三管事又进去一次，这样子来来回回，三管事可变成运货马车了。”

习良晤沉沉地一笑，双指自包袱里拿出了一锭黄澄澄的黄金，嬉笑着道：“你看，铁大爷，是真金子呀。”

铁手笑了，金子上有两道深刻的指印，像熔铸这锭金子的时候就已经熔铸上去似的。铁手也是用两只手指，拿起金子，递回给习良晤：“当然是真金，要是假的，那罪名又何止上述而已？”

习良晤接过金子，脸色却变了。

因为金子上面的指印，已经神奇地消失了，就像这锭黄金本来就是一锭完美的黄金一样，完全没有痕印。

这时只听一人哈哈大笑，大步走进来，只觉一股逼人的气势，使得在场三人，衣袖须发都往后一飘。

进来的人大笑道：“我说老三，用黄金来收买铁二爷、冷四爷，岂不把武林中人竖着的拇指砍掉一样！”

进来的人不到五十，却口口声声叫习良晤为老三。“我说，老三，你这回眼睛可瞧扁了！”

只见这人熊腰虎背，双目炯炯有神，高达六尺有余，虬髯满腮，举手投足间都极有气派，但又绝不轻率，铁手头一抬，眉一扬，道：“二管家？”

那人豪笑道：“正是区区习英鸣。”

铁手笑道：“二管家来了就好，我们想拜见习庄主，还请二管家传报一声。”

习英鸣笑道：“想来铁二爷、冷四爷定必知道，就算是衙门公差要捉拿犯人，也需要上头颁令下来……不知二位是奉哪一位大人的命令，或者有什么手谕指示，下令二位执行……”

他的话非常明显，如果没有上头指示批下，铁手和冷血虽是名捕，一样不可以随便入屋搜人的。

习英鸣继续笑道：“据我所知，这里的县官，要见我们庄主，也不致如此，至于诸葛先生，人在千里，也不可能示意你们调查习家庄的事。”

“不如，”习英鸣笑着道：“两位还是先回去，我与庄主再安排时日，跟二位见面。”

“我们的确没有上级的手令，所以今日我们来，是求见，不是缉拿。”铁手平静地道。

习英鸣笑了，摊摊手道：“这样最好了。”正要下去，铁手却接道：“不过我们的求见，却是非要见到不可。”

习英鸣“哦”了一声，道：“怎么差役也不遵守法制，打横来做的么？”

铁手笑道：“因为习笑风已伤害几条人命，这种铁证谁都可以立即采取制止的行动。”

习英鸣眼神闪动。“哦？那是上方宝剑，先斩后奏了！”他冷笑又道：“我知道，诸葛先生辖下的四大名捕，是完全有自作主张及行动的特殊身份的，但你们这种特别权力，会不会变成滥用权力，害人误己呢？”

铁手和冷血听得“滥用权力，害人误己”八个字，都微震了一震，习英鸣又道：“两位办案，先斩后奏的情形已不可胜数，诸如冷四爷在烧窑区刘九如家门前连杀四十三人，其中有没有妄杀的？又如铁二爷在连云寨二役中指使柳雁平统领杀死马掌柜等人，其中有没有无辜的？难道这些人就个个该杀，人人该死？你们办案的时候，目睹朋友奋勇杀敌，但依法来办，他们都无权力杀死对方，你们为何又一只眼开一只眼闭，不立即将之缉捕？”

冷血在“凶手”一案追查真凶时，曾受到一群刺客突击，他为自保拼命，追拿“绝灭王”，但所带的人马中有人因为突围自卫，杀了几名援助楚相玉的连云寨好汉，铁手迄今仍不能释怀。

习英鸣能言善辩，这番话下来，十分圆滑锋锐，他又遂而一笑，道：“而我家庄主，所杀伤的，只不过是一些庄里的人，以及附近邻居，他们都自然会得到应有之赔偿，不会告发庄主的，所以这些事，我们能消解得了；承蒙二位费心，我们都由衷的感激，只是，”习英鸣笑了一笑道：“铁二爷、冷四爷处处铁面无私，绝不徇私，不过若是滥用权力，管错了事情，不是跟宦官奸臣，篡权横行，或贪官污吏，仗势欺民一般无行吗……不过……”

习英鸣又一阵豪笑：“两位是聪明人，聪明人多交朋友，少结怨，有些时候，应该要出手特别快，有些时候，却应该要眼睛不大看得清楚，这样的聪明人，素来都活很长久一些。”

“你说的话，都很有道理，”冷血道：“只不过我们选择这行业，所为的不是自己活久一些，而是为别人能活得长命一些。”

“而且，”铁手笑着道，“二管家虽然说习庄主杀的都是不敢告发的‘自己人’，但就算他杀的是他自己的儿子，我们一样不能任由他这样做……”

“何况，”铁手看着渐渐绷起了脸孔的习英鸣，续道：“看来再任他胡作非为，不但习夫人和习少爷都真的有危险，只怕习家庄数百年来的声名，都要毁在他一人手里。”

第三章 眨眼间有多快？

—

良久，铁手、冷血、习良晤、习英鸣都没有说话。

习英鸣忽然向习良晤道：“你知不知道眨一下眼睛有多快？”

习良晤立时说：“不知道。”

习英鸣道：“那你眨一眨眼看看。”

习良晤果然眨了眨眼睛，眼睛开合的一霎之间，习英鸣倏然出刀！

他袖里有一柄刀，小刀，就在这一霎眼的功夫，习英鸣已发了不知几刀，然后半空伸手一捉，当习良晤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刀已不见，习英鸣慢慢摊开了手，向习良晤道：“霎眼的时间就是我出刀的次数，你算算这里有几根你的头发，我一刀断一根。”

铁手笑道：“不用算了。”

习英鸣道：“哦？”

铁手道：“是九刀。”

习英鸣故意笑了笑，谦道：“也不太多。”

铁手拍掌道：“眨眼发九刀，失魂刀法，名不虚传。”

习英鸣微微笑道：“却不知铁二爷名震天下的一双无敌手，霎时间可以打出几掌几拳？”

冷血忽道：“他的拳不讲快。”他说完这句话，猝然出剑。

剑指在习英鸣双眉间一分之遥，习英鸣袖中刀才举起一半，未及招架，已感觉到眉心肌肤被剑锋浸寒。

冷血冷冷地道：“我的剑出手，没有人来得及眨眼。”

习英鸣双目注视着剑尖，冷汗簌簌而下，只听一个人拍手笑道：“老二，老三，你们的玩笑也开够了，只是与铁兄比指力，与冷兄争快剑，那是以卵击石，自取其辱罢了。”

然后这声音又道：“冷兄，铁兄，我们吃的是这庄里的饭，做的自然是维护庄里的事，你们不要见怪。”

那人这么一说，冷血只有收剑。

习英鸣这才敢一晃身，退去三尺，与习良晤一起向那人拜揖到地。

铁手缓缓回首过去，只见来人白袍红脸，相貌却平凡，举手投足，也没有什么特别气派，而且全无备战的模样，铁手拱手道：“如在下没有猜错，阁下就是人称‘打不死，无难事，烂泥一样扶上壁’的九命总管唐失惊唐兄了？”

那人回礼道：“承江湖上朋友看得起，替我这茅坑镶金涂银的，其实，那有打不死的事！”

铁手笑道：“不过，在唐大总管手上，确也没有办不成的事情。”冷血接道：“所以，由大总管带我们去拜见习庄主，是最好不过的事情。”

唐失惊唐大总管笑道：“传说中冷四侠快剑高绝，竖忍果敢，但不善言词，这是哪里的谣言！今日听冷四侠这几句简简单单的话，就可以知道造谣的人何等不长见识！”说着仰天打阵哈哈，倒是以赞美把冷血的话搪塞过去了。

冷血正色道：“大总管。”

唐失惊即道：“二位先上座，咱们薄备水酒，两位远道而来，万事俱可在席上详谈。”

冷血冷冷地回答道：“只怕宴上喝的是醇酒，席上所说的是风话，待吃光喝完，大总管又送我们黄金马匹，等于吃了就走。”

唐失惊叹了一声，道：“如果按照手续，二位要见庄主，也不容易，如果请这儿巡察吏或县太爷下令提见，那末，这儿的官也没这份担当……如果二位要回京城请诸葛先生出示下手谕，则非要半月光景不可……”

冷血怒道：“你这样说，等于表明已经收买了朝廷命官，这是什么意思？”

唐失惊微笑道：“冷少侠又何必动人，这不叫贿赂，只是这一带的官爷们信任习家庄……这只是跟圣上信宠诸葛先生，诸葛先生信赖你们一样。”

唐失惊这个譬喻可谓大胆至极，但又极为妥切：若当权人士，所宠信的是君子，自然大得助力；若得宠的是小人，则为祸甚矣。铁手叹了一口气道：“习庄主杀伤无辜良民，我们身为捕快，职责在身，自应查询，大总管却又是为何不让习庄主跟我们相见？”

唐失惊道：“不是我不让庄主接见二位，而是庄主现刻不便见你们。”

铁手道：“这是庄主的意思？”

唐失惊摇头：“不是。”

铁手问：“那是庄主夫人的意思？”

唐失惊道：“庄主夫人与小少爷已失踪，当然不是他们的意思。”

冷血问：“那是谁的意思？”

唐失惊答：“我的。”冷血冷冷地问道：“你这又是什么意思。”唐失惊道：“我也没什么意思，只是，庄主此刻已不能见人，你们见着他也没有用……，他长叹又道：“如果两位一定不信，一定要见了才信，也罢，两位就且随我来吧……”

二

穿过大厅堂，走过很多堂皇的厢房，走入了一间博藏书画的书房，唐失惊卷起袍袖，拿起了一只巨型蜡烛，竟走入了地道。

地道的石梯斜陡，唐失惊走前面，冷血、铁手、习英鸣、习良晤五人，鱼贯而入。下面是地窖。地窖里有一股霉烂腐湿的气味，地窖尽头窖是一间铁砖、铁栅栏成的房间。

这种“房间”对铁手、冷血而言，可以说是无比的熟稔：这种“房间”的作用，通常是用来关人，而一般都叫这种“房间”作“监牢”。

房间里有一人，这个人本来也许穿的是一件华贵、绸质极高贵的白袍，但而今这袍子被撕得东一片，西一块的，而且染满了污垢，袍子上还长满了虱子。

这人披头散发，也不做什么，双眼直勾勾的把右脚脚板举至自己眼睛不到一寸前，仿佛在审视着自己的脚趾。

然而那一双脚，已脏得比涂过了粪还脏，那人却越看越入神，喃喃地道：“五岳，啊，五岳，都在这里……”然后一手抓住自己的大拇指，不住地摇拨，口中狂呼道：“嵩山，嵩山啊，我要搬你出来把那只石猴子砸扁！……”

五人已经来到铁栅前，但那人犹浑然未觉。

唐失惊轻轻叩着铁栅，低唤：“庄主，庄主……”

唐失惊这般一叫，冷血和铁手都大吃一惊。

从种种迹象听来，习家庄现任庄主习笑风的确是神智不正常，但冷血、铁手决未想到他居然已疯癫到这个地步。

唐失惊再用手叩铁栅，发出清脆、悠长的清响，叫道：“庄主，习庄主——”这回的声音是略为提高了一些，在石室里面回响，又直刺入耳膜中，刺耳，而不难听。

习笑风似乎迷惘了一下，还弄不清楚声音是哪传来，只见他搔搔乱发，说了一句没有人听得懂，中途停顿了几次的奇怪话语：

“貂蝉生来喜欢吃糖，张飞张仪一齐迷失，唐三藏到观音庙念经，煲里已经没有药，天予人万物人无一物予天皆可杀，坦荡神州只有我……”

这六句奇怪的话，听得他们五人俱是一呆。

唐失惊最先叹了一口气，道：“庄主他，已经疯了……”

不料这句话倒似乎是给习笑风听到了，只见他发狂一般的跳起来扯着自己的头发，狂叫道：“我没疯，我没疯，谁说我疯了——”又似野兽一般地长嚎：“你们来了，一、二、三、四五，哈哈！五座高山！来呀，来啊，你们来招渡我呀！”

然后扑到铁栅前，双手抓住铁栅石柱力撼，狂嚷道：“妹妹，啊，妹妹——碎梦刀，我的梦碎了，我的刀呢？还我碎梦刀来！”

唐失惊无奈地向铁手、冷血摇摇头。

五人只好循着来路，退了出去。

遇上这样的情形，又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铁手和冷血这才明白了唐失惊、习英鸣、习良晤三大总管不让自己等人会晤习笑风习庄主的原因。

三

大厅，出到离开地窖里那怪异的霉湿之气，众人这才仿佛真正舒了一口气。

铁手抱拳道：“我俩因不明白……个中内情，惟适才一再强诸位所难，要见习庄主，实在是不好意思，望三位不要见怪才好。”

唐失惊黯然道：“哪会见怪，劳二位费心关心之处，是习家庄所欠的情！”

铁手忽问：“是了，适才大总管提及：庄主夫人和小少爷均告失踪，却是怎么一回事呢？”

唐失惊道：“这本来是庄中丑事，本不足为外人道……只是铁兄问起，我也不敢不答，惟望二位听后……”

铁手忙道：“在公在私，我们都不会与他人说起，吃我们这门饭的，更要守口如瓶，这点请大总管尽可放心。”

唐夫惊笑着道：“二位侠兄不让在下难为，实在感激不尽……在两天前，其时刚好下着狂风暴雨，庄主提着剑，追杀小少爷，可怜小少爷只那末一点的年纪，一面哭着嚷娘求饶，一面狂奔庄外，庄主夫人出来劝拦，也着了庄主一刀，踣倒于地，我们赶过去时，夫人只叫我们去追庄主，阻止他对小少爷下毒手，但仍然是迟了一步……”

铁手不禁问：“怎么了？”

唐失惊叹着气，摇着头道：“我们赶过去的时候，已看见庄主一刀斩着小少爷……可怜小少爷逃到江边，也无路可逃了，吃了庄主一刀，就往下掉，掉进江中去了……”

铁手沉声道：“据说……习家庄严令弟子不可接近流水的是吗？”

唐失惊黯道：“自然，小少爷不谙水性，又挨了一刀……唉……”

冷血道：“他这样疯，也不是办法，你们把他关起来，能关到几时？”

唐失惊同意道：“是呀，庄中大大小小的事务，可像排队一般等候着庄主批示呢。”

冷血问：“那么庄主夫人呢？”

习英鸣接道：“自从那两夜凶杀后，我们小心翼翼，劝得庄主回来，夫人已经……唉，可能因伤心庄主丧心失魄之故，离庄出走了。”

习良晤也道：“哼，庄主听到夫人出走，一点也不伤心，居然还挥了挥刀，说：‘好，省了我的事。’夫人一直待我们不薄，这话教人听了也愤慨。”

铁手道：“如此看来，习庄主的情形实在是十分严重。”

冷血又问道：“习庄主还有些什么亲人呢？”

唐失惊答：“庄主本来还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

铁手即问：“大总管话里‘本来’的意思……”

唐失惊又叹了一口气，却不接话，在旁的习良晤道：“庄主也把他唯一的弟弟，逼落江中，大概……大概也是凶多吉少了。”

铁手道：“哦……”

冷血道：“那末说，习庄主还有一个妹妹了？”

习英鸣这才有了笑容：“是……玫红姑娘总算还平安，所以……我们把庄主关起来，也不敢让红姑娘见到他……怕万一庄主那个……那个起来，连红姑娘都给害了，到时习家庄有事，我们都不知道找谁拿主意才好？”

铁手道：“这当然，还是慎重的好，习家庄在武林中，自有其地位。却不知那位……红姑娘，能不能掌得住舵？”

唐失惊摇首太息：“这位……玫红姑娘么？就是跳跳蹦蹦，爱养兔养鸟，滋事打架，对庄中大小事务，就是少理……所以……”

铁手望向唐失惊道：“现下世事混淆，习家庄在两河武林是泰斗圭臬，希望唐大总管，及二位当家的稳得住大局，造福武林，是为之幸。”

唐失惊苦笑道：“这担子……实在是太重了，所以我才请二位勿把此事张扬出去，否则……人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万一江湖中人知道习家庄把舵的出了事，来混水摸鱼的人还不知有多少——”

铁手笑道：“我们也是在江湖上厮混的，自是晓得，决不外传……既然凶案已发，习庄主看来神智的确不太正常，又已为你们所看守，我想，我们回去研究案情，再行定夺，你们暂且安心吧。”

冷血道：“你们庄的……红姑娘，却不知在……”

唐失惊道：“这几天的事，她也心情很坏，多在外边，很少回来。”

铁手道：“既然如此，今日多所打扰，就此谢过了。”

唐失惊忽道：“天下四大名捕耳目自然灵通，这是人所皆知的，但在下仍有一事不明……”

铁手笑道：“大总管请直说。”

唐失惊道：“是。这些事情，所谓家丑不外扬，庄里上下，都不会说，就算苦主，也给我们打点过，谅也不致传出去，二位是在京城，却不知因何

到此，如何知道此事的呢？”

铁手微笑答道：“我们倒不是专诚为此事而来，只是在下正好到此地办一件案子……”

冷血忽截道：“我们知晓习家庄的事情，原因非常简单。”

唐失惊有些诧异：“哦？”

冷血道：“因为习庄主逼他弟弟和一个青楼可怜女子，落江掬月的时候，我们的船，就在附近。”

三个总管互望一眼，脸上震出愕然的神色来，习英鸣问：“那么……”

冷血道：“所以习二庄主习秋崖并没有淹死，他就在我们处。”

习英鸣、习良晤一齐“哦”了一声，唐失惊则喜道：“二庄主没事么？……那，那太好了。”

铁手回答道：“他此际受震荡太大……我们先救女的，再去拯救男的，所以他也灌了不少水，过几日，让他复原了我们会把送回来的，现刻骚扰已久，就此告辞了。”

唐失惊忙揖道：“请。”

习英鸣向唐失惊请示道：“我们送铁二侠、冷四侠出去。”

习良晤首先引路：“请请。”

第三部 唐失惊要杀我

第一章 一个名字换一只鼻子

—

离开了习家庄，铁手第一句就说：“唐失惊要杀习笑风。”

冷血吃了一惊，问：“你怎么知道？”

铁手道：“习笑风他自己说的。他曾说了一句中途停顿六次的怪话：貂蝉生来喜欢吃糖，张飞张仪一齐迷失，唐三藏到观音庙念经，堡里已没有药，天予人万物人无一物予天皆可杀，坦荡神州只有我……就这几句话。”

冷血反复沉吟，眼神一亮，道：“这几句话里最后一个字……”

铁手点头道：“谐音便是：唐失惊要杀我。”

冷血道：“唐失惊要杀他？”

铁手道：“他是这样说。”

冷血道：“看来习笑风的事不简单。”

铁手道：“习笑风的人也不简单。”

冷血道：“唐失惊是个不易对付的人。”

铁手笑笑：“他是。”

冷血道：“尽管习良晤竭力装成只者狐狸，习英鸣更加圆滑精明……但唐失惊根本就不让人对他有敌意，而他对人也似乎全无敌意。”

铁手颌首道：“他这种人，就算面对的是敌人，他也一样可以让对方不感觉到敌意。”

冷血道：“所以要做这种人的‘敌人’，实在不容易。”他又补充道：“幸亏我们不是他的敌人。”

铁手笑道：“却不知跟踪我们的，算不算是敌人。”他说完了这句后，就听到一声冷哼，这声冷哼就像是一个刁蛮的大小姐稍不如意就对自己追求者大发娇嗔一般，冷血回过头去，就看见一个正如她这人恰如其声的女子。

这个女子正在指着铁手。

不是用手指，而是用刀，一把又轻又薄、但比一般刀都稍长一点的快刀。

这女的瓜子脸蛋儿，翘得高高的鼻子，眼睛发着亮，红唇也发着亮，白生生耳垂上的金环，也的着亮光，好像她站到那里，一切的光亮都给她一个人夺光了。

所以她就顺着小嘴，使她的薄嗔更添娇娆。

冷血一见到这样的女孩子，仿佛头重一下子增加了六十五斤。

其实冷血无论在任何时候见到女孩子，都恨不得把逾重的头提着来行走，追命就曾谑笑过他，冷血见到女孩子，要是朋友，冷血就找不到话说，要是敌人，冷血就不能拼命，所以冷血见到女孩子，就像大象见着了老鼠，遇到了命里的克星。

当然，以冷血的仪表才能，有的是女子的青睐，说起来冷血第一次的亡命逃逸，就是为了给一个叫黑目女的女子追逐！

现在这个女子，用刀指着铁手，快碰到他的鼻子，铁手苦笑道：“姑娘，你知道你拿的是什么？”

那姑娘答得倒爽快：“刀。”

铁手又苦笑道：“你知道我……在下我是干哪一行的！”

姑娘回答得更爽朗：“捕快。”

铁手只好说：“我是捕快，你拿着刀，通常，如果给我在街上碰到有人拿刀指着另一个人的鼻子，我会……”

姑娘倒是问了：“你会怎样？”

铁手故意装出一副凶狠狠的样子：“我会把他用分筋错穴手法擒住，点了他之七道麻穴软穴，用十六斤重的大铁链，锁他回衙，再以三十二斤重的枷锁把他钉上，押他回又脏又不见天日的蛇鼠出没蛆虫横行臭气熏天的监牢里再说。”他说完后，望定那高挑身材的姑娘。

那姑娘很不满意的摇了摇头。

“不好。”她说。“要是我，谁敢锁我，我会先一刀把他鼻子割下来，然后再砍掉他一双耳朵，塞到他嘴里，先让他叫不出声，再用十根钉子，把他十只脚趾钉在地上，叫他移动不得，再叫他右手用刀，切左手的肉，切一块，我就跟他上一道盐，我再替他一把糖，等蚂蚁来齐之后，就没我的事了。”她调皮地向铁手问：“你看我这个方法是不是比你的好？”

铁手不禁睁大了眼：“你是谁？”

她的刀又伸近一寸：“一只鼻子。”

铁手侧了侧头道：“姑娘芳名是‘鼻子’？”

“去你的！”那姑娘当真骂了出口，一点也不脸红：“要知道我谁，凡是问我名字的，代价是一只鼻子。”

铁手的鼻子不禁有些发痒，只好问：“你要别人的鼻子干什么？煎？炒？腌？还是羡慕大笨象的鼻子，所以你收集起来驳上去？”

那姑娘寒了脸，一刀就要刺来。可是冷血这时已忍不住说了话。一句话。

“一个大姑娘家，拿了刀子，当街指着人家的鼻子，这像什么话？”他刚说完了这句话，他鼻尖上又多了一把刀！

刀本来在姑娘的右手，刹那间已换到左手，刀本来是指着铁手的鼻子，现在是指着冷血的鼻子。

冷血道：“我不想知道你的名字。”

那姑娘杏眼圆瞪，喝道：“你是什么东西？”

冷血道：“我不是东西。”

那姑娘倒是嗤嗤地笑了出声：“原来你自己也知道你不是东西。”

冷血没好气道：“我当然不是东西，我是人。”

那姑娘嘴一努，故意不屑地道：“什么四大名捕，什么冷血……本姑娘才不放在眼里！”

冷血冷冷地问：“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姑娘嘴一撇：“知道你名字好了不起么？满街通巷都知道，你们没有来之前，去跨虎江泛舟的时候，本姑娘，哼。”说着又把又漂亮又俏的鼻子一翘：“早就知道了。”

铁手和冷血迅速地对望了一眼。

冷血忽道：“我也有一个脾性。”

姑娘倒是怔了一怔，冷血道：“别人知道我名字，我也要知道我名字的人付出些代价。”

姑娘杏目圆瞪，好像从来没有想过天下还有比她更不讲理的人。

冷血道：“我不要你鼻子，你鼻子像一只茄子，我只要一巴掌，你递过

左边脸来，给我打一个巴掌，一巴掌就够了。”

姑娘的刀抖了起来，当然刀抖不是因为怕，而是实在太生气之故。她虽然从来没真的把别人的鼻子割下来过，但也没有遇过比她更不讲理的人。

她听到这里，再也忍耐不住，一刀向冷血的左耳刺了过去。

虽然不割他的鼻子，好歹也要在这可恨的人耳上穿一个洞……就像女儿家耳垂下穿个小孔一般。

想到这一点，她反而开心了起来：因为她替对方穿的不是小孔，而是一个大洞——瞧他还敢对自己说这种话不。

她当然不想杀害对方，这人跟自己也无怨无仇——不过，只要给“失魂刀法”所伤，对方就会失去抵抗力，那时，才好好给他几个耳刮子！

她一刀刺过去，冷血好像动了一下，又好像完全没动，她以为刺中了，但定睛一看，刀是贴着冷血右颊，却没有刺中。

——见鬼了。

姑娘提刀又刺，冷血又似乎动了一下，刀又刺了一个空。

这会姑娘可气了，提起刀来，嗖嗖刀尖转起五六道厉风，刹时间刺了五六刀，不管左耳、右耳、鼻子、延尉、兰台，都刺了下去。

冷血好像动了五六下，每一刀都贴着冷血脸肌而过，但没有刺中他一分一毫。

忽听铁手扬声道：“行了。”

姑娘想回刀，不用刺而改用劈（这家伙有些邪道？要打醒精神来对付才行！）时，却发现刀锋夹在冷血颈项肌肉与下颌骨骼之间，她居然用尽气力，却犹似被什么东西黏住了似的，拔不回来。

姑娘娇叱：“你想死了……”

铁手忽道：“习姑娘。”

姑娘一呆，问：“你怎么知道我姓习？”她这一问，无疑等于向人承认了她就是姓习。

铁手笑道：“不仅知道姑娘姓习，也知道姑娘芳名叫玫红。”

习玫红微张红唇，震出两只雪白的兔子牙：“你们……”

铁手道：“冷四弟是激你出手，试试你武功家数，你刀法不错呀，难得的是，虽情急出刀，也只不过戳人鼻耳，不置人于死命，倒没嘴巴上说得那么凶。”

他笑笑又道：“不得已，一个大姑娘道出我们这两个吃公门饭的名号，咱俩如果连姑娘的底细都摸不清楚，那可在路上摔筋斗了……没法子，只好试试，姑娘莫怪。”

习玫红气得玉脸通红，冷血微微一笑，一侧首，欠身而退，习玫红本仍怕刀被人夺去，一面气着一面发力拉拔着，猛抽了一个空，差点没给自己的刀锋捺着，当下又气又羞，顿足几乎没哭出来。

这下冷血可不知如何是好。

铁手赶忙道：“姑娘刀法好，姑娘心肠好，姑娘笑起来更好，将来一定生个好宝宝！”

习玫红听了，本是要哭，又忍不住要笑，嗔道：“谁要生个宝宝？”

冷血见她薄怒轻颦，不知怎么的，心里想到了一些事，血气往上冲，竟生生地涨红了脸。

习玫红一见到他就新仇旧恨，跺足嗔叱：“这人欺负我……他，他还说

要打我呢——”说着一巴掌掴过去。

其实习玫红的“失魂刀法”，已经使得有三成火候，在武林上已站得住脚，只不过她与冷血的武功还有一大段距离，所以才给冷血两下险着套出了真本领。但是没想到她这一掌，竟结结实实，清清脆脆地掴在冷血脸上，打了一个五指掌印，留在冷血俊伟的脸上。

这一下，三个人同时间都有些错愕，因为三个人都没有想到。

习玫红没想到自己居然能清脆地打了这武功高得神出鬼没的东西一巴掌。冷血被打得讪讪然，痛倒是不痛，脸却红透了，铁手当然也没想到冷血会避不过去。

习玫红掴了冷血一记巴掌，不禁“啊”了一声，把手藏在背后，却见冷血右颊迅速泛起一道红掌印！

冷血怔了怔，连另一边的脸颊也通红了。

还是铁手恢复得最快，他笑着道：“啊，如今算是都扯平了，冷四弟也挨了你一巴掌，习三小姐也不要生气了，还是把为什么跟我们来的事情说一说吧。”

习玫红居然也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好像为了不使冷血太难堪，便抢着说：“是呀，都扯平了。”

其实她越要圆圆场面，冷血就越难恢复，铁手只好问：“习姑娘，你是怎样跟踪起我们来的？”

习玫红翘着小嘴道：“今天听守门的习护获说的，但大总管一定不让我见客人，便没有出来，等你们走后，二管家跟我提起是你们，我就追踪着你们出来时的路向，果然逮着你们！”

铁手笑着道：“难得三小姐大好兴致，来跟踪咱俩两个愣人……却不知又是为何？”

习玫红笑笑，露出两只兔子门牙，问道：“你们呀，其实也不算愣，但做公差的嘛，就是这点烦，做事一定要有原因的吗……”

说着她把小嘴一翘，黑白分明的眼珠儿一转：“我一早就知道你们来了，跨虎江上，我也曾经跟大哥说过，天下二大名捕的舟子就在附近，问他要不要请你们过来……”

铁手一听，即问：“当时令兄怎么回答？”

习玫红像受了点委屈的扁了嘴：“他……他那时神智已有点……他听了，绷着脸不说话了一会，又把我……把我无缘无故的骂了一顿，我忍不住要哭，爹爹在生时大哥对我也不是这样的，大总管就在旁劝我上岸去避一避他的火头……只剩下二哥还陪他在船上，我那时还……还不知道大哥会疯成这个样子的，把二哥也……还害了小珍姑娘……”

从习玫红的神情可以看出她这样一位三小姐居然被人“无缘无故”的臭骂一顿，是一件多么委屈的事。

“那么三小姐又怎样知道我们来了这一带？”铁手这样问。冷血也很想知道，反而自然了起来。

习玫红笑了。

“郭秋锋啊！”

一下子，铁手和冷血都明白了。

自从跨虎江边山杜鹃那一场浴血战后，铁手救了带伤的冷血，既不想惊

扰官府逼得要作劝酒宴舞的无谓应酬，也不便投店因伤者招人疑窦，更不能露宿荒山或荒野古庙使伤者加重伤势，所以他们只有一个地方可去。

找朋友？

郭秋锋外号“白云飞”，轻功在两河一带，数得上三名以内，而且左手铁板右手铜琶，是六扇门少有的好手。

郭秋锋是铁手冷血的朋友，主要是因为在一次案件中，铁手救过他的性命，冷血还同他并肩作战过。

郭秋锋既是六扇门中的人，那么冷血的养伤自然不受惊扰，而且刀创药，煎熬药剂请大夫方面，都得到特别的方便。

而且冷血好像是铁打的。

加上这么好的调理伤势，换作别人要三十天才能痊愈的伤口，他三天已好了七八成。

这三天除了铁手对他悉心照料，郭秋锋也费了不少心。

但郭秋锋是年轻人。

就算是吃公门饭的年轻人，也难免为感情冲动。

何况郭秋锋年正正慕少艾，而习玫红又如此娇俏美艳。

铁手不禁暗叹了一口气：看来郭秋锋这样守口如瓶的人也变得露了风声，似乎是有可以被原宥的理由的。

只听习玫红发出铃铛一般清脆的娇笑声：“你们名闻天下，我也想看看到底是怎么个模样啊！”

第二章 河塘月色

—

铁手暗地里叹了口气，可是当他望向冷血的时候，却发现冷血正好偷偷而迅速地望了习玫红一眼，他就多叹了一口气。

“习姑娘，恕我直言，令兄习庄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习玫红红了眼圈，很伤心地道：“我也不知道。大哥以前，也不是这样子的。爹爹去世后，他也很达观，但过了一年多，就郁郁寡欢了……近十天来，还做了……做了这样的事……他从前不是这样子的。”后面一句她说得尤为肯定。

“就算是习庄主落落寡欢时也不至如此？”铁手重复问了一句。

“这只是最近的事。”习玫红倔强地道：“年来他是沉默寡言，可是决不会做出神智失常的事。”

铁手忽然问：“还有一件事，想向习姑娘请教。”

习玫红笑了，她的红唇在白皙的瓜子脸上，笑得像一朵红花绽放那么动人。“唷，四大名捕也向我请教么？”她当真有些得意非凡起来：“你就请教吧。”

铁手也不和她争些什么，只是问：“我们在地窖中见到了被锁着的令兄……他嘴里嚷着‘碎梦刀’，好像这把刀已失去了，众所周知，‘碎梦刀’系习家庄镇庄之宝，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习玫红怔了怔：“碎梦刀？”

铁手点头道：“就是能把‘失魂刀法’发挥十倍功力的‘碎梦刀’。”

习玫红唇又一扁，又似有满怀委屈。“我自出娘胎，就没见过有什么‘碎梦刀’。”她道，“‘碎梦刀’是习家历代相传的，惟有庄主，才能佩带，大概是爹临终前已把‘碎梦刀’托嘱给大哥吧。”

“那么，”铁手又问：“这把刀可是失去了？”

“不可能吧，”习玫红几乎叫了起来，“‘碎梦刀’是咱们‘习家庄’武艺精萃之所在，怎可以遗失！”

“这个当然，”铁手知晓这习三小姐对这把刀所知的只伯也不比自己多，便道：“‘习家庄’若失掉了‘碎梦刀’，问题就大了，就算是，也不会张扬的。”

习玫红睁大了眼睛，却不知她听不听得懂。

其实道理是非常简单的，习家庄在两河武林，俨然是号令者的世家地位，“失魂刀法”虽然厉害，但要慑伏两河精英，仍力有未逮，如果武林中人知道“习家庄”已失去使“失魂刀法”发挥十倍力量的“碎梦刀”，跟着下来习家庄所面对的挑战与冲击，是不可想像的。

习玫红毕竟是个三小姐，对这些江湖上诡谲风云的事到底搅不过来，她只是道：“‘碎梦刀’有没有失去，我可不知，大哥也没对我提起，但大哥腰畔那柄，是他小时候练武就使用的刀，那柄刀，绝不是‘碎梦刀’——”

铁手即问：“何以见得？”

习玫红一笑，笑容里有几分高傲，几分不屑。“那柄刀，又老又旧，而且大哥使来，也没什么……”言下之意，颇有习笑风如果以一把平凡的刀与她过招她还能占上风的意思。

铁手当然想到这个三小姐的脾气，但心里也着实同意她的话，眉头一皱，只好说：“哦，原来是这样。”

随着眼一抬，又问：“那末，你大哥跟大嫂、孩子之间，又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习玫红反问道：“大哥伤了大嫂追斩球儿的事，大总管没告诉你们吗？”

铁手一怔：“球儿……是？”

习玫红一蹙秀眉，好像是怪铁手怎么那末蠢，连这一点都扳不过来：“球儿就是我大哥的孩子呀。”

铁手忙道：“大总管已经说了……不过，我是在问你，大哥跟大嫂的感情怎么样？”

习玫红有点难过的样子：“也没怎样，大哥跟大嫂谈不上好……你知道，大嫂并不是球儿的生母……”

“这我可不知道，”铁手目中闪着光，“你说‘现在的大嫂’，那是说有‘以前的大嫂’？那么‘以前的大嫂’就是习球儿的亲生母亲吧？她……她此刻又在哪里呢？”

习玫红点点头，眼圈儿又红了起来：“……她，早在两年前，就死了。”

铁手沉吟了一阵，没有说话。

冷血生怕习玫红难过，忙不迭要告诉她一个好消息：“习姑娘，你二哥并没有死，他就在我们处……”

习玫红是个易喜易怒的人，她一听冷血说话，就调皮他说道：“怎么？哑巴也说话了？”

敢情她一直注意到冷血没有说话。

冷血耳根一红，一时又不知如何应对是好。铁手笑道：“郭秋锋既把我们的行藏告诉了习三小姐，当然也不会对她隐瞒二庄主还活着的讯息了。”

一个男子为了要讨好自己正在追求的女子的欢心，又怎么会不告诉她这个大喜的讯息？习玫红脸有得色地道：“我早就知道了。所以我要跟你们一道去探访我二哥，还有我那未来楚楚可怜的小珍二嫂子？怎么？行不行？”

三小姐的话，谁敢说不行？

就算不行，也只好行了。

二

郭秋锋是这一带六扇门中的名人。

但他的家绝不像一个名人的家。

吃公门饭的人，不管怎么有名，都不像文人商贾的名家，有个妥帖的家。

吃公门饭的好汉，正如江湖上的浪子，家，只是一个在风雨中长夜里暂时栖身之所在，在里面匆匆度过一宿，明日便要去面对那新的而不可知的挑战。

所以这些今日不知明日生死的武林人的家，反而是茫茫江湖上，有时在野店里与马上相逢的故人喝酒，有时在破庙里跟陌生的浪子用刀割烤好的獐肉，能有几个好友，一起猜拳酣酒，醉倒相拥，醒时再各自分散，就已经很满足了。

冷血、铁手当然也尝遍这种生活。

所以他们反而对这个“家”，心里生了温暖、亲切。

习玫红可不。

虽然她在庄里从不必收拾她弄乱和丢弃的东西，但反正庄里永远有人帮她收拾干净；她看到郭秋锋的家，就忍不住想起“猪窝”这两个字。

不过此刻这“猪窝”里面倒是干净。

不但干净，而且一尘不染，所有的器具物件，都放置在它们应在的地方，由于它们放得如此妥贴，就算是最挑剔的人，也无法作出任何移动。

这样的格局，郭秋锋当然是收拾不出来。

习玫红一面走向茅屋，一面大声叫：“二哥，可怜二嫂子，刮秋风的，我们来了，我们来啦。”这倒有点像县官出巡时的喝道，惟恐别人不知道似的。

不过屋子里面倒没有她所想像的那末多人。

里面就只有一个人。一个小小的女孩子。

由于她那么白皙温文，于是在暮色中也可以明显地见出这女子的两道眉毛，是那么浓密柔静。

这样的—个女子，无论她站在华宅还是寒舍里，都那么柔顺，仿佛那地方都是属于她的，就像—尊玉彤的观音菩萨宝相，放到哪里，都能使那地方明净了起来。

习玫红看见了那女子，也柔静了一些儿，走过去，握着她那双柔黄，轻轻的说：“我可怜的二嫂子，我真服了你，把这样—间猪窝，也布置得那么宁静。”

女孩子笑了。她微微地笑，那么文静，可是又分明带着些骄傲。她笑，可是她没有望向铁手。

她始终没有真正望过铁手，除了铁手转过身去的时候大步迈开去的魁梧身影。

三

这女孩子当然就是小珍。

她自小在青楼里长大，除了自己勤力用心，勤于练音律歌舞外，还着实读了些诗书，可是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她的命运也似乎被编定了似的，养成了一种逆来顺受的个性。不管她如何出污泥而不染，但她的前程都是掌握在别人的手里。

直至她遇到了“习家庄”的二庄主习秋崖。

习秋崖就似她悬崖峭壁上的长藤，她除了紧紧抓牢。已别无选择。

所幸习秋崖是“习家庄”的二少爷，有他关照—句，鸨母自然不敢对她相胁，而习秋崖又是个能文能武的温柔男子。

比起她—同长大的姊妹们，小珍自然感觉到自己着实比她们幸运得多了，但在庆幸之余，心里又不禁有一股莫名的淡淡哀愁……

——这是为了什么？

——是因为她已别无选择……？

小珍不知道，她只知道以自己的身份，是不宜多想的，她最应该做的是去感觉到自己的幸福，而她的幸福就系在习秋崖的身上。

这样她才能安慰自己满足和快乐。

可是这种感觉，在三天前被打碎了，像江水中的皎月，一下子，被捣得
一盘零散。

——习家庄的大庄主，习秋崖所崇仰的大哥，竟令自己和他，脱掉衣
服……

小珍不敢再想下去。

她被几条大汉，脱去了衣服，那一刻的羞愤，她只情愿死了的好，永远
也不要再在尘世间丢人。

她迄今仍奇怪自己，虽然生长在青楼之中，这种事情理应司空见惯，怎
么一旦落到自己身上时。会有那么大的痛苦，那么可怕的羞愤！

羞愤得令她真恨不得立刻死去——所以她根本不用别人抛丢，是自己跳
下江中去的。

——那么多人看见她赤裸的身体……其中还包括习秋崖！

这虽然全是习笑风一人逼使的，但小珍心里深处已立下誓愿：她永远永
远不要再看见习家庄的人，永远永远也不要踏入习家庄一步！——因为在
习家人的心目中：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牺牲者，一个可以随便受到牵累就丢
掉的陪葬品！

她掉下水去，喝了几口水，觉得整个人都像月光一般浮起来的时候，没
想到一双强而有力的手臂就扶住了她，把她拉拔了起来，使她重新有了实在
的感觉，而且从那温厚的手掌传来的热流，使她喝下去令胃里又胀又难过的
水，全都吐了出来。

吐在那个人的身上。

然后她就看见那个人。

一个温厚的、了解的、脸带着关怀神色的，刚从青年变作中年的人。

小珍那时好想哭，她就在他壮实的怀里，哭了一大场，把自己过去十六
年来的悲哀身世，全都哭了出来，眼泪几乎可以洗湿那个人的一双袖子。接
着下来，另一个年轻人也把习秋崖救了上来了。

从此以后，小珍再也没有去正式看那一张脸，那一张温厚的脸。

虽然她知道那个人叫做铁手。

而她知道他的手不是铁铸的，因为铁铸的手，不会那么暖。

四

铁手跳进河里救她的时候，河里的月亮都碎了。铁手把她救了起来，尽
量不去看她的身子，可是他永远忘不了那月牙儿一般的皎洁的身躯……他想
尽一切办法要让这女子活下去，不惜耗费他的内力，甚至恨不得自己能代替
她喝下那些水……

然后他就听到冷血救起的男子，在昏迷中仍呼着一个女子的名字。

小珍。

铁手即刻尽一切力量来敛定自己的心神，救活了她以后，他就很少跟她
说话，一直很少。

第三章 铁手的手冷血的剑

—

小珍看到习玫红来，就拉着习玫红的手，两个女子这样子的時候，男人就知道女孩子们有很多悄悄话要说，如果自己不先行回避。就得把隔壁阿珠买了条红裙子，人家阿玲七老八十还扎了根小辫子好不要脸诸如此类事情，当作四书五经一般恭听。

不过这样的两个女孩子在一起，只伯谈的话不会太多，倒是彼此欣赏时候来得多一些。

就算是说女儿家的话，也只是习玫红说，小珍在听。

“我二哥真是好福气，有这样的小妻子，他嘛，他要是再敢胡搅，就不是人了，让我给知道了，就把他——”

铁手、冷血不约而同想起一个人——郭秋锋。

也许只有这个六扇门里的鬼灵精在，才能应付这种场面。

幸亏，习玫红因话题问到了主题。

“他——他呢？”

小珍淡淡地问：“谁？”

习玫红更感惊诧：“他呀，我二哥呀，你的——”

小珍赶快打断她的话，语气比她更感惊诧：“他刚刚不是被你们叫去了吗？”

铁手几乎整个人跳了起来，问：“你说——？谁？谁叫习二公子的？”

小珍茫然道：“你们啊，”

铁手急：“那么，是谁来叫的？”

小珍也感觉得出事态不妙了，想了一想，说：“当时我在屋里……二少爷在庭园里跟郭大爷闲聊，后来好像有人来到，谈了一会，我也没有出去看，似乎是个相当熟的人。后来二少爷走进来，他……”小珍说到这里，耳根绯红了一片，别人没有察觉，铁手倒是看出来。

也许，也许以习秋崖这样一位二少爷，走进来的时候，而屋里只剩下了小珍一个人，他难免会有一些特别亲昵的举动吧，反正，小珍迟早都是他的人。

小珍却很快地接上了话题：“他……他说，铁二爷和冷四爷叫他去，他去去就回来。我问他，有没有叫我去，他说没有，又说留在这儿很安全，没有事的，就走了……”

铁手勉强镇定心神，问：“那么郭捕头呢？他有没有一起去？”

小珍知道情形十分不妙，急着道：“我听到院子里有争执声，好像是郭捕头下放心，也要一块儿去，二少爷说不用了，好像说是回去习家庄罢了，用不着保护，何况是冷四爷、铁二爷叫他去，自然不会有事，但郭捕头好像执意不肯……”

铁手不禁苦笑起来，他知郭秋锋的脾气，既答允了自己保护这两个人，就决不让他们受到任何损伤的。

“……后来二少爷说我一个人在屋里，也要人保护，我听了就扬声说：‘我不会有危险的，郭大爷，你就烦走一趟吧。’二少爷不再作声，随后我便听到：‘小珍姑娘，自己小心了。’是郭大爷叫的声音。然后是二少爷不

情不愿的嘀咕声，便是开启篱笆竹栅的声音，走出去了

铁手也知道小珍说的甚是，就拿坠河事件而言，针对的只是习秋崖，小珍只是个受累者，对方根本没有必要加害她，危险的倒只是习秋崖又极听小珍的话，小珍叫郭捕头陪他一道去，习秋崖也没法子不听话。

冷血即问：“你可知道那来叫的人是谁？”

小珍道：“我没出去看，但似乎是跟二少爷相熟，但与郭捕头并不相识的人。”

冷血再问：“你听他们是说要到习家庄？”小珍点头。冷血立时望向铁手，铁手立刻说：“我们这就赶去。”

习玫红反应也极快，铁手“去”字未完，她已抢着道：“我也去。”

铁手迅速作了决定：“好，都一起去。”他实在不愿剩下的人还出什么意外。

二

习玫红自视刀法甚高，虽曾被冷血那种不要命的闪躲法慑伏，但是她仍充满自信。

可是现在她想不自卑都不行了。因为铁手，冷血，一左一右，扶着小珍疾掠，小珍完全不会武功，扶她行走颇为费力，但铁手冷血仍遥遥领先，在她前面。

看来如果铁手冷血不是为了等她那末一等，绝对可以更快。

只是习玫红已经用尽全力，仍是追赶不上。

她本来可以索性停下来撒赖，但是她这回却说什么也不敢把她那三小姐脾气发作出来，因为她知道她二哥只怕此刻已遇了险。

她想得一点也不错。

习秋崖已经遇险，而且所遇的是一发千钧的极险！

这地方是个小丘，已在城外。

“习家庄”也是在城外，而这条路是必经之道。

小丘上还有一座土岗，土岗上有一顶木架茅顶的瞭望台，这是戍守城门时，若遇上动乱，士兵即点燃烽火的地方。

台上的人影闪晃。

铁手、冷血立即疾掠上去。

在疾冲上去的同时铁手抛下一句话。

“照顾小珍。”

他当然是对习玫红说的。有许许多多的恶斗中，铁手已深刻地了解，有些格斗往往一动手，就不知生死存亡，也不知能不能再见到今天的亲人、明天的太阳。

三

当铁手、冷血掠上戍守的瞭望台时，局面不但已经险象还生，而且甚是骇人。

瞭望台上茅顶下有一横木，是架着茅顶的主梁，只见一个人就吊在上面，一只手高举，一只手垂着，不住的晃过来、晃过去。

然而那却是个死人。

那人赫然就是郭秋锋！

郭秋锋虽然已经死了，但他左手的铁板，全嵌入木梁中，右手的铜琶，仍向下晃动着，而他的双眼也凸露着，咬着牙齿，可以知道他死前还跟敌人英勇的格斗着，而且他最后一招是以铁板插入梁柱，再以铜琶居高临下挥击敌人。

而他身上，至少有十八道伤痕。其中最深的一道，是小腹上的一道刀伤，自右腰到左臀，肠子都拉了出来；但那还不是最重的伤痕。

最重的一道伤是在额头，他额头有五个洞：血洞，血洞旁的骨骼全都裂开掀露，好像曾被人用五只铜锤猛击了五记。但这也不是致命的伤口。

致命的伤口在脖子。他的颈项被人以重物猛击，以致折断。

这在在都可以显示出郭秋锋曾经历过怎样惊心动魄的一场拼斗：尤其是郭秋锋死了，而他所保护的入仍没有死。

这都因为郭秋锋是个好差官，而且是个值得信托的朋友，铁手冷血把习秋崖小珍交给他保护——除非他先死了，否则他不会让人碰一碰他保护的人！

但是郭秋锋也不是个好对付的人。

杀他的人武功自然甚高。

而且不止一个人。

四

三个人。一个身形彪悍，一个身材纤小，一个稍为伧倮，三个人，都是蒙着脸，穿密扣劲装，手里持着武器。

身形彪悍的人使的是熟铜棍，显然就是在郭秋锋颈背打了一棍的人。身材纤小的人执锯齿铁扇，当然就是切开郭秋锋腰际的人。身材伧倮的人空着双手，十指如钩，挥动时发出格格声响，自然就是在郭秋锋额骨印了一爪的人，现在三个人，围着一个人。那个被围的人，已是濒危力搏。那个苦拼的人，自然就是郭秋锋舍死保护的习秋崖！

然而习秋崖此刻的险，已非笔墨所能形容。

如果不是郭秋锋先挡了一阵，习秋崖早都死了——突击者显然没有料到郭秋锋会跟着来，而且武功会那么高，他们合力将之击毙，正要杀了“正点子”习秋崖的时候，铁手和冷血，几乎是一齐出现了。

铁手、冷血乍现之际，正是那细小的人用锯扇将习秋崖双膝割伤，彪形大汉用铜棍将习秋崖手中刀砸飞，而伧倮人正以双爪直取习秋崖胸门之际。

这两爪破空之声，就像有十颗流星在空际上一起飞殒一般，习秋崖只要给扫中，只怕身上的肋骨，不会剩下有一根不断的。

铁手没有奔上楼梯，他是贴梯而上的；他的头才一冒起，就看见那两记凌厉的鹰爪，也瞥见在爪下像兔子一般无助待毙的习秋崖！

铁手用力一脚踩在其中一格木梯上！

“啪”的一声，那梯级立时粉碎，但铁手藉这一弹之力，急遽纵起，已抢在习秋崖之前！

这下快若电光石火，他的双手已推了出去，越过习秋崖，以双掌硬挡了

双爪！

那伧人一呆。

他本来抓向习秋崖胸膛足以撕膛裂肺的两爪，变成抓住两只手掌。

他虽然呆了一呆，但出招全不迟疑，不但不犹豫，而且把本来凝聚于双爪的七成功力，遽增至九成功力！

他且不管来的是谁的手掌，只要是来救习秋崖，他先废掉来人一双手再说。

他自己对自己的爪功再清楚不过，只要用六成功力，就可以把银两搓成银团！

他在等待听到骨头碎裂的声音。

没有声音。

他抓住那两只手掌，好像一只猫用爪子去抓一块石头一般的感觉。

他立即觉得不妙，随而他看到了出现的人。他瞥见来者何人之后，才对自己且不管来的是谁他都先将其一双手掌废掉的决定后悔起来。

可是在这刹那间，他的两个伙伴，都出了手。

锯齿铁扇，旋切入铁手的手腕上，而熟铜棍也击在铁手肘部关节上。

在这刹那间，铁手的双手，被两爪一棍、一扇所攻击！

五

“铁手的手，追命的腿，冷血的剑，无情的暗器。”——这是天下四大名捕有名的“兵器”，在京师，更被小儿谱成儿歌来唱，上半阙是：“唐仇的毒，屠晚的椎，赵好的心，燕赵的歌舞”，这唐仇屠晚赵好燕赵四个人，合称“四大凶徒”，从来没有人能把他们惩戒，这儿歌的意思，也是百姓们的心意：仿佛只有铁手追命冷血无情四大名捕，才能把这四个凶穷极恶的人制住。

他们遇上的正是铁手的手。

铁手从来不需要武器。

他的手就是武器，而且是武器中的武器。

“啪”的一声，熟铜棍折断，而细小、伧人二人的身影，也飞了出去。

铁手闷哼一声，他虽运劲于臂，震退二人断折一棍，但双臂也受极大的震荡，血气逆冲，他的脸色刹时转白。

他原本是要将三人都震飞出去的，但是使熟铜棍的，用的是硬功，武器更是硬兵器中的硬门货，铁手反震之力又是硬劲，所以棍为之折，那大汉反而没有被劲力所冲而身退。

那人没想到碗口粗的熟铜棍，敲在一个人手臂关节上，断的居然是自己的棍子，是以呆了一呆。

呆了一呆只是极短的时间，这时间铁手的脸色已迅速由苍白转至正常，但正在深吸一口气——仍未完全恢复正常之际。

那彪形大汉也是反应极快的人，他离铁手极近，手中半截熟铜棍，向铁手脸部直砸了过去！

他这一棍当然是想把铁手的脸砸得稀巴烂——本来铁手避不避得去，或

用什么办法来应付，这尚不得知，因为铁手根本还没来得及作出任何闪躲或还击，冷血已经到了。

铁手震退二人救习秋崖，只不过是刹那间光景，冷血已经赶到。

冷血又怎会让铁手独撑危局？冷血的身子，胸腹几乎是贴地而掠，在铁手裤下才蓦然拔起，“嗤”地一剑，在大汉棍未打落之前，已刺进他的胸膛里去。

大汉一怔，忽见铁手之前，凭空多出一人，三人站得如此贴近，大汉忽觉对方手中握着剑，但已没有了剑身，只执着剑愕。

剑呢？剑在自己体内！一想到这点，大汉再也无力握棍，而发出一声尖锐的嘶吼来。他发出这一声嘶吼的同时，仍不相信自已会莫名其妙栽在这小子剑下，所以他竟向后疾退！

他这样向后疾退，无疑是等于把剑身自前胸拔了出来！

彪形大汉退了七八尺，才勉强停住，低首一看，看见自己胸前一个血洞，再抬首一看，看见冷血那把淌血的剑。他这才知道自己中了致命的一剑。

他因知道自己无望远比他伤势的致命力来得更快，他厉啸一声，戟指冷血哑声道：“你……”仰天而倒，立时毙命。

六

铁手的遽然出现，震开三人，救了习秋崖，除了彪形大汉因距离之便立时反击外，其他两人，并没有立时再扑上来，而是迅速地互觑了一眼。

接着下来是冷血骤然出现，刺杀了其中一人，却见那空手的蒙面人，狂啸一声，冲出茅篷，往下落去！

这当然就是不敢恋战，落荒而逃。

另一个较纤巧的人影也想跟着就逃，但他稍为慢了一慢，铁手已截住他所有的去路。

这人反应也极快，不向外逸，反向内闯，直掠梯口。

梯口有冷血。

有冷血在，这人再快，也快不过冷血的剑锋。

却就在这时，梯口却响起了一阵急促的步履声，使得冷血不禁要扭头去看。

第四章 一声尖叫

—

冷血回首去看的时候，却看见习玫红冒出头来。

冷血回头的刹那，那人已越过冷血，跟习玫红打了一个照面。

如果那人是要在掠过冷血身边向冷血出手的话，那么，就算冷血因反首而分心，那人一样奈何不了冷血。

因为冷血的剑，尤利于一双眼睛。

可是那人仿佛也知道自己绝不是冷血的对手，所以并不出手，只想尽力逃走。

冷血此际若出手阻止，必然来得及，只是他看见习玫红已扬起刀来，一刀三花，向蒙面的人攻了过去！

冷血不禁迟疑了一下，一是因为习玫红的三小姐脾气不知高不高兴有人助她一把；二是看来习玫红已有作战的准备，虽然以习玫红的武功只怕赢不了这人，但要输也是一两百回合以后的事。

冷血迟疑了一下，一下只不过极短的光景，但一个出人意表之外的变化就发生了。

习玫红一刀砍向蒙面人，蒙面人以铁扇兜住，两人似乎都要把对方发力推跌，但蒙面人却冷哼一声，做了一件事。

他把脸上遮着的黑布，用另一只空着的手掀了开来。

他才掀开便又放手，脸纱又重新罩在脸上，却就在他把脸上蒙纱掀开来的刹间，习玫红陡地发出一声惊呼。

这人背向铁手、冷血，所以铁、冷二人也看不见这人的脸孔，但却看得见面向这边的习玫红的脸孔，在这一刹间是充满了惊诧、诡奇，以及疑惑、不信。

接下来习玫红收了刀，显然是想说话，但她才启口，对方已用手点了她胸前三处穴道，冷血、铁手全力扑近时，蒙面人已一手搭着习玫红的脖子，转到她身后，铁手冷血正要出手抢救的时候，蒙面人已把有锋利锯齿的铁扇扇沿，贴到了习玫红雪白的颈项上。

铁手、冷血都不禁暗透了一口气，陡然站住。

四个人僵在那里，都没有说话。

这时习秋崖惊魂甫定，见三妹落在敌人手里，不禁大喊道：“别杀她——”

那人冷笑：“我想要怎样，我不说，你们应该知道。”竟是很低沉有韵味的女子声音。

铁手又长吸一口气，点点头道：“好，你走，我们不追。”

那蒙面女子冷笑道：“你以为你这样说，我就会相信？”

铁手摊了摊手，说道：“你要怎样才相信？”

蒙面人发出一阵低沉的笑声：“你们远远的走开去，我在高地，可以望得很远，一直到我看不到你们的影子为止。如果在我还可以望得见的地方你们稍作逗留，”她的手在扇子一用力，习玫红雪白的脖子上立时出现了一道血痕，冷血激动地叫道：“别——”

蒙面女子尖笑一声，笑声一敛，道：“要我不杀人，你们立刻走！”

铁手冷血对望一眼，可全无把握：这三个刺客既然主旨是杀害习秋崖，那末，很可能因为同样的理由，而不放过习玫红，尤其自己等人走出那未远，蒙面人大可杀掉看过她真面目的习玫红，再从容逃走的。

蒙面女子似乎也知道两人在想些什么，尖声催促道：“怎么？还不走——我现在就杀了她！”

冷血和铁手，一时也不知如何拿定主意是好。蒙面女子挟持人质，自己并不仓皇奔逃，反而要各人离开，实是十分难以应付的高明作法。

那蒙面女子冷笑道：“你们已别无选择，否则，她立即就得死！”

只见习玫红的脸上，露出极为惊骇与愤怒的神色来，眼色里又极为惶怖，似乎想说什么，但穴道被点的正是“哑穴”，冷血瞧在眼里暗叹一声，跺了跺足，道：“好。”

铁手衡量局势，实想不出什么办法可以反败为胜的。他这才注意到，除了木梁上郭秋锋的尸首，以及地上彪形大汉的尸骸外，平台草堆里还有两个戍卒打扮的人，早已气绝多时，想来是驻守这儿瞭望的边防卫兵，刚好碰着这件事，想来干涉，结果被杀。

除此之外，石窗边还伏着一具尸首，是家丁打扮，腰系黄带，这种服饰铁手与冷血极为熟捻，便是“习家庄”壮丁的衣着打扮。

敢情是这“习家庄”的壮丁来找习秋崖，习秋崖才毫无怀疑的跟他去了，中途遇敌时，这壮丁也不知是被郭秋锋揭发使他形迹败露而杀之抑或被自己人为求灭口所杀。

铁手这细虑只不过是片刻的功夫，然而蒙面女子已极不耐烦，尖声道：“好，你们不走，我可下毒手了——”

冷血扯了扯铁手衣袖，示意要走，铁手眉一扬，沉声道：“习夫人他——叫出这三个字，习秋崖和冷血都呆了一呆，习玫红的大眼睛却霎了一霎，然而蒙面女子却全身震了一震，从她脸上的蒙布忽然紧收看来，她是极为惊讶，铁手怎么会叫出她的身份来。

就在这时，她的背后，陡地响起了一声尖叫。

这一声尖叫，是一个人用尽全力叫出来的，叫的人虽然不会武功，但这突如其来又在蒙面女子心里乱至极点的尖叫，确令她颤了一颤，霍然回首！

这受惊动而回首的情形，就跟冷血因习玫红在背后出现而回头完全一样。

一回首有多快？

但她这一回首是永远。

因为她的头已永远回不过来了。

她回首的瞬间，铁手猛扑近，双手一拍一合，夹住铁扇。

铁扇就似被熔铸到石块里，分毫也不能摇动。

同时间，冷血出剑。

剑贴习玫红颈项而过，穿入蒙面女子咽喉里，在颈背“哧”地露出一截带血剑尖！

四个人，就停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直至习玫红惊骇欲绝的双眼，慢慢有了一种无依的神色，习秋崖大叫一声跃了过来把他的三妹拉走，解了她的穴道，习玫红才能伏在他的肩上号陶大哭起来：“……是……嫂子——”

二

地上排着六具死尸。

两个守卫军、一名壮丁，郭秋锋、彪形汉、习夫人。

不管是忠是好，是好是坏，贱或尊贵，死了都只有一副没有生命的躯体，完全平等，完全一样。

习秋崖在余悸中转述他的经历——

“习甘（就是那已死的‘习家庄’壮丁）到郭捕头家来找我，说是大嫂叫我回庄，铁二爷与冷四爷已使大哥回复清醒了，可以回去，没事了……于是我就跟他去了，郭捕头不放心，也跟着我去，沿路来到这里，突来了这三个蒙面人要杀我，郭捕头一面护着我一面跟他们交手，叫我逃上瞭望台向卫兵求助，但他们也追杀上来了，郭捕头舍命救我，牺牲了性命，两个卫士，加入战团，也给杀了，习甘不知发生什么事，上前来护我，也给那蒙面女子……大嫂……杀掉，我正在危险时，你们就来了。”

而在习夫人背后陡然发出尖叫的是小珍。

铁手、冷血放下小珍冲上楼台之后，习玫红是急性子的，她只叫小珍留着，便也掠了上去，只不过她的轻功，当然比不上铁手冷血，所以慢了一点点，这慢一点点的时间，就是铁手救了习秋崖，冷血杀了彪形大汉的时间。

当小珍走上去时，习夫人已挟持住习玫红，由于习夫人全神贯注面对大敌，是以并没有察觉小珍自背后的楼梯渐渐向她逼近。

但是小珍并不会武功。

她了解了局势后，便用尽气力，发出那一声尖叫。

她相信自己能使得那蒙面人分心，铁手冷血一定有办法应付得了。

她这一声尖叫，果然奏效。

铁手见习夫人倒地而殁之后，才呼出一口大气，冲到梯边，见是小珍，他笑了，看到小珍又害怕又调皮的神情，他不禁用手去拍了拍她的头：“原来你叫起来会这么大声的。”

小珍笑了。铁手看到小珍那一笑，眼神里有一种极为疼惜的神色，但这神色很快一闪而逝，铁手又恢复了平日他办案时的脸孔，他伸出去的手，也缩了回来。

小珍过一会，才缓缓走上楼台来，为受伤的习秋崖裹扎伤口。

三

听完习秋崖的转述后，铁手和冷血齐跪在郭秋锋尸体前，咚咚咚叩了三个响头。

铁手脸色沉得像一块铁：“郭兄，你尽职而死，为友而亡，你安心吧，你的心愿，我们会替你了的。”

冷血也一字一句地道：“郭兄，你虽不是为我们而死，但也可以说是我们连累了你，你放心去吧，你未了的事，我们会替你办妥照料。”

其实“白云飞”郭秋锋最主要未了的是两件事：一是他盼望着他唯一的亲人弟弟也能秉公执法为民除害，二是一桩事关他叔叔被杀的案件未破，铁手、冷血这番话，是对死者说的，但他们一诺千金，生死无改，等于是把两件事都揽在身上了。

习秋崖忍不住问：“铁二爷、冷四爷，却不知……你们是怎么知道……这蒙面人就是……”

冷血道：“我不知，他知。”他转首望向铁手。

铁手笑道：“我也不知，我只是猜……”铁手目光露出深恩的神情：“首先我看到楼台上有习家庄庄丁的死尸，设想此人便是来请习二公子回庄的人……当然，请二公子回庄的人必不是这三个刺客，如果是，他们在杀你时就不怕万一被认出来而杀不死你以致蒙起了脸。能使得动习家庄家丁的人，当然是习家庄有权力的人，而这人又不想暴露身份，所以更可能是这三个蒙面杀人者之一。”

他顿了顿，又道：“习三小姐被这人挟持，是因为看见此人面目，太过诧异，以致全无抵抗，所以，我推想这蒙面人是习三小姐的熟人，甚至可能是长辈。以习玫红的蛮性子，要不是长辈，她可能还照样发狠打下去。这都使我联想到神奇失踪的习夫人来。所以随口叫了一声，图使她失神分心，没想到果然叫破——只是，如果没有小珍姑娘的尖叫，要救习三小姐还是没有把握的。”说着把欣赏的目光投向小珍。

小珍垂下了头。她匀美的后颈，有一个恰好的弯角，让人有柔和宁静幸福的感觉。

习秋崖捉住她替他包扎伤口的手，深注道：“小珍，没想到你叫起来会那么大声。”他没有注意到小珍的眉心迅速的皱了皱。

习秋崖又道：“我起初听到你叫，还以为你出了事……”

习玫红掩脸茫然道：“大嫂她……她不是失踪了吗……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睁大眼眸向铁手问，显然已把铁手当作了万事通。

铁手沉声道：“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我更没有想到令嫂居然就是‘神扇子’的门下女弟子黎露雨。”

习玫红惊道：“什么……大嫂是——是——”

习秋崖也惊然道：“你说大嫂是‘铁扇夜叉’？”

铁手道：“黎露雨杀人放火，打家劫舍，爱财如命，的确有此难听的绰号。”

习秋崖叫起来道：“我只知道大嫂原姓黎，两年前，二管事始把她介绍给大哥的……”

习玫红也讶然道：“我从来都不知道大嫂她……她会武功哪！”

铁手皱着眉头道：“你们大哥的继室居然是黎露雨，这里面怕……一定有不为人所知的内情。”

习秋崖骇然道：“另……另一人是谁？他的腕力好猛，我的刀就是给他一棒子震飞的。”

铁手道：“这人的膂力当然沉猛了，因为他就是吕钟。”

习玫红吃惊地道：“吕钟？大力神吕钟？”

习秋崖喃喃地道：“难怪他一棍就能砸飞了我手上的刀。”他似乎是自己被震脱手的刀找藉口，却忘了吕钟曾一棍打在铁手手臂关节上，结果是，熟铜棍打断了。

冷血忽对铁手道：“吕钟、黎露雨这一对杀人不眨眼的大盗在这里，加上三日前我们遇上而杀掉的岳军、唐炒，不是很凑巧的事吗？”

铁手点了点头，向冷血道：“恰好习家庄是这一带武林魁首，比起那八个被毁了的庄园，还要有份量得多了。”

铁手和冷血这番对话，其他三人，却不知他们究竟在讨论些什么，直至听到铁手干咳一声，问：“三小姐。”习玫红侧了侧头：“唔？”铁手道：“我们藏身在郭捕头家里的事，你是听郭捕头说起的，是不是？”

习玫红不了解铁手何以有此问，便偏了头，端详着他，一面答：“是呀。”

“那么，”铁手又问：“你得知我们在郭捕头家里的信讯，有没有跟你大嫂提起过？”

“我怎么告诉她？”习玫红瞪大眼睛反问道：“她已失踪数日了，我还以为……以为她遭了大哥的毒手，谁知……我倒有说给另一个人知道。”

“谁？”

“三管家，良唔叔叔。”

铁手和冷血都不约而同，互相对望了一眼。

铁手沉声道：“你只告诉他一人知道？”习玫红点头。

铁手道：“三个蒙面人，一个是吕钟，一个是黎露雨，另一个的身形，我看似眼熟，却不知是在哪里见过……”

冷血接道：“便是习良唔的身影，我们见过的，而且，也只有他最了解：你和我都不在郭捕头家，大可轻易把习二公子引走，再从旁动手——问题只剩下，习良唔为何要杀二公子？这件事跟习庄主又有什么关系？跟最近那一群杀人灭口的强盗又有没有什么牵连呢？”

习玫红睁大着眼睛，明明亮亮的望着冷血，却发出迷迷蒙蒙的光彩，她实在不明白这沉默寡言的人怎么一说起话来有这么精强的分析能力。

只听铁手说：“这些谜，都要到习家庄去探望，才能解决了。”

冷血道：“如果要去，只怕要即刻动身，迟了，只怕来不及了。”

习玫红听得甚不服气，不禁问了一句：“有什么迟不迟的？”

冷血却答得没有一点不耐烦：“因为在我们想到这场暗杀跟习家庄的三管家有关的时候，对方也同样料到我们想到。”

习玫红三小姐看来仍很不服气，又着腰瞪着杏眼说：“他们想到又怎样？难道去买一只龟壳把头伸进去藏起来？”

冷血冷冷地道：“如果藏起来倒没有什么，只伯对方并不是藏起来，而是采取行动，譬如说，对付令兄——”

习玫红和习秋崖一起跳起来叫道：“走！现在就走！”

第四部 江边一破美人心

第一章 六十四张椅子

—

习家庄前，紫花遍地，使得绿草如茵的草地上，点缀得像一张精心编制的绿底紫花地毯。

风凉沁人心。草地的末端，小路的尽头，是习家庄的大门口。

大门前有一个人。

这个人佝偻着身子，抽着烟杆，一脸都是笑容，虽然年纪极大，但绝不衰老蹒跚，反而有一股威势。

铁手、冷血沉着脸，走向前，习玫红不明白铁手冷血何以如此冷静淡定，她几乎忍不住用手指住那满脸假笑的老狐狸鼻子骂道：“你还有脸见我？”

不过她还没有来得及问出口来，习良晤已经笑嘻嘻地问道：“二少爷，三小姐可好？你们可回来了？”

习玫红倒是被气得愣住了，习秋崖冷哼道：“我们若是不回来，岂不正中你下怀？”

习良晤好像没有听见习秋崖的话，径自笑眯眯地道：“快进去吧，庄主已等你们好久了。”他眯着眼笑嘻嘻径向铁手冷血脸上一溜：“庄主也在等候铁二爷、冷四爷。”

“哦？”铁手沉住气道：“那就有烦三管事引路。”

习良晤一躬身，笑嘻嘻径走在前面。习玫红忍不住想上前去掴他一记巴掌，她身影一动，忽觉手给人握了一握。

那人握了一握，立即放手。

习玫红叫了一声，转头看去，原来是冷血，脸红得似公鸡冠般的冷血。

习秋崖警觉问：“怎么？”

习玫红低声道：“没有。”她也红了耳根，这时铁手已大步跟在习良晤身后，其余的人自然也鱼贯行去。

二

大厅十分宽敞，却放了六十四张椅子，这六十四张椅子，置放的位子，十分不划一，有的朝外，有的朝内，椅座有的向西，有的向东，而椅子的色泽、木质、形状，甚至大小，全都下一，有的甚至有龙形檀木扶手，有的只是一张圆凳子，连靠背都没有，有的铺陈雕花锦座，像御座一般华贵，有的却已漆木斑剥，还缺了一只椅脚。

这六十四张椅子上，其中有一张，形状甚是奇怪，是实心柚木做的，八卦形的小凳上，坐着一个人。

这个人，披头散发，满身脏臭，但双眉插鬓，脸上露出一一种沉思的神态，使他整个看去，令人有一种十分温文儒雅的感觉。

这个人盘膝而坐，膝上打横放着一把刀。

这个人铁手冷血已不是第一次看到。

但冷血和铁手第一次看见这个人的时候，这个人还是被人锁在牢里。

这个人当然就是“习家庄”庄主习笑风，他背后还有一个兵器架，上面架着三四十柄不同形状的单刀。

三

习秋崖一见习笑风，怔了怔，脱口低呼了一声：“大哥——”一面叫，却退后了一小步。

小珍一见习笑风，脸都白了，退到一个人的身后，藏住了大半个身子，随后才知道那人是铁手。

习玫红最开心，叫道：“大哥，你没有疯啦？”

习笑风平静笑笑，目光缓缓地看了铁手一眼，又转到冷血身上看一眼，缓缓地道：“铁大人，冷大人，久仰了。”

铁手微微稽首：“习庄主，不必客气，请直呼铁游夏名字便可。”

习秋崖对脾气古怪的哥哥犹有余悸，不敢说话，习玫红却争着说：“大

哥，我们沿途受到刺客的突袭，都是三管事干的好事！”

习笑风脸色一整，道：“胡说，三管事对习家庄忠心耿耿，怎么会做出这等事情来，女孩儿家嘴里可别乱说话！”

习玫红被这一喝，委屈得扁起了嘴，几乎要哭出来。在一旁的习良晤却走上前来，作揖一叠声地道：“是，是呀……三小姐可冤枉人了，幸有庄主明鉴。”

习笑风向习玫红叱道：“还不快些向三管家赔不是。”习笑风近年虽脾气古怪，但极少对习玫红疾言厉色过，是以习玫红听了更觉委屈。

习笑风忽然在座椅上挺直了身子，他身子一直，也不见他有任何动作，已到了习玫红、习良晤之间。喝道：“还不道歉？”铁手冷血心知“习家庄”庄主的武功，定有过人之能，却没想到连轻功也那末高，都暗自提防。

习玫红嘟起了嘴：“我——”忽然疾风劲闪，“哎唷”一声，习良晤已倒了下去。

这变化委实太快，众人还未看清局面，习笑风已点了习良晤的穴道。

习笑风道：“其实三管事杀人劫财的事，我早已留心了，只是一直接兵不动，以防会打草惊蛇，现在可把人制住了的。”

习玫红和习秋崖都惊诧他们兄长的清醒。冷血忽道：“只怕习三管事还不是主谋。”习笑风愣了愣：“冷四爷指的是？”

冷血道：“近月内，两河一带一连八门惨祸，是由六个匪首带一千歹徒做出来的。六人之中，岳军、唐炒，已被我们所杀；今日暗算习二少爷的三个凶徒中，黎露雨、吕钟二人，只怕也是那剩下的四名匪首之二，”冷血望定习笑风道：“匪首至少还剩下两人，如果其中之一是习三管事，还有一个是谁？”

习笑风苦笑了一下：“你问我？”

铁手补充道：“我们得悉在江湖上劫财杀人的黎露雨，就是尊夫人……”

习笑风眉一扬，道：“你们把她怎么了？”

铁手略一沉吟，道：“尊夫人胁持三小姐，我们……为了救人，把她杀了。”

习笑风一震，问：“她……她……死了？”

铁手冷血暗下戒备，以防他猝起发难，答：“是。”

习笑风骤然发出一阵狂笑，笑后痛快已极，连声道：“好，好，好！”然后又道：“这样的女人，该杀！”

众人一阵错愕。习笑风满眶泪影，抬头道：“你们杀得好，可惜主谋不是我，我也并不是三个匪首中任何一人。”

习玫红这才看出原来冷血和铁手对她大哥已经生疑，气冲冲地道：“大哥是一方之主，才不会做这种鬼鬼祟祟的事！”

铁手道：“三小姐，我们也同样希望令兄不是这样的人……不过，很多事情还未水落石出，不过，我们这儿还有一个活口，也许，可以从他口中问出一些什么来。”

冷血接着道：“但是，三管事若有任何意外，不能说话了，就不能说出他的伙伴来了……所以，任何人，包括以一时怒气，诛杀强盗的名义来杀他……就是同谋之一。”

习笑风叹道：“二位不愧是名捕，果然小心过人……你们尽量去问话吧，我可以保证三管事不会出事……”

他的话未说完，地上的习良晤倏地跃起！

铁手、冷血二人，防的是别人对习良晤来杀人灭口，却没想到杀人灭口的是他自己！

习良晤跃起，手五指，飞扣铁手左颈大动脉！

铁手虽然未防习良晤猝起旋袭，但任何人想近他的身，毕竟不是一件易事！

他反手一格，习良晤五指，就扣在他的右手手臂上。

只听“格”的一声，习良晤五指如同电触，疾弹了起来，铁手手臂上的衣服，也似被的焦了一般，现出了五个指头大的洞！

但习良晤的另一只空手，却抓住了小珍的后心。

铁手虎吼一声，振臂欲击，却不敢动，因为习良晤说了一句话：“你再动手，我杀了这女子。”

四

就在铁手发出怒吼的同时，冷血乍觉后脑急风骤至！

冷血急忙一伏的同时，剑已自后刺了出去，由于他这一下反击急极险极，是以剑未拔离腰带，就自后疾刺了出去！

他的剑，一向是没有鞘的。

这时，习玫红跟他对面而立，显然是看清楚了偷袭的人，于是喊出一声尖叫。

但她发出尖叫之时，冷血已背着对方，剑在腰后不离腰带地跟对方过了十七八招，这十七招之内，冷血是完全没有机会回过身来应战，那是因为对方的攻势实在是太急了！

习玫红尖叫完毕之后，震惶莫名地叫了一句：“大哥，你干什么？”

冷血就在习玫红这一声呼叫中，肯定了偷袭他的正是习笑风！

冷血知道偷袭者习笑风之际，又已交手二十余招，在这二十余招内，冷血有后退有前进的，变了七八种不同的剑招，虽然他此刻发剑应敌的位置使得他前进反而等于后退，而后退等于前进，但他始终没有余空在习笑风密集的刀法中回过身来。

铁手和冷血，不但是同僚，而且是同门，他们在闯荡江湖，为民除害的日子里，不知经过了几番生死大难、险恶风波，所以两人相知甚深。

铁手一见冷血被习笑风追击的情形，虽然占于下风，但也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冷血暂时不会有生命之虞。

只要一开杀了他，冷血永远能越战越勇，反败为胜。

铁手对冷血永远有信心，就像冷血对他一样有信心。

铁手知道自己所面对的，比冷血所应付的更为危艰，虽然习良晤的武功只怕比习秋崖好不了多少，根本不能和习笑风相较，但习良晤却操纵了一个人的生死。

一个全不会武功的可怜女子之生死。

小珍的生死。

铁手手心出汗，但脸上微笑如故。

这些年来在江湖上的险死还生大风大浪告诉他：凡是对自己不利的场面，表现得越镇定越有机会把局面扳过来，相反，则是情形会越来越糟。

在江湖上，就算对朋友，也只能以报喜不报忧的态度去应付，何况是敌人；其实纵即使是朋友，在诡谲江湖里，也不知会那一天突然变成敌人。

五

铁手微微笑道：“三管事，你好像抓错了人了。这位姑娘并不会武功。”
习良晤愣了一愣，他猝起暗算铁手，因知铁手功力，也未抱着太大的希望，所以他一方面出手攻击铁手，另一方面抓住小珍，的确想藉以胁持铁手，至少，也可以作万一时的护身盾。

铁手这一句话里，使他从第一种作用，退到第二种作用去：小珍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女子，拿来要胁铁手，那是不可能的。

可是在当时习良晤又不能抓住习玫红或习秋崖，那是因为习笑风的关系。

只要在他骤起动手之际习笑风并不出手，自己孤身一人在两大高手的环视之下，那是极其危险的。

习良晤冷笑道：“铁手，你是捕头，一个官差难道置人命而不顾？”

习良晤这一问，正问中了铁手心中弱点，铁手不禁倒抽一口凉气，但在他外表，却一点事情也没有似的，微微笑着。

而在此时，他接触到小珍的目光。

小珍被抓着后心，自然无力挣扎，就算她没被抓着，在习良晤这样的高手在旁，也无法作出任何抵抗。

通常人在这个时候，尖呼饶命，或求铁手就范，以使自己得幸免于难，这也是较自私的做法。

另一种情形，是被挟持者与图谋救人者的感情较深，所以都不会叫对方来救自己，或求对方别轻举妄动，反而会要求对方别管自己，先行逃难，或者是无所顾忌，尽管攻击，这种要求，无疑是把对方性命看得比自己性命更重要。所以，听到这种要求的人，无疑比哀呼更乱人心。

但是小珍并没有叫铁手不要管她的安全，而是像一般贪生怕死的俗人一般，叫：“别杀我，求求你不要杀我，铁大人，你千万不要动手，他会杀我的。”

这几句话，显得小珍十分自私怕死，但此时铁手正与小珍目光相对，铁手在小珍乌亮的眼眸里，看出了许多的心事，在这生死关头中，一下子，许多千言万语，铁手都从她眼色中看懂了。

所以铁手冷冷地道：“小珍姑娘，这很难说，我总不能为了救你，而让盗匪逍遥法外。”

习良晤一听两人的对话，眉心就打了一个结，情知这人质，对自己并没有什么用处，铁手跟她可没有什么特别关系，决不会为她作出任何牺牲，所以把这女子留在身边，反可能是累赘，他立时想把小珍放弃了。

可是这时候，习秋崖从旁发出一声痛心疾首的厉呼：“不能！不能！不能伤害小珍！铁二爷……你是公人，不能这样做！不能伤害小珍！”语音甚是凄楚，还带着哭泣的声音，习良晤本来要把小珍推到一旁，一听了这句话，又重新把她摆在身前，五指如钩，紧执不放。

第二章 失踪宝刀

—

铁手迄此，不禁发出一声微叹，他这才知道，习二公子习秋崖不单止缺少江湖阅历，而且对一直在他身畔的小珍之个性，也未曾了解。

只听一个人拍手笑着走出来，哈哈笑道：“今晨在下才和铁、冷二位大人讨论过滥用权威、误人害己、先斩后奏的事，当时铁大人一定要秉公行事，但而今铁大人似乎把执法之时害了无辜性命，当作家常便饭一般稀松平常，那么这个法字，对官家似乎没什么作用？”

说话的人正是习英鸣。此人六尺高，虬髯满脸，极有威仪。铁手沉声道：“法治本就对官不对民。”他板着脸孔说这句话，但心里暗叫了一声：惭愧。

习英鸣慢慢走近，斜睨着铁手道：“那么，铁大人为了立功，无视于他人性命了。”

习秋崖在一旁厉声叫道：“不，铁大人，小珍她不能死，不能牺牲小珍……”

铁手不去理他，只低沉声道：“杀人放火不是我，而是你们。”

“其实准不都是一样？”习英鸣哈哈笑道：“逼死人与杀死人相比较，只是少了一刀！”

铁手冷冷地道：“那末，二管家和三管事，就是剩下的两位匪首了？”

“回到正题儿来了？”习英鸣哈哈笑道，“到这个地步，揭盅的时候也到了，我们当然不必否认了。”

铁手淡淡地道：“那么，正主儿为何下一起出现，省得一个个出场，分别动手费事。”

“主角永远是最迟才出场现身的，”习英鸣仍豪气干云如一个好客的主人在招待远来的客人一般，“正如你们吃公门饭的办案时杀几个人，可以解释自卫或为公事杀人，没什么杀人者死的责任要负的道理一样。”

铁手听了这句话，心头是极力沉重的，事实上，的确有不少公差拿公事作一个幌子，逼害了不少善良无辜的老百姓，就算有些真的是盗贼奸人，其实也没有到死罪的地步，这些被冤死者的数字，恐怕绝不比真正该死的人数字来得少。

所以捕快、差役，在绝大多数民众的心目中，不但不是执行正义的救星，而是欺骗压榨的煞星。

习良晤见习秋崖要冲过来救小珍，左手五指，便紧了一紧，小珍强忍着没有叫出声来，可是只要看见她脸色速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白，就知道她在强忍非人所能忍受之痛苦。

铁手一伸手，搭住了习秋崖的肩头。

习秋崖挣扎着，急促地叫道：“放开我！”但他被铁手的手这一搭，人就如似被钉入了土地里，无论怎样也挣脱不出来。

铁手道：“二少爷，你这样子：不是救她，而是害她。”

习秋崖仍是叫道：“我要救她，我要救她……”就像一个悲愤至极的拗执小孩一般。

习英鸣斜着眼睛道：“是了，习二少爷，你如果要救这小姑娘，除非先杀了那位铁大人……杀了铁大人，就可救了小姑娘。”

习秋崖看看小珍，又看看铁手，脸上露出一副极其愤懑的神情，向习良晤、习英鸣戟指忿道：“你们……你们是习家庄的人，你们这样做怎么对得起习家庄？”

他以为这样厉声质问，会使两人愧无自容，谁知道习英鸣笑态如故，反问：“二少爷，我们的庄主，你的大哥，现在也不是一样昧着良心做事。”

他说了这句话，习秋崖瞠目不知以对，可是战局突然起了很大的转变。

因为习笑风对冷血的攻势，遽然停了下来，他攻得极快极急，但一停下来的时候，刀已回到鞘中，刀鞘已放在膝上，人已盘膝而坐，而且就坐在原来的凳子上，人也现出一种文静儒雅的气息来，就像刚才发出的闪电骤雨一般密集攻击者，是跟他完全无关的人似的。

只听习笑风叹息了一声，道：“是，我是昧着良心，但却是你们逼我昧着良心的。”

习英鸣冷笑道：“凡是昧着良心做事的，人人可以说他是被逼的。”

习笑风道：“但我被你们迫害，已经有三年了。”他平静的脸容忽然青筋跃动，但他依然端坐着，显然是用了极大的力量来镇静自己。

“自从三年前，先父去世后，我就发现，习家庄只是一个空壳子，真正的实权，是在你们手上。”

习良晤忙道：“我怎配有？是大总管，二管家领导有方。”

习英鸣也道：“我也不过是受到大总管感召，为他效命而已。”

两人这匆忙的澄清，倒似伯惹祸上身似的，忽听一人淡淡笑道：“其实庄主还是庄主，习庄主言重了。”

说话的人正是英华内敛，气定神闲的唐失惊，正施施然地缓步出来，右手却拖了个六七岁大的小孩。

铁手淡淡地道：“幕后人物终于登场了。”

习笑风看见那孩子，脸肌抽搐着，却并不站起来，习秋崖、习玫红一见，不禁叫了出声：“球儿，你怎么在这里？”

“球儿，你不是已经……”

后面一句，总算及时省起，没说下去，但见那小孩神态木然，双目紧闭，显然已被制住了穴道。

习笑风涩声道：“大总管，你要我做什么事，尽管出声便可，其实又何须要挟制球儿呢……”

唐失惊一笑道：“庄主，我们就是因为大意，差点给你装疯卖傻而着了你的道儿，我们还能不小心一些吗？”

习笑风苦笑道：“最后还不是瞒不过你。”他的声音虽经过极力抑制，但听来仍似哭的一般，一个人若不是悲屈已极，是不会发出这样的声调的。

唐失惊笑道：“我们能揭穿你的计谋，其实应该多谢二位名捕。”

铁手忽道：“大总管。”

唐失惊道：“请说。”

铁手道：“到这种地步，我想，不管你们进行的是什么计划，计划都非成功不可的了，若要成功，则非要杀我们灭口不可，我们自然也不会束手待毙的。”

唐失惊显得极安详：“这个当然。”

铁手道：“既然我们双方，是非有场殊生死斗不可，那我倒有个请愿。”

唐失惊淡淡地道：“你想弄清楚这件事情？”他笑着向习笑风注目：“由

庄主先说吧！”

习笑风脸上露出一种苦涩的神情来，双眼空洞洞，直勾勾的：“先父在三年前去世的时候，习家庄的大权，实已移转到大总管的身上，这习家庄上上下下的人手，都由他来调度，一切的大小事情，都由他来处理，都落在大总管、二管家、三管事手上……”

一个组织的这几件要务都落在他人头上，主头人的权位被架空是可以想见的，这点铁手和冷血当然明白。

“所以，”习笑风自嘲地笑了笑：“我只是一个傀儡庄主。”说到这里，习秋崖已叫出声来：“不是的，大哥，你不是的，你是庄主，你还是庄主！”

习笑风说道：“我当然是庄主，起初，我还很感激大总管二管家三管事为我分忧解劳，为习家庄出力，可是……后来我知道我不能够决定什么，甚至什么也不能决定的时候，我已无力去把这危机扳过来了。”

唐失惊道：“因为根本没有危机，习家庄不是好好的吗？又何须要扳过来。”

习笑风冷笑道：“你当然不需要把局面扳过来，因为你已经把局面扳向你了。”他额上的青筋，又在皮肤下跃动着，道：“习家庄的真正庄主，已经是你，不是我的了。”

习玫红睁大眼睛道：“怎会呢？大哥，我没有感觉出来呀。”

习笑风淡淡一笑道：“你当然没有感觉出来了，你平日只晓得抓鸟雀斗蟋蟀，在后门偷偷绊人摔倒，怎有空来感觉这些事儿，不过这样也好，不管是大总管二管家三管事，都没有把你放在眼里，所以你倒没有生命之虞，使我放心……”

习秋崖道：“我倒有点感觉出来，大哥很不开心……”

习笑风截道：“你则是非死不可的，球儿也是他们的眼中钉……他们要夺习家庄的大权，就得把一切可能的继承人都杀光。”

习秋崖诧然道：“他们会……”

习笑风冷笑道：“怎么会？当我知爹爹原来是死于他们手上的时候，就知道再没有什么手段，在他们来说是不可能的了。”

习秋崖赫然道：“爹——他不是病死的吗？”

习笑风道：“别忘了大总管是唐家的人，蜀中唐门子弟，至少有五百种方法，使中毒的人死得自然到连良医都查不出死因来。”

习玫红惊道：“原来爹爹他是——”

习笑风冷冷地接道：“被毒死的。”

铁手忽道：“蜀中唐门，数百年一直是武林中最可怕而实力最深远的一个家族，三百年来，不止一次想称霸武林，而上一次独霸江湖的计划，还是给大侠萧秋水粉碎的。”

唐失惊微微笑道：“事实上，唐家的人也从未放弃过统一武林的努力。”

冷血忽问道：“那末二管家三管事是世代代是习家的人，怎么为唐门的人效劳起来了？”

习英鸣只低头，就立刻道：“我们这些奴才，自然要追随个明主……何况，习家庄主大老庄主过世后，就一直没有什么起色，要中兴习家庄，还得……嘻嘻……”他所说的“大老庄主”，就是惊才做世的习奔龙，亦即是习笑风的爷爷——“碎梦刀”的主人。

习英鸣还未说完的话，习良晤替他接下去：“……咱们还得沾大总管的

光……仗赖唐门，光大习家庄。”

冷血冷冷道：“好个仗赖唐门光大习家庄，有这么堂而皇之的理由，你们就算出卖祖宗十八代改姓唐，也是披肝沥胆的事了。”

唐失惊却不管冷血对习英鸣和习良晤的讽刺，加插了一句道：“其实，习奔龙的暴毙，一样是我唐门子弟下的毒！”

习奔龙夺得第一高手，无人敢与争锋的名号后，突然暴毙，这个谜一直至今天才给唐失惊一语道破。

铁手冷冷地道：“看来，唐门这次要独霸天下的计划，已经进行好久了。”

唐失惊淡淡地道：“事实上，唐门从来没有中断过统一天下的行动。”这句话，听得铁手、冷血二人心里一阵寒意，仿佛在双肩上，加上一道重逾千钧的担子。

冷血忽道：“习奔龙武功盖世，要杀他，自不容易，所以你们用毒，但习酒井与世无争，在武林也并不出风头，你们唐门可干净利落灭了习家庄……”

冷血发言虽少，但每次均能针对重点，提出质疑。唐失惊睨了冷血一眼道：“唐门要灭的是不服本门的派别，但对有相当影响力的组织，则是要兼并吞，如此才能壮大，推展唐门的实力——”

他笑笑又道：“与其对之彻底歼灭，不如暗中篡了习家庄的大权，夺了过来——”

众人听了，只觉腰脊俱生了股寒意。

铁手道：“所以，你们在习酒井当权的时候，已暗里替换取代了实力。”

唐失惊淡淡地道：“所以习酒井糟老头儿，除了酗酒外，再也找不到别的事可以做了。”

习笑风苦笑一声：“正如我到未了，除了闷闷不乐以及疯疯癫癫外，还能做什么？”

唐失惊却正色道：“习庄主，其实你也算了不起，你装疯卖傻，差点就把我们骗过去了。”

冷血忽道：“你们在习酒井一代，已夺得实权，为何不索性杀了习庄主，取而代之，却要那未大费周章？”

习笑风道：“那是因为一把刀。”

唐失惊点头道：“碎梦刀。”

二

众人听得“碎梦刀”，均是一怔。

习玫红道：“‘碎梦刀’是庄主的信物。跟这事又扯上什么关系？”

习笑风一笑，这笑容充满了自侃自嘲：“若没有这把刀，我早就给人不明不白的杀掉了。”

唐失惊以一种严肃的声调道：“习家的‘失魂刀法’，虽然厉害，曾叱咤武林一时，但江山代有才人出，‘失魂刀法’也不是不可破的刀法，何况，习家一直也没有像当年独创‘失魂刀法’，的习豫楚这样的天才出来，‘失魂刀法’更显式微！”他脸有得色的笑了一笑：“而且，习家的‘失魂刀法’，我已完全学得。”

他当然是自得而笑，他这一笑的意思是说：习家庄的家传刀法我会，但

唐门的秘技你们可不会，唐门这些年来，不知用多少种不同的手段学得了多少种不传的绝技，但武林中人却对诡秘的唐门依然不了解。

“可怕的是‘碎梦刀’，”唐失惊又道：“这把刀铸冶之后，习奔龙一战而雄居武林，这刀能把‘失魂刀法’发挥十倍的力量，那是不容忽视的。”唐失惊说着的时候，眼睛发出一种慑人的异彩，这异彩在一般权力欲极重野心极大的人眼中，尤其是在争雄斗胜的过程中，常常可以见到。

也许，几头饿虎在争噬一块羊肉时，那野性的残暴的眼与此近似的。

“但这把刀却是去了什么地方呢？”唐失惊说这句话的时候，是望向习笑风的。

习笑风这次回答的时候，脸上有了一些神采。

“我爹虽然昏庸，但是，他却并没有把刀交给任何人，包括我。”

众人都明白他的意思，若习酒井把“碎梦刀”交给唐失惊，自然是等于把习家庄双手奉送给唐门一样，日后祸患无穷，但如果把刀交给习笑风，不管是明交还是偷传，结果都是一样，唐失惊一定会夺取宝刀，习笑风有杀身之祸。

可是习酒井没有交出宝刀。

但是刀呢？刀在哪里？

唐失惊寒着脸道：“这把‘碎梦刀’是习家庄的命根，一定藏在某处，习奔龙一定把宝刀传给了习酒井，但习酒井却没有把刀传给习笑风，刀会在哪里？”

冷血冷笑道：“如果习酒井把刀交给了习笑风，你早已杀了他去作你名正言顺的庄主了。”

铁手沉声道：“所以如果你一天找不到‘碎梦刀’，就一天不能名正言顺地窃取习家庄大权！”

唐失惊笑了：“不过，这也有例外的时候，比如，习庄主不听话了，不受控制了，或者，知晓一切，明白真相了，要反抗我们了，我们就会不惜一切，纵没有刀，也杀人！”

“还有，”唐失惊补充道：“‘碎梦刀’虽为习家庄镇庄之宝，但可能已经失去，否则，习酒井他虽昏庸，如果一刀在手，不可能不试试看能不能铲除我们的，至于习少庄主——”

唐失惊充满信心地笑了：“我们至少用了一百种方法，用了各种不同的压力，要是他有‘碎梦刀’，不早就跟我们拼命，也早都献上给我们了。”

第三章 四十张不同形状的单刀

—

单只听唐失惊这一番话，就可以想见习笑风身上所承受的压力与痛苦有多巨大了。

习笑风痛苦地道：“碎梦刀的确是失去了，失魂刀法的精萃不能发挥，习家庄只剩下一个空壳子。”但他却是这“空壳子”习家庄的主人。

铁手道：“这些年来，要不是为了想利用习庄主找得碎梦刀，你早就把他杀了，是不是？”

唐失惊笑道：“他本来就不是我的对手。”

铁手冷笑道：“你身兼两家之长，如果没有料错，我们曾经交过手。”

唐失惊点头道：“当时的情形，我实在应该杀了你，但我想杀了四大名捕之一，必定惊动诸葛先生，所以我忍住了，看来，这决定实在很错。”

铁手颌首道：“是错的，因为，今日的局面，你未必杀得了我，而且，就算你杀得了，也要杀掉两个，杀两个远比杀一个轰动。”他说的“两个”指的当然是他自己和冷血。

冷血听在耳里，心里分明，铁手提到曾和唐失惊交过手，无疑就是在跨虎江畔救了自己之后，铁手曾道出陕北抓到了大盗唐拾二，唐拾二正准备把作案凶徒供出之际，被人所杀，而铁手也跟一黑衣蒙面人大打出手，数十招内不分胜负，后来黑衣人见伙伴已杀人灭口得了手，立时退走，看来那黑衣蒙面高手便是唐失惊。

唐失惊同意地道：“看来打铁趁热，杀人要快，这句话一点也不错，我就是因为想到如果杀了习笑风，碎梦刀就更不可能有到手的一天了，所以迟迟未下杀手，终于几乎为他所骗，而且，还惹出了你们来。”说着似有些追悔。

习英鸣这时接道：“习庄主装得一副对我们十分信赖的样子，把庄中实权，全都交给我们，使我们以为他对习家庄的权力并不稀罕。而且并未发现我们的意图……我们差点就给他瞒过去了。”

习玫红叫起来道：“大哥，这样的事，你为什么连我们也不说？”

习笑风冷笑道：“告诉你们又有何用？以你们的武功，冲动的性子，只是死快一些而已！何况……庄中上下，全是他们的心腹，连你们嫂子也给他们害死了，派黎露雨来监视我，你们一旦知道这件事，一定忍不住，况且，在他们严密监视下，为安全计，我也没有机会告诉你们这件事。”

铁手、冷血听在耳里，心中也不禁暗叹：不管怎么说，习秋崖和习玫红自小是在庄里长大的，居然觉察不出这样严重的情形，其对于权力争斗的无知程度，也真是令人震异的。

习良晤道：“所以他表面柔顺，骨子里在计划谋反。”

习笑风抬头冷冷的望了他一眼：“谋反？究竟是谁谋反谁？”

习良晤一时为之语塞。

习秋崖颤声道：“那么，大哥为何要追杀球儿？”

习英鸣代习笑风答道：“那是他的鬼计，为求保住习球这一点骨肉，他故意装成神智不正常，做了一些逆常的事来，然后名正言顺的杀伤黎露雨，使她不能在旁监视，而又不杀死她，以免我们起疑窦，他就乘乱把习球逐至

江边，假装把他杀伤，其实只是推他落江而已

冷血忽问：“习家子弟不是规定不能近水，不准学泳术的吗？”

习英鸣冷哼一声道：“所以，我们也信以为真，料定习球必死，习笑风如果连自己孩子都照样逼死不误，那倒是真的疯了。”

习笑风道：“其实我知道那时候你们已对习家子弟动了杀心，要不是真是装癲，你们已经要下杀手。”

唐失惊道：“其实那暴雨之夜，你砍伤黎露雨，佯作追逐习球到江边，然后告诉他游泳到前岸去找习野寺，然来让习野寺去通知四大名捕，前来剿捕我们，这计划也真好。”

习笑风嘴角牵动，望了望唐失惊手掌下木讷的孩子：“对付你们，不得不如此。球儿是不听话的孩子，因为住在江边，自小学会了泅泳，这却只有我和他亲生娘才知道的事。”

唐失惊笑道：“可惜……可惜习野寺虽是你唯一的心腹，但脑袋瓜子太过愚骏，他不知如何去我四大名捕，所以找上了县太爷来问……”

说到这里，唐失惊哈哈一笑道：“县大爷是我们的人，所以，习野寺立刻以拐带小孩的，名义下狱，第二天就在牢里断了气。”

唐失惊说到这里，故意摸摸孩子的头发：“故此，小球又落回我的手里。”

习笑风双眼发直，喃喃地道：“早知如此，那天暴风雨之中，我该一起逃出去的。”

唐失惊断然道：“不可能，因为我立刻赶到，小球一定逃不了。如果你背负习球而逃，更加逃不掉。你可以放弃你的弟弟妹妹，却仍未能狠心到放得下儿子，放得下习家庄……”

习秋崖至此不禁问道：“大哥，那你为何要……要逼我和小珍落江，我和小珍……可是真的不会泅泳啊！”

习笑风道：“我逼你们下去，因为我听三妹说，四大名捕其中二人，就在这江上，如我呼救，只怕名捕未来前我已遭到毒手，所以把你们弄下江去，制造骚动，让铁大人、冷大人对习家庄的事，生了兴趣……”

唐失惊抚掌道：“就算是，也不得不佩服确是好计，况且，你这一来，杀儿害弟的，使到我们更相信你是一个疯子，我们要夺一个疯人的产业地位，更是轻而易举，用不着杀你……你佯作疯狂，至少是自保妙策！”

“但……”习秋崖嚷道：“若铁、冷二位大爷没有来救我们呢？”

“那怎么样？”习良晤眯着眼道：“你不就淹死了，心狠手辣，你比不上你的哥哥，这也是我们不急于杀你的原因之一。”

他的话非常明显：在他们的心目中，习秋崖这二公子根本就没有什么份量。

习英鸣也道：“他故意要你们脱衣下江，弄一大堆噱头，使得自己更像疯子，除此以外，他的所作所为，令人触目，我们总不能在他被外界注意时杀了他的，何况，他也抓住我们一个心思：因为我们也希望他把自己的形象弄得越坏越好，这样有便于我们日后的夺权，但却有利于我们对他的放任松弛时便有逃遁的机会！”

唐失惊发出一声轻嘘：“可惜他逃不掉。我们抓回球儿后，便开始怀疑他，虽当时已满城风雨，不能杀他，但立即把人关了起来，等到从三姑娘处知道，原来二公子落江时有四大名捕中二位施援手，我们就明白了你只是在装疯卖傻，根本是在演戏！”

冷血截问道：“那末，今早我们到地窖里看你的时候，你为何不发任何一丝警讯？”

唐失惊代答道：“因为他知道，我在地窖中他的牢房里，制了六道即刻使人致命但又似因疯狂而致命的毒，只要他一说错了话，我立刻就可以使他说不出一句话来就死去，他是聪明人，自然不会乱说话了。”

“我也说了。”习笑风喟息道：“我特别提到碎梦刀，就是想藉此激起你们的怀疑与兴趣。”

冷血问：“那末，祖上真的没有把碎梦刀传下来么？”

习笑风把膝上的刀一举，脸上出现一种极其悲愤的神情。“若我手上这一柄破刀是碎梦刀的话，我早就跟这干贼子一拼了！”

唐失惊缓缓道：“可是此刻碎梦刀我已不想要了，想在此事已惹了冷血铁手，我不想把它闹下去。”

铁手沉声道：“所以你一面使人告诉红姑娘我们的行踪，你深知红姑娘的性子，一定会把我们绊住，命习良晤、吕钟、黎露雨把习二公子引出来杀掉？”

唐失惊道：“可惜……我少算了一个小珍，所以！只有一个三管事回来——我就知道你们马上就会追到这儿来的了。”

铁手又问：“那么，陈家坊、照家集、鄢家桥、巩家村、淡家村、河南鄞家、真心道场、年家寨、河北宋停墨酒庄的灭门惨祸，全是你叫手下习英鸣、习良晤、吕钟、唐炒、黎露雨、岳军干的了？”

唐失惊淡淡笑道：“还有这习家庄——只不过习家庄实力雄厚，尚有利用之处，我们是用另一种方式来毁灭罢了。”

他接以一种极高傲的神态说道：“我本来就是唐门特遣来统领两河武林的负责人。”

铁手冷冷地道：“难怪‘九命大总管，在‘落雁帮，与‘灌家堡，先后当过要职，而后来‘落雁帮’成为唐门的附庸，‘灌家堡’却在不到一年间土崩瓦解，势力荡然无存了。”

唐失惊笑道：“不过你放心，习家庄会跟落雁帮一样，而不是像灌家堡下场凄惨……今天的事，我早已遣开庄中子弟，所以谁都不会知道这儿曾发生了什么。”

铁手淡淡一笑道：“唐失惊，你真有如此把握？”

唐失惊也微微笑道：“我跟你交过手，可以说是不相伯仲，但冷血一人，决不是英鸣、良晤外加上习庄主的对手。”

习玫红叫嚷了起来：“大哥为何要帮你？活见你的大头鬼！”

唐失惊依然微笑：“因为习球儿在我手里，他不帮我，习球儿就死定；不相信，你可以去问你聪明知机的大哥看看？”

习玫红走上前去，扯着习笑风的衣袖，急得一叠风般地问道：“大哥，哥哥，是不是，是不是？哥哥……”

习笑风仍然看着膝上的刀，并没有言语。

冷血大步上前，只说了一句话：“你要是帮唐失惊杀了我们，事后唐失惊一样会杀你。”

习笑风缓缓抬首，苦笑，只回了一句话：“如果我现在不杀你，唐失惊布在小球身上的毒，就立即发作，你说，我能害死我自己的孩子吗？”他把这句话说完，就对冷血出刀！

他一出刀，战局便开始了。

战局开始的时候，习秋崖犹在高声大呼：“还有我们！你们算漏了，还有我们！……”可是在战局中谁也没有理会他。

二

战局一开始的变化就是极为激烈的。

习笑风快刀飞斩冷血，但就在他粹出刀的刹那，冷血已倒飞出去！

冷血倒飞的同时，铁手突然向唐失惊出拳！

唐失惊正要出手，忽觉拳头小了。

本来拳往脸门打，应该是愈近愈大才是，此刻拳头怎反而缩小了？

唯一的理由就是，出拳的人拉远了距离。

当唐失惊发觉这点时，他已来不及阻止。

铁手倒退，退势之疾，实在莫可形容，所以几乎在同时间，冷血的剑与铁手的拳，同时击在习良晤的身上。

习良晤怪叫一声，也可以说是在被击中的同时，丧失了性命，仰天倒了下去。

而小珍也等于是立时被救了过来。

铁手、冷血二人共同作战，经年累月，心意相通，竟一出手就联手杀了对方一名好手，救了小珍。

惟在这时，唐失惊发出一声怒啸，向铁手扑了过来。

铁手在小珍之左，冷血在小珍之右，任何对铁手与冷血的袭击，其实对小珍都有危险，所以铁手冷血两人，立时迎了上去！

所不同的是，铁手迎向唐失惊，而冷血是迎向那一团刀光。

三

冷血曾跟习玫红交过手，习玫红用的也是“失魂刀法”，可以算是十分逼急凌厉。

但此刻比起习笑风所用的同样刀法来，习玫红的刀法就像小孩子舞刀弄剑玩乐的一样。

铁手和冷血利用突击，救了小珍，杀了习良晤，无疑是夺得了先声，但他们也同样因此已失了优势。

因为这等于给予了敌人蓄势以发的先机。

高手对敌，一点点的客观因素，可以造成极不同的效果：而一点点的优势，可以扭转两个实力相仿的人之胜败。

铁手的武功，要比冷血高出一点点。

铁手的武功，与唐失惊难分胜负。

唐失惊的武功要比习笑风高出很多。

所以冷血的武功，其实高于习笑风。

可是，对付冷血的人，还有习英鸣。

习秋崖、习玫红想要帮冷血，但要是帮冷血的话，岂不是等于对付自己的亲哥哥？

故此，习玫红、习秋崖一直没有动手，也不知如何动手是好，小珍不会

武功，想动手也无能为力。

只是，习笑风加上习英鸣，两人合并起来，武功实力就要比冷血高出一些了。

何况，冷血一上来就失去先机，给习笑风抢攻得如暴风骤雨，正在全力应付着。

因此三十招一过，“铮”的一声，冷血手中长剑，被习家两把“失魂刀法”下绞得脱手飞出！

但是冷血利用敌人卷飞自己手中兵器时，他趁此急退，他退至兵器架旁。兵器架上有刀，有三四十张不同形状的单刀。

第四章 失魂刀法

—

当冷血手上剑被习笑风、习英鸣两把单刀震得脱手之际，铁手和唐失惊的战局也有了新的转变！

唐失惊用的也是习家失魂刀法！

但是他的失魂刀法，比起习笑风来，就像鸵鸟跟小鸡一样，虽同是鸟，可是相距实在太远了！

他的刀法就似一个醉了酒或失了魂魄的人一般，左一刀、右一刀、前一刀、后一刀、虚一刀、实一刀，刀势倏忽，一层复一层，一叠又一叠，教人无从招架起，纵招架也招架不住。

铁手没有招架。

他以沉着为要，以不变应万变，见招拆招，固守要害，唐失惊的失魂刀法，始终攻不入他的一双铁掌里去。

如果唐失惊只靠“失魂刀法”，还真奈何不了步步为营天衣无缝的铁手。但唐失惊是唐家的人，唐家的人都会唐门的暗器。

唐门子弟的暗器，毫无疑问是江湖人最头痛的一种克星。唐失惊一面挥刀，一面发出暗器。

铁手双手全力控制失魂刀法的攻势，一面挪动身形：避开暗器。

他一面闪躲一面应战，战局下来，他已闪到那六十四张椅子中心。

他一闪至椅子摆放之中，心中即知不妙，因为他发现，不止有一个唐失惊。

唐失惊变得有两个，或无数个，有时在一张彤花古椅上向自己攻击，有时却躲在一张龙凤紫槽木椅背后向自己偷袭，有时更在高藤椅之上向自己居高临下猛攻，有时甚至是躲在太师椅下向自己双脚暗算！怎么会这样？

唐失惊当然只有一个，不可能有两个或者更多。这种现象，是铁手陷入这些椅子之中才发现的。

铁手立时知道，自己是陷入阵中了。

也就是说，这些摆置得不规律的椅子，是一种阵势，既似许多面镜子，反映出无数个唐失惊向自己攻击，也是许多栋大墙，拦阻自己向唐失惊的反击。铁手想起传说中的蜀中唐门有许多厉害的阵势，甚至使当年大侠萧秋水也陷身其中，心里就一阵惊然——他已处于挨打的情境。

要在平时，他大可踢开这些椅子，或以掌力——震碎，可是，唐失惊狠命的刀法，以及难以防范的暗器，不住袭来，令铁手无法腾出手来毁掉椅子——情势更危急了。

他跟唐失惊的武功，本来相去不远，可是这样一来，他就占尽了下风。

唐失惊的刀光密集，刀意迷眩，铁手的双拳，始终制住刀光。

就在这时，又有一道刀光，闪电般击了下来！

二

刀光何来？

其宝刀光是从冷血这一边的战团中来的。

冷血退到兵器架旁，一伸手，抄起了一张刀，又跟习笑风、习英鸣厮杀起来。

冷血是一流的剑手，但他的刀法并没有剑法那么好。而他此刻持的是刀，所以才斗了十五六招，刀又告脱手飞出。

但是冷血立即又抄了一张刀。

如果冷血不是遇到当今武林第一流诡秘灵动的“失魂刀法”，他一刀在手，一定可以再战下去。

可是“失魂刀法”实在太飘忽，太精妙了，所以冷血的刀一旦被习笑风、习英鸣刀光所卷，就像一根竹子被压到磨子里去一样，立即被绞碎了。

冷血反应极快，又拿了一柄刀。

习笑风和习英鸣迅速对望一眼，和身扑上，刀光卷至！

冷血大喝，刀拦二人，就在这刹那间，他突觉手上一轻。

原来这刀身，跟刀愕并没有铸冶在一起，而只是黏上去，所以刀一旦被大力挥动，刀身脱离刀柄，而冷血握的当然是刀柄了。

也就是说，冷血如今正使出一记刀法，但却没有刀，只有刀柄。

刀本长及三尺三寸，而今刀身失去，只剩三寸不到的刀愕，仍留在冷血手里！

这样的一种局面，若换作是任何人，都会呆住的。然而这时，习笑风和习英鸣凌厉的刀风已涌卷而至！

可是冷血完全没有震愕，甚至连怔一怔都没有，虽然他也似乎因手上骤然一轻而皱了皱眉，但他发出去的招式，并没有因此停顿，甚至也没有因此而减缓，却反而加快！

他本来一刀砍向习英鸣的，此刻力与速度遽增，仍一“刀”砍了下去！

这回轮到习英鸣一震。

就在这瞬息间的一震之际，冷血的刀愕已中了他的天灵盖，冷血这一击所蕴藏的力道，是极其之大，是以整把刀愕，都插进习英鸣的脑袋之中去！

习英鸣当然是立时死了。他一死，本来砍向冷血的一刀，就因失去了力量，软了下来。

但是冷血还是着了一刀。

饶是他一击得手，但苦于手中没有武器招架，只及回身一侧，习笑风那一刀，就扫中他的腰际，划了一道长长的口子。

冷血痛苦地低吟一声，同时他也听到习玫红的尖叫声：“大哥，不要，不要杀他——”

他精神一震，又想集中精神，对付习笑风——冷血素来是以拼命出名，他伤得极重，斗志也就越高昂，武功比他高的好手，都怕了冷血，主要还不是因为怕了冷血的武功，而是对冷血的拼命招式大感畏惧。

对冷血而言，“挂彩”——即是受伤——才是格斗的真正开始。

可是这一次对冷血来说，不单是例外而且意外。

冷血刚想转过身去，就感受到腰间一阵剧痛。这阵剧痛如此人心入脾，以致令他感觉到一阵昏眩，几乎就此晕了过去。

他这时才看见就在他一侧身的当儿，腰际伤口，流血不止，比流血不止更严重的是，那些血水似泉水一般，喷溅了开来。

这时候，耳际只听到一阵阵疯狂的大笑。

他知道是习笑风的笑声。

敌人随时会取他的性命！

冷血即刻想撑地而起，岂知才一用力，本来血流较缓的伤口，一下子又爆裂了开来似的，又激溅出血水来，足足射出三尺远，任何人都经不起这样严重的失血，连铁铸的冷血也不例外，他立时感觉到一阵天旋地转，要不是冷血，换作旁人，早已昏迷过去了。

冷血又“叭”地一交跌下。

他一旦倒了下来，血流又告缓和，只有血脉不急的时候，伤口才能有凝结封住血口的机会。

只听习笑风怪笑道：“凡是中了失魂刀法的人，无论伤势多轻，都失去战斗能力，在伤口未愈合前，一个时辰以内，不能运力，否则血尽而死。”

他狂笑又道：“一个时辰？……一个时辰够把你们宰一百个，剁一千刀，杀一万次了！”

冷血这时在心中生起了一股极大的悔意。大厅中设了刀架，分明是预布下的局，唐失惊等人既然料定自己等人会来，而且势所难免在厅中有一场龙争虎斗，那么，就绝对不会把对敌人有利的布设摆在厅上。

“失魂刀法”显然是一种特别能将敌方兵器绞去的刀法，厅上摆了刀架，显然就是要引手无兵器的敌人去取单刀。

而这单刀必定有鬼！

所以冷血打从一开始，他就特别留了心。

第一把刀，正常；第二把刀，无事；到了第三把刀，果然出了事。

换作是旁人，手中有刀等于无，难免在一怔之间死于习笑风、习英鸣乱刀下，但冷血反而利甲对方胜券在握的心理，杀了习英鸣。

可惜他仍为习笑风所伤。

他现在才明了，当年习奔龙争取关内第一高手名号的擂台比武中，所有与他交手的对手，一旦受伤，即踏地不起，无法再战，原来习家失魂刀法，每一刀发出之际，刀锋都微微的颤动着，这颤动其实十分之急，而且动荡也非常激烈，这对与敌手过招来说，并没有太大的功效，但是一旦划伤对方，下管伤及对方有多轻微，只要一见血，即将其血管切伤形成锯状，致使流血不止，而且刀锋所透的真力所及，仍附在伤处，如果稍有牵动，即造成流血不止的状况。

所以凡是为失魂刀法所伤者，俱等于暂时的废人！

所以冷血心中追悔，早知如此，他就宁愿先不杀习英鸣，以免挨这一刀，宁可稳打稳扎缠战下去！

第五章 刀

—

习笑风砍倒了冷血，正在狂笑着；习玫红却冲上前来，护在冷血面前，急促地道：“哥，你不能这样子，哥，你不能杀公差……”

习笑风的眼中，突然发出一种十分奇特的光芒来。这种奇异的眼神，令想上前劝说的习秋崖，也不由自主的腾、腾、腾地倒退了三步。

就在这时，习笑风横扫了站在角落的习球儿一眼。

习球儿因为唐失惊药物所制，整个人木木讷讷、愚愚驴驴地站在那里，对眼前的情形似视若无睹。这当然都是因为唐失惊所施的毒物控制其神智之故。

因为唐失惊知道习球儿已中了他独门毒药，而解药只有他懂得配制，甚至连他自己也不曾配有，所以，他大可放心让习球儿站在那里，因为除了他自己，谁也救不回习球儿。

习笑风看了看习球儿一眼后，眼里震出一种出奇慈祥的眼色。

但紧接这种眼色之后，习笑风的行动，是狂吼着，呼号着，怒喝着，冲向铁手的战团中，一刀砍了过去！

铁手和唐失惊，正到了生死立判的苦斗中！

唐失惊一见习笑风砍倒了冷血，挥刀过来相助自己，不禁大喜，就在这时，他蓦然发觉习笑风那一刀，竟是向他劈来！

唐失惊这一回可说是大惊失色，百忙中抽刀格住习笑风一刀，但“格”地一声，铁手的拳已击在他执刀的臂骨上。

“格”是他臂骨折碎的声音。

唐失惊不愧是身经百战，临危不乱，他一个腾身倏然撤离战团，扑过去用剩下一只完好的手，抓住了直楞楞的习球儿。

习玫红不禁掩嘴一声惊呼，唐失惊的五指指缝，都扣着一枚发出蓝汪汪色彩的“东西”，这“东西”无疑那是极厉害的暗器，见血封喉，而正抵在习球儿颈上。

习秋崖扑过去营救，他忽觉有七八道暗器，不带一丝风声的向他射到！

唐失惊右手已折，左手扣住习球儿要害，但暗器却不知从他身上哪里射出来！

习秋崖闪躲过一轮暗器，别说救人，几乎连命都丢了。

唐失惊扣住习球儿，逼退习秋崖，看他的精神，正是扬声想说些什么，但就在这时，习笑风怒喝着，一刀劈下！

唐失惊没想到习笑风的爱儿给掌握下仍敢出刀，他情急中提起习球儿在身前一举，如果习笑风这一刀砍下去，必定先斩中习球儿，才会砍中他。

所谓虎毒不伤儿，无论如何，都能把习笑风的疯狂攻势挡得一挡。

但是接下去的变化，完全未可预料。

习笑风仍一刀砍了下去。这一刀，自习球儿，唐失惊头顶切了下去，一直切到习球儿腹际，也等于斩到唐失惊胸际（因唐失惊高举习球儿当作盾牌，而习球儿还是小孩子当然比唐失惊矮小得多），这一刀，几乎把两个人，劈成四片。

这样的场面，不但使习秋崖骇绝，习玫红尖呼，小珍畏怖，就算是遍历

武林残杀的铁手冷血，也为之震住！

唐失惊当然死有余辜，但习球儿——习球儿只是一个孩子，而且还是习笑风的亲儿！

二

习笑风一刀砍了下来，再也没有多看一眼，倒提着刀回身，跟铁手说：“大恶已除，多亏你们替习家庄力挽狂澜。”他一面说着的时候，刀锋上还在淌着他儿子的鲜血。

铁手怔了怔，不知怎地，心头总有一股寒意，但习笑风是确实实地救了他一命。他只好说：“是庄主机变百出，制住了大局……”话未说完，刀光一闪，习笑风已一刀向他当头劈到！

铁手见习笑风一刀杀死唐失惊和自己的儿子，心中大有余悸，却未料到习笑风会向自己突袭；那是因为习笑风根本没有理由去杀害他们！

习笑风杀死自己的孩子，还可以解释为无毒不丈夫，生怕自己被唐失惊挟持，不欲错过杀死这巨好的时机，所以宁牺牲自己的孩子，也要杀了唐失惊。可是，习笑风此刻实在没有理由要杀铁手、冷血。

也许因为见习笑风杀儿而下变色太过震愕，其实铁手应该想到，这个人还有什么做不出来？

铁手眼明手快，右手一格，格住了一刀。

习笑风却似疯狂了一般，左手二指，直插铁手双目。

铁手左掌一抬，掌心挡住习笑风的双指。

可是习笑风却似疯了一样，同时间抬足一踢，这下铁手仓促之间，再也避不过去，被踢中“窝心穴”！

这“窝心穴”不是软穴麻穴，而是死穴。

习笑风虽并不精于脚法，但这一足踢出，却是全力施为。

“砰”地一声，习笑风发出一声惨呼，因为铁手力贯胸膛，习笑风一脚踢上去，如端在黄铜上，五只足趾，被巨劲反震下折断。

可是铁手死穴上挨了这一下重击，也真够受了，这一下凭他过人的内力，及时将真力气功护住胸部，他这一脚仍使他全身痉挛起来，抚心踏地。

换作是别人，这一脚踢中死穴，早已七孔出血而死：铁手内功浑宏，虽可不死，但也心痛如绞，一时之间，未经过调气复原之前，全身乏力，喘息急促，十分痛苦。

习笑风一脚踢去，却被震断了五趾，心中惊疑，但终见铁手仆地不起，忍不住发出一连串的狂笑来。

这一阵狂笑的疯狂程度，可谓令人惊心动魄，他一面笑着，一面挥刀舞着，这时候如果还有人不相信他是一个疯子，只怕那人才是一个真正的疯子。

待他笑声刚笑完，习玫红就悲声问：“哥，你在干什么？你究竟在干什么？你知道你在干什么？”

习笑风疯狂的笑声一敛，但他的眼神却比疯狂的笑声还疯狂：“你问我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当然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这几年来，受尽了委屈，忍受别人的操纵，现在，我才吐气扬眉，才是真正的武林泰斗，才是真正的习家庄庄主……”

他的眼睛布满了血丝，披头散发，脸容可怖，反过来指着惊惶中的习秋

崖和习玫红，狠狠地问：“那你们呢？你们曾为习家庄做过什么？你问我为何……我告诉你，唐门控制了习家庄，要把习家庄塑造成一个小唐门，所以，他们打家劫舍，劫得了不少财物——那些财物，金、银、珠、宝、翡翠、玛瑙、字画，足够拿来起一座大城……”

习笑风的眼睛发出近乎痴呆，但又十分邪恶的异彩：“你们想想，那么多价值连城的宝贝，都是我的了，我是习家庄的庄主，我要用这笔财富，来尽情享受，把习家庄建立得金碧辉煌，实力宏大，然后反攻唐门，报仇雪恨……哈哈……哈哈……”说到这里，他又发出一连串疯狂的笑声。

“可是，”习笑风脸上换了一种十分狰狞的表情，“我不杀他们，他们就会把金银财宝抢回去，交到那些贪官污吏手上，那也不是给那些狗官享用？难道还会交回给连遗孤都没有的事主？我连自己心爱的儿子都杀了，难道会饶了这两人？”

习秋崖惊惶地颤声道：“那……那，我们，我们……”

习笑风睨了他们一眼，忽笑道：“我不杀你们，你们要替我重振这习家声威，你是我的弟弟妹妹，我只杀他们，不杀你们。”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声音十分柔和，但在习玫红、习秋崖耳际听起来，却毛骨悚然。

只听冷血沉声道：“二公子，三姑娘，令兄长期扮成疯子，此刻，他已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

习秋崖和习玫红听了这句话，脸色大变，两人迅速互望了一眼，习玫红在习秋崖耳边迅速他说了几句话。

习玫红跟习秋崖说话，习笑风并没有注意到，因为他此时正挥着刀，犹似一个张牙舞爪的人向冷血逼进，桀桀笑道：“我疯？你说我疯？我就要你一辈子再也说不出话来！”

冷血挨了一刀“失魂刀法”，伤口迸裂，自然无法再躲过他这一刀。

就在这时，忽然发生了一件使习笑风没有料到的事，习玫红背了冷血就跑。

习笑风愣了一愣，挥刀大叫：“回来，回来……”

他大叫的同时，发现习秋崖也挟了铁手，夺门而出！

习笑风挥刀狂追，一面叫嚷道：“放下，回来，回来！”但他一面挥刀，他的弟弟和妹妹更是没命地逃跑。

习笑风一面兜骂着，披头散发追了出去，只留下了一个小珍，在三四十柄单刀架，六十四张椅子及四具尸首的大厅上。

三

习笑风不但武功、刀法比他的二弟三妹好得多，轻功也比他们高得多——武功也比这两人合起来加倍都高，但轻功完全是个人的表现，不能两人合并起来就可以跑得快一些的。

何况，习玫红和习秋崖还要背负另一个完全不能移动的人的重量。

习笑风原本很快就可以追上他们，但是，习笑风的一足五趾，却为铁手内劲所震伤，以致他一只左腿，几乎难以移动，要不是过了绿草坪，紫花地的尽头，就是拦面的跨虎江，而偏生习秋崖和习玫红又完全不懂水性的话，习笑风就一定赶不上他们俩。

可是，习笑风现在赶上了。

他曳着一只受伤的脚，眼光发出狠毒的神色，嘴里咒骂着：“好，好，你们真不听我的话，帮着外人……你们……就不要怪我……”

习笑风曾为了要惊动四大名捕来解他的危难，不惜逼自己弟弟和未来的弟妇脱衣投水，而为了不受唐失惊的威胁，竟杀了自己的孩子，此时此际，习秋崖和习玫红都心知肚明，习笑风要干什么了。

习秋崖放下铁手，挥着刀，也一面挥着无力的手，他那样胡乱的挥法，就像不断的摇着手一般，只听他嘶声道：“哥，你，你不要过来，再过来，过来，我，我就……”

可是在他的话每顿一顿的时候，习笑风就阴沉着脸，逼进了一步，所以习秋崖一句话都没有说完，习笑风已逼近他的面前扬起了刀，此刻他的脸容，就像个狂魔在饮着血一般。

同时间，一声清叱，人影疾闪，又一阵兵刃碰击之声。

习玫红已向习笑风出了手。

习玫红的武功，本就不如习笑风，十几招一过，习玫红一面打一面叫道：“二哥，二哥快……”她下面的话已叫不出声，习笑风虽伤了一足，但凌厉迅速的攻势使习玫红根本离不开他的刀风笼罩，甚至根本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

习秋崖手里紧紧握着刀，由于他把刀握得那样地紧，以致手背下的青筋，全都凸了出来，冷血勉力想挣扎起身，但终又摔倒，他向习秋崖喘息疾道：“你再不去，你妹妹就要——”

他话未说完，“噯”的一声，习玫红肩膀上已受了伤，但习笑风手上的单刀，也因太图急攻，被习玫红反刀回切，习笑风匆忙撒手，刀脱手飞出，“嗖”地落在江边，大半刀身浸在水里，只有刀愕在岸上。

这时小珍也已赶到，她不会轻功，能赶了过来，已诚属不易。

习玫红虽打脱了他哥哥手上的刀，但也受了伤，被“失魂刀法”所伤可不同别的兵刃，习玫红也马上丧失战斗的能力，是以习笑风一劈手，就把她手中的刀夺了过来，一脚把她湍倒，举刀就斩。

习秋崖狂吼一声：“不可——！”挥刀架住习笑风劈下的一刀，两人就打了起来。

紫花簇簇，绿草地上，沁风如画，但兄弟两人却作着舍忘生死的搏斗。

铁手这时强忍痛苦，想支撑起来，但死穴上曾给人重重一击，饶是他功力高深可以不死，但一时三刻想回复活力也绝对不能，他强忍痛楚，才没发出一声呻吟来：“小珍，你……快逃！”

无论谁都可以看出来，恐慌中的习秋崖绝对不是习笑风的对手，习笑风杀了习秋崖，一定会把这里活着的人逐一杀死，连小珍也不例外。

不过在这些人中，不会武功的小珍倒是唯一有能力逃跑的人。

铁手催促小珍赶快逃走，小珍坚决地摇首。

就在这当儿，“”的一声，习秋崖手中的刀，因太慌乱而被习笑风震飞。

空了双手的习秋崖，在习笑风疯狂的刀光中，更是手忙脚乱，左支右绌。

小珍忽然走到江边去，拾起习笑风脱手的刀，跑到战圈边，扬声叫：“二公子，刀，刀——”说着便向习秋崖将刀抛了过去。

习秋崖这时也拼出了生死，因为他知道，他哥哥将随时一刀把他斩死的时候，更是拼出了真火，他乍听小珍呼叫，胆气一豪，一脚横扫，习笑风一

方面是因太过有信心，料定习秋崖必死于自己刀下，另一方面因左足为铁手震伤转动不便，竟给习秋崖这一脚扫得踉跄后退。

习秋崖接过小珍丢来的一刀，大喝一声，就一刀向习笑风斩了过去。

这一刀在半空中发生极大的变化！

这一刀是刚从江边拾起来的，斩到一半，水珠散开，竟似一串彩虹一般，发出极之夺目的光彩，又似一连串的迷梦，在天空闪现，令所有的人，从受伤的铁手、冷血到不会武功的小珍甚至于被攻击者习笑风与攻击者习秋崖，全都迷眩于那一连串梦一般的幻像里。

可是碎梦了。

刀已斩中习笑风。

习笑风嘶吼：“碎梦……”仰天倒落江中。

四

碎梦刀原来就是习笑风由小到大所用的一柄又老又旧的破刀。

但这柄破刀只要一沾上了水，就能发出十倍“失魂刀法”的力量来。

习秋崖研习笑风那一刀，铁手冷血看在眼里，完全明白了当年习奔龙为何夺得关内第一高手的称号。

当“碎梦刀”以“失魂刀法”的剧烈颤动刀锋出招时，竟能发出这如同梦境一般的幻彩来，与之对敌的人，可以说不是被武功打倒的，而是给幻像里的美景击败的。

却不知为何，也许，习奔龙不想子孙们仗赖这一柄刀的魔力而怠于武功实力的根基，但也不想毁掉此刀，或许，他是怕别人偷窥此刀。替习家引致大祸，可能他有习家庄的六亲不认的血统，不欲他子孙们的名头比他更响亮，所以，他把刀传了下来，但下了禁制令，不给习家的人近水。只要不沾水，这刀的性能，也就跟普遍的刀一样，完全没有办法发挥。

直至如今，习笑风因为要杀他的亲弟，刀脱手，落入江中，旋被一个不会武功的小珍拾起来，丢回习秋崖手里，然后，以“失魂刀法”一刀杀了他哥哥。

习笑风是否被习秋崖一刀杀死的呢？

谁也不知道，反正，习笑风不会游泳，落入江中，被水冲去，必死无疑。

习秋崖斩出那一刀之后，整个人愣住了。

久久也不能回过神来。

而铁手、冷血、习玫红却苦于无法动弹。

幸亏还有小珍，完全不会武功的小珍，否则，他们还不知要在这绿草紫花地上，度过多少时刻，绿草虽清，紫花虽美，但对几个受伤的人来说，还不如躺在屋里床上来得容易恢复得多了。

五

三天后，铁手和冷血从习家庄出来，又看见绿草这么青青，紫花那么清新，而跨虎江在远方，更那么清清。

他们深吸着沁凉的江风，真想留下来不走。

何况，这三天来，习玫红和小珍，一直希望他们留下来，不管留多一天

两天，都是她们所期盼的，虽然她们都没有把这期盼表达出来。

但是从习玫红不断把庄里许多好玩好吃的东西拿出来引他们注意，和小珍低下头去沉思及抬头起来柔静的目光，铁手和冷血，都能感觉到那种期盼。

可是他们还是要走了。

小珍和习玫红送他们出来。

习秋崖没有送，是因为他病了。

他不断的发着高烧，晚上做梦，不断的重复着他挥刀弑兄的一幕；但是，碎梦刀在他的手上，责任也在他的手上，习家庄不能没有了庄主，庄主的位子，必须要他来承担。

铁手和冷血看到病中的习秋崖，知道他身上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病，但在他们心上，可谓病入膏肓，他们可以破一件七省廿四县的衙役都破不了的案，但实在提供不出什么办法，来解决这青年人身上无形的担子。

他们只好走了。

外面世界还有很多案子，正待他们去破。

习玫红送到门口，忽然扁着嘴向冷血道：“我知道了。”

冷血诧异问：“你知道什么？”

习玫红拧过身去，不去看他：“你是赶着去见那个鼻子又高又俏又娇又翘的女人！”

冷血愣了一愣，在这一刹那间，他不知道这女孩子到底在讲些什么，只能重复那一句：“什么鼻子又高又俏又娇又翘的女人？”

铁手悄悄把他拉到一边，悄悄地问：“你还记不记得当初你跟三小姐第一次见面时，你骂过她什么来着？”

冷血想了一想，立刻就记起来了，他走过去，眼睛发着亮，向别过脸去不睬他的习玫红叫道：“鼻子扁得像茄子的姑娘，我们办案去了。”

习玫红哼了一声，不去理他，小珍蹙蹙秀眉说：“你们要走，就走好了，还气她做什么？”

冷血笑着道：“如果天下间有像她鼻子那末好看的茄子，我就宁愿天天吃饭不吃别的，只看着那么好看又俏又娇又翘的茄子就饱了。”

习玫红破涕为笑，但她又不好转身过去。小珍幽幽一叹：“可惜，你们要走了，否则，我做酱烧茄子给你们吃。”

铁手踏前一步，他比小珍高一个头有余，小珍只能抬起柔静的眸子的时候，才能看到他温柔的眼睛。

“那么，今个儿晚上，我们等着吃茄子了。”

小珍一震：“嗯？你们不是要去办案么……”

“是，我们是去办案。”冷血笑道，他平时也难得有这样快乐的笑容，“但这件案子，就是这里捕头郭秋锋叔父离奇被杀的血案，地点就在这一带，所以晚上能回来。”

捕头郭秋锋的叔父，也是一个有名的捕快，他的死还牵涉了许多曲折离奇的事，但小珍和习玫红听了，都觉得绿草特别青绿，紫花特别艳丽，江水特别清。

连风，也多情。

大阵仗

第一部 穿肠的毒药

第一章 如何谋杀一阵风

—

捕头郭伤熊在出事之前，正调查着一桩案件，这桩案件不但轰动，牵涉亦大，而且毫无头绪，根本是一桩无头案。

这件案一直使郭伤熊十分烦恼毛躁，所以逗留在衙里及在外勘察的时间比较多，比较晚才回家。

由于今晚捕头郭伤熊终于抓到了那件案子的一点头绪，以他锲而不舍的性格，就一直研究下去，等他真有点疲累，感觉到要回家歇息的时候，已经二更天之后的事了。

他此刻披上袄袍，深夜回家，手里还拿了几个大烧饼，一瓶米酒，半夜摇醒他熟睡中的侄儿，好好跟他讨论一下案情，或许，那鬼灵精的侄儿能给他一些什么破案的启发。

郭伤熊捕头的家，离衙门足有三里之远，中间还经过一片荒地，一块墓场。

当晚才初七、初八，乌云又密，月芽儿朦朦胧胧，连路也照不清楚，只有地洼的水塘映着微光。

可是郭伤熊是两河“小四大名捕”之一，他曾经立志要自己成为真正的“天下四大名捕”，那还会怕黑？又岂会怕鬼？所以郭大捕头他一路轻轻松松的，手里拎着用绳扎好的酒瓶烧饼，吹着口哨走回家去。

途中经过那块墓地时，已过三更。

郭伤熊每天都经过墓场，他胆大包天，佯作剖验死人肠子挖得流满一地，他连眼睛都未眨过，更曾到过人人畏惧的“猛鬼庙”里去，把假扮鬼魅的土匪揪到县衙里去，所以半夜三更走过坟场，在郭伤熊而言，简直当食生菜一般平常。

但今天确实有些不寻常。

因为坟场里有钉凿声传来。

郭伤熊马上停步，侧耳细听，却无声响，这时雾气深重，月色昏陵，乱墓堆里影影绰绰，依稀似有人影，但是又看不清楚。

郭伤熊摇摇自己手上那瓶米酒，明明还没有喝下肚里去，不可能因为微醉而听错，而且于他这一行的，就算喝酒了，眼睛合着，耳朵也能分辨出飞过头顶上的是鸟还是蝙蝠。

否则，随时会被人一刀割下头颅来下酒。

他想到这里，不由苦笑了一下。

吃他这行饭的，就有一位叫追命的，就算喝个十七八斤酒，醉了七八成，但从来没有人能在他酒醉的时候暗算得着他一根毫毛。

这算是神乎其技了，而他自己，还没有这个本事，他想。

他正那么想着的时候，钉凿声又传入耳际来。

这次决不可能听错。

是铁钉子钉入棺木的声音。

三更天，居然有人在坟场里钉棺材，真是见鬼了。

郭伤熊很快的就暗自下了一个定论：如果正常和正当的葬礼，不可能在这半夜三更进行，除非不是葬礼，否则，就算是埋葬也是见不得光的死尸。

一想到这点，郭伤熊左手还提着米酒烧饼，但右手已按着刀柄，身形已没入墓堆之中。

他没有发出吆喝，擒贼擒王，抓盗抓赃，他决定要潜身过去看个究竟。

他闪身过去的时候，钉棺之声还一下一下地传来，但等到他逼近发出声音处不到一丈之遥时，声音倏然而止。

郭伤熊一皱眉头，静夜里，寂静得似死了一般，什么也看不清楚，什么也听不见。

隔了一会，云层渐去，月光稍微朦亮了一些，使得郭伤熊运足目力看去，在雾气氤氲中可以看到隐隐约约一些事物。

这时虫鸣、蝉鸣、蛙鸣，甚至猫头鹰的叫声，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响了起来，自从深夜里那刺耳的钉棺声寂灭后，几乎静到了极点，如今突然间虫豸齐鸣，倒令郭伤熊微微吃了一惊。

他又小心翼翼地潜近五六尺，已可以看见地上被掘起的黄土，三四副棺材，铲子，泥锹……但没有人！

——半夜三更，是谁挖起这些棺材，要做什么？

——如果是人掘起这些棺木的，现在人呢？

郭伤熊目光所及，尽是紊乱的荒坟，幽冷的寒雾，远处的狼嚎，近处被野狗拖啃出来残缺不全的尸骸，真似一个人间鬼域一般，难道挖坟的不是人，而是……郭伤熊想到此处，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

就在他打了一个寒噤之际，四周的虫鸣骤然静了下来。

就在这时，“叮”地一声，一道剑光，已刺到郭伤熊眉心！

要不是在剑光之前，虫声忽然灭寂，令郭伤熊心中起了一个念头“有人欺近”的话，这一剑郭伤熊必然来不及躲过去！

惟是郭伤熊既已生起“有敌来犯”的戒心，他的刀也“呛”然出手。

“叮”，郭伤熊一刀，架住一剑。

对方抽剑，“嗤”地又一剑刺向郭伤熊腹部。

对方抽剑发剑如此之快，就像这一剑，本来就刺向郭伤熊小腹一样！

可是郭伤熊的刀也立刻下沉，“呛”地一声，刀剑又交在一起，发出极灿烂的星花来。

星火激溅的刹那，只不过眨眼间，但郭伤熊就在这眨眼间看见对方青衣，劲装，蒙头蒙脸，双目精光闪闪。

这一连四个印象，已深深镌入郭伤熊脑海里去，在刹那间能把极难认的攻击者形貌记住，是郭伤熊的特长之一，他能在两河之间被誉为“小四大名捕”，实非侥幸。

就在这时，“嗤”地一声急响，背后又响起一道剑风。

这道来剑之迅急，简直比剑风更疾，郭伤熊大叫一声，将左手的烧饼酒瓶，往后撒出，令出剑的人稍稍慢了一下，回刀一架，“叮”地一声，刀剑交击，又溅星花！

这刹那间，郭伤熊也看清楚了来人：跟刚才那个青衫劲装蒙脸夜行人完全一模一样的人。

他心里刚叫苦了一声：见鬼了！背后那人，又“嗤”地一剑刺来！

郭伤熊回刀招架，一面打一面退，他所退的方向，是向他原来左侧的地方退去，是以他左右是敌人，但背后是空旷的地方，这样的退法，是他身经百战而且久经夜战所得来的经验，可以免于腹背受敌。

可是这时“嗤”地一声，背后又一道剑风速至，比前两人所发出的剑势，只有更急！

郭伤熊瞬息之间，变成左、右、后三方俱有强敌！

按理说在左右两面劲敌急攻之下，后面这一剑郭伤熊是万万躲不过去了——如果郭伤熊的外号，不是叫做“一阵风”的话。

可是他就是“一阵风”郭伤熊。

他的武功精华，不是拳头不是刀，而是轻功。

他怪叫一声，拔地而起，冲起一丈三尺，斜飞十七尺，落在一棵枯树桠上。

那三人三剑击空，“叮叮叮”三把剑尖抵在一起，借剑尖互触之力二人齐向后一翻，迅速没入黑暗之中，碑石之后。

郭伤熊独脚立在枯桠之上，久久不敢下来，他在心里寻思：要是对手三人，再联手攻击，自己是不是抵挡得住？如果对方不止三人呢？这些究竟是什么人，武功如此诡异剑法如此迅急？

他忽然想到传说中有十二个人……不禁又打了一个冷颤，随后又想：不会的，那是十二个人，不是三个人啊。

——幸好是三个人！

隔了好一会，还是没有半点声响，郭伤熊心里又骂了一声：见鬼！试探着问：“喂，朋友！”但幽荡荡，静悄悄的，并无人相应。

郭伤熊又沉住气，等了好一会，心里不知骂了多少句“见鬼”，终于大声叫：“喂，朋友，别躲藏了——”

但深夜里没有半声回应，就像只有他自己一人在对着荒坟说话一般。

郭伤熊忍不住大声喝：“喂，朋友，有种的别躲躲藏藏，滚出来吧！”这时天已快亮了，远处传来鸡啼声，郭伤熊这才知道，敌人大概已经走了，这使他感觉到又轻松，又沮丧。

轻松的当然是大敌已退，自己已无生命之处，沮丧的是他身为两河大捕头“一阵风”，今个儿却真的站在枝头吹了一夜寒风，连对手是什么模样儿半夜钉棺盖是干什么来着也摸不着边儿。

他这个大捕头，可还有颜面么？

但他的眼睛又在晨雾中亮了起来。

他以一只狸猫一般轻盈的步履下了枯树，仔细得像一只老鼠在拖一只鸡蛋一般小心翼翼，但观察那被挖掘过的坑洞，还有棺里棺外。

然后他眼睛更亮了。

是他发现了什么？

不管他发现了什么，从他嘴角露出来的笑意，都可以感觉得出，他所发现的能令他极其满意的。

是以他正准备离去。

他绕着墓地走了一小段路，这时，天已蒙蒙亮了，他一面走着，一面留意着墓碑后有没有匿伏着敌人，就在这时，忽然之间，他的步伐顿住了。

他的眼光，一直留在一座墓碑上，那墓碑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他的

眼睛像苍蝇陷在蛛网上一一般，被强烈的吸引着，以致一时无法把目光收回来。

然后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

他吸这口气的时候，眼神更亮了——无疑他是可以藉着一点晨曦，看清楚碑上的字——而如果他适才的笑容是表示着满意的话，此刻他的脸容是充满着诧异。

一种发现了重大秘密的诧异。

他又喃喃的说了一声：“见鬼了！”跨出坟场时，他才摆摆手，旋了旋身，似乎这才想起自己力求自保时已把酒瓶和烧饼扔出去了，所以左手是空着的。

刚才在坟场上的凶险格斗，就似一场梦一般。

但对于“一阵风”郭伤熊的发现而言，这绝对不是一场梦。

他一回到家，兴高采烈的把他的侄儿摇醒，要把刚才所发生的事情告诉他听；但他的侄儿虽然也是两河“小四大名捕”之一，但就是因为他是这一带的名捕，所以他为了办案，已四天没好好睡过一觉，对他的叔父天未亮就摇醒他的事情，始终惺忪着眼睛，有一半没一半的听着，何况，他叔父又没有带酒和吃的回来，故此更引不起他侄儿的兴趣。

也因为这样的原故，使得郭伤熊光火了，骂道：“你睡你的大头鬼去吧！待我明天破了这个连环巨案，不管你叠高枕头也睡不着！”他没把故事的下半阙，尤其是发现了什么告诉他侄儿，就啐了一口：“见鬼！”回到房里去了。

俟第二天他的捕快侄儿睡醒了之后，到房里，一看，郭伤熊已无影无踪，侄儿去问他的弟弟，才知道叔父一大清早就穿着衙差官服大摇大摆威风凛凛的出去了，不知上哪儿去。

侄儿一想，叔父昨晚告诉自己的事，总觉有点儿不安，于是便匆匆洗过脸，赶到县衙府邸去，但打听之下，才知他叔父并没有来过！

以他叔父平常克忠职守，每晨必需依时依候到衙府巡视一趟，安排各路差没的事务，今日却忽然有了改变，显得极不寻常！

所以他立刻去找与他叔父共事的一位好朋友，巡捕都头张大树商议，这时候已近正午时分了，张大树得悉后，也觉得此事颇不寻常，立即分派大大小小的捕快差役去找。

直至傍晚，郭伤熊仍是影踪下见，消息全无，众人这才知道事情不寻常到了极点！

张大树呈报知府大人俞镇澜，知府大人加派人手，四处寻索，但忙了一整夜，仍一点讯息都没有。

由于郭伤熊在两河一带的功勋业绩，毋庸置疑，乃得河北大名都部署转运使知州事吴铁翼吴大人常识嘉惠，所以知府俞镇澜即将此事呈报吴铁翼，吴铁翼大为震动，专任通判谢自居协助俞镇澜搜索，惟历三日全无结果。

三天后，张大树陪郭伤熊的侄儿在午时光景步出县衙，或许张大树是看出他恹然不乐的样子，便随便安慰了一句道：“你别担心了，你叔父外号一阵风，谁知道他是不是飞上屋顶去了。”

后未说完，猛见飞檐所投下的影子，轮廓边上多了一个团黑忽忽的事物。

两人疾望一眼，飞身上檐，只见飞彩绘金的瓦檐上，伏着一个人，已死去多时，尸首亦开始腐烂。

这人当然就是郭伤熊。

他的死因很怪，身上无一点伤痕，但由舌至喉，由喉至胃，由胃至肺，全都焦烂了，好像有一把火在他体内烧过似的，最奇怪的是他死的时候，双手还抱着一块墓碑。

那块墓碑无名无姓，只有一块类似“闪山云”一般的翠绿玉石，嵌在墓碑上，有人认得，这块墓碑是“大伯公义冢”处的其中一块无名碑。

谢自居和张大树，以及死者郭伤熊的侄子，都先后到“大伯公义冢”查过，可是一点线索也得不到。

这件案子，也成了众说纷坛的无头公案。

二

把这件案子发生的前后过程，告诉铁手和冷血的，不是别人，正是郭伤熊的侄子。

而郭伤熊的侄子，也是名列两河“小四大名捕”之一的郭秋锋。

郭秋锋外号“白云飞”，跟他叔父郭伤熊一样，都是轻功极高的六扇门好手。

郭秋锋把这件案子始末告诉铁手和冷血的时候，并不是要他们俩去插手这件事，因为那时候冷血正在他的家养伤，而铁手、冷血二人也正为了两河八大家的灭门惨祸大费脑筋的时候，而且，郭秋锋坚决认为，他叔父的案件虽迄今为止，并无任何头绪，但郭秋锋仍坚持要亲手破案，为一手抚养他俩兄弟长大成人的叔父报仇。

郭秋锋无疑是一个很有志气的年青人，所以铁手冷血虽对他手上的案件有兴趣，但因知郭秋锋倔强个性，便没有插手干涉。

可惜郭秋锋的遭遇可以说是极坏，他因受铁手冷血所托，保护“习家庄”二庄主习秋崖，竟然在戍守台战死。

这时候铁手和冷血也破了八姓灭门的惨案，以及平息了“习家庄”夺权之乱（详情见四大名捕故事之《碎梦刀》一文），铁手和冷血还没有闲下来，便立意要替郭秋锋完成遗志：照顾郭之亲弟弟郭竹瘦，以及把郭秋锋的叔父郭伤熊的案子查个水落石出。

他们第一个步骤，是找到了郭竹瘦。

郭竹瘦也是在衙门里当差，只不过武功既不如他叔父和哥哥，轻功也鞭尘莫及，就连办案能力，也有一段甚远的距离，所以郭竹瘦尽管是营营役役，也只不过是衙里的一个杂事副都头而已。

他们找到郭竹瘦，是为了更进一步了解案情。

因为他们的第二个步骤是：研究“一阵风”郭伤熊是怎么死的？

——郭伤熊的轻功如此之高，既已给他掠上屋顶，为何却死在檐上？是什么杀了他？为什么要杀了他？如何杀了他？而郭伤熊那晚究竟发现了什么秘密？这秘密跟他被杀又有没有关联？

第二章 手拈火炭的人

—

郭竹瘦的看法是：“叔叔他老人家不知勘破了多少案件，所以也不知有多少不法之徒想杀害他，但以叔叔五脏俱焚的死法来看，像被一把火烧入了肺腑里去，叔叔的死因很可能是中毒的。”

铁手和冷血也是这样推断。

铁手于是道：“你叔父平时跟什么人特别要好的？”

郭竹瘦是个臃肿肥胖的青年，没精打采的坐在那里，移动对他而言是一件颇费力气的事。他听到铁手这样问，才微微动容。“你的意思是——？”

“你叔父既是中毒死的，那么很可能是饮食时出事的，但以‘一阵风，郭伤熊的精明历练，不致会胡乱吃下可疑的东西，除非——”

“除非毒死他的人，是他不提防的人，将毒药渗入食物中……”

“是了。”

“叔父的密友，我也不清楚，但大部份捕役跟他都义气相交，融洽得很，”郭竹瘦沉思了一会儿道：“府都头捕役张大树跟他卅年相交，可能在他那处会知道较多。”

铁手和冷血正待跨出门楣，但见小屋破旧，墙壁剥落，心中不禁暗叹一声，冷血忽问：“令叔去后，可以说是因公殉职，不知……”

郭竹瘦立即道：“总算通判谢大人呈报请愿，吴知州事厚加抚恤，发下了三十五两银子……”

“三十五两银子？”冷血和铁手心里，不觉发出一声唏嘘，一条好汉的性命，三四十年来为破案而历尽万难，死后所发的抚恤金，才平均一年不到一两银子，但看去这唯一的领这笔“犒劳”的郭竹瘦，已经颇为满足了。

看来没了命的好汉当真是不值钱！

看来如果没有以高贤称著的通判吏谢自居代为诉愿的话，官衙只怕连这三十五两银子也省下来了。

想到这里，铁手和冷血除了自己掏腰包交给郭竹瘦，希望能使他有能力把丧事办得风光一点，能过点好日子外，心里也不禁发出一连串的苦笑。

万一有一日出事的是自己，又值多少两银子，还是多少文钱？

二

张大树是一个豪迈的人，声若洪钟，满脸麻皮，一提到郭伤熊的死，他就拍桌子：“格老子的，这些日子来，东查没有消息，西查没有结果，人人都已淡忘此事，都龟儿子的撒手不干了！他奶奶的，难道这些年来，郭头儿对兄弟们的照拂，就此一笔勾销吗！他奶奶的熊！别人不管，我张大树可不放手！”

铁手道：“张大哥讲义气，这点我很敬佩，我们也正是来为郭头儿案件查个水落石出的……却不知张大哥可否告诉我们郭头儿平素常跟谁人一起吃喝？”

张大树愣了一愣，张大了口，指着自己鼻子，道：“我。”

铁手问：“那么，事发当天，郭头儿有没有跟你一起？”

张大树道：“没有。前一天晚上，他留在衙里翻档案，说要查明一件疑案，我没有等他，跟朋友到张家老店吃喝玩乐去了。”

铁手又问道：“此后你就没有见过他了？”

张大树道：“有。”

铁手道：“哦？”

张大树道：“我再见到郭头儿的时候……他……他已经是一具死尸了。”

铁手心知这张大树愚鲁正直，便问：“那么，平常郭头儿还会跟什么人一起饮食？”

“你想从郭头儿中毒的事去追查下毒的人是不是？”张大材这下可精警得很，“没有用的，郭头儿身在公门，常跟不同的人物吃吃喝喝，不过，郭头儿常在未饮食之前手心暗捏银针试毒，格老子的，我就常劝他别提心吊胆的，却没想到他那么精细的人还是中了毒。”

冷血忽问：“而今郭头儿死了，是什么人补他的位子？”

张大树又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随后又显出十分烦难的神情来，“原本郭头儿死后，该由他侄子郭秋锋补上，但祸不单行，他侄子也……凭我的本领，做头儿可担待不来。”

铁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道：“吃六扇门饭的，义字当先，法理为念，常存持正忍让之心便得了，只要伙计们服气，就有做头，你不必太过担心。”

随后又问：“郭头儿临死之前，接办的是什么案子？”

张大树答：“我们这里分门别类，大家所接的案子都不一样，但都听郭头儿的话。他所接的案件，我也查过了。看似没什么噍类……”

铁手即道：“那就烦张大哥带领我们去看看档案。”

“档案？”张大树摇摇头道：“没有了。”

铁手奇道：“怎会没有了？”

张大树道：“全给拿走了。”

铁手即问：“谁拿走了？”

“谢大人，”张大树道：“自从他接手办这件案子后，俞大人就把档案资料，全都送到他那儿去。”

谢大人就是通判吏谢自居，他是知州事吴铁翼派来调查这件案子的专任人员，以廉洁出名，俞镇澜是知府大人，也就是郭伤熊、郭秋锋、张大树、郭竹瘦的直接上司，他的司职位虽不在谢自居之下，但既是吴铁翼大人特派来查案的人，郭伤熊案件的事就当然以谢自居马首是瞻。

铁手想了想，便问：“就你记忆中，郭头儿手上所接的案件中，有什么特别的没有？”

“特别？”张大树搔搔头，“他奶奶的……特别？有……有一桩是强盗劫杀案……一桩是儿子弑死老父的案件，嘿，嘿！还有一桩老鸨拐带少女案，还有奸杀案，连环奸杀案……还有，就是，盗匪杀人案……”

铁手见他语多重复，搔头摸腮的，显然是记不清楚，便道：“这些案件看似平凡，但可能跟郭头儿之死有些关系……就烦张大哥带我们去见谢大人。”

张大树讪讪笑道：“好，两位大爷跟我这等一介武夫必定问不出结果来，去问谢大人，是最好不过了，他有学问，说话似做文章一般的……我这就带你们去。”

“不准去。”只听一个声音大笑道：“谁要是不跟我一起喝酒吃饭就走，

那就不把我这个小小的知府瞧在眼里！”

铁手回头笑道：“谁知道你酒菜里有没有下了断肠药？”

“下了。”那人豪迈自在，不拘形迹地笑道：“早就下了。这一次，一定要把你们吃得把慢藏海盗的事，都一一招供不误！”

铁手摇手笑道：“俞大人，可别乱说，慢藏海盗罪名可不能胡诌。”

那人相貌方正，皮肤微黑，大目浓眉，很有风度，正是知府俞镇澜。只听他哈哈笑道：“什么胡诌？这几日来，两位老兄来到了敝地，也不来看看兄弟我，我道是没把兄弟我瞧在眼里了？原来两位老哥在习家庄，有两位红粉知己，温香玉软，销魂蚀骨，自当忘记了我这个兄弟了！哈哈……”

铁手又好气又好笑道：“俞大人快别这样说，我们跟习家庄三姑娘、小珍姑娘等，只是萍水相逢，礼仪相交……”

俞镇澜哈哈大笑，说道：“老兄又何苦不认呢，来来来，要吃我这一餐赔不告之罪……”

冷血忽反问道：“俞大人不愧在江湖上人人暗称一声‘插翅虎’，恶人见着你，果真插翅难飞……惟独是我们到贵地不过三天，俞大人就已把我调查得一清二楚的……”

俞镇澜微微一愣，随即笑道：“冷老兄不必介怀，职责所在嘛，难免都要调查。就当兄弟我的不是，一块儿去寒舍喝杯水酒吧……”

铁手笑道：“俞大人哪里话了——”他见无可推辞，便只得接受了，“顺便也要向俞大人请教一些郭头儿的事。”

俞镇澜哈哈笑道：“两位神捕肯助下官调查郭捕头惨案，自是最好不过了，但是——”俞镇澜正色道：“我叫俞镇澜，你就别叫俞大人什么的，难道要兄弟我也唤你作‘铁大人’、‘冷捕头’不成？嘿嘿——”随后他又拍拍毕恭毕敬的张大树肩膀道：“张捕头，你也一块儿来吃这一顿吧。”

三

铁手和冷血二人跟俞镇澜虽非深交，但因办案之故，碰过几次面，有点渊源，俞镇澜对铁手冷血等四大名捕都十分恭敬，十分客气，也十分热情。而俞镇澜为人豪迈好客，冷、铁二人有时被他盛意拳拳弄得盛情难却。

四人在席间，谈笑甚欢。

只是在吃到一半的时候，忽然走进来一个人。

这个人，穿着长长的白袍，腰间随随便便的系了一根麻绳，身材显得又高又瘦，头上戴了一顶竹笠，竹笠垂得低低的，把这个人的脸孔几乎十分之八九都遮在阴影之下，只有露出一个尖削的下巴，泛着青黑的短髭。

这个人的形容，也没怎么，但他一走进来，使得冷血和铁手的心里，起了极大的激荡。

铁手本来正要喝下一杯酒，但酒到咽喉，好像一团火般地烧了起来，他感觉到竹笠后那什么也看不到之处，仿佛有两盘森寒的火，鬼火！

冷血本来正用筷子夹一块肉，就在这刹那间，那人走进来了，他的手指立刻像结了一层冰似的，一直寒到心里头去。

那人也静了下来，站在那里。

只有张大树背向那人，什么也看不到，犹伸着筷子往便炉里捞。

俞镇澜也发现了来人，忙笑着站起，道：“你来了。”

那人的竹笠微微的，而且缓缓的动了一动，算是点头。

俞镇澜又道：“请过来喝杯酒。”

那人的竹笠打横动了动，算是拒绝。

张大材这才发现有人站在自己后面不远，回过身去，没好气地道：“怎么？俞大人跟你说话，你是聋的——”

就在这时，“卜”地一声，便炉炭火过旺，热流将炉里一块烧红的木炭爆了出来。那人突然之间，已到桌边，伸出了手，用两只手指，夹着烧的木炭，放回炉里去。

俞镇澜忙道：“谢谢。”

那人在桌子面前停了一停，似对俞镇澜微微一欠身，回头就走，走入屋里，铁手和冷血注意到他腋下夹了把油纸伞。

张大树喃喃地道：“奇怪，这人入屋还不除笠，真是去他——”想到知府大人在座，便没敢真骂下去。

那人返身走后，铁手和冷血才缓缓地吁了一口气。

——如果这个人他们的敌人，恐怕可以算得上是他们平生难得一遇的劲敌……虽然他们从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一号人物，也不知道此人是谁。

“看来，”铁手向俞镇澜道：“这位仁兄跟大人很熟？”

“叫我俞镇澜，”俞镇澜又恢复了笑容，用一种官场上惯性的低语道：“他是吴铁翼吴大人身边的人，我们也只是别人的属下，他这种人物，谁敢招惹上身？便由得他来去好了！”说罢又哈哈地劝起酒来。

有一个人，就算不劝他喝酒，他也一样醉倒，这人当然就是张大树。

一个醉了酒的张大树，自然不便带冷血铁手去找谢自居。铁手和冷血就算再心急，也得等到张大树酒醒之后才能办事。

他们只有暗下叹息，向俞镇澜告辞，扶张大树回去歇息了。

俞镇澜送他们到了大门，本来雇了马车，但铁手冷血婉拒了，要扶张大树走回去，张大树的住家离知府府邸约莫四里路，铁、冷二人坚称走路回去夜风会使张大树酒醒得快一些。

他们离开了知府府邸，俞镇澜的豪笑声依然在耳际回荡。

虽是十八天气，但因下着毛毛雨，浮云蔽月，风吹甚劲，很是寒冷。

这一条回返张大树居所的路，一面靠河岸，河上的风吹来，吹得三人衣袂翻动，而四周漆黑一片，只听见树叶被劲风吹得猛翻的声音。

铁手长吸了一口气，忽道：“好了，请出来吧。”

第二部 冷血的心

第一章 十二单衣剑

—

风在河岸狂啸，黑夜如墨。

没有人回应。

冷血也大声道：“不要躲了，请现身吧。”

还是没有人相应。

张大树醉得晕七八素的，听冷血铁手这样叫，迷糊得不知想到哪里去了，便叽哩咕噜地道：“什么？来？我不来了，不来了……”

忽闻“咕”地一声，原来躲在黑暗里的人，听到张大树哼哼唧唧，忍俊不住笑了起来。

只见一个高高挑挑，眼睛亮得好像会开花，兔子牙可爱得像就要蹦跳出来一般的女孩子，兴兴头头的走了出来，双手摆在身后，一副像小孩子做了什么得意事等着大人夸奖一般歪着头，侧着脸，问：“怎样？我的跟踪术把你们吓倒了吧？”

冷血一见她走出来，心就开始烦，头就开始痛。

他是被在黑夜里活灵灵的美美得心都疼了，但是见到她他就不得不头痛。

因为这个女子不是谁，正是“习家庄”刁蛮三小姐习玫红。

他没有话说，就算有话说也说不过习玫红。

幸亏铁手总算有话说：“三小姐。”

习玫红侧了侧头，又笑露了兔子牙：“嗯？”

铁手道：“你好像不止一次被我们发现你跟踪我们了吧？”

习玫红说：“才两次罢了。”

铁手道：“不过，你也‘才’跟踪了我们两次。”

习玫红有点委屈的说：“是呀，才两次。”

铁手道：“我们相识，好像才三四天。”

习玫红更委屈了：“连今晚是第四天的晚上。”

铁手尽量以温和一点的语气道：“你认识我们才三四天，却跟踪了我们两次，而且跑到这种又黑、又冷、又臭、又危险的地方来，你不觉得……太……太传奇一些了么？”他本来还想讲得凶恶一些，但看见习玫红听到一半，嘴已经开始扁了，他只好把话说得尽量轻一些。

果然习玫红非常委屈的说：“你以为我很喜欢这样跟着的吗？”她是回答铁手的话，但却是看着冷血说，而且，在她问完这一句后，更倍觉自己有多可怜、多委屈，“在这里，又冷，又黑，我又饿……而你们，自管自往前走，你们——”这样说着的时候，她仿佛已忘掉是自己跟踪他们的，而是他们一起走着的时候把她撇在后面一般。

“我是担心你们查案的时候出事情，好意关心你们，特意来看看有什么可帮上忙的，谁知，你们——”说到这里，眼睛已经热泪盈眶，晶莹欲滴了，偏在她紧咬着唇不让自己落泪的时候，她又想起她这样折磨自己是一件很悲壮的事，所以眼泪簌簌而下，尽管她心里一直叫自己：小红，不要哭，不要哭，不要落泪给这些臭男人看……可是越叫越哭得伤心。

铁手长叹一声，向冷血递了个眼色。

冷血摇摇头。

铁手这次一面递眼色一面递手势。

冷血脸有难色。

习玫红终于“哇”地一声哭出来(这班鬼东西竟然还在我面前装古弄怪)!

冷血只好走了过去，直挺挺的走到习玫红身前，不知如何是好。

习玫红噙着泪珠，只抬头看了他一眼，又嚎陶大哭，越哭越伤心。

冷血只好递给她一张手帕。

习玫红一把手抢过来，抹了眼泪又擦了鼻涕，还胡乱抹了一把脸，皱了皱眉，带着抽泣声问：“你的手帕多久没洗？”

冷血回答道：“七十六天，如果你还要，我还有一条……不过还是这条

干净一些。”

习玫红“哇”地一声，像丢掉一条蛇一般丢掉手帕，捏着鼻子道：“哇，哇，难怪那么臭了……”

冷血讪讪然又喃喃地道：“还是新的呢……”

习玫红忽睁着泪眼问：“我问你，我的跟踪术是不是很差？”

冷血赶忙道：“不差，很好。”

习玫红睁大了眼：“很好？”

冷血即道：“太好了。”

习玫红想了想，样子忽然变得很虚心的样子，盈盈地道：“我要你告诉我真话，我的跟踪术有多差？”

冷血：“……”

习玫红嫣然一笑道：“你说真话，我……我不伤心的。”

冷血道：“说……真话？”

习玫红潮湿的眼睫毛对剪，肯定地道：“噯。”

冷血叹了一口气道：“跟踪过我们的人，实在太多了……你在他们之中，可以算在三名之内。”

习玫红喜道：“三名之内？”

冷血道：“要倒过来数。”

习玫红嗔恼地道：“那……那你们为何要到这里才发现我在跟踪？”

冷血道：“其实一出知府府邸，我们就知道你在跟踪了。”

习玫红咬着下唇，细声道：“你又怎么……知道是我？”

冷血正直地道：“因为像你这样的跟踪术，世间并不多有。”

习玫红懊恼地道：“你真会说话。”

冷血张嘴笑道：“我是说真话。”

习玫红真的恨不得给他一记耳光，但回想起当日初见面时给了他一巴掌的狼狈情形，不禁“咕”地笑了出声。

冷血问：“你笑什么？”

习玫红说：“风景那么好，你看，渔火点点，多么凄迷，风又那么大，难道我也像人家整天拉长着脸，不笑？”

这时河上渔火数点，但狂风中闪爍着凄迷，岸上也有数点篝火，在岸边芦草丛中动荡着。

冷血忽然说道：“你二哥轻功进步得好快！”

习玫红讶道：“怎么说？”

冷血道：“他不是跟你一起来吗？干什么不现身出来？”

习玫红回头望去，脸上尽是不解的神情：“二哥？他陪小珍在习家庄，小珍本要来的，可是他不给，怕她受寒……怎么？他也来了吗？”

冷血神情大变，道：“你跟踪我们的时候，一直有人在你背后三尺之遥。”

习玫红只觉一阵心寒，不觉机伶伶的打了一个寒噤。

只听铁手的声音非常低沉：“河上的渔火，岸上的篝火，你们既然已经来了，就把火照亮大伙儿吧！”他说这话的时候，神充气足，声音滚滚荡荡的传了开去。

他这一句话喊出后，河上的火光以及岸上的火光，迅速地向他们这里围拢结集，铁手向冷血沉声说道：“这些人恐怕非同小可，我打正面，你回护三小姐和张大哥。”

冷血也不推搪，只一点头，已掣剑在手。

习玫红叫道：“我不要卫护，我也……”她话来说完，骤然之间，一道急风，疾打习玫红！

冷血大喝一声，“叮”地一响，长剑递出，刺在那事物上，星花四溅。

同时间，“虎”地一响，冷血背后已中了一击！

冷血硬受一击，剑回刺，但刺了一个空，那物体又“虎”地一声收了回去！

如果对方是手拿着刀或剑甚或是棍枪的话，冷血纵使硬受一击，但也还必定能及时反刺中对方。

可是他这一次失望了。

对方离击向他的事物，至少有七尺之遥。

冷血大喝一声，受了这一击，居然不倒。

黑暗中的人一击得手，却并没有再出手。

这时火光已自水上陆上，渐渐逼来。

习玫红情急地扶着冷血，问：“你怎么了？”她清清楚楚地听到那物体击在冷血背上一声沉重的闷响。

冷血摇首，但没有开口。

习玫红心想：这倒奇了，看来他一点事儿也没有，这人壮得像牛一样，挨一两下痛击也不会有什么事的。

就在她这么想的时候，水上六支火把，岸上六根火把合拢过来。

二

衣袂猎猎。

火光熊熊。

十二个青衣人，左手拿着火把，右手一支又细又长的剑；紧身蒙面窄袖青衣，每人俱双目炯炯有神，似厉电一样。

铁手深深吸了一口气。

火光缓缓的移动着。

铁手的声音如兵刃交击：“十二单衣剑？”

对方没有答话，只是移动更急了。

这十二人移动虽然快、急、诡异，但绝不零乱，火光在狂风中晃摇，在黑暗中刺目而的眼。

习玫红睁大双服，忍不住大声道：“小心，是阵势——”话未说完，双眼只见一阵火光急闪，紧接着便是一阵刺痛，双目在这刹那间几乎完全不能视物。

就在这瞬息间，她听身边有一声低喝，一声怒吼，紧接着身边有急风扑面、兵刃相交之声！

怒吼是冷血的。

低喝是铁手的。

她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局面已有显著的不同，冷血已站在前锋，铁手微微喘息着，身上衣衫，有三处已成赭色，但火把之中，也熄灭了三根。

只听铁手低声疾道：“老四，回岗位去！”

冷血道：“我来挡一会。”

铁手低叱道：“回去！”

冷血不再多说，退回原位，习玫红发觉他坚忍紧闭的唇角有血丝渗出，右胸也染红了一片。

习玫红不禁低低叫了一声。

她发出这声低呼时，冷血和铁手都在同一瞬间向她望来。

习玫红正想开口说话，忽觉火光卷脸而来，使她刚张大了嘴想说的话，被一阵热焰逼了回去。

她要避，也不知该如何避；想招架，也无从招架起。

在这刹那间，她只有及时闭上了眼睛，听天由命。

她闭上眼睛的刹那间，只听“嗤、嗤”之声响不绝耳，就似有几百条毒蛇，一齐向她噬来一般。

但另一道尖厉的剑风声，“嗤”声在哪里响起，它就击到那里，东倏西忽，但是习玫红从来也没有听过这么凌厉的剑风声。

剑风之外，还有风雷之声。

习玫红大为好奇，禁不住偷偷地把眼睛打开一条缝，只见她的身边，前、后、左、右、上、下、正、侧，尽都是拳掌的影子。

而“嗤嗤”的剑风时破拳影掌墙而入，甫一击入，就被一道厉电似的剑光挡了回去。

习玫红实在不知围绕着她身边的事物怎么一下子会变成成了这样，但她毕竟是练过武功的人，知道对方正乘隙攻击她，而铁手冷血正一面维护她，一面跟那些剑手作殊死战。

“虎”地一声，那些人遽然收剑，对他们手上的火把一起吹了一口气。

火焰像烧着了油似的凭空卷了过来，习玫红惊呼一声，以手遮脸，生怕烧着自己的容颜，忽觉左右双臂被人挟起，一退二丈！

左边是铁手。

右边是冷血。

铁手身上的绸袍，又多了一道赭色。

火光过后，河岸寂寂，没有渔火，也没有篝火，更没有人。

习玫红叫道：“人呢？人都到哪里去了？”

铁手和冷血这时才长吁了一口气。

然后他们把全身绷紧的每一寸每一分肌肉松弛下来。

铁手开始轻咳，一声，两声。

冷血道：“你……”

铁手摇头，微笑问：“你呢？”他的眼睛在冷寂的岸边温暖得就像一盆炉火。

冷血抹了抹嘴边的血丝，道：“不知是什么武器，无声，而且隔空击人，蕴有巨力……”

铁手道：“那人如跟‘单衣十二剑’一起联手，我们纵尽全力，亦只有四成胜算。”

冷血说道：“这人武功极高，不知是谁？”

铁手的眼睛闪动着一种难以言喻，既是奋悦但又伤感的光彩：“不管他是谁，我们一定还会再遇上他，到时候，这人是我的，你不要抢。”

冷血淡淡一笑，道：“二师兄，每当作战时，你总把强敌揽在自己身上。”

铁手道：“十二单衣剑，也是江湖上罕见的杀手，刚才一战，我挂了四

道彩，只伤了他们五人。”

冷血忽道：“却不知那人为何不与单衣十二剑一道出手？”

铁手道：“因为他们今晚夜袭，主要目标不是我们。”

冷血回过头去，原本张大树是背靠着一株垂柳的，他回首看的时候，张大树还是靠着树，双手大字形的站着，嘴巴张开着，喉头里溢满了血块。

冷血冷哼一声，道：“那人以不知什么物体，击中树后，再由树身传力，震碎张大树的心脉而致死。”

习玫红皱眉道：“什么？”

冷血沉吟道：“奇怪，这些人为什么要杀张大树？”

铁手道：“那是因为张大树可能知道了一些秘密。他们不想他说出来。”

冷血道：“那么，张大树和郭伤熊是因为一个秘密而死的了？”

这时习玫红掩嘴叫出声来，因为她终于发觉张大树已经被杀死了。

“所不同的是，”铁手道：“郭伤熊是知道秘密的重要性而被杀，张大树可能根本没有这种醒觉。”

“那么说，”冷血道：“如果我们不来，也不找张大树问话，他们就可能没有必要杀张大树了？”

“可以这样说，”铁手皱着眉心说：“可是，张大树所知的秘密是什么呢？”

第二章 腋下夹伞的神秘人

—

河风急啸着，像在河的尽头一直吼了过来。没有一点火光，河水是汹涌漆黑的，偶然为云里的月色映出一点灰蒙蒙，好像隔着阴间阳世的一道飘渺水。

习玫红不禁站近铁手冷血一些儿，静悄悄地说道：“我们……我们还是回去才聊吧。”

冷血看看铁手，铁手道：“好。”又道：“你右胸的伤……”

冷血摇摇头：“不碍事的。”

铁手道：“那喷火焰藉蔽攻来的两剑……你似乎应该卸开再反击才不致——”

冷血点点头道：“我知道，但我不能卸，也不能退。”

铁手温暖的眼睛有笑意，了解的点点头。习玫红忍不住道：“他是为了维护我才会受伤的是不是？我不该来的是不是？我来了连累你们是不是……？”声音已哽咽。

“不。”冷血正色道：“你一定要清楚一件事，就是：是我们连累了你，不是你连累我们。”

“真的？”习玫红破涕为笑。

“不管谁连累了谁，我们都走吧。”铁手道：“敌人似要阻止张大树去见谢自居，我们要知道真相，就去问谢自居。”

二

谢自居显然毫不知情。

谢自居因专查郭伤熊案，而暂寄都督府察办，他听了铁手和冷血的陈述后，抚髯道：“我这七八天里，也查不到什么东西。张大树说来说去，也是一些无关重大的资料，对案情没有什么帮助……两位来了，正好给下官一些指示。”

铁手忙道：“指示不敢当，谢大人客气了，我们原本是路过此地，只是郭秋锋为助我们破一件案子而殉职，我们自当为他一了他叔父郭伤熊离奇命案，不敢横加插手。”

谢自居正色道：“铁兄冷兄，请千万不要以为谢某对二位来稽查这件案子有任何逾越之处……谢某原本对二位……应该是四位……一向异常钦慕，谢某以前也算是武林中人，现在亦称得上江湖人三个字，二位来到协助调查，我高兴还来不及，二位若有什么差遣，请尽量吩咐，如果客气的话，那就是二位看不起谢某人，不想交我谢某个——”

铁手即道：“谢大人这是哪儿的话。”原来这谢自居当年也曾在江湖闯荡过，但他文才好，能力高，从佐吏一直积功递升上去，做到了通判。他很有江湖气概，也或许因为这点，吴铁翼便派他来处理这一件牵涉到武林高手的凶杀案。

冷血道：“自居兄。”

谢自居大喜道：“冷兄。”

冷血道：“现在我们对案情不清楚，谈不上帮忙两个字。还是先请自居兄先帮个忙，把郭伤熊捕头死前承办的案子纪录，给我们看看。”

谢自居道：“三位远道而来，谢某尚未备水酒招待……不过，我知道二位的脾气，来来来，咱们一起研究讨论再说。”

三

郭伤熊死之前，在他手上接办而来破案的案子共十四件。

十四件中有八件是平常也无聊的案子，不会有什么可疑，不外是一些普通的偷窃、伤人、酗酒行凶、强盗杀人、通奸等案。

还有其他六件，有四件也并无可疑处：一件是土匪掠劫案，但那群土匪显然是“蹠家族”那一群人干的，与此无关。一件案子是两帮械斗，是“无师门”跟“蓑衣人”两派的仇怨，也牵不上关联。另外两宗，一宗是习家庄的离奇案子（这宗案已给铁手冷血破获），一宗是八门修祸的案子（其实这宗案子便是“习家庄”的同一案子，详情见拙作四大名捕之《碎梦刀》）。

另外两件，一件是一宗“财伯”尤独虎的镖银三千两全被截劫的事，护镖的人自然无一生还，但有人曾看到案发时正有十二骑青衣人，马驮重物急驰离去。

铁手和冷血看到这一则，不禁互望一眼，心里同时想起江湖上，武林中的一个代号“十二单衣剑”！

还有一宗案件，十分古怪：两河一带有一个地方叫做“大蚊里”，人家不多，但却发生了一件骇人听闻的事：那儿的蚊子会咬死人的。年来村民逐渐远离该地，一个外地来的年轻人，经过“大蚊里”之后，不知怎的，回去就神智不清，一口咬死了他的父亲，又咬死了他的夫人，街坊生怕这人危害大家，便伙众要把他杀掉，却给他逃遁了，不知躲到哪里去。

铁手和冷血，看到这宗案子，都生起了浓厚的兴趣来。大蚊里的蚊子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个年轻人又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躲到哪里去了？

可是这宗案子，乍看跟郭伤熊被杀案也没什么关联。

从郭伤熊未死之前一手处理十四宗案件这事看来，就可以知道郭伤熊在衙捕里地位有多重要，同时也可以了解他有多忙碌，以致常常夜深不能归……同样也可以了解到衙府里多么缺乏人手。

要是穷侈极奢的朝廷肯多拨一些银子来加强礼义律法的维持，也一定更为成功，铁手和冷血不禁打从心里有着这样的感叹。

“这几宗案子，凡有可疑处，我都着人或亲自查过了。”谢自居苦恼他说，显然他是为了这件案子花了不少努力的。

两人再把资料档案，从头到尾再研究了一遍。奇怪的是，两人心头一起浮起了一个迷惑，好像发现了一些东西，又好像是缺乏了一些东西，但两人又分不清那究竟是什么。

“我也研究过郭捕头是不是在食物中被人下毒而致死的事，”谢自居补充道：“但是，郭捕头为人的小心审慎，可谓令人震惊……”

他苦笑又道：“郭捕头就算在俞镇澜俞大人家中吃酒，也一样手指缝夹着银针，先试过有没有毒再吃喝。”

铁手和冷血听到这里，不禁深深佩服起谢自居查案的精细：为一个已死去且无亲无故的人查案子，他也一视同仁，连知府俞镇澜也一样生了怀疑，

可见出他办案之精细。

铁手也苦笑道：“也就是说，谁想毒死郭捕头，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了？”

谢自居沉重地点头。

冷血道：“但根据剖尸，郭捕头的确是被毒死的，是不是？”

谢自居苦笑一下，再点头。

冷血问：“那你有没有验过，究竟是什么毒药？”

谢自居叹道：“我也未曾见过那么厉害的毒药，待进了胃部，然后才发作，一旦发作起来，胃焦肺烈，但药物全不留点滴……我不知道是什么毒药。”

铁手忽道：“会不会我们绕了一个大圈子，郭捕头根本不是给人毒死的呢？”

谢自居瞠目道：“如果不是毒药给郭捕头吞下，又为何他身上无其他伤痕的呢？”

铁手道：“这才难说，警方说，对方拿蘸有剧毒的针，刺入一些不显眼的地方，如手指甲之内，或眼皮内，口腔内便可以将毒输入体内。”

谢自居即道：“如果毒针是刺入体内，郭捕头不会身上并无其他部位中毒而只是食道由喉至胃焦烂的。”

铁手道：“如果对方是把针刺入他的喉管里……极微小的一个针孔，只要不注意，是很难发现到的。”

谢自居很肯定地道：“我已亲自验尸三次，连个针孔都没有。”

冷血忽道：“郭捕头以前有没有受伤过？”

谢自居呆了一呆，道：“一个这么有名的捕头，不可能没受过伤。”

冷血道：“这就是了，他虽没有新的伤口，但有没有旧伤？”

谢自居道：“有。”

冷血道：“如果他旧伤结了血块，而针头只要自旧伤再刺了进去，是不会被发现的，假使这伤处又刚好在食道喉管胃囊或唇舌之间的话……”

谢自居立时跳了起来，大声吩咐下去：“快，叫仵作来，我们还要验尸……”

四

这世界上的人，虽然一半以上是看过尸首，但绝大部分都没有看过验尸。

验尸是什么？

只要你把一只青蛙从肚子剖开，把它的五脏肠子全部掏挖了出来，流了一地，你就能想像挖开一个人的身体，那是什么滋味。

谢自居、铁手、冷血都目不转睛的看着仵工剖尸，虽然三个人，一个擦着汗，一个皱着眉，一个还是忍不住要握紧了拳头。

至于习玫红，早已被“请”到密室上面休息去了，否则她要是看了，只怕跟大多数的仵工一样，都不敢再吃动物的肠肚脏肾。

剖解到最后的结果是：没有这样的伤口，也没有这样的针孔。

铁手忽下令：“剃光死者的头发！”

如果针孔在脑盖上，如刺在百会穴等，也能起影响肠胃的作用。如果针孔在密发之间，任谁也查不出来的，除非将头发剃光。

发已剃光。

并无针孔。

铁手苦着脸，走到郭伤熊尸首跟前，肃然道：“郭捕头，我们为了查明案子，为你复仇，而数次惊动你的遗骸，请你原宥。我们一定会缉拿凶手，使你瞑目于九泉之下的。”

五

跟谢自居一起用饭之际，铁手、冷血和谢自居都并不怎么开胃，只有习玫红是例外，她吃得非常开心。

谢自居眼边的皱纹似乎一下子深了许多。

“看来，郭捕头真的是食物中毒而致死的了。”

冷血想了想道：“食物？郭捕头的胃部似乎没有其他的食物。”

这点铁手深不以为然。“毒力既可把他肠胃全部焦烂，也当然可以把食物全部化掉。”

谢自居鬓边的几根白发特别显眼。

“那么，是谁可以毒得倒以小心慎重称著的郭捕头呢？”

冷血目光闪动说道：“会不会郭捕头所中的毒，根本是失去抵抗力之后被人硬灌进去的呢？”

铁手道：“这也有可能。”

谢自居道：“不过，有谁可以抓得住郭捕头呢？他的外号叫‘一阵风’，打不过可以逃啊。”

铁手道：“这也很难说，就以暗算过我们的‘十二单衣剑’来说，要是他们十二人一起出手，郭捕头轻功再高，也不易逃逸。”

冷血补充道：“就算是他轻功再高，有时也很难说，他侄儿外号‘白云飞’的郭秋锋，轻功也是不亚于其叔之下，但也许为了某些原故，不愿逃离，只好战死了。”

谢自居道：“看来要破郭捕头的案，还得先擒下‘十二单衣剑’……这十二剑武功高得出奇，若只是我手边的兵力，对他们仍是一筹莫展的……”

铁手道：“自居兄当官以来，以廉介不苟取令江湖人称羨，别说我们职责所在，单是这一点上我们也愿与谢大人共同进退……只是，单衣十二剑尚不足畏，那暗中出袭的人才可畏……”

谢自居沉吟道：“奇怪，这一带没听说过有这样的高手……”

铁手忽然问道：“谢兄没几天好睡了吧？”

谢自居一晒而笑道：“敢情是我满脸倦容了？”

铁手笑道：“案子只要锲而不舍，绝不放弃，定会有水落石出的一日，谢兄还是不要太过伤神的好。”

谢自居苦笑道：“只怕我这尚剩的几天不多伤一点神，以后……以后连伤神的机会也没有了。”

铁手、冷血齐道：“此话怎说？”

谢自居淡淡地笑了一下，道：“吴大人很关切此事，他只给我十天时限，必要破案，否则……现在已经过了八天了。”

铁手，冷血交换了一个眼色，心头颇觉沉重。

谢自居又振起强颜笑道，“下官个人荣辱事小，破案事大……二位既已来了，下官已略感宽怀，——这案子，迟早得破，只是看迟或早而已！”

忽听一人哈哈笑道：“君楚，那我算是来迟，还是来早了？”

“君楚”正是谢自居的号，而来者清癯雅优，脸带正气，五络长髯及胸，有不怒而威之仪，却正是知州事吴铁翼，大步行入厅来。

六

吴铁翼哈哈笑道：“君楚，我这仓促进来，你不见怪吧？家丁本要通报，但我一听铁兄冷兄也在，迫不及待，便叫他们免了俗礼，闯了进来……怎样？我没成了不速之客吧？”

铁手、冷血、谢自居三人一起站了起来，习玫红好不兴高采烈的夹到一块爆獐腿肉，正想好好咀嚼，吴铁翼就来了，习玫红只好不情不愿的勉强站了起来。

谢自居作揖道：“吴大人光临寒舍，有失远迎……”

吴铁翼一皱眉，大笑道：“只要三位无见外之意，那就得了……在公堂前，咱们各有位份，在这里，大家是朋友，不拘俗套！”他说话间五络黑髯飘扬，顾盼自豪，十分洒落，极有威仪。

三人点头称是，谢自居自让首席给吴铁翼坐下，并命人多备筷箸。

若论官衔，吴铁翼自然比谢自居和俞镇澜要高得多了，比起铁手和冷血，虽管辖权限不同，铁、冷二人可以说得上是京城里派出来的特使，但吴铁翼乃是朝廷指派的地方父母官，也比铁、冷二人只高不低，惟铁手、冷血二人份位直属于紫禁城内诸葛先生指挥，形同拥有“尚方宝剑”者可“先斩后奏”，是以有一种任何高官都不敢忽视的声势。

吴铁翼一旦坐下，他身边有两个人，其中一个伴着他坐下，另外一个，很快的经过了大厅，像飘行一般“滑”到了窗前帷幔暗处，倚着柱子站着，不发一言。

谢自居一怔道：“那位是谁，怎不过来一起……”

吴铁翼哈哈笑道：“那是我的朋友。”他拍拍身边那位面白无髯的中年文士道：“这是我的师爷，人称‘黄蜂针’的霍大先生霍煮泉。”

铁手拱手说道：“原来是霍先生，听说吴大人手下有一文一武，文的就是霍先生……”

霍煮泉笑态可掬，一一与人招呼过后，笑道：“全仗吴大人栽培，我只会作几首歪诗，写几个墨字，别无所长，诸位见笑了。”

铁手的眼光，仍向那暗中的人望去，那人上半身全没入帷幔的暗影中，但铁手目光仍如触冷电，几乎要打一个寒噤。

吴铁翼笑道：“我座下一文一武，文是霍先生，武是那位朋友，我有他们二人，等于千军万马，足可做视公侯！”他一面说一面大力拍在霍煮泉肩上。

冷血忽然道：“那位朋友，是吴大人的武将，不知高姓大名，过来一叙吧。”

那人丝毫不动。

吴铁翼笑道：“我这位朋友脾气古怪，喜欢独来独往，武功却很高，他怕我有危险，硬要保护我来，他素不喜与人交往，也不想透露姓名，我们就别管他吧。”

冷血、铁手都笑了一笑，铁手道：“其实我们也不是第一次看见这位朋友了，却仍是如此生疏。”

吴铁翼别了别眉：“哦？你们在哪里见过？”

冷血道：“俞大人府中。”

只见那帷幔暗影中的人，静然端坐，腋下夹了一把油纸伞，好像完全没有听到这边厢的对话。

冷血冷冷道：“吴大人，不管你这位朋友是谁，他都是一位高手，一位真正的高手。”说完之后，他再也不看他一眼。

但他觉得背上一直有一股灼热，就像“芒刺在背”的那种感觉，冷血从来没有想到有人的眼神竟会这般厉烈，铁手也有同样的感觉。

第三章 风中的错误

—

吴铁翼的话已回到正题上来了：“君楚，你负责的案子，可有什么眉目？”

谢自居惭然道：“禀报大人……”想站起来，吴铁翼制止道：“今晚是我私下问你，不是公事，不要顾这虚礼！”

谢自居苦笑道：“一直都没有什么进展。”

吴铁翼脸色沉了沉，隔了一会才叹道：“君楚，这案子上头追得紧，今回咱们哥儿只叙义气，当然不打紧……但你破案期限只剩两天了，到时候我只怕也担待不起。”

谢自居爽然道：“吴大人，到时候请秉公行事，谢某决无怨言，不必为难。”

吴铁翼听得一拍桌子，震得席上酒菜砰地一跃，道：“好，如此说来，还是我死样活气的枉作小人了！”

谢自居惶恐地道：“大人言重。”

吴铁翼哈哈一笑，随问冷血、铁手：“二位既已来了，对此事必不作壁上观了？”

铁手却一直以眼尾扫瞄那人的腰下，似没听到，冷血答：“尽力而为。”

“那我就放心了！”吴铁翼又问：“不知三位下一步打算如何进行？”

冷血沉吟了一下，道：“我们到出事地‘大伯公坟场’看看。”

谢自居道：“该处我已查过七八次了，都没有收获。”

冷血问：“可有新翻掘过的墓冢？”

谢自居道：“凡有可疑处，都跟俞大人一起掘土翻查过了，却一点结果也没有。”

冷血道：“哦。”

铁手这才回过头来，道：“也许，该查一查墓碑。——郭捕头是抱着块墓碑死的。”

吴铁翼想了想，道：“一切都要靠你们了，如果要用到人，尽管吩咐一声。”

铁手笑道：“大人手握兵符，不请大人又请谁？”

吴铁翼哈哈一笑，举杯大声道：“今宵酒菜香浓，谈这些扫兴的话作甚？来来来，咱们吃喝再说！”

众人纷陪而举杯。习玫红鼓着腮帮子却道：“又是你先谈起的，有菜有肉，不据案大嚼，来论公事，现在要人不要谈，都是你！”

冷血低叱一声：“三小姐，不可无礼。”但神情并不凶恶。

铁手笑笑，却不出声。

吴铁翼愣了愣，问：“这是谁家的姑娘？”

铁手笑道：“习家庄习三姑娘。”

吴铁翼毕竟是豪爽之人，呵呵笑了起来：“这都是我的不是，扰搅了三姑娘的清兴，这一杯我敬你，当是我的赔礼。”

习玫红眼睛滴溜溜地摇了摇头。

吴铁翼怔然道：“怎么了？”

习玫红道：“我不会喝酒。”

吴铁翼以手拍额，作恍然状，笑道：“我这是老糊涂了，怎么逼迫起姑娘家喝起酒来呢！真是！”

霍煮泉立即笑道：“这样吧，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今晚难得群英并集，不如即景作一诗词，谁输谁罚酒，如何？”

吴铁翼抚掌道：“好极。”他拍着霍煮泉的肩膀道：“我这位文胆，精诗擅词，可不是浪得虚名的唷！”

霍煮泉骨溜着眼睛斜乜了习玫红一眼，向大家笑道：“如何？就这样吧。听说铁兄博学多文，文武双全，在下若有贻笑方家之处，还请铁兄纠正。”忽又想起还有一个冷血，忙道：“当然，冷兄年纪轻轻，文才也好，不得了，太难得了。”

冷血淡淡他说道：“我从来没作过诗词。”

霍煮泉道：“冷兄大客气了，依我看……谢大人文名叮当，不如先来即兴一首吧？”

谢自居欠身说道：“我哪有霍先生之才？信心恣肆，贻笑天下，献丑不如藏拙，还是应该先请才大如海的霍先生引个头吧。”

霍煮泉哈哈笑了起来，眯着眼睛不住往习玫红身上打量，道：“那我就抛砖引玉，就正于方家大雅了……”

复又摇头摆脑吟道：“灯明酒如镜，弄蟾光作影，影下芙蓉脸，含颦解罗裙……”他一面吟诵，一面斜睨习玫红，脸泛微红，似未饮自醉。

吴铁翼拍桌大笑道：“好！好诗，好诗……”

习玫红忽道：“霍先生。”

霍煮泉凑近了脑袋，陶陶然地笑着，问：“什么事？”声音甚是温柔。

习玫红道：“你刚才搓手顿足，长吁短叹，神情哀切的，在做什么呀？”

霍煮泉一愣，答：“我……我是在作诗。”

习玫红故作不解道：“诗？就是那些明明是爱是恨却偏要拐个弯儿说了一大堆风花雪月无聊话的句子啊？那算什么玩意？”

霍煮泉紫涨了脸，一时说不出话来。

冷血道：“刚才霍先生吟的倒不是缠绵爱恨的情诗，而是骚媚入骨的艳词。”

霍煮泉连忙否认，分辩道：“我这哪里是艳词……”

习玫红却有理没理的裁断他的话，嗔叱：“霍先生，你这样实在有失斯文，还敢贼忒嘻嘻的往我瞧，我看你挺不顺眼的，信不信我老大耳括子打你？”

说着扬起了手，霍煮泉忙不迭地一缩头，习玫红噗嗤地笑出了声，又把嘴儿一撇，道：“算了，本姑娘也不与你这种人计较。”说着，手指在脸上刮了刮，加了一句：“看你羞也不羞？”

这一番闹下来，众人也再无心机吟诗作对了。霍煮泉诗酒风流半生，没想到这次给一个小丫头唇枪舌剑丢了眼，失了面子，气得再也不能言笑自若了。

吴铁翼却哈哈豪笑道：“好，好，小姑娘莺啼燕叱，挫了我这个自负才调的军师，俏皮可喜，来，让我敬你一杯——你不必喝，我干就好！”

众人见吴铁翼气度甚宽，手下军师被人诘难，却全不放在心上，不觉心下憬然。铁手也举杯说道：“在下陪大人尽这一杯。”

谢自居也道：“我也敬大人。”

铁手一杯干尽，即道：“我们还有事待办，就此告辞了。”

吴铁翼也不多留，说道：“好，二位任事不懈，不预繁剧的无谓酬酢，可居天下楷模，去吧。”

铁手、冷血、习玫红向吴铁翼、谢自居告辞，霍煮泉正要客套回几句，挽回颜面，习玫红却柳眉双竖，凶狠狠的跟他说一句：“以后别再作那些拐弯抹角不痛不快但又出口无状的诗呀词呀的了。”

霍煮泉不敢跟她放对，只好去跟铁手招呼。

铁手的注意力仍在帷幔暗影后那人的下盘。

那人仍渊停岳峙，端然未动。

冷血突然生起一种感觉，这样的一个人，天生就是他的克星，不知在上一世代结下了冤仇，要在今天今世来结算。

一步出都督府，冷血和铁手都感觉到犹如卸下背负千钧重担，但是心里同时又肯定，在未来的日子里，难免还是要跟那个挟伞在暗影中的人对决。

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铁手和冷血也答不上来。

二

“好，下一个地方我们要去哪里？”习玫红一副要随他们闯荡千里的神情问。

铁手摇头。

“我们去，你不要去。”

“不，你们要去哪里，那我就跟去那里。”

“那地方你去不得的。”冷血很认真地道。

习玫红当然不服气：“天下有什么地方你们去得我这就去不得的？”

其实，“天下间”这种“地方”多的是，不过她这个问题铁手和冷血都答不上来。

“你知道我们现在要到什么地方去吗？”铁手问她。

“什么地方？”

“墓场。”

习玫红悄悄地看了看附近漆黑的夜色，声音有点发涩道：“但那也没什么了不起。”

“好啊，那我们就一起去吧，你一定要一起去哦。”铁手一副兴致勃勃地道：“我们到那地方去，用十只手指，把乱冢里的黄土一把一把的挖上来。（习玫红这时正在看她春葱也似的十指），然后把黑乌乌裹给野狼拖出来嚼啃的尸体一脚踢到旁边去，（习玫红这时正在看她的裤袄青鞋和鞋头上扎的一只小小海棠花），再有双臂把棺材盖用力掀上来——”

习玫红这时“呀”了一声。

铁手问：“你怎么了？”

习玫红抚额道：“我吃得太多了，有点儿不舒服，本来我是一定要去的，现在只好让你们先去吧。”

铁手问：“你会不会跟着来？”

习玫红道：“只要我头痛一好，一定会来的……我大多数会跟去的。”

铁手道：“所以只有少数不跟去？”

习玫红心里还在发毛：“嗯。”

铁手向冷血道：“那我们就可以放心去了。”

冷血摇了摇头，向习玫红道：“那你呢？”

习玫红忙不迭地道：“我暂时不去了，我不去了。”

冷血道：“那我们先送你回庄。”

习玫红想了一想，道：“去了冢场……那里后，你们会不会回庄？”

冷血望向铁手，铁手道：“不会。吴知州事给谢大人没多少期限，我想我们查案的情形还是不要影响你二哥的情绪较好——他现在的情绪极不安定（习家庄现任庄主习秋崖因被逼弑兄而致精神恍惚，详情见《碎梦刀》一文）——我们还是不要打扰他的好。”

习玫红眨动着长长的睫毛道：“你们会到哪里去？”

铁手道：“郭竹瘦的家。我想查看郭捕头的遗物。”

习玫红道：“那我会在那儿等你们。”冷血刚想说话，习玫红斜掠云鬓，坚决地道：“我在那里等你们回来。”

冷血把要说的话，化为一声轻叹。

“那我们先送你过去。”

他望向铁手，像等待他的同意。铁手笑了：“我不送，你送。”

月黑风高之夜，却是意短情长之时。

铁手不仅是个聪明人，而且是个好心人。

第三部 采花贼

第一章 千花蝴蝶霍玉匙

—

冷血经过有凄凉美丽渔火寂寞篝火河岸，迎着风，送习玫红到郭竹瘦的住所，把打着呵欠惺忪中的郭竹瘦摇醒了之后，他才离开。

在他而言，一生人中，这一次“轻功”最轻，也最得意。

因为他几乎是“乘风而来，御风而去”的，整个人都似浮在风中。

风中有习玫红云鬓的淡淡香气，风中有习玫红亮若晨星的眸光，风中有习玫红灿若花开的笑靥……

风中她的身旁，还有一个他！

虽然他其实完全没有施展过轻功。

把习玫红送到郭竹瘦家里，他自然放心，唯一不放心的是郭竹瘦傻憨憨的，只怕不会招呼这位三小姐。

但他也不敢多留。

他身上还有责任未了。

铁手还在等他。

他当然知道铁手会等下去，但冷血从不让兄弟朋友等他，这一次已经是例外。

所以不让铁手多等。

当他离开郭家的时候，心中有一种奇特的感受，他以为那是依依之情，便长吸一口气，昂然走了开去。

——大事未了，不能被情牵绊。

故此他没有多耽，在习玫红痴痴的眸光中远去。

可是这次他错了，他在回头迎风远去的时候已经犯上了一个无可补救的大错。

二

铁手和冷血在冢堆里足足搜了两个时辰，除了死尸，还有一些空棺，什么也没发现。

天已经开始亮了。

他们心里的疑惑却看不见一点微光。

郭伤熊究竟在这里发现了什么？

难道就是发现了这些空棺？棺材本是停放死人的，但只有棺材，没有死人，是不是有些不寻常？

死人去了哪里？

墓场里到处都有死人。有些是因为日晒雨淋，棺材爆裂，使尸骸露了出来；有些是因为水冲土蚀，泥层浮起，以致肢体映现了出来；有些更因为是野狼丧犬挖掘啃尸，骸首被拖了出来；有些甚至是因为盗墓者挖坟，暴尸于野外……种种式式都有，这些空的棺材，会不会本来就是停放那些尸首的？

冷血和铁手都不知道。

或者说，郭伤熊在发现秘密的夜晚，这些空棺并非空棺，而是藏了些特别的事物？

棺材里什么痕迹都没有遗留，除了黄土、臭气、白骨、有时还有一些衣帛和尸水。

究竟曾置放过什么东西？

铁手和冷血更答不出来。

难道秘密不在这些已经被掘出来的棺材中，而是在还被埋着的棺材里？

想到这里，冷血和铁手只有苦笑，这冢场至少埋有一万个从古到今的棺枢尸首，有些因泥层变陷之故，早已崩裂出外或深入土层里，要叫他们一具一具的去发掘，只怕非要一两年的时间逗留在这坟地不可。就算真的发坟开棺查明真相，乡民又怎会任人动祖坟？

铁手和冷血自然是无法解决。

但他们肯定了一件事。

如果有人在这里埋了一些重要或不想被人发现的东西，那么在这乱葬岗里，埋的人也不是辨认得出来，除非是在一些特别易认的地方，或在埋藏处做了记号。

真正高明的人不会把重要事物藏在特别隐蔽或特殊的地方，这正如一个聪明人不会把珍珠宝贝藏在床底柜内一般。

而最容易辨认，又不怕混淆，更不易被人发觉的坟堆中的记号，只有一个。

墓碑

三

人死了都有墓碑，正如人活着都有名字一般。

当然也有人活着连名字都没有，这些人往往死后也没有墓碑。

有些人死了，冢园要做得特别华丽，占地极阔，雄踞峰头，面山临海，墓志铭密密麻麻，大表其人生前功德（当然为求隐恶扬善之故，有过失而不能书），死了还要做鬼霸王。其实，经过若干年后，他的尸首早从地底下流到那一处无名无姓的荒坟下也难逆料。

很少人会有余暇去逐座的读人墓碑，而今冷血和铁手却连墓志铭都不放过。

因为他们还听郭秋锋说过，郭伤熊死前那一晚的转述中显示，除了他发现棺材的秘密外，他跟三名剑手格斗之后，还似乎发现了另一个秘密。

墓碑的秘密。

四

墓碑是有秘密的。

可是铁手冷血发现不出来。

其时天已大亮。

铁手冷血不仅注意碑文、墓穴、冢形，甚至也留意碑上的石质——郭伤熊抱无名碑而死，那块石碑上嵌有叫做“闪山云”的一种玉石。

他们更注意到有没有不久前曾抽拔起来过的碑穴，即是查看郭伤熊所抱

的石碑是不是来自此地？

结果是：没有这种玉石，而因盗掘、水冲、泥陷等种种原因，留下的碑穴极多，不知新旧，也无法辨识。

铁手和冷血这才明白为何谢自居所说：“凡有可疑处，都跟俞大人一起掘土稽查过了，却一点结果也没有。”有多大的懊丧和多深的失望。

冷血和铁手忙了大半夜，结果什么收获都没有，他们真想大声呼喝，把地底里的死人都唤上来为他们解答心中的疑惑。

他们当然不会真的这样喊出声来。

但的确有人在高呼他们的名字。

“铁二爷！”

“冷四爷！”

五

叫他们的人喘气时时，显然是长途跋涉来找他们的。

来找他们的人是习获。

习获是习家庄的一名精强的壮丁，当日在铁手、冷血第一回初到“习家庄”的时候，就是习获率众阻搁不给他们俩进去的人。

习获一向都是“习家庄”中精明而又忠心的手下。

“习家庄”离“大伯公冢场”并不太远，以习获的武功，当然不至如此喘气如牛，除非是遇上相当紧急的事，习获是全力奔驰而来的。

铁手冷血一念及此，立刻迎了上去。

习获牛喘着，从气缝里挤出声音来：“……不不不……不好了……有采花盗……偷偷入……偷入习家庄……掳了小珍姑娘……”

他下面一个“娘”字未说出口，铁手已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厉声问：“小珍姑娘怎样了？”

习获杀猪也似的惨叫起来：“好痛啊！”这三个字倒是喊得一气呵成。

铁手这才恍然醒觉放了手，迫急地问：“快说！”

习获结结巴巴地道：“采采……采花盗进……进了来，抓抓了小珍姑姑——娘，但是给给给……”

“给什么鬼？”铁手急得似被薪火煎熬一般。

习获一急起来，搔耳摸头，才说得出口来：“给给给……给庄主发觉了，缠……缠住那采采采花盗，在国安阁打打打，不，对……对峙了起起起……”

“现在怎样了？”铁手一喝。

习获给这一喝，倒是说出了一句完整的。

“还在庄里僵持着。”

习家庄自从“碎梦刀”事件后，四大高手包括庄主习笑风，大总管唐失惊，二管家习英鸣，三管事习良晤全死了，“习家庄”人材凋零，习玫红偏又不在，只有一个神志恍惚的习秋崖主持大局，若有高手趁隙而入，习家庄确难抵挡的。

习获兀自道：“二位……快快去，迟了就……就完蛋大吉了。”但是他在艰辛他说着这段话的时候，铁手和冷血，早已不见了。

六

铁手和冷血是冲入习家庄的。

习家庄在门外的护卫，只来得及看到两团龙卷风也似的魅影，连喝问也来不及，人影已掠入庄内。

亦因这一点，铁手和冷血心里倍感习家庄已没有人材，连防守的力量都不足以应付。

——小珍怎么了？

就在他俩这么想的时候，恰好有人在厉声呼道：“淫贼，滚下来！你放下小珍，我不为难你，你要什么，我都给你！”这声音如此凄厉，仿佛有人要割他的胸膛把他的心掏出来一般。

只听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回道：“你家有钱，钱我可见得多了，谁稀罕？这样美得似揉出水来的姑娘，我倒是第一次见到，你叫你那干庸材退出去吧，我只要用一会儿，就还给你，保管死不了！”

反听那厉呼声吼道：“霍玉匙，你这个万恶淫贼，我宰了你，我宰了你。”

那轻薄的声音却怪笑道：“人人都是这样骂我，也不想点新鲜点子，我说哪，习少庄主放着这样一个美人儿，何尝不图沾染？又何必如此假正经，做戏罢啦！”

只听一声厉啸，这声音愤怒已极。

那轻浮的声音突然一紧。

“你再行前一步，这滴水也似的人儿！就是死美人了。”

习少庄主会不会甘冒奇险走上前走，连他自己也无法得知，因为一只有力的手已搭住了他的肩膀。

“二公子，让我们来。”

那是冷血的手。

习秋崖几乎哭出声来，他一直支撑到现在，各种情切与心焦，几乎已使他崩溃了。

七

习二庄主习秋崖和一群习家子弟，全在正厅后长巷对开的屋檐，窗根，走道上伏围着，对面阁楼亮窗上有一个人，正探头下来望。

这个人脸白得像涂了一层粉，鼻梁歪斜露骨，刀眉俊秀，满脸笑容。

以情势看来，习家庄的人正与那采花盗在阁楼上下对峙，看情形小珍仍在他手上。

铁手疾快地低声问了一句：“这狗贼叫什么名字？”

习秋崖近乎呻吟地道：“‘千花蝴蝶’霍玉匙。”

铁手仰首揭声叫道：“霍玉匙。”

那白面人笑嘻嘻他说道：“我看见你们又增援二人了，哦，看来还是捕头老大哩。”

铁手大声道：“我们习家庄奈不了你何，你走吧，我们不拦阻你。”

霍玉匙倒是一怔，随即怪笑道：“你们倒算知机，但是，这美人儿我要带走，用过了就还，你叫你家庄主看开点吧。”

习秋崖怒吼道：“狗贼——！”

铁手截道：“好，女的你带走，我们不追究！”他一开口说话，习秋崖

只觉一股声浪逼来，使他下面已经启口的话，竟发不出声音来。

霍玉匙又呆了一呆，陡地笑了起来：“有这样好的交易么？哦，我知道了，你们是从衙里来的——”

他轻笑两声又道：“我走也可以，但你们要先退开，我可居高临下，望得一清二楚，骗不了的。”

铁手沉声道：“退开也行，但有两个条件。”

霍玉匙笑了起来：“果然是有条件的，我少爷枉顾此地，这彩头是拔定了，有什么条件快说吧，免得少爷我心痒骨软，就地解决！”

习秋崖厉叱道：“你这个猪狗不如——”下面的话又给铁手迫了回去。

“第一，你出去后，此事为习家庄声誉，不能外传。”

霍玉匙愣了一愣，笑着说：“习家庄若成全我这一件美事，叫我做奴做仆三年五载也愿意，这姑娘实在太美了，我明知习家庄龙潭虎穴也来了，本就没有活下去的心，要我不张扬，容易至极，你放心，这决不会有损习家清誉。”

他随后又补充一句道：“大丈夫言而有信，闲话一句。”

此人在此情此景，居然自诩豪气，以大丈大自居，也算罕见罕闻。

霍玉匙又问：“第二个条件是什么？”显然是见习家庄有意放人，态度也不那么嚣张了。

铁手忽骂道：“霍玉匙，你是真不懂，还是假不懂？”

霍玉匙倒是给他骂得愣了一愣，道：“什么懂不懂？”

铁手冷笑道：“在你还是出来江湖上混的，你要给就给，大爷我可可不贪图，夜长梦多算你自己晦气！”

霍玉匙恍然道：“你是要钱。”

铁手绷着脸回答道：“有钱能使鬼推车。”

霍玉匙忙道：“我给，我给……我还以为是什么，要钱，霍少爷我有的是。”

铁手冷冷道：“多说无益，拿来！”

霍玉匙问：“多少？”

铁手道：“我手足要花要用，要他们喝掩嘴酒，少说要两百两银子。”

霍玉匙道：“也不算狮子大开口。”

但脸有难色，道：“我手上没有现银。先赊着，我回去保管一两少不了，还多你五十两。”

铁手瞪目道：“姓霍的，你当大爷我是三岁小孩，任你指点？”

霍玉匙怒道：“我霍大少是宝贵王孙，怎会食言而肥，自堕威名？”

铁手板起了脸孔道：“你这种瞎充字号的也谈威名？好吧，不给，拉倒！伙计们——”

霍玉匙急道：“好，好，我给，我现在就给……大同府银票你要不要？我有几张……凑合起来有一百五十两银子……如果我身上携着银子出来飞檐走壁的，我早就不是采花来着而是侠盗赈济贫民了！”

铁手稍微沉吟了一下，道：“也罢，少一点儿，算我倒贴，银票你扔不过来的，我上来拿吧！”

霍玉匙喜道：“老哥你就将就就将就，日后忘不了你的好处……只要请你那干弟兄行个方便退远点儿，少爷我身边摆着个小美人儿，实在心痒难搔，一分一刻无法延挨……”

铁手冷笑一声，正欲掠上。
霍玉匙突喝道：“慢！”

第二章 霍煮泉的笑容

—

铁手陡然顿住，心中不禁发出一声暗叹：“又怎么？”

霍玉匙道：“你若过来，蓦然出手，我怎么论？”

铁手怔了一怔，冷笑道：“采花盗就是采花盗，忒煞没胆？还大刺刺的充什么狗熊！”

霍玉匙也不生气：“你还是别过来，我扔给你。”

铁手即道：“要是银两，你还扔得过来，银票不受力，你抛不过来的。”

霍玉匙嘻嘻一笑：“我自有办法。”只见他把头缩进去，悉索一阵，这一阵不过是片刻的功夫，铁手已有七次想不顾一切，冲入阁楼去营救小珍，但他终没有那么做。

那是因为如果他真的冲进去，小珍的生死，仍捏在那人的手中，对小珍的安危来说，只有百般的不利。

铁手强忍了下来，由于他心里已焦切到了沸点，所以他要抓紧了拳头，不住的用拳头拳击自己的腿骨才按捺得住。

临危处险，若不能镇定如恒，情形只有更糟。

不一会，霍玉匙又笑嘻嘻的探出头来，一扬手，边叫：“接着！”

一道尖啸，急打铁手左肩。

铁手也不回避，一扬手，就把那事物接住，那是一片没羽飞蝗石，石上卷包了几张银票，铁手一张一张的扬开来，端详半天。

银票纸薄不受力，霍玉匙是采花贼，采花贼多半精于用毒，轻功和暗器，弱于内力、定力与拳脚，这也是他们个性所致，擅于暗算但不肯下苦功练武之故，霍玉匙将几张银票系卷在飞蝗石，自然能射远了。

霍玉匙笑嘻嘻地道：“怎样？总共有一百六十几两哩……便宜你们了！”

铁手猛抬头，怒叱：“你奶奶的，骗起老子来了。”

霍玉匙一愕，道：“什么？”

铁手一扬手中六张银票，怒骂：“不成器的家伙，以你道行，想骗我还差得远哩！五张是真的，有一张联号不清，印符也不对鉴！”

霍玉匙怔怔地道：“怎会？不会的，不会的……”

铁手冷哼一声道：“偏是这张值八十两银子……你要不信，自己拿去瞧瞧！”

霍玉匙呆了一呆，道：“好。”

铁手深吸了一口气，将那张银票卷在那块没羽飞蝗石上，抛了回去。

那片飞蝗石的速度，却并不太快，所以霍玉匙一面扬手去接，一面还来得及说：“不可能的，我霍大少的银票，没有不能会钞的。”他下面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但他已不能说下去。

因为他已接着了那片卷裹着银票的飞蝗石。

铁手扔出来的飞蝗石！

二

那片飞蝗石，没有夹带着呼啸，甚至没有什么风声，而且去势甚缓。

但霍玉匙接在手上，犹如一百个人一齐拿着一根大棍子击在他手心之中一般，他怪叫一声，向后跌飞了出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原本搭在小珍肩上的手，也紧了一紧。

可是这下突如其来，霍玉匙全无准备，身形已被那股无形大力撞得翻跌出去，他的五指只来得及“嘶”地一声，撕下了小珍身上一片衣服！

他大叫向后跌去。

他落地时即听到他接飞石的手臂发出的骨折声。

他尖呼着滚了起来。

他毕竟是一个极端聪明的人，虽然还未弄清楚发生的是怎么回事，但他知道他应该立刻挟持小珍！

他向小珍滚了过去。

他的滚势快极，如果不是那人早已抢到梯间，一个箭步窜上来，挡在他和小珍之间的话，任何人都来不及在他重新抓住小珍之前靠近他。

可是那个人已经拦在小珍身前。

霍玉匙尖啸一声，冲天拔起，正图破瓦而出！

“铮”地一声，他的头顶就要撞中瓦面之际，一柄剑尖，已点在他的眉心间！

霍玉匙甚至可以感觉到剑尖的寒气。

霍玉匙心沉人沉，人也向下疾沉了下去！

只是人沉剑沉，霍玉匙足尖甫沾阁楼地板，剑尖又到了他的眉心穴上！

霍玉匙只觉眉心的毛孔全都因剑光寒意沁得倒竖了起来。

霍玉匙嘴里发出一声怪叫，人却丝毫未停，向后疾冲而出。

他的轻功可谓极高，脚尖甫沾地而脚跟未落实，即飞退七尺，但他退得快，剑光却追得更快！

他七尺一挪而过，正想换一口气，但那柄剑尖已抵在他眉心之间

霍玉匙呆了一呆，他此际的惊愕，尤甚于一切，他还未曾想到自己的处境，但却震愕于对手的武功！

这如蛆附骨的剑影！

附上飞石上的可怕内力！

这两人究竟是谁？

三

“我叫冷血！”那个剑尖顶着他眉间的青年冷冷他说道：“刚才跟你讨价还价的那个人，叫做铁手，你被捕了，逃不掉的。”

霍玉匙如一只被戳穿的气袋，张大了口却泄尽了气。铁手和冷血，竟是这两个煞星！

自己竟会惹上了这两个黑道上人人无不头痛避之不迭的二大名捕。

铁手这时已解去小珍的穴道。

他以浑厚的内力，蕴于石片上，震倒了霍玉匙，而正在他与霍玉匙对话之际，冷血已偷偷掩至阁楼上，只是霍玉匙一直贴近小珍，冷血苦无出手之机罢了！

铁手很放心。

因为冷血的快剑从不会令朋友失望。

铁手看见小珍清秀的脸庞垂下了几丝发，云鬓有些凌乱，脸色苍白，徐徐站了起来，铁手不由得一股怒气上冲，恨不得揪住霍玉匙揍上十拳八拳才能甘心。

铁手任捕快十数年，对付过无数大奸大恶之徒，却从未似今天生了动私刑之恨意。

铁手强忍心中怒气，柔声向小珍道：“你受惊了。”

小珍匆匆望了他一眼，在这匆匆一眼里，铁手瞥见她星眸含泪。

铁手不禁一阵心痛，好像一股麻索，不住的在他心里搓绞似的。

小珍只瞥了他一眼，就恨恨的看向霍玉匙：“那个贼子，那个贼子……”一面说一面移步过去，看样子是想到霍玉匙身前去骂他。

但这样是极危险的。

铁手本可以制止的，他的手甫伸出去，还没有搭到小珍的肩头，他心里忽然想到这样岂不是等于抓住小珍？这样子是极不好的。他旋又想到他与小珍初识的时候，小珍当时被习笑风迫得褫衣落江，小珍皎洁匀美的身子……

他一念及此，手是伸出来了，却没敢扣下去。

冷血生恐小珍接近霍玉匙会为其所趁，同时也没想到铁手会不去制止小珍，他及时回剑一拦。

他这一拦，是把小珍拦住了，但铁手乍见小珍的身子被剑身挡住，他心里一下子有一个冲动：不能让兵器冒渎了小珍，他立即闪电般伸手，握住了剑身。

铁手可以说是江湖上翻过大风历过大浪的人物，本来不致于生出这种连以兵器相拦阻也觉冒渎的感觉，可是在这一刹，他却忍不住，生怕小珍真的撞上去为剑所伤，所以他抢先去用手握住剑身。

他号称“铁手”，握住了一把利剑，虽然是冷血的快剑，自然也不会有碍的。

这一来，铁手，小珍，冷血三人一起被卡在这关口儿上。

霍玉匙是极端机伶的人，他翻身跃起，左手打出十五点星光，右手掣起一柄寒匕，左打冷血，右刃夺路而出！

冷血用空着的左手，接下十五道暗器，但已来不及拦阻霍玉匙。

霍玉匙刚跃起破榻，忽见阳光中五彩缤纷，幻成飞花无数，降洒下来！

霍玉匙此惊非同小可，勉力以刃一格，“当”地一声，刃断为二。

幻彩中又敛定为一张晶光灿然的刀。这正是“习家庄”的“碎梦刀”。

持刀的人便是怒忿中的习秋崖。

四

习秋崖可谓怒极恨极，一刀不中，又劈一刀。

霍玉匙在地上打滚，一滚十尺，才躲过这一刀。

习秋崖可以说是恨绝了他，又一刀砍下，霍玉匙杀猪一般的大叫起来，左股已中了一刀。

习秋崖抡刀骂道：“你这百死不足以赎其辜的家伙！我要把你斩成九十九截——”一刀又劈了下来！

习秋崖的“碎梦刀”凌厉无比，冷血也不敢以剑去格，铁手一个箭步，扣住了习秋崖胳膊，疾道：“二公子，这种淫贼，罪不致死，还是交回给衙

里发落！”

习秋崖忿忿地道：“这种人害了多少良家妇女，枉杀了多少人命？真该把他给天雷劈顶，万箭钻身，叫他拼凑也还原不了！”习秋崖原本文质彬彬，忽然骂起这般恶毒的话来，可见心中有多憎恨。

习秋崖徐徐收刀，仍不甘心地骂道：“你把这种忒煞狡猾的家伙往牢里送，不消几日他自然又出来作怪，哼！”冷血、铁手听了，不觉一愕。

习秋崖行近小珍，双手搭在她肩上，这时，他整个语气才柔缓了下来：“小珍，你受苦了，那家伙有没有欺负你，有没有……”

小珍尽是摇头，也不答他。

习秋崖双手搭在小珍肩上，一直很关怀的看着她，像要从她脸上看出她遭受到什么损伤来。

冷血见了，忙跟铁手道：“这淫贼，我们把他送衙了吧。”

铁手道：“嗯。”

忽听一人道：“不用了。”

铁手冷血看去，只见来人是面白无须，满脸笑容的霍煮泉。

铁手一怔，说道：“原来是霍先生驾到。”

霍煮泉道：“我以知州事大人辖下天雄府都部署的名义，把此人逮了归案。”

铁手道：“哦？”

霍煮泉一笑道：“因为这淫贼，在这一带附近不知做了多少采花案，官府早已把他绘形缉拿多时了，这次全仗铁兄习庄主把他拿下这兔崽子结案。”

铁手沉吟了一下，道：“既是如此，就交给霍先生了……却不知霍先生如何得知这贼子在此处？”

霍煮泉道：“习获先生找谢大人，才知悉你们在大伯公墓园研结案情，才赶过去通知你们的。”

铁手又问道：“所以谢大人也通知了你？”

霍煮泉道：“铁二爷想问的是擒拿区区一个采花盗，谢自居为何不派属下前来，而要小题大做，通知了我？”

铁手道：“在下确实不解。”

霍煮泉大笑道：“原因很简单，”他指着匍伏在地的霍玉匙道：“这丢人现眼的东西，就是我儿子。”

铁手和冷血俱颇为错愕。

霍煮泉道：“因为我是他老子，所以发生了这样的丑事，我还是一定要来，把这个早已被我斥逐出门的孽畜，亲自拿押牢去！”

他又哈哈笑道：“你们见我满脸笑容，又焉知我心中羞无地容，愁无人诉！”

铁手忙道：“常言道，世上不如意事，在所多有，令郎如此……不堪，知子莫若父，除秉公施以刑诫外，还望霍先生于以私下开导，诱至善道。”

霍煮泉叹道：“这都是我教诲无方，这畜牲顽冥不灵，教也枉然，我得先把他下到牢里，要他尝尝个十年八载铁窗滋味，再来教他好了！”

习秋崖却在一旁冷哼一声。

霍煮泉叹道：“今次的事，所幸小珍姑娘无恙，未致酿成大孽……我会把这孽子前案一并处治，就此告辞了。”

铁手、冷血知他毕竟敌犊情深，心里悲苦，亦不多作挽留。

这时，小珍轻轻的转身过去，脱离了习秋崖搭住她肩膀上的手，向冷血走过去，问：“玫红姐姐呢？”

冷血道：“她在郭捕头以前居处。”

小珍一怔：“她在那儿做什么呢？”

冷血苦笑道：“她本来是要等我们累场办查案件回来的……但是我们却来了这里。”

小珍“哦”了一声道：“难怪她不在了。”

她偏头想想，又道：“要是她在，一定要打这……这贼人好几巴掌！”

冷血心里暗笑：若那三小姐在，何止掴那淫贼耳光而已？……却听习秋崖仍忿然道：“那种下三滥的淫贼……也不知光嚷着要缉拿，连榜文都出了，听说也曾把他下过牢，现在不也是一样出来作恶！”

冷血听在心里，蓦然一震：“他坐过牢？”

习秋崖一呆，道：“千花蝴蝶是这一带有名的淫盗，听说曾被六扇门中的高手擒获过，这种人逮了不关到牢里去难道还厚加抚恤不成？”

冷血忽转脸向铁手，道：“霍玉匙不像坐过牢的样子。”

铁手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霍玉匙年纪轻轻，犯案累累，如果被擒下狱，非十年光景不能出牢，而牢狱这等不见天日的地方，加上牢头狱卒的恣意欺凌拷打，说什么霍玉匙都不可能还保有今天哥儿的样貌与举止！

但是当冷血转过脸去看铁手的时候，铁手的神态的确让他吃了一惊。铁手沉起了脸，神情完全掉入了沉思里。然后他隔了良久，才问了一句话：“他叫霍玉匙？”冷血乍听这句话，蓦地心头一亮。

第三章 墓碑上的名字

—

冷血几乎跳起来道：“霍玉匙？”
铁手沉声道：“是，我们曾见过此人的名字。”
冷血大声道：“是在大伯公冢场？”
铁手点道：“墓碑上的名字。”

二

大伯公冢场。
冷血和铁手，在救小珍逃出魔掌之际，没有去想“霍玉匙”这个名字。
只是等到小珍，已获救后，由于习秋崖的说话里发现了破绽，铁手和冷血才对“霍玉匙”这名字留意了起来。
他们在冢场里看过这名字。他们在一夜之间，看过的碑文铭刻。不止一千八百，但这两大名捕还是能想出这名字的来源！
那是很简单的“爱子霍玉匙之冢”！
墓冢全无可疑，那是东列第十八座墓碑。
铁手、冷血立即动手挖掘。
棺柩极大，十分华贵，是上好的柳州棺木，很是沉重。
铁手冷血决定开棺。
棺开。
棺里没有任何宝贵的事物，也没有任何神秘的东西。棺里只有一具死尸。只有一具腐烂了的死尸。

三

铁手和冷血两人在下午的阳光下淌着汗，汗水像千百道小河般淌下颈项，流落襟内。
铁手道：“这不是霍玉匙的尸首。”
冷血说道：“但碑上却刻着霍玉匙的名字。”
铁手道：“这人是个胖子，而且牙齿早已腐脱多枚，发色灰白，这人的身段年龄，跟霍玉匙皆不吻合。”
冷血道：“所以这一座墓，是用来告诉人们：霍玉匙已经死了。”
铁手道：“可是霍玉匙又出现了。”
冷血道：“所以这一座墓所掩饰的事实已不能掩饰。”
铁手道：“问题是：准替他掩饰？为什么要替他掩饰，说他死了？”
冷血道：“听习庄主说，这淫贼曾被下过牢，如果确曾，这贼子恶名昭彰，一定是押在大牢里。”
铁手霍然道：“所以，我们到大牢去查，一定可以得到消息。”

四

以铁手和冷血的身份，要使大牢的狱官恭恭敬敬把犯人名册拿出来审查，是件易事。狱官也断不敢拒却这诸葛先生手下的两大红人的。

经过冷血和铁手的细察与详询，霍玉匙的确是曾下此牢。

而霍玉匙的案子，十分骇人，他十岁开始就犯调戏罪，十三岁以后，就强奸婢仆，至十七岁，就有了逼奸不遂而杀人的纪录。

往后五年内，他犯下的奸淫罪名，至少有七十多宗，其中有十一宗弄出人命，当然，这还不包括没有投报的或被杀人灭口而致没有留下佐证痕迹的案子。

直至三年之前，官府才画形通缉霍玉匙。

铁手和冷血查到这里，不禁各自发出一声轻叹：这人犯案十三年，才开始通缉，实在已经不知害了多少条人命，玷辱了多少女子的清白了。

霍玉匙却是经过两年后，才给擒获的，当时的判决是：斩立决。

也就是说，在一年前，霍玉匙就已经恶贯满盈死了的。

可是今日铁手和冷血，却亲眼见他犯罪，并且亲手擒住了他。

霍玉匙并没有死。

是谁救他的？

救他的人不仅使他恢复自由，而且还企图替他掩饰。

那么在冢场里的死尸，到底又是谁人呢？

冷血铁手打听之下，知道此事的人都说霍玉匙的确已被处斩，尸首也被收殓。

押霍玉匙出去处斩的牢头，已经在半年前暴毙，其余并没有什么人认得霍玉匙的。

冷血铁手查至此处，已昭然欲揭了。

他们却再翻查存案，发现负责治狱这件案子的人，正是谢自居！

五

铁手和冷血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先去了这一带大大小小的牢狱一遍。

然后他们直接去都督府。

吴铁翼正在午寐。

这知州事的脾气是人所共知的，为人十分豪迈，但午寝时是不容人骚扰的，一旦惊醒了他，以他火性儿骂起人来可是骂狗一样，就算杀人也半点不奇。

铁手和冷血这次来，正好在他午睡时候，所以没有人敢去通报。

铁手一再地道：“我们身上的是要事，无论如何，请禀吴大人知。”但谁也不敢负起这责任来，不敢请两人进入都督府邸。

就在这时，铁手和冷血忽然感觉到背后又有了那种“芒刺”的感觉。

冷血霍然回首。

铁手却没有回头。

他们两人久经作战，已心意相通，配合无间。

若有劲敌在后，不回身，自是险，但若返身的刹那时对方出手，更是大险。

所以他们一个疾然回身，一个连头也不回。身后果然有一个人，在一棵

枣树下。那人身着长袍，看不清楚脸孔，手里拿着一把油纸伞，低低的遮着他的头。

那人高、瘦、沉默、无声，看不清楚脸目，不知何时已来到他们的背后。没有回过身来的铁手，感觉到背后似有一条野狼的窥视，回过身去的冷血，却感觉到面对一头猛虎的伺伏。

那人已不是第一次与冷血铁手相遇。

那人便是吴铁翼口中的“朋友”。

六

没有回头的铁手却深吸了一口气，道：“朋友。”

那伞下的人一动也不动。

铁手道：“我们要求见吴大人。”

纸伞下的人似乎在垂下头来看着他伞下的影子。

铁手皱了皱眉。

伞下的人仍旧没有回应。

冷血一字一顿他说道：“我们一定要见。”

伞下的人似乎把脸抬了抬，两人只觉二道寒光逼射过来。

铁手就在此际霍然一回身。

伞下的人却动了。

他向都督府的大门走进来。

铁手和冷血互觑一眼，心里同时有一个陡生的感觉。

他们和那伞下人仿佛相遇在一条仅容一人通过的窄桥上，除非有一方退却，否则，就得有人被逼落洪流里去。

谁退？

不一会，有人出来，迎入铁手冷血，他们方才坐下，吴铁翼就已经黑着锅底一般的脸孔，走了出来，而背后十尺之外是那个无声无息的持伞人。

纵是室内，那持伞的人依然没有收伞，所以仍然看不清楚他的脸目。

吴铁翼沉着脸也沉着嗓子道：“两位，这样急着找我，有何贵干？”谁都可以看得出他已是极力压抑着自己的脾气。

铁手只说了一句：“这件事，事关吴大人手上两大红人之一，我们是来请示大人，否则的话，就先拿了人再说了。”

吴铁翼一听，就知道事态严重，专注的把事情听完，脸色一阵黄，一阵绿，铁手后又补充道：“我们把霍玉匙交给霍先生，但已在大大小小牢狱详查过，霍先生并没有把霍玉匙收押，以霍玉匙这等下流胚子，怎可不经审判即行释放？这件事无论怎样霍先生都一定得给交持。”

吴铁翼脸上阴晴不定顷刻，终于一掌拍在桌上，怒骂：“我吴某聘贤选佐，霍二竟背着作出这等公私不分的事件来！要不是二位治事精密，明察秋毫，我倒真给这厮瞒骗过去了！”

只听他怒叫道：“来人！速把霍二请出来！”

随后对铁手冷血道：“二位苦心密意，顾全吴某面子，但吴某向来一是一，二是二，决不徇私。”

半晌霍煮泉果然匆匆步出，他的眼光一瞥见铁手冷血二人也在场，不禁怔了一怔。

吴铁翼劈头第一句就问他：“你儿子呢？”

霍煮泉脸上呈露惶恐之色，“大人……知道我那孽障的事了？”

吴铁翼怒道：“现在是我问你，还是你问我？”

霍煮泉惶然道：“属下已将犬子下在狱中了。”

吴铁翼冷笑道：“哪一座狱？”

霍煮泉似没料吴铁翼有此一问，愣了一下，即答：“府狱。”

吴铁翼转头望铁手，铁手长身而道：“霍先生，这儿大大小小的牢狱都查过了，并无霍玉匙其人。”

霍煮泉脸如土色，喃喃地道：“奇怪？难道又越狱了？”

吴铁翼大声喝道：“煮泉，你别装蒜了！”

霍煮泉的身子簌簌地颤抖了起来：“大人……”

铁手忽道：“霍先生，一年前令郎被逮，下在大牢，坐罪问斩，为何如今还活着？是不是你玩弄权谋，救了令郎斩了另一个狱中的无辜？”

霍煮泉愕然变色，一时说不出话来。

吴铁翼摇头长叹，说道：“煮泉，我待你不薄，你也敢欺蒙我？是欺我老朽昏庸么？”

霍煮泉惴惴然道：“他……他是我的儿子啊！”

吴铁翼头发猬张，怒道：“你儿子又怎样？把大事小事混淆一起，要大伙儿都祸亡无日么？”

霍煮泉听了，骤然一震，这时望回吴铁翼的眼神，是十分骇怖的。

吴铁翼冷冷地加了一句：“霍煮泉，是你不知自爱，怨不得我！”

霍煮泉听了这句话，忽然全身震颤了起来，并向铁手冷血这边看来，紫涨了面皮，嘴唇一直在抖着，看似想说什么。

就在这时，一道急风，倏忽抢到！

霍煮泉武功也颇为不弱，怪叫一声，斜飞七尺，定睛一看，登时睚眦欲裂！

向他飞扑过来的确是一个人。

但那个人扑了一个空，立即直挺挺趴在地上。

霍煮泉大叫一声，其声凄厉，奔窜了过去，翻过那人一看，赫然就是其子霍玉匙。

霍玉匙的额骨全碎，似被重物夹破所致。

霍煮泉本把霍玉匙藏在都督府那里，本来也惟有此处才是最安全的，无人胆敢搜索，但不知在什么时候，大概就是铁手向吴铁翼陈明真相而再向霍煮泉逼问之际，那伞下人已经不见了。

他再出现大厅的时候，是霍玉匙抛出来之后。

这人直似幽魂一般，毫无半点声息。

七

霍煮泉哀呼欲绝。

铁手道：“这……”他本想说就算霍玉匙罪当问斩，似也不该就地诛杀，但他遂即想到，江湖上动起手来，有个什么差池，哪还顾得了生不生擒，自己等办案时也常无法活捉对方，有时只好杀了再说，何况，霍玉匙也确是恶贯满盈之辈。

就算他本来想把话说下去，但也已经说不下去了。
因为霍煮泉就在此时发出一声尖啸！
尖啸的同时，霍煮泉十指箕张，陡地飞身扑起，插向吴铁翼的门顶与咽喉！
看他脸上抽搐的肌肉，活像要把吴铁翼撕成碎片才能甘心一般的。
吴铁翼并没有退避。
他望向霍煮泉的神情，就像一个人在他老友灵柩前上香一般惜哀之意。
就在霍煮泉双爪离吴铁翼要害仅有一尺的刹那，铁手冷血，忽觉耳际生风。
当他们感觉到风声飒然的瞬间，人影已自他们的身边闪了出去，一把雨伞，罩住了霍煮泉。
只听霍煮泉发出了一声彻骨蚀心的惨叫。
伞影褪去。
霍煮泉捂着心口，一晃，再晃，三晃，眼珠凸露，捂心仆倒，一命归西。
在伞影罩着霍煮泉的刹那，铁手冷血看见了那个人。
但那个人头顶上仍戴着竹笠，竹笠低垂，只略可瞥见他尖削苍黄的下颚，却看不见那人的面目。

八

吴铁翼叹了一口气，问：“死了？”
那人竹笠微微一沉，算是点头，“霍”地一声，又把油纸伞遮撑了起来，人又回到暗影之中。
吴铁翼喟叹了一声，向铁手冷血苦笑道：“我重聘霍先生回来，没想到他多行不义，致令我不得不……我心情不好，这件案子也总算了结，你们去吧。”
铁手和冷血心里忽然升起一种不妥的感觉，但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妥，为什么不妥，却又说不上来。
铁手冷血惟有告退。
告退的时候，冷血瞪着雨伞黯影下的人影，他腰畔的剑尖，也发出一种蚊翼颤动般的微响。
冷血每一次与人交手，大都是用剑，他的剑成为他精神气魄，所以当他遇到大敌时，剑尖会发出一种自然但低微的嗡动声来，仿佛告诉他：他迟早免不了会与那伞下人一战似的。
可是那伞下的人，好像陶瓷泥塑一般，一动也不动。
冷血深吸了一口气，敛定精神，正欲告退，却瞥见铁手也正注视着那伞下人，而且是目不转睛的盯着伞下人的脚。
脚有什么好看？

第四章 谁下的毒手？

—

冷血和铁手离开都督府的时候，有一段长长的路，一直没有交谈。

然后，冷血忽然道：“采花大盗霍玉匙死了。”

铁手好像了解他还要接下去道：“纵容霍玉匙杀人顶罪的霍焘泉也死了。”

冷血道：“这件案看来已结束了。”

铁手道：“但郭捕头的案子仍没有着落。”

冷血眼睛闪着亮光：“有。”

铁手道：“你说。”

冷血道：“郭秋锋曾告诉过我们，在郭捕头转述当时情景时，一共有两个发现，一个是发现棺中的秘密……”

铁手接道：“一个是墓碑的秘密。”

冷血道：“我们先来一个假设。”

铁手道：“你是不是想假设郭捕头发现的第二项‘秘密’，就是那块霍玉匙的墓碑？”

冷血呆了一呆，道：“是。”

铁手说了下去：“如果郭捕头会认为发现霍玉匙的墓碑是一项秘密，那么郭捕头多多少少跟霍玉匙的案子有关系。”

冷血道：“但是，我们查过郭捕头手中承办的十四宗案件中，并没有霍玉匙这一宗！”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铁手几乎跳起来说道：“四师弟，你记得张大树曾说了一句什么话？”

冷血怔了一怔，铁手大声道：“张大树曾经说过，郭捕头手上接办的案子就他记忆中有：逆儿弑父案，拐带少女案，连环奸杀案，强盗杀人案！”

冷血眼睛也亮了：“但是，我们在谢自居所存的档案里，并没有发现连环奸杀案这一宗！”

铁手说道：“除非是张大树记错，否则——”

冷血的眼睛更亮了，“断不可能也绝不可能，因为张大树是常酗酒的人，而且办案积年，早已麻木，如果不是特别骇人的案子，他是不可能记住的。”

铁手颌首道：“以张大树的人为，既没理由撒谎，更不可能多记这一宗。”

冷血兴奋地道：“所以谢自居给我们详细的档案，是经过抽掉的，对案情全然一无所用的。”

铁手道：“对方能抽掉一件档案，当然也能抽掉第二件，我们原本一开始就着手调查郭捕头所承办的案件，方向是正确的，但却走了冤枉路。”

冷血忍不住道：“而谢自居是审判霍玉匙案的人。”

铁手道：“没有了档案，我们可到衙役扣押犯人名册里查，总会有结果的。”

是有结果。

霍玉匙的确被人逮捕归案时，曾在此画押签符。

逮捕他的人正是“一阵风”郭伤熊大捕头！

二

郭伤熊曾经把极难对付而且也无人敢对付的“干花蝴蝶”霍玉匙逮获，下到牢里，被谢自居决狱后处斩。

只是霍煮泉位居显要，播弄权谋，处斩的是别人，擅放的是他的儿子。

可是霍玉匙出来之后，只销声匿迹了一小段时候，又出来作案，郭伤熊曾亲手逮捕过这人，自然对他作案手法念如指掌，心中对霍玉匙之死早生怀疑，等到在墓场中乍见霍玉匙墓碑，更使他联想起霍玉匙得脱是霍煮泉的安排掩饰，是以他本是要采取行动首告霍煮泉。

可惜他却不幸被杀。

若霍玉匙没有再出来作案，而且竟拣上刁家庄劫持小珍，也不会惹得铁手冷血刁秋崖把他擒下，此案也不致被破获了。

墓碑的秘密如果是这样，那么，棺中的秘密又如何？

铁手和冷血立刻有了决定，去问谢自居——那些错误的档案，都是谢自居给他们的！

三

铁手和冷血赶到巡府，但却不见谢自居。

铁手即刻抓了一个人来问——这个人是个役总，姓辅，人人叫他做“老辅”，统七八十个衙役，平日威风凛凛，但一见铁手同冷血，立刻满脸堆笑——以“四大名捕”的威望，无论什么人都要忌惮三分的。

老辅道：“谢大人怒气冲冲的骑马一个人走了。”

铁手问：“去哪里？”

老辅道：“大概到衙府去了。”

他补充又道：“大人生那么大的脾气，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铁手诧异道：“你可知谢大人因何事气愤？”

老辅搔搔后脑勺子，道：“我也不知道，只是，我从白沙镇绿水坊回来禀报大人那消息后，他就铁青着脸，问我知不知道俞大人在不在衙府，我说今午要升堂审案，九成在的，谢大人摇手截断我的话，吩咐我备马，这就……”

铁手即问：“你向谢大人禀告了什么消息。”

老辅愕然了一下，道：“是‘富贵之家’一门之十二口血案的事呀！”

铁手一怔道：“‘富贵之家’？”

“富贵之家”是佟豪富裕的世家，人传富可敌国，但这一家人大多是练家子，其中有十数人在武林中还享有盛名，如今忽然教人铲平，不由得令铁手和冷血心里微微一愕，心中忽然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奇异感觉。

老辅见二人微有错愕之色，便问道：“二位大爷不知‘富贵之家’的血案么？这血案在半个月前发生，‘富贵之家’无一生还，所有的金银珠主都给人盗个精光，惨的是‘富贵之家’介于两州之陲，这血案既未曾发到我们手里办理，连聆州一样没有着手，拖啊拖啊的拖了十几天，江湖上传得沸沸扬扬的，谢大人便着我去查看是否确有此事……好惨啊！杀了人抢了银子还不算，放一把火把华宅烧成败瓦，人都死光了，哪有不事实！”

老辅继续道：“我回报谢大人，他听了，便走了……”

他不禁炫耀起来：“我呀，耳边沾风的，最能打听，腿儿快便，就算知

州事吴大人，也一样着我来唤使，谢和俞两位大人更是识重我……”说到这里，他才发现没有了听众。

眼前没有了人影，铁手和冷血已经走了。

老辅摇摇头皮，喃喃自语道：“奇怪？今天怎么人人都是绷着嘴脸，匆匆来匆匆去的呢？”

当然，他是想破了头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四

铁手和冷血进入府衙，不是从正门而入，而是从屋顶上翻进去的。

他们的进入当然不会惊动任何人。

他们到的刚是时候。

俞镇澜和谢自居都在内堂。

他们正在剧烈的冲突着。

只听谢自居正说道：“……你把这件事情按住不告诉我，又把旧档卷宗抽离，是什么意思？”他的声音尖锐而微颤，分明是全力抑制着心中的震怒。

俞镇澜冷笑道：“没什么意思，大家都好端端地，谢大人何必紧张！”

谢自居踏前一步，铁青着脸色，厉声道：“你当然是好端端的不急，但吴大人给我的破案限期，只剩下一天，你却把重要档案毁去，害我过去九天时间全白费了，你！”

俞镇澜冷笑道：“郭捕头捉拿了一个采花大盗，有什么稀奇？”

谢自居害怒无比：“那是霍煮泉叫你毁掉档案的了？嘿，今天忽然送来了霍玉匙的死尸，说他已伏诛，我一查问，才知道这淫贼不久前才给郭捕头逮过，但档案上没有这件卷宗，因而使我想到你给我的档案既毁得一件，必定能毁二件，遣人至‘富贵之家’一查，果有其事。”

俞镇澜冷笑道：“那又怎样？”

谢自居说道：“你瞒得了别人，却瞒不了我，上头早发下来要办理这件血案，并交给了郭捕头，敢情他已发现了什么，而遭杀害，你索性把他办案的卷宗也毁灭了。”

俞镇澜脸色阵青阵白：“这样对我又有何益？”

谢自居冷笑道：“苦己利人的事，你才不沾，‘富贵之家’血案，一定与你有关，那些财物都让你中饱私囊了。”

俞镇澜嘿嘿干笑了两声：“你忒瞧得起我！我凭的是什么居然可以血洗‘富贵之家’？‘富贵之家’大当家席秋野的习锤金钵，我可敌得过？”

谢自居呆了一呆，说道：“你还有同谋？”

俞镇澜忽叹了一口气，语气也较和缓了起来：“岂止是同谋，我也只是为人驱使，不得不干。”

谢自居忽“啊”了一声，半晌才能说得出口：“难怪……难怪……”就在这时，伏在瓦面聆听的冷血与铁手，遽然听见“砰”的一响。

这一响突如其来，而且不是堂内响起，而是在墙壁响了起来。

铁手在韦响起之刹那间，双掌击下，瓦面碎裂，冷血翻身落下。

冷血在掠落的瞬间，只见一物已在一个墙壁的破洞里迅速收了回去，而谢自居的身形晃了几晃，满嘴都是血，张开了口、似想叫出什么声音来，但“唧唧胡胡”的什么都叫不出。

俞镇澜向墙外陡叫道：“你来了——”声音如见救星的喜悦之情。

就在这时候，一人无声无息，已掠了进来，同时间冷血已经扑下，扶住谢自居。

俞镇澜却叫道：“唐兄！”猝然之间，那人快得似一支脱弦的箭，已逼近俞镇澜。

俞镇澜呆了一呆，他这下稍微一呆的时间，只是眨眼的工夫，但闻“砰”地一响，他的五官即时成了一团肉酱。

冷血没料到那人竟连俞镇澜也杀，来不及出手阻挡，但铁手已陡然发出一声大喝，由上而下，罩了下来。

那人冷哼一声，雨伞急旋而出，铁手双掌拍在急转的伞面上，所蕴的掌力尽皆被卸去！

那人一面以伞架住了铁手的双掌，一面又迅疾无伦地往后飞退，要自门口退出去！

冷血出剑！

冷血拔剑的时候，那人正在疾退。

冷血剑刺出去的时候，那人正掠过冷血身侧！

冷血的剑直划了出去，“波”地一声，那人已在门口闪了出去，一物跌在地上。

竹笠！

冷血的剑划下那伞下人头顶一直戴着的竹笠。

那人瞬刻不停，抢出中门，突破大门，直掠了出去，衙里的差役，只觉得一阵风，连人影也来不及看到，更别说是抓人了。

但是那人掠出石阶的时候，乍觉阳光下多了一条影子，自飞檐上直掠了下来。

铁手！

铁手击破了瓦面，与那人的雨伞对了一招，复又穿出屋顶，居高临下，全力追赶那伞下的人！

同时间，冷血也自衙里疾射了出来。

他慢了只不过弹指功夫，因为他看到怀里的谢自居已经死了。

他放下谢自居的尸体就飞窜出去，这只不过是俄顷之差，铁手和那伞下的人，已在伞上交手七招之后，一前一后，向外逸去，冷血始终离他们七丈之遥，而铁手亦离那人保持七尺距离。

三人一直疾走奔驰，由于太急太快，又运尽全力，但见两旁景物急啸转换，目不暇给，都无法提气说话。

三人这一阵急奔，至已奔行了七八里，那人遽然止步！

那人陡地停步，身已霍然回转，他身形之急，几乎足不沾地，在他止步之际，身形已在空中回转！

所以他一停下来，已面向铁手，手上的雨伞，依然遮得很低。

他猛然止住，铁手也说停就停，就在那人速停的刹那，铁手整个人像一口钉子，一下子被钉在地上，再也不移动分毫。

铁手离那人始终七尺。

那人忽然说了一句话：“好功夫。”

这是铁手第一次听到那人说话。

隔着油纸伞，铁手依然感觉到那人的眼光，似地狱里的炼火一般凌厉而

又森寒澈骨。

那人只说了三个字，冷血已到。

冷血与铁手并肩而立。

他们这时才看清楚，他们所处的地方，前面是一座果园，橘子青涩，但已又大又圆，远处林木映掩间，有急湍之声，有一条细窄的吊桥，飞跨山涧。

五

那人站在短橘林的前面，伞仍低垂，脚步不丁不八，冷血和铁手历过不少大小阵仗，向未有惧畏过，而今却打从背脊里升起了一股寒意。

那人背后，还有十二个人。

十二个青衣人，都是着密扣劲装，十二双眼睛犹似廿四点寒火，七人右手持剑，五人左手执剑。

冷血和铁手认得这十二人。

他们曾经交过手。

十二单衣剑！

十二单衣剑身后，在橘林间，有人影闪动，有些隐在树后，有些匿在橘叶间，有些执着兵器索性站了出来。

这些人，铁手和冷血，有一小半是认得的。

有些是差役，有些是军士，有些是侍卫，也有些是捕快、戍卒……就算有大部分是铁手冷血所不认识的人，但从他们穿着的衣饰上也可以肯定一点：——

这些人都是公门中的人！

十二单衣剑之后，那些隐伏的公差之前，一个人，施施然的行了出来。

这人五绺长髯及胸而飘，相貌堂堂，俨然一股豪态，一股官威，却正是知州事吴铁翼。

六

吴铁翼笑了笑说道：“你们，终于来了。”

铁手也缓缓的道：“你久候了。”

冷血忽问：“郭伤熊发现了什么？”

吴铁翼道：“金银珠宝，我命单衣十二剑埋的足可建三座城的金银珠宝。”

冷血道：“那些金银珠主，本是‘富贵之家’的，是不是？”

吴铁翼道：“也是两河八门的，习家庄的习笑风以为杀了唐失惊大总管，就可以起回富可敌国的财富，但其实财宝不藏在习家庄内，而只有他和我知道这些珍珠宝贝在哪里。”

“他”系指那伞下人。

吴铁翼笑了笑又道：“习秋崖永远也找不到那财库。”

冷血冷冷地道：“但你们埋宝时却让郭捕头偶然瞧见了。”

吴铁翼大笑道：“所以我们也换过了藏宝的地方，你们永远找不到。”

铁手接道：“你派谢自居来勘查这件案子，限他十日破案，一方面令俞镇谰毁去一切跟案件有关的佐证与档案，谢自居十天破不了案，你就可以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除去了他。”

吴铁翼道：“本来是……”

铁手接道：“但你把任务交予手下霍煮泉去做，他却假公济私，顺此救了他的儿子，也毁去了那一部分卷宗。”

吴铁翼叹道：“偏是霍玉匙不争气，又来犯事，而且千不拣，万不拣，拣到了习家庄，惹着了你们，才致生出这等大祸来！”

铁手冷笑道：“这叫‘天网恢恢，疏而下漏’。”

吴铁翼笑道：“眼下情景，究竟谁死谁活，凭老天爷的慈悲了。”

冷血再问：“你杀谢自居，早有预谋，却为何连俞镇澜也不放过？”

吴铁翼反问道：“他已无利用价值，留着一个毫无用处的人不杀，是要待他来告发自己吗？”

他笑笑又道：“自从你们发现霍玉匙未死后，一定会追查档案何以毁失的事来，迟早必定会查到俞镇澜身上来，最后难免知道是我，老辅告诉你们，同时也告诉了我，所以，我一早准备好了……”

他叹了一口气道：“我没想到这件事会扯出你们来，要是知道，我是不愿惹的，宁可等你们走后再干。”

冷血又问：“那么郭捕头是你们毒死的？”

吴铁翼大笑：“他走报俞镇澜说发现了两河八门与‘富贵之家’的夫银，俞镇澜立刻告诉了我，我只有找个人去毒死他了。”

冷血再问：“谁下的手？”

吴铁翼呵呵笑道：“郭伤熊不是狗熊，他精得很，我们要毒死他，却没一人是他信任的，可惜他有个信任的人，为了三百五十两银子，就六亲不认，……倒是把他毒死后，让他揽着块墓碑，是我的意思，横竖藏宝地点已移，让你们疑心到家场里瞎耗光阴，也属快事，却没料霍煮泉如此大意，种下祸根！”

铁手禁不住问：“那究竟是谁毒死郭捕头？”

吴铁翼笑而不答，铁手和冷血二人，只觉一道寒意自脚下升起，不寒而栗。

第四部 如此阵仗

第一章 伞下的黄脸高手

—

习玫红在郭竹瘦乱糟糟的家里，只耽了片刻就困了，伏在桌上有梦没梦的睡了几个时辰，一觉醒来，日影西斜，习玫红只觉一天做不了几件事，她简直可以说一整天都没有做到半件事，只觉索然无味，一点人生乐趣也没了。

但她嗅觉还有趣有味的，而且还是颇敏锐的——好香啊。

她侧头看去，那痴肥肿臃的懒惰虫郭竹瘦还在那儿瞌睡着，日近黄昏，厨房里灶口正烧着旺火，连油锅味都出奇的香。

习玫红的肚子开始微微咕咕了两声，习玫红肚子一饿，她的人生乐趣又来了。

她看到柴火映在砖墙上的纤小人影，就知道准来了。

习玫红兴高采烈的走到厨房门口：“喂”了一声。

小珍也不回头，双颊给炉火映得红通通的，手里熟练灵巧的在炒菜，含笑瞧了她一眼：“怎样呢？三小姐可梦醒啦？”

习玫红过去双指拎了一块菊花兔丝，吃得津津有味，还猛吮手指：“哎喂我的好小嫂子，替小姑做菜，可做到这儿来了。要不是你烧的菜香，可能我还在睡梦中哩。”

小珍啐了她一口，一面撇菜拣青绿的往锅里丢，锅里发出滋滋的烟气：“没正经的，你少口里卖乖，想我炒好吃一些。”她在小罐子里舀了一舀，只舀到一些微的碎末，就向习玫红道：“好三小姐，替我找一些盐来。”

习玫红笑着走开去，笑道：“有得吃，莫不从命。”可是她在厨房里东翻西找，就是找不到盐。

小珍催促道：“快些，不然就要焦锅了。”

习玫红心想：锅焦了可不好吃。情急起来，手里猛用力，把碗柜的木格“啪”地扯了下来，是有一小包东西，白生生，细粒颗儿的，端近鼻尖一嗅，以为是盐，便往厨房拿了过去，边叫道：“喂，我找到了。”

她却没注意到厨房门口，无声无息的出现了一个人影。

在火光掩映下，那人一张痴肥而木然的脸孔，犹似涂上一层金色的粉末，但仔细看去，他脸肌每一块肌肉都在抖动着，喉核也上下移动着，双眼直勾勾的看着习玫红手上撮着的“盐”。

习玫红笑着拿了一撮盐，侧首问：“要下多少？”

小珍说：“一点就够了。”

习玫红一面洒盐一面侧首问：“你怎么来了这里？”

小珍低着头说：“你出来之后，我在庄里出了点事，一个采花盗闯了进来，挟持了我，但后来给冷四爷、铁二爷、习庄主制住了……”

习玫红“哎呀”一声道：“铁手冷血回过庄了？我还呆在这里等候他们哩。”

小珍偏着巧颌道：“不过他们又出去办案了……我是听冷四爷说你在这儿等待他们的，所以……所以我也来了。”

铁手冷血说过会回来这里，就一定会回来的，所以小珍也在这里等他们

回来。

却在这时，“哄”地一声，锅子里陡炸起人焰三尺，锅底也发出奇异的滋滋声响，一股焦辣剧烈的味道刺鼻而至！

怎么会这样？

习玫红只不过是在锅里撒下一把盐而已！

习玫红拉着小珍退开，只见锅里火冒五尺高，烈焰作青蓝，火光映掩里，两人心里纳闷：怎么会这样？

她们却没注意到背后。

背后的那个人。

那个人的一张胖脸。

胖脸上在火光映动中，汗水犹似千百条小虫，淌了下来。

郭竹瘦怎么会有这样的神情？

二

就在锅里火焰冲起之际，另一处地方的冷血，“铮”地拔出了腰畔的剑，夕阳映照下，剑身发出一种夺目的光芒。

吴铁翼笑了：“我请人引你们来，就是为了这一场无以避免的决战。”

冷血道：“就凭你，伞下人，十二单衣剑，还有三十八个狙击手？”

冷血此语一出，吴铁翼也微微一震，道：“我的三十八名近身侍卫，并没有现身，你一语道出数目，实在可以担得起我布下的阵战！”

冷血虽然表现得凛然不惧，但一颗心正往下沉。

在河边他和铁手曾和十二单衣剑一战，伞下人并没有真正出手，但已今两人都受了不轻的伤。事后铁手和冷血判断，若伞下人与十二单衣剑合击，二人纵尽全力，亦只有四成胜算。

何况还有三十八名狙击手？

况且还有吴铁翼？

更何况冷血心里惦记着习玫红，他从吴铁翼的话里测出下毒手的人是谁了，而习玫红，因为要等待自己，还在虎穴之中，懵然不觉！

冷血心急如焚。

他一急，定力就不足。

而这是一场凶险至极、分毫疏失不得的恶斗！

三

铁手蓦然上前一步。

他只低声对冷血耳边说了一句话：“要救三小姐首先要除这一干人，要除害则要全神贯注！”

他说得很快，他目的是要让冷血敛定心神，全力以赴。

幸而他不知道小珍也去了找习玫红和等候他回来，否则，他还能不能比冷血镇定？

吴铁翼抚髯道：“我们的事，必须要此时此地料理清楚，否则，你们告上去，我自自有上头罩住，未必告得倒我，但我不会让你们有告我的机会。”

铁手冷笑道：“因为我们一旦揭发你的阴谋，就算告不倒你，你也已行

迹败露，暂时无法耍弄权谋了。”

吴铁翼微笑道：“所以今日，我非除你们不可。”

铁手道：“我们也不要告你，告上去，你自有贪官护着，我们今日也要夺你的首级。”他说完，缓缓的除下了翎帽、腰牌，冷血也是一样。

他们这样做，无非是表示这是一场江湖中的决斗，生死由命，并非代表官府的行为。

当律法不能妥善公平执行的时候，他们将不惜运用本身的智慧和武功，来寻求合理的裁决。

为执行正义，死生俱不足惜。

吴铁翼当然明白他们的意思，今日参战的人，全都是他的心腹部下，只要杀了铁手冷血，这事就了结，吴铁翼也可了后顾之忧。

冷血一字一顿地道：“那晚在河边，暗算了我一记的人，是不是你？”

冷血是向伞下人发问。

伞下人犹如暮色一般阴、沉、冷、静，半晌才缓缓的点了点头。

冷血一共见过这人出手三趟，第一趟在黑夜河边，一击而中，令自己背部受创。第二趟在都督府，先杀霍玉匙，再杀霍煮泉，也是一击得手，第三趟是在衙府里，连续击杀谢自居和俞镇澜，亦是一击格杀。

此人总共出手三趟五次，共杀了四人伤一人，全是一击命中，从不用出手第二次。

他的武器，似乎是一条线索，索上系有一物，似暗器而又非暗器，出手五次，却令人看不清楚，也无从捉摸。

冷血问：“我们将要一决生死了，是不是？”

那人不答。

冷血道：“在未决胜负前，我要知道你是谁！”

那人静了一会，徐徐地，把雨伞倾斜，斜阳以微斜的角度照在他的脸上，一分一分地，一寸一寸地，终于现出了这人的本来面目。

这人的脸色跟泥土一般黄，脸上似打了一层蜡般的，毫无表情，像一个已失去表情的人似的。

冷血和铁手，从没有见过此人。

他们见伞下人一直没有露脸，总以为是个熟人，但这人他们并不熟稔，却令他们倒吸一口凉气。

眼前这人，站在那里，像一个没有生命的肉体。

没有生命，没有感情，没有顾虑，也没有留恋……这样的杀手，往往可以杀掉武功比他更高的对手，何况这人的武功已高得出奇！

只听吴铁翼笑道：“其实，我也不是主谋，他才是。你们可知他是谁？”

冷血铁手默然。

吴铁翼道：“你们一定听过他的名字，他叫唐铁箫。”

铁手、冷血一听这名字，脸色倏然一变。

四

唐铁箫！

唐门数度意图称霸江湖、独步天下，屡次都功亏一篑，功败垂成。最近一次，本已主学江湖之安危气运，但终为大侠萧秋水所破，以致只得将野心

暂时压下。

“习家庄”血案及八门惨祸，就是唐失惊一手策划的！

可惜唐失惊的计划与梦想，终为冷血铁手所粉碎，而唐失惊也为习笑风所杀，除了一大祸害！

蜀中唐门要君临天下，所派出来招兵买马，建立实力，铲除异己，自然不止一人，唐失惊只是其中之一。

蜀中唐门所派出来要掀起武林一番血腥风暴，改朝换代的组织，叫做“小唐门”。唐失惊不过是“小唐门”座下九大堂主之一，还不是创立“小唐门”七大高手中任一人。

这建立“小唐门”的七名高手，自称“七大恨”唐铁萧，便是其中一个。

“小唐门”里“七大恨人”，每人各有不同的恨事，唐铁萧的恨事却是：他恨不能早生几十年，以一个唐家子弟的身份，杀了萧秋水、铁星月（详见神州奇侠故事）这一干人！

故此，他以唐姓压住铁、萧二姓，以示他对所恨未见之人的鄙贱。

胆敢痛恨萧秋水等而以之名的人，实在太少，其实只有他一个。

这样的人，只要武功稍为不济，早就给钦服萧秋水为人的江湖子弟放倒了，但唐铁萧丝毫不惧。

江湖上很少人知道唐铁萧的武功，因为跟他交过手的人，没有活着的。

武林中也绝少人见过唐铁萧的脸孔。

铁手和冷血而今却见到了这个伞下的黄脸高手，而且，即要与之决一死战。

五

吴铁翼道：“而今唐门的实力，已沛莫可御，其实比我更高的官，也一样被唐门的人挟持或收买，这局势如江河直下，你们以蜻蜓撼石柱，阻挠不来的。”

铁手冷血听了不觉动容：唐门的人如水银钻地无孔不入，到处招揽权实财库，图的岂止是武林霸业而已？

铁手说道：“那你是被挟持，还是收买？”

吴铁翼笑道：“单只‘富贵之家’和八门惨祸遗留下来的银子，已足够叫我做什么都无怨怒了。”

冷血道：“原来有唐门的高手在，难怪可以毒死郭捕头了。”

唐门的暗器与毒，称绝江湖。

唐铁萧忽然说道：“那还得靠下毒的人。”他说这句话，就像他的出手，从不落空。

他这句话是要挑起冷血的慌惑不安。

冷血却不得不心急。

——习玫红究竟怎么了。

六

习玫红拉着小珍，往后一直退：生怕给火焰炙及，却倒撞在一个人身上。

习玫红尖叫一声，惹得小珍吃了一惊，也叫了一声。

习玫红回头看去，见是郭竹瘦，才定下心，跺足啐道：“你躲在我们后面干吗？真吓死人了！”

郭竹瘦没有作声。习玫红指着那锅头道：“奇怪？怎么无端端炸起了火？”这时火焰已渐黯淡下去了。

小珍蹙着秀眉道：“那是盐吗？”她过去把那包给习玫红翻挖出来的“盐”拿在手里，很仔细的看着。

郭竹瘦忽道：“给我！”

习玫红诧异道：“给你什么？”

郭竹瘦忽然伸手，把小珍手中的“盐包”抢了过去，小心翼翼的藏在怀里。

习玫红又好气又好笑：“你干什么？那是什么？”

郭竹瘦吃力地道：“盐……”

习玫红笑啐道：“当然是盐，奇怪，火焰烧出来青青绿绿的，放下去一会儿才见古怪，可也稀奇！待会儿铁手冷血回来找，找他们问去。”

郭竹瘦大汗渗渗而下。

小珍笑说：“算了，我已炒好两碟菜，烧好了饭，三小姐就省吃一道，将就将就吧。”

习玫红忙不迭道：“好，好，我已馋涎三寸，再不吃，你三小姐我，可要垂涎三尺了！”

两个女孩子都笑了起来，把碗筷摆好，将炒好了的一碟鸳鸯煎牛筋，一道花炊鹤子，端了上来，盛好了饭，习玫红早捺不住口腹之欲，心无旁骛地大嚼起来。

小珍抬眸叫道：“郭捕头，你也来一道吃吧。”

郭竹瘦含含糊糊的应了一声。

习玫红骂道：“小郭，你也别白腻了，要吃，就过来吃嘛，四肢百骸，要不吃饭，无所着力的唷！”

郭竹瘦又应了一声，却拿了一坛酒，三个小杯子，酒已盛满了，端到习玫红和小珍面前，直愣愣地道：“我——我敬二位姑娘一杯。”

这时天际的晚霞，翻涌层层，凄艳异常。

第二章 对阵

—

天边的晚霞像刚掠过了一阵凄艳的血，被夕阳镀上一层层金烫卷边，像有许多璀璨的神祇，曾在邃古之初，在那儿作过铁骑突出、银瓶乍破的古战场。

冷血向唐铁萧沉声道：“拔出你的兵器。”

唐铁萧冷冷的盯着冷血，像锤子一般沉烈的眼睛盯住冷血的剑：“你跟我？”

冷血点头，他的剑已扬起。

唐铁萧道：“好，不过不在这里。”返身行去。

冷血正欲跟上，铁手忽抢先一步，在他耳畔说了一句话，铁手抢上前去之际，冷血脸上现出了强烈的不同意之神情，但等到铁手对他说了那句话之后，冷血才站住了脚步，两人的心都在道：

——珍重。

无论哪一方的战阵，都是那么难有取胜之机，又不能互为援奥，这一别，除了珍重，能否再见？

铁手究竟在冷血耳边说的是什么话，能令冷手放弃选择唐铁萧为对手？

唐铁萧在前面疾行，走入青橘林中。

二

铁手紧蹙，离唐铁萧九尺之遥，这距离始终未曾变过。

当唐铁萧走入橘林密处时，他的脚步踏在地上枯叶那沙沙的声响陡然而止。

铁手也在同时间停步。

唐铁萧问：“来的是你？”他的声音在橘林阴暗处听来像在深洞中传来，但并没有回头。

铁手反问了一句：“哪里？”

唐铁萧也没有回答他，又重新往前行去。

铁手跟着。

两人一先一后，行出橘林，就听到瀑漏的流水之声。

唐铁萧继续前行，流水转急急湍，终至激湍，一条五十丈长，二尺宽，弓起了的苍龙，一半没在暮雾中的吊桥，出现在眼前。

桥下激湍，如雪冰花，在夕照幻成一道蒙蒙彩丽的虹。

激流飞瀑下，怪石嵯峨，壑深百丈，谷中传来瀑布回声轰隆。

唐铁萧走到桥头，勒然而止。

桥墩上有三个笔走龙蛇的字。

“飞来桥”。

三

桥因瀑溅而湿漉布苔，吊索也古旧残剥，桥隐伏在山雾间，又在中段弓

起，像一道倒悬的天梯，窄而险峻，确似凭空飞来，无可引渡。

唐铁萧冷冷地道：“我们就在这里决一死战。”

他说完了，就掠上了桥。

那桥已破旧像容纳下下一只小狗的重量，但唐铁萧掠上去就像夕阳里面卷了一片残叶落在桥上一般轻。

一阵晚风徐来，吊桥一阵轧轧之响，摆荡不已，像随时都会断落往百丈深潭去一般。

就在这时，橘林外传来第一道惨叫。

惨叫声在黄昏骤然而起，骤然而竭。

铁手知道，冷血已经动上手了！

铁手长吸一口气，走上吊桥。

吊桥已经年久，十分残破，而且因经手的雨瀑沾洒而十分湿滑，长满了深黛的绿苔，麻索间隔十分之宽，而侨身窄仅容人，两人在桥上决战犹似在悬崖边缘上赌生死一般，一失足，即成千古之恨。

铁手登上吊桥，就听到唐铁萧金石交击一般的声音道：“在此决生死，生死都快意。”

铁手默然，左足后退一步，架势已立，他捋起长衣，把袍摆折在腰际，然后向对方一拱手。

这一拱手间，唐铁萧看去，铁手虽立于吊桥首部低拱处，但气势已然挑起得整座长天飞来的纤龙。

铁手的拱手，十分恭敬，他不只是对敌手之敬，同时也是对天敬，对地敬，对自己敬，对武功的一种尊敬。

唐铁萧也肃然起敬。

他解下了腰系的绳绶，绳末上有一个弯月型的两角弧型，弯口利可吹毛而断的物体，交在右手，左手执着雨伞，伞尖“登”地弹出一口尖刀。

他道：“我用的是飞铊，以伞刃为辅，你的兵器呢？”

唐铁萧在唐门暗器里只选择了飞铊来练。飞铊是一门极难习，而且从没有一流高手是用这种暗器式的兵器。但他选了，而且苦修，他的飞铊，没有对同一个人出击过两次。

因为从不需要。

他问铁手，是他尊重敌手，更尊敬铁手。

铁手摇首，却抬起了手。

他的兵器就是他的一双手。

就在这时，橘林里紧接两声惨呼声。

铁手可以感觉到橘林里外的战斗有多惨烈：以冷血的狠命杀法，居然在这么长的时间才响起三次惨呼，而且，第一次尚在林外，第二、三次已在林里，可知战阵之转移，甚至没有兵器交击以及对敌喝叱之声，只有濒死的惨嚎，而且，到了第二、第三次，是同时响起的，可见不伤则已，一死二人齐亡。

所幸惨呼里并无冷血的声音。

不过，铁手了解冷血，就算他战死，也不哼一声，除了斗志极盛时如张弓射矢的厉啸！

橘林里，冷血低低呻吟了一声。

十二单衣剑已给他杀了一个，冲进橘林，中伏，他反身杀了两个狙击手。但他后腰已中了一刀。

那受伤的热辣辣，刺刺痛的感觉，冷血在每一次战场里几乎都可以承受得到，所以每次冷血在击败敌人赢得胜利后，那感觉就像蛹化成蝶在彩衣缤华里犹可忆及挣扎脱茧的遍体鳞伤。

可是这次不然，他心头沉重。

刀光映闪，到处是夕照反射强刃的厉光。

敌人大多，隐伏林间，单衣剑作正面攻击，狙击手暗里偷袭，他已失去破茧化蝶一般的反击契机。

他闯入橘林里，密叶隙缝都是闪动的敌影。

他腕沉于膝，剑尖斜指正面，往后急退。

乌黑的人也在他四周迫进。

他陡然静止。

他静止的刹那，一人掩扑而至，两道飞血溅出，将青涩的橘子染成鲜红。

前扑的一人倒下，后面潜来的另一人只见白光一闪，他亲眼看见自己咽喉里喷出一道泉！

血泉！

他发出阉猪一般的低鸣，仆倒下去。

冷血额角渗出汗水，他剑高举于左，右手亦辅左手托着剑柄，左足微屈，右足踮趾，全身重心九成交于左腿之上。

他全身被强烈的斗志焚烧。

他全身的肌肉神经一触即发。

陡地，他所站立处地底里倏忽伸出一柄钢叉来！

——地下有埋伏！

他怪叫一声，冲天而起，腿上已多了一道血痕。

地底下的人震开泥地碎叶而出，出得来时已身首异处。

冷血拔在半空，杀了暗算的人，但有七件兵器同时向他攻到！

他斜飞而起，落在一棵矮橘树上，忽觉背后刀风破背而来！

他的剑在刀及背项之前，已刺杀了对方。

橘树坍塌，下面的人已经砍断了这棵倒。

冷血人也落下。

十七八件兵器在下面等着他。

他落下的时候，手足疾扬，十七八颗青橘向这些人飞打过去。

攻击者急退，怒喝：“有暗器……”

一面用武器格开，待发现是橘子时，冷血又杀了三个对手。

他的姿势仍是剑举左上，以左足为轴，但因腿伤而显得有些微晃！

围攻的敌人闪动，兵器在夕阳映出邪芒，但谁都没有抢先发动攻击。

因为那一柄剑不带一丝血迹，却是森寒得令人心胆俱丧的诛邪剑。

围攻者散开，那十一单衣剑又告出现了。

十一人身影疾闪，卷起一道旋风，碎叶飞起，青橘狂摇，十一剑在风中叶里像十一条飞蛇，噬向冷血！

冷血大叫一声，衣服盖在其中一单衣剑头上，赤着上身，在十一剑破漏

处像一头猛兽般窜出。

其余单衣十剑扶起那被衣衫罩在头上的兄弟，发现衣衫已被鲜血染红，像洒在水上的血花渐渐扩散开来。

夕阳赭如血。

五

残阳如血。

瀑珠幻成彩虹，架在吊桥下。

铁手双目平视在离他十一尺外的唐铁萧。

唐铁萧将手上的飞索，高举过顶，旋动了起来，飞索上缠系着铁铤，每旋过一圈，就挟着刺耳的尖啸声。

飞铤旋在吊桥麻索之上。

飞铤愈旋愈急，暮色愈来愈浓。

飞铤旋得太疾，已看不见飞铤的影子，只听见飞箭如雨般密集的急啸声。

暮色中，唐铁萧手中旋舞的飞铤，像是鬼魅的影子，没有踪迹可寻。

无形的飞铤，自己躲不躲得过？

夜色将临，夜幕中的飞铤，自己更是无从闪躲。

铁手在这俄顷之间，决定要冒险去抢攻。

可是唐铁萧另一只手，徐徐张开了伞，伞覆住了身子，伞尖如一头露出白牙的野兽，在暮色中等待血浴。

飞铤仍旧飞旋在半空之中。

人在吊桥上。

吊桥在半空之间。

铁手觉得自己的性命，就像这条吊桥，被残破的麻索，悬在半空，随时掉落，粉身碎骨。

这两尺的桥面，更没有闪躲的余地——

惟有后退。

但是退后在两个实力相当高手生死一决之际，是极失斗志的事，何况，在这滑渡窄桥上的急退，又哪能快得过巨人之臂般的长索飞铤？

既不能闪，也不能躲，又不能进，更不能退，铁手蓦然明白唐铁萧引他在飞来桥上一决生死的意义。

在生与死之间，必须有一人选择死，亦可能两人的结果都是死，像这哗然的瀑布倾落百丈，溅出水珠化为深潭的壮烈前，仍串成一道梦幻的彩虹。

山风呼呼地吹送过来，吹过平原，吹过橘林，吹得吊桥摇晃如山涧上的纸鸢。

山风吹过橘林的时候，铁手听见橘林里传来密集的四声惨呼，跟着是冷血的第三声大喝，以及又一声哀号。

铁手打从心里盘算一下，冷血身上着了至少有三道重创，而敌人至少去了十三人。

那么，十二单衣剑连同三十八狙击手，剩下的敌手至少还有三十七人。三十六人，受伤的冷血可还能打熬得住。

他忽然心头一震，因为他接触到唐铁萧那双犹如地狱里寒火的眼睛。

那眼睛本来是无情的、萧杀的、冷毒的，但此刻有了一丝讥笑与同情。

因为对方看出他的分神。

这种生死决定于俄顷之间仍为其他的事而分心，除死无他。

铁手憬然一觉后，立即敛定心神。

那双眼睛立即又变回冷毒、肃杀、无情。

山风吹到飞铓的圈影里，立即被绞碎，发出如受伤般更剧烈的尖啸声。

冷血此际在橘林中厮拼，像一头在冲右突的猛虎，要铲平张牙舞爪于左右的獒犬。

铁手这边的战局却不动。

不动则己，一动则判生死。

两边的局势，系一动一静，全然不同的，但却同样凶险。

第三章 阵 战

—

雨声长号之后，又三声长噪。

——第十八个了！

冷血心中默念着这个数字，眉宇间的杀气在四周惊恐的眼神与凌厉的兵器中巡逡，冷血的身形也展动着。

十名单衣剑又逼了上来。

冷血并没有正面交锋，却掉头就跑。

他一面跑，挥剑杀了两人，在呼喝及追击声中，他在橘林里穿插，忽如夕照映在叶上的光彩一般消失了。

“在那里！”

“追！”

“不，在这里！”

一条人影在另一个方向疾闪。

“杀！”

“到底在哪里？”

“不要让他跑了！”

“哇！”一声惨叫，一名单衣剑攒入原来地底埋伏处，忽被一道剑光开了膛。

另二名狙击手返身欲救，忽背后一道急风，两人未及回首，已血涌如泉。待大家围拢掩至时，敌人已消失了踪影。

“哗！”又一声惨叫，远处一名负责截断橘林边缘的单衣剑捂胸倒下。

当众人冲杀而至时，另三名狙击手相继倒地，一条灰朴朴的人影疾闪不见，在杀气腾腾血腥风暴的橘林中，人就像被踩踏过多汁的青橘，毫无价值。

一名单衣剑大叫道：“不要让他逃出林去——”他仗剑冲出，只见茫茫平野，日已西沉，暮际掠起一阵不祥的阴影，却毫无敌人落荒而逃的踪影。

这时“刷”地一剑，自树上疾插下来，没入他的头顶。

两名狙击手高跃扑击，但却在半空才落下来，咽喉各射一道血泉。

人影似大鸟一般掠起，但一名单衣剑手剑上已沾了血迹。

人影在暮色中一沉一伏，灰狐般的在郁郁林间忽再消失。

众人又过去搜索，那名剑上沾血的单衣剑手却汗涔涔下，大叫了一声：

“大家靠在一起，别分散！”

这些都是沙场中久经阵战的好手，立时布成了局势，往橘林中间退守并肩，一个退得稍迟的狙击手，无声无息的倒在地上，背后脊椎给刺了一个洞，血汨汨流出。

暮色更浓了，橘林里没有鸟叫，没有虫鸣，只有搏斗的汗水，血液的腥风，拼死的杀气。

他们得知自己布下的阵势，已给冷血冲散。

现在橘林变成了他们的陷阱与埋伏，冷血反过来在暗处。

他们必须要结在一起，以免被像黑暗一样无常的敌人逐个搏杀。

他们暗地里点算一下人手，只剩下七名单衣剑，二十一名狙击手，几乎已死伤近半。

暮色渐织着紫色的梦衣，四周的视物已渐不清，只有黑暗的轮廓，则是如何应付那神出鬼没的仗剑的敌人？

暮色深沉。那如蝙蝠黑翅的夜色，还会远么？

“点火！”发号施令的单衣剑手颤抖的声音里充满了生平首次领略被狙袭滋味的惶怖。

夜色随血味而深浓，鏖战未休。

二

小珍眺望着即将来临的夜色，怔怔地不知在想些什么。天穹近山处，有一颗发亮的星子，不知为什么的亮着。

习玫红向郭竹瘦笑骂道：“你怎生得这愣性儿！哪有敬女儿家喝酒的？我们不喜欢喝酒，要敬嘛，就敬茶来。”

郭竹瘦愕了一愕，道：“我去端茶来。”说着走到后头去。

小珍横了习玫红一眼，没好气道：“哪用喝什么的？你把他使来使去，可没顿饭好吃。”

习玫红笑道：“我可吃得好好的。”

小珍又怔怔地望着天边的晚霞，夕照像一个岁月不饶人的多情女子，迟暮得如许艳丽。

习玫红用筷子敲一敲菜盘，发出“叮叮”二响。“喂，我未来的小嫂子，你又发什么痴了？”

小珍喃喃地道：“你听。”

风在竹林端胡地吹，空气薄凉得像可以敲出脆音来。

习玫红皱眉听了一会儿，说：“是风声。”

小珍痴痴地道：“还有。”

习玫红又倾聆一阵：“没有了。”

小珍水灵似的眸子又投向远方：“好像有人在叫我们。”

习玫红笑道：“那是大雁在叫。”

这时郭竹瘦已走了出来，端了两杯茶，一杯给小珍，一杯给习玫红，他自己却拿了原来放在桌上的酒，向二妹举杯道：“我敬……”

习玫红笑啐道：“怎么那般多礼？喝就喝嘛，有什么好敬的！”

说着，仰着脖子，便要一口尽了杯中茶。

三

——第三十四个了！

冷血的心里默算着，他估计敌人只剩下单衣剑五名，狙击手十七名。

他搏杀的主力，是向单衣剑下手。

他必须要在体力、精神仍盛之时，将首要大敌除去。

虽然敌手剩下二十二名，但他丝毫不觉得轻松，原因有四：

第一，吴铁翼还未出手，甚至连出现都还没有出现，这个恐怕才是他的头号大敌。

第二，习玫红此刻只怕是真正跟那可怕的杀人者在一起，安危不知，他必须要从速解决掉这些人，前去救她。

第三，二师兄铁手那边与唐铁萧格斗，毫无声息，而唐铁萧显然是个比这三十八名狙击手与十二单衣剑加起来还更可怕得多的对手。

第四，他血已流了不少，精神体力也在他极度消耗的身体躯魄中溜失。

他念及这四点，心中大乱，遽尔背后刀风陡起，他来不及招架，一剑反刺了出去！

“噗”的一声，他的剑确然是刺中一个人的身体，背后的刀风也立时凝结了，但是面前两道剑风，同时涌至！

他已无及抽回嵌在人体的剑，怪叫一声向前扑出，躲过两剑，滚入橘林之间。

那两名单衣剑手紧蹙猛刺，冷血一面滚动着身体，一面双掌齐出，拍在橘干上，哗啦哗啦，橘树的枝叶和橘子，一齐向两名单衣剑手骤雨般打了下来。

两人以为是厉害暗器，一面身退，一面招架，手忙脚乱，招架得来，冷血已不见。

两人张望片刻，正欲招呼其他的人来搜索追击，忽尔一人觉得背后一凉，胸口已突出一截剑尖来。

那单衣剑手倏见自己胸膛竟凸出一截剑来，那种感觉可说是诡异至极，他脸上的神情，也怪到极点，他的伙伴听到异响，转过身来，由于夜色深沉，他看不清楚他伙伴胸前的剑尖，只看到同伴脸上诧异的脸容，不觉呆了一呆。

就在他稍呆一呆的瞬间，脚下被人一勾，一个踉跄，扑到了他同伴的身上，“嗤”地一声，嵌在他伙伴胸前的剑尖刺入了他的胸膛。

死亡的痛楚令他哑嘶半声，但死亡的恐惧令他另半声已发不出声音来。

冷血拔剑，剑尖等于从他两个人的体内抽拔出来。

却在这时，火初大亮。

他已被重新包围。

三个单衣剑手，左手火把，右手剑，六只瞳子发出仇恨的异芒。

十六名狙击手，杀气腾腾的封住了他一切进、退，任何可作移动的方位。

他在橘林外开战，杀入橘林找掩护，但中伏受伤，后易明为暗，在黑黝中伏杀了不少对手，却在此刻，他又陷入敌人的正面包围中。

这种宛若仇恨不共戴天战阵，一定要血和力去破阵。

冷血握剑的手，定若磐石，但他腰，腿，背，脸四处伤口的血，已染湿了他立足之地。

火光熊熊。

四

夜色沉沉。

飞铉仍在飞旋着，在呼啸的山风中发出各种不同的尖嘶，黑鸦枯枝般的分裂着铁手的神经。

铁手站在桥上，宛似一座山，轻似一片羽毛。

他们已僵持了好一段时候。

——最终总是要出手的。

铁手望定唐铁萧双眼中的鬼火，脚下的雾寒越来越浓重。该是出手的时候了！

唐铁箫瞥见铁手眼神忽扫向自己的下盘。

他的飞铊立时飞袭出去！

往铁手的上盘飞击过去！

这破空的飞铊，少林不忍大师曾用“金刚不坏神功”掺“大袍袖”卷住，但飞铊裂袖而出击毙不忍大师。天山义老人更以“玄天枯木盾”挡住飞铊一击，但飞铊裂盾而出击杀义老人。大内带刀侍卫统领娄鹰野以“少阳重金刚手”的功力运千斤柠杖砸开飞铊，但仍给飞铊断杵而去击死娄鹰野。

武林中只有“大旗义烈金刀魂”之称的大侠庄复谐能以“神州旗”卷住飞铊，但飞铊仍破旗而出，击倒庄复谐，庄复谐亦从此一战不起。

而今这一记飞铊，破空、裂风、碎夜，斩脸而至，飞击铁手。

铁手如何？

五

一道石浆，劈击冷血颈部，击了个空，那替力甚矩的狙击手，尚未来得及第二击，便已给刺了一剑！

只要刺中一剑，不必再刺第二剑，这是冷血的剑法。

因为太少人中了他一剑仍然不死的。

但是冷血肋骨中了一记蜈蚣钩，伤势相当不轻。

连那使石浆的在内，地上又多了五具狙击手的尸体。

冷血情知道自己不可再力拼下去，所以他全力扑击那三名单衣剑手中的火炬！

只要灭了火，对方人多，自己在黑暗中反占了便宜。

只是这三名单衣剑手不但武功高，剑法也好，而且人也极为机警，他们闪动着，避开冷血锋锐，仅在冷血忙于应敌时，他们才乘机刺他冷剑。

冷血冲前，疾刺那名首先扬声要大家靠拢上来的单衣剑手。他出剑时披发而起，汗水滴在他眉骨之上，在火光中犹似一个令人怦然心动的剑狂。

那单衣剑手架了一剑，迅速没入己方的人丛中，冷血追击，杀了一个狙击手，正想逼进忽觉眼前一阵泛白，跟着一阵天旋地转，他一个踉跄，几乎跌倒，及时以剑插地，支撑着几已将生命之火都拼耗而尽的身体。

他宛似一头受伤的兽，在火光的嘲笑中挣扎求生。

人影晃动，火光中不住有兵器击向他的身子。

冷血狂吼，骤然拔剑冲起。

剑猛拔而起，泥块猛罩射其中一根闪动的火炬，火炬顿灭。

冷血如冲天而起的披发神抵，剑往下削，“噗”地一声，一支火把被削断落地。

众人怒吼惊呼，一个革衣剑手提着最后一根火把，叫道：“护着”

他刚叫了两个字，冷血的剑已刺入他的嘴里，同时间，有七八名狙击手已掩至冷血后方。

这时那单衣剑手嘴里喷出来的鲜血，已淋灭了人炬，情景忽然大暗。

这一暗使得掩杀而来的狙击手心里一寒，有两三人已禁不住悄悄退了开去。

他们甫一退开，惨呼迭起，剩下的五个狙击手中只有二个踉跄而退，其余三人已在这刹那间失去了性命。

冷血仍在黑暗中。
他的剑绽出寒光。
剩下的七名狙击手，两名单衣剑手。都可以听到他粗重的呼息。
忽然林中火光太炽，原来地上那被削的火炬，已烧着枯叶，火势很迅速的蔓延开来，未几整座橘园都在火海中。
冷血和面前的九名对手，仍在对峙之中。

六

飞铓遽打而至！
铁手的眼睛没有看飞铓，但他用耳朵听。
在夜色里飞铓虽没有形迹可寻，用耳辨识反而清楚！
飞铓直取铁手脸门！
铁手右手凭空一抓，捉住飞铓！
飞铓没入铁手手中。
但飞铓虽在铁手手里，飞铓的力道只给铁手的手劲消了一半，另一半的威力，依然可以破膛裂肺！
就在这生死一发间，铁手的左手，又按住了右手！
飞铓的巨力本将铁手右手反挫，回击自己前胸，但铁手的左手一加上去，已稳住了飞铓后挫之力。
飞铓只有一个。
铁手却有两只铁一般的手。
铁手已捉住飞铓，等于稳住了大局。
却就在这瞬息间，唐铁箫像黑魔一般冲了过来，雨伞一摺，伞尖“夺”地刺进铁手的小腹里去！

第四章 阵亡

—

铁手双手按住飞铤，无及招架，伞刃已插入腹腔。

铁手就在这时，发出一声铺天盖地沛莫可御的大喝。

伞刃刺入肉三分，铁手全身真气凝聚，尖刃几乎已无法再刺进去，仅再推进了五分，也就是说，伞尖已刺入铁手腹中五分！

同时间铁手那一声巨喝，劈入唐铁萧耳际，刹那间，宛如晴天霹雳，令唐铁萧一时之间几乎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

铁手双手仍不能放开飞铤但他扫出了一脚。

他扫出那一脚是在巨喝的同时。

唐铁萧离他极近，骤听一声大喝，失心丧魂，铁手那一脚，勾中他前脚，他张大了口，却叫不出声音来，身形往左侧翻落。

其实这局面是铁手用双手制住飞铤，但唐铁萧已重创铁手，唐铁萧只中了铁手一绊，按照情理看来，唐铁萧是大大占了上风。

但是实际情形不是这样：唐铁萧右足一空，即向左侧陡跌下去。

因为铁手代冷血应战唐铁萧时，曾在冷血耳际说了一句话，这句话使到冷血改变了找唐铁萧为敌手的决定。

“我找到了他的破绽。”

这是铁手当时对冷血所说的一句话。

自从唐铁萧首次出现在俞镇澜府邸，铁手就注意着他的下盘，第二次在谢自居行居处过见唐铁萧，铁手仍留意他的双腿，甚至到了吊桥决战之前，铁手仍将注意力放在对方一双脚上。

因为对方行动虽然快捷，但在沉稳方面，不能算是无隙可袭。

铁手在仔细观察之下，发现唐铁萧的左足鞋是与常人一样，但从趾型凸露看来，唐铁萧左脚有四只脚趾是对趾的。

正如川中较偏僻的地域，有一小撮的傜族、摆夷族人生来就有对趾、蹼膜特殊肢体，而唐铁萧就是这样，左脚尾趾与四趾，中趾与次趾，是分不开来的。

也就是说，唐铁萧的左足仅有三只脚趾！

这在平时，以唐铁萧这样的一个高手，丝毫不构成障碍。

可是此刻却决战在这样的一条飞来桥上。

“飞来桥”的险峻，令铁手退无可退，避无可避，只有在桥上硬接飞铤，尽受飞铤的牵制。

“飞来桥”却也使唐铁萧自己一失足，便往深渊里像梦魇一般掉落。

唐铁萧向左侧了一侧，左足在湿漉的窄桥上已滑出桥板，往下翻了下去，唐铁萧这刹那间已明白了怎么一回事，张大了嘴，仍叫不出声音来。

铁手这时放开了手——不是他故意要放的手，而是飞铤的旋力虽然已经消去，但他十指被飞铤的震力激得又麻又痛，恰似十枚钉锤进指节里去一般。

是以他再也握不住飞铤，放开了手，而唐铁萧就带着飞铤，沉了下去。

这电光火石之瞬间，唐铁萧的身体实在半空顿住。

铁手以双腕挟住了飞铤。

飞铤的绳索，仍缠在唐铁萧手上。

所以唐铁萧没有摔下去。
铁手运力一抽，唐铁萧藉力而起，落回桥上。
然而那桥索不堪这数下震荡，麻索嘣嘣断裂，桥身倾斜而坍塌。
铁手正欲住桥首掠去，但腹部一阵剧痛，踣倒于地。
侨身断裂，往百丈深潭掉落。
唐铁萧却早先一步，挟着铁手，掠回平地。
桥索掉落在无底的漆黑之中，那里只有瀑布陡成粉身的地方。
长空里空荡荡，谁也不知那儿曾有一道飞桥，一番恶斗。
唐铁萧放下铁手，在黑夜里像一座沉默的形像。
铁手长吸一口气，强忍腹中剧痛，道：“你救了我一命。”
唐铁萧道：“你也救了我一命。”
铁手笑道：“我们两不相欠。”
唐铁萧冷冷地道：“不！你救我在先，你胜了，我们是在对阵决战，谁输，谁就该阵亡。”
铁手忙道：“我们可以再决阵一次……”他话未说完，忽觉有异。唐铁萧如鬼火一般的眼睛望着他，哑着声音道：“这就是吴铁翼要我交给郭竹瘦去毒死郭伤熊的唐门‘火盐’，我死也要死在唐门的毒药下，多蒙你成全。”
说到“全”字，他伸直了喉咙，张大了嘴，仰天喷出了一团火焰。
火焰散时，他失去生命的身躯翻落深崖。
唐门的人，不能战败。“小唐门”的好手，更不能承受战败的屈辱。
在他们而言，败就是死。
唐铁萧宁死在唐门的毒下，所以他死而无怨，甚至觉得死得其所。
然而铁手亲眼看见唐门“火盐”之毒，吞下肚子，还是正常，然后遽然发作，竟口可喷火！
若这一口火是乍然喷向自己，自己也未必躲得过去；
唐铁萧却没有这么做。
铁手从黑漆漆如雷音的瀑潭望下去，只觉一阵昏眩。不知是悼念唐铁萧不屈之死，还是腹部失血过多，或是因想起习玫红可能在郭竹瘦家中服了这曾炙焦郭伤熊及唐铁萧肺腑的“火盐”！
无论如何，经此一战之后，“飞来桥”已凭空飞去，永无踪迹。
远处火光冲天，照亮了晚天。

二

冷血仍在人光中厮拚。
他又搏杀了四名狙击手。
火焰熊熊地焚烧着，橘林中的树木干枝发出必剥剥的声响焦倒下来。
人影庄火光中厮杀。
冷血避过三名狙击手的缠战，鼓起了一口气，向那名提议用火把的单衣剑手疾攻。
那人剑手挡了一剑，退了一步，再架一剑，又退了一步，此际他惊恐地发出尖呼。冷血又刺一剑，逼得他再退了一步。
这时三名狙击手已向冷血攻到，冷血反身迎战，那剑手这才缓过一口气，已吓得魂不附体，正欲走避，倏地冷血又刺了一剑过来！

那剑法也十分高强，仍及时封了一剑，“叮”地一声，再被迫退一步，忽然杀猪一般嚎叫起来。

原来他背后就是火海，背上衣服已沾了火。

他怪叫着扑了出来，冷血的长剑迎战三名狙击手，自后却飞起一脚，把慌乱中的单衣剑手踢了回去。

那单衣剑手在火海中仍想挣扎要出来，但全身着火，苦痛万分。手足挥动之下，一株被焚毁了的橘树带着火团往他罩下，他的惨号久久不绝于耳。

冷血这时又杀了一名狙击手。

但他后心兀然一辣，已被一剑刺入。

他陡地一翻身，剑疾刺而出！

刺中他的是最后一名单衣剑手，他罔顾同伴之死，无声无息地潜至冷血背后，果然一击得手！

可是令他震惊的是，他的剑明明已刺到冷血后心，惟剑尖仅入肉三分，冷血一翻身，剑尖在他后肋划了一道四寸长的血口，却没有深刺入背！

这名剑手也是十分精警之高手，在这瞬息间，他明白了为何冷血身着六道伤口而仍能作战，自己这一干人只挨他一剑便丢了性命，那是因为每次敌手的兵器伏击得手，触在冷血的躯体尚未入肉之际，冷血便有一种超乎寻常的敏锐反应，总能及时朝着兵器来势后仰和前趋，致使兵器入肉不深，或在兵器切肉的刹那间，横移和翻侧，甚至高跃和伏低，以至兵器所造成的伤口，虽然大，流血也多，但不能深入肌理，切断筋脉。

这名剑手在刹那之间明白了冷血的自保之法，这顿悟足以使这名剑手加以苦练后能避过多场凶险，在恶斗中扬名。

但他却无法避过眼前这场劫杀。

就在这顿悟的刹那，尚未挥出第二剑，冷血已一剑刺中了他的咽喉。

冷血剑拔出，三名狙击手又已扑近，一人以朴子刀，砍中了他的左肩。

冷血没有还手，大声喝道：“还不快滚！”

三人怔住，火势越来越大，一人只见同伴一一倒下，成为焦尸，心越来越虚。

冷血一字一句地道：“单衣十二剑尽亡，你们只剩下三人，吴铁翼根本不敢迎战，你们在这里讨死是不是？”

三人相顾之下，现出一种极茫然的神色来，终于后退，疾退，飞退，返身夺路便走。

他们一走，冷血已支持不住，手一抖，剑一曲，支撑不住身体，“啪”地倒在地面上。

要不是一双温厚的大手把他扶起，挟到凉风送爽的地方，只怕冷血已没有能力走出战场，要丧命在火海中了。

三

铁手在替冷血止血，冷血也在替铁手包裹伤口，在江湖上的凶险战役里，他们四个师兄弟不知道多少次为对方止血裹伤了。

冷血对铁手道：“你果然击败了唐铁萧。”

铁手道：“那的确是难对付的敌手，我能赢他除了幸运，是因为我比他更早出手。”

唐铁箫虽然在对峙时引铁手身处无可闪躲的险地以及旋舞飞铊待机突袭，但是铁手远早在俞镇澜府邸见面时已窥测出唐铁箫的弱点，在决战中他就抓住这个破绽来攻击。

火势已近尾声。

他们需要的是一匹快马。以他们的伤势，难以赶路，必须以马代步。

就算没有马，他们也必须赶去。

两人互扶持着，吃力地站起来，就在这时，一阵急遽的蹄声，急驰而至。

控辔疾驰而来的人，身子几与马背平贴在一起，马鬃遮掩了他的脸目。

铁手和冷血互望一眼，铁手遽然跃了出来，出手一抓，抓住辔缰，发力一勒，奔马陡然被生生勒止。

马举前蹄，嘶鸣人立，马上的人咕碌一声摔了下来。

铁手眼明手快，一把扶住来人，原来是衙役老辅。

老辅慌惑的正要拔刀，见是铁手，满脸诧异问：“怎么是……铁二爷？吓死我了……”

铁手问：“老辅，怎会来这里？”

老辅道：“是吴大人吩咐的呀，叫我来这里，要是见到唐大侠他们，就说是大人早料到他们会胜，他先走一步。如果见是铁二爷和冷四爷，就说……”

冷血问：“就说什么？”

老辅说：“就说……多谢二位替他除掉分财宝的人，他先行一步了。……我……也不知道吴大人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老辅望着铁手和冷血自嘲苦笑的脸色，又问：“铁爷，冷爷，这里究竟发生什么事啊？这么大火……”

这刹那间，铁手和冷血全然明白过来了。

吴铁翼指使唐铁箫和参与计划的十二单衣剑与三十八狙击手，在橘园、吊桥跟铁手、冷血决一死战的时候，他乘机悄悄溜走。这一战不管伤亡在哪一边，他都准备弃官不做，独吞那批他一生也挥霍不尽的宝物金银。

他们这一场舍死忘生的拚斗，变成只是受野心家利用操纵的鹬蚌相争！

迄此，铁手和冷血除了相对苦笑之外，还能做什么？

老辅看来除快嘴快舌外，也不像知道内情的人，其实，如果老辅清楚个中情形，吴铁翼又怎会派他前来说那一番话呢！

故此，对老辅的问题，两人都不知如何回答的好。

铁手只有拍拍老辅的肩道：“我们借你的坐骑用一用。”

说罢翻身上马，一手拉起冷血驮在后面，一声吆喝，疾骋而去。

夜风不住迎脸刮在两人的脸上，刮得伤口热辣辣地痛，但他们同时有一个念头，在心坎里热烈焦切的呼唤：

习玫红怎么了？

习玫红怎么了？

心头和夜色，都像凝结了的墨砚，尽管马快如风中的狂草。

四

小屋的油灯一点，但是黑夜里格外凄楚。

马仍急奔，冷血铁手已分左右跃下，扑近门边，却见屋内有一小女孩喜

奔出来，夜色把她匀静的轮廓映得分外清楚。

小珍！

铁手诧道：“小珍，你怎么在这里！”他情不自禁握住小珍的手，小珍指尖冰凉。

冷血急忙问道：“玫红姑娘怎么了，她——”

一面说着，不待小珍回答，已抢入屋内。

屋内小灯如豆。

冷血一眼就看见习玫红。习玫红伏在桌上。

冷血怦心呼了一声：“玫红——”忽见习玫红伏着的乌发动了一下，抬起头来，惶惶着令人动心的媚目：“谁叫我——？我又睡着了？”

冷血愣在那里，虽然高兴，但不知道如何表达。喜悦令他完全忘掉了身上的痛楚。

铁手顿觉放下心中的千钧重担，问那喜悦清秀如小兔子般的小珍，道：“郭竹瘦呢？”

小珍用秀秀的指尖一指：“死了。”

铁手和冷血望去，只见角落处倒了一个人，嘴张大，口腔焦裂，正是郭竹瘦。

铁手不解：“怎么？”

小珍笑的时候两道秀眉扬得采飞：“我炒菜的时候，发现那些盐有点古怪，正待细察，却给郭……捕头劈手抢去了，然后，他先敬我们酒，我们不喝，他又敬茶，我觉得有些可疑，便趁他返身过去的时候，用他给我们酒杯掉换了他的杯子，他在用酒来敬我们喝茶的时候

“哗！”习玫红拍拍心口叫道：“吓死我了，我刚要喝，他便惨叫了起来，滚来滚去的不一会嘴里还喷出火来，喷火哩！后来便……”说着用手指着郭竹瘦的尸体：“便这样子了。”

说着又伸了伸舌头：“谁还敢去喝那茶！”

铁手向小珍笑道：“好聪明。”眼睛里有比灯火还温暖比夜色还深情的笑意。

小珍笑道：“才不。”白皙的脖子都红上耳根了。

习玫红笑嘻嘻的问：“我呢？”

“你？”铁手笑道：“你幸运。”

“这就好了，”习玫红十分安乐地舒了一口气，“我最怕用脑，一动脑筋呀，头就疼死了，就想睡觉，只要幸运，那就够了。”

她向小珍笑嘻嘻的说：“聪明，给你！”她指指自己的翘鼻子又道：“幸运，给我。”

小珍笑呻道：“由得你分的呀？”

习玫红转首问问冷血：“怎么啦？你们的案子结了？”

冷血苦笑摇头：“算是结了。”

习玫红睁大眼睛问：“结了就结了，怎说就算？”

冷血哑然。铁手代答：“案子是解决了，但主要元凶之一逃了。”

习玫红皱起了柳眉：“所以你们又要匆匆忙忙追他去了？”语音很是寥落。

冷血摇首：“迫不上了。”

习玫红喜道：“对呀，不要追了，由得他吧，得饶人处且饶人嘛。”

铁手接道：“不是由他，而是那人逃在先，我们要追缉，实没有多大把握。有一个人到了附近，我们飞鸽传书，请他去追捕，就一定能成。”

刁玫红有点不相信地道：“有人比你们的本领还大？”

铁手笑道：“他的追踪术与腿法，本就天下无双。”

他望向冷血，两人都笑了起来，笑声使仅有的一盏小灯的木屋更洋溢着炉火一般的温暖。

冷血道：“他是我的三师兄。”

冷血的三师兄，即是铁手的二师弟，同时也是“四大名捕”之一的追命，他们四师兄的感情，就如寒冬中炉火里的一堆热炭一般亲。

追命近日因为要办案，也进入两河一带。

刁玫红闻言拍手喜道：“好啊，你们可以不必办案了，可以陪我踢毽儿、捉蟋蟀——”

铁手向冷血道：“不过，我还有一事要办。”

冷血问：“什么事？”

铁手道：“你有没有注意到，我们策马赶来之际，那河上的渔火和岸上的篝火对闪，一光一暗，一明一灭一共三次，我想可能有什么勾当进行，我去查查看。”

刁玫红眨着眼睛说：“你去好了，”转着问冷血：“你呢？”

“我？”冷血苦笑道：“我要去大蚊里。”

“大蚊里？”刁玫红奇道：“难道去喂蚊子？”

冷血一脸正经地道：“去查咬死人的蚊子。”大蚊里出现咬死人的事情冷血是在谢自居所提供郭伤熊承办的案件中找到的，那是一种相当令人诡异的案件，在当时就引起冷血强烈的兴趣。

“咬死人的蚊子？”刁玫红叹了一口气，道：“那我也去。”

小珍笑得灵灵巧巧的问：“咦？三小姐，你不是最怕蚊子咬的吗？”

刁玫红向她眨了眨娇媚的风目，反问：“难道你不怕吹海风？”

两个小女孩都用秀气的手，掩着沾花间露汁般的红唇，开心地笑了，颊靥飞起了令人动心的少女的绯红。

铁手与冷血又对望一眼，彼此望见眼瞳里的两点灯光。

开谢花

第一部 雨迷人和堂倦慵离人意

第一章 雨中怪客

—

“轰隆”一声，一道苍白的闪电，划破了绵密劲急的雨幕，乍亮了起来。照得药铺上的横匾“人和堂”三个字，一齐亮了一亮。

扰在这时，雨中的男子正好抬头，对匾牌看了一眼，黑云层里的电光，透过雨障，也在他脸上映亮了一下。

这是一个落拓汉子，下腮长满了密集粗黑的胡碴子，眉宇间有一种深心的寂寥感觉，可是他一双眼睛——他的眼睛是明亮的，年青的，充满笑意和善意的。还有那仲教美丽少女怦然动心的多情深信。

那汉子在闪电的一刹那，抬头疾看了街角药铺的招牌一眼，这一刹那的神情，却是深思的。

只见他嘴唇，微微吃动了三下，像把那药材铺的名字，默念了一遍似的，然后他低头疾行入药铺。

就在他快靠近药铺阶前屋檐之时。鼻际已可以嗅到一种强烈的煎药香味，他可以看到密帘雨后药店里的人。

一共是四个人。

在密密麻麻，一个方格又一个方格，方格上嵌有斑剥小巧的铜锁环扣的药柜前，是穿葛布长衫的老掌柜。

坐在方柜台侧，一面捣杵盅药一面打着呵欠的是布履草鞋的药铺伙计。

在一方小几前瞑目煎药，不时轻咳儿声，在怀里掏出一白绢巾揩拭嘴边的是大夫，而在他身边操刀切药材的是衣洗得月白，有几个补钉的药憧。

一切都很正常。自这家药铺开张以来，一直是这四个人维持。穿葛布长衫的老板开药铺，请来一个懒伙计炼药，一个大夫替人诊视即时配药，还有一个小厮帮些薪火煮熬的活计。

药铺没有不妥，这四人也很正当，不妥的是将要来这药铺的人。

汉子似乎微微咱息了半声，正要举步往药铺走去，忽然，有三个人蓑衣雨笠，疾自街角行近，雨笠压得虽低，但掩不住欲透笠而射的厉目，蓑衣里一律玄青劲装，鱼皮密扣，海碗口粗的拳头，拳眼上长满了厚茧，拳背上贲布了筋骨。

三人步调一致，一到药铺之前，一个人往内走到柜台前，沉声说：“白蒺藜、黑芝麻、女贞子、沙苑子各五钱。”

掌柜笑道：“敢情府上有人患了恶疮么？不如多加三钱枸杞子、赤芍白芍、覆盆子和川芍，以水煎服，滋肝补肾，必见神效。”那人低沉地应了一声，另外两人，一个已走到煎药处烤火，另一个则在阶前坐了下来，似是避雨。

大汉一看，知道三人一前一后一中锋，把药铺三大活路堵死，略一踌躇，掌柜见有人在门外淋雨，使扬声叫道：“那位过路的大爷，不买药不打紧，

进来焙火躲雨吧，省得凉着了感冒伤风。”

汉子应了一声，那阶前的蓑衣雨笠人迅速的抬头，两道冷电也似的眼光，望了他一眼——只望了他一眼，便又笠垂额眉，不再看他。

汉子正待往药铺行去，忽听一阵玎啷清响，街口处转出一顶轿子，抬轿的两个人一沉一伏，走得极快，足履上溅起老高的水花，片刻便到了药铺前。

轿旁的一位丫鬟打扮的女子，吩咐一声，轿子便择阶前较干处放了下来。汉子看见那丫鬟着水绿色的衣衫，皓腕纤手上戴着一金一翠玉的镯子，翻动着玎然清响，很是好听。

只见丫鬟“霍”地撑起了伞，在绵亘哀愁的雨中看来，那丫鬟十五六岁年纪，但是秀丽清甜，嘴角浮着浅浅的笑意，一张瓜子瓣儿脸芙蓉也似的，教苦愁的人看了如饮冰糖，哀伤的人看了开心起来，孤独的人看了好像有了个乖巧柔顺的女儿在身边。

汉子却看见轿子里，有一抹绛红色的衣摆，伸了一角出来，丫鬟一手撑伞，一手掀开绣着仙云掩遮神蝠翩翔的轿帘。

轿里先缓缓递出一只粉红色的绣鞋，那动作是那么幽雅轻柔，使得疾雨也变成雨粉似的，柔和了起来，接着，帘里又伸出了一只手，搭在轿前。

那只手纤巧秀气，五只修长的指甲，涂着淡淡的凤仙花汁，这手的主人敢情是娇情无力，所以要搭着轿前的横木，才能走出来，单止这轻柔的动作，使得药铺里的每一个人，都生起了上前去扶她出来的感觉。

只听轿里的人说：“小去，到了么？”这声音清脆坚定，带三分英气，像一口绚丽夺目的宝剑冲着涧溪一洗，更是金英纷坠，映日生辉。这声音可以勾勒出成熟女子而带娇憨的轮廓来。

丫鬟腮边曳着浅浅的笑容：“小姐，到了。”

这时“人和堂”药铺的老板叫了起来，兴高采烈的迎将过去：“离离姑娘来了，离离姑娘来了，离离真是风雨无阻……阿又、十七，还不奉茶出来！”

煎药童子应了一声，到后堂倒茶去了，伙计也勤快地用毛帚子在已经磨得乌亮的老旧紫檀木椅上揩来揩去。

汉子却和刚从轿子里俯身出来，钻到青衫丫鬟小去撑起的油纸伞下的女子，打了一个照面。

阴霾雨氛中，伞影下一张芙蓉般姣好的脸，纤巧的身腰，绛色盘云罗衫衬紫黛褶，腰间束着黑缎镶着滚金围腰的扣子，纤腰堪一握。女子娇慵无力的挨在青衣婢身边，眉宇间又有一种娇气和骄气，混和一起，使得她艳，使得她美丽，像红烛在暗房里一放，照亮而柔和，并不逼人，但吸引人。

女子也仿佛瞥见汉子。低低跟小去说了一句什么话似的，两人衣裙袅动，步履不溅水花地进入了药铺。

汉子呆得一呆，抓了腰畔的葫芦，骨碌碌地喝了几啖酒，然后大步走入药铺。

药铺老板这时正在躬诚招待那叫“离离”的小姐，看情形不但是大客户，也是老主顾，她桌上正端上一杯清茶，几片带绿意的茶叶，浮在茶面，茶杯清气袅袅几抹，更显得外面寒、里面暖。

汉子一进药铺，伙计懒洋洋的问：“客官有什么指教？”

“借地方躲雨。”

“客人来躲雨，还是客人，阿又，快拿凳子给人坐。”老板在忙中不忘如此吩咐。

汉子在竹凳子上坐了下来，煎药的文士只望了他一眼，就揭开药盖子，一股强烈带凉涩的药味扑到鼻端，文士喃喃地向僮子说：“好药。”

僮子面无表情，就像阴涩的天气一般懒闲，随口应道：“药快好了。”

汉子又拔开葫塞，喝了一大口酒，辛烈烈的酒暖和了胃，身上的湿衣近着炉火一烘，微微透出水气来。灶里的火烧在溢泻出来的药泡子上，发出滋滋的声音。

灶火映在女子侧颊，酡红如一朵晚开的玫瑰。

女子却始终没有再回头望汉子一眼。

就在这雨下得寂寞，炉火烧得单调，药味浓郁四周，令人心头生起了一种江湖上哀凉的感受之际，一阵快马蹄声，像密集长戈戳地，飞卷而来，惊破了一切寂寥。

二

来了！

汉子把葫芦重系腰间，一双眼睛，特别明亮。

长蹄轧然而止，随着一声长鸣。

三个玄青密扣蓑衣雨笠的人，不约而同，在里、中、外三个方面，一起震了一震。

药铺收卷两边的具串珠帘，簌地荡起，一人大步踏人，铁脸正气，眉清神隳，五络长髯齐胸而止，面带笑意，却似乎执令旗挥动千军的威仪。

那人一入药铺，脱下藏青色大袄挂袍，笑道：“余老板，今几个药可办来了未？”

药铺老板慌忙走出药柜，打躬作揖地一叠声道：“吴大爷，要您亲自莅驾，真不好意思，我原本已遣伙计送去，适逢这场雨……”

那人截道：“不要紧，药赶用，我来拿也一样。”

余老板忙道：“不一样的……这，这大不好意思了。”

那人笑道：“余老板，你是开药局的，要是人人都要劳您的大驾把药送去，那你这药局不如可改开为送货行！我来买药你把上好药材拿出来，便两无亏欠了。”

忽听一个声音阴森森、冷沉沉地道：“吴大人，你跟我们，可绝非两无亏欠。”

说话的是在药柜前的竹笠低垂的人，他一双厉电也似的眼神，像笠影下两道寒芒。

那铁面长须人双眉一蹙，背后又有一个声音阴恻恻地道：“是你欠我们，欠我们命，欠我们钱！”

铁面长须人目亮如星，笑道：“玄老大？放老三？”

适才发话的在药炉畔焙火的竹笠雨蓑客缓缓举起一只手，按在雨笠沿上，道：“吴铁翼吴大人，你还没忘记咱们哥儿俩。”

被称为“吴铁翼吴大人”的铁面长须人依然笑态可掬：“没忘记，也不敢忘记。”

“哦？”

“玄老大和放老三二位，曾为吴某屡建殊功，舍身护战，吴某怎敢相忘？”

“ 是吗？ ” 第一个发言的蓑衣客伸手入蓑衣内，沉沉地道：“ 难得吴大人还没忘记我们这些无名小卒。 ”

另外一个蓑衣客也托笠逼近，变成一个从正面、一个从侧面缓缓行向吴铁翼。

“ 只怕吴大人不是记着小人的好处，而是害怕小人来向吴大人讨好处吧？ ”

吴铁翼似无所觉，只说：“ 放老三，你胡说些什么！ ”

“ 我胡说？ ” 放老三仰天打了个哈哈，猝然转为激烈而凄厉的语调。

“ 我们为你吴大人效死命，洗劫了‘ 富贵之家 ’，造成了八门惨祸，毒杀郭捕头，夺权习家庄，为的就是你的承诺，事成之后，唐门得权，你纵控实力，我们得银子！就是为了这点，唐失惊唐大总管的命才断送在‘ 习家庄 ’的！ ”

“ 但是你唆使我们在‘ 飞来桥 ’前橘林中，跟四大名捕冷血铁手火拼血斗，自己却卷走财宝，远走高飞！ ” 玄老大恨声接道。

“ 但你意想不到，唐铁箫唐先生死了，俞镇澜俞二老爷也完了，可是我们五十人中，还会剩下了我们！ ”

“ 我们天涯海角，都要追到你，索回那笔钱，偿还牺牲了的兄弟们的命！ ”

吴铁翼眉一扬，须也跟着扬，豪笑道：“ 哦？杀了我，怎么取回金钱珠宝？ ”

玄老大怒道：“ 说出藏宝处，可饶你不死！ ”

“ 我想问你一句话。 ” 吴铁翼忽尔反问。

玄老大一怔，咆哮道：“ 有屁快放！ ”

吴铁翼笑道：“ 放？别忘了你的兄弟才姓放。 ”

放老三厉吼一声，“ 铮 ” 地自笠沿里抽出一方日月轮来。玄老大忙以手制止，咬牙切齿地道：“ 你要问什么？ ”

吴铁翼笑嘻嘻地道：“ 你心里是不是在盘算：你死不仁，我才不义，诱说出钱藏何处，才一剑杀了灭口，是也不是？ ”

玄老大也按捺不住，刷地自蓑衣内拔出一柄蓝湛湛的缅剑，剑尖似蓝蛇千颤，指向吴铁翼，厉声道：“ 姓吴的，你说是好死，不说是惨死，我刺你一百剑叫你九十九剑断了气就不是人！ ”

吴铁翼忽然叹了一口气。

玄老大冷笑道：“ 你怕了？ ”

吴铁翼道：“ 可惜。 ”

玄老大一愣：“ 什么？ ”

“ 可惜冷血不知为什么把你们饶了不杀； ” 吴铁翼脸带惋惜之色：“ 而你们到头还是送上来把命送掉。 ”

吴铁翼确是不知道冷血为何要把这两个狙击手放走，他们是“ 化血飞身卅八狙击手 ”，跟“ 单衣十二剑 ”，力敌冷血，当其时唐铁箫缠战铁手。后来冷血尽诛单衣十二剑，格毙三十八狙击手中之三十五人而力尽，藉语言惊退其余三人，方免于难，这是吴铁翼趁混战中逃逸，是故不知内情。（这段大决战及八门惨祸、习家庄巨变、富贵之家劫难，详见“ 四大名捕 ” 故事之《碎梦刀》、《大阵仗》二文。

此际玄老大一听，想起数十兄弟就为此人在送性命于冷血剑下，怒火中烧，大喝一声：“ 我斫你的狗头浸烧酒！ ”

那抖动的剑尖，骤然间化成百点寒芒，好像有七八十把剑一齐刺向吴铁翼的脸门。

吴铁翼长髯掠起，袍影扬逸，退向堂内，忽又一道白芒幻起，亮若白日，夹着呜呜急风，飞切吴铁翼后颈大动脉！

放老三也出了手！

吴铁翼神色优雅，侧走之势倏止，就像一个宰相在书房里看完了一页书再翻至另一页一般雍容、自然，足翘蹲沉，脚踏七星，已向药铺问口倒掠了出去！

只可惜看来他不知道门外还有一个人。

门槛上还有一个蓑衣人。

蓑衣人已从小腿内侧拔出寒匕，铺里的两个蓑衣人，也挥舞日月轮和缅甸剑，追杀出去！

第二章 风、雷、雨、电

—

挣的一声，寒芒乍现，门外蓑衣人已经出手！

这一下兵刃之声后，一切声响陡然寂止，这是这场伏袭的最后一下兵器的声音，然后便是漫漫寂寥的雨叩屋檐之声。

过了半晌，只听吴铁翼淡淡地道：“对不起，既然萧老八也躲在这儿，三个人，都齐了，教我没有再放了你们的理由。”

“砰”地一响，放老三手捂胸膛，倒在石槛上，直往石阶下滚去，把每一块灰白的石阶染了一道淡淡的血河，又教雨水迅即冲去。

萧老八喉间发出一阵格格声响，他想说话，但血液不断的自他喉头的一个血洞里翻涌出来，使他只能仇恨骇毒的盯着吴铁翼，身子挨着木柱，滑落于地，在灰褐的木柱上拖下一道血痕。

吴铁翼手上拎着一把剑。

缅甸剑。

这缅甸剑正是从玄老大手上夺来的。

他在掠出门口的刹那，夺了玄老大手上的剑，刺中玄老大的小腹，再刺人放老三心口，然后又刺穿萧老八的咽喉。

所以玄老大没有立即死去。

小腹不似心口和喉咙那么重要，而且，吴铁翼在他手上夺剑然后再刺倒他，远比刺杀其他二人困难。

玄老大痛苦地哀号道：“吴铁翼……老匹夫！你杀……杀得掉我们……可是我们已通知了方……方觉晓……”

吴铁翼本来一直是微笑着的。

可是他一听到方觉晓，脸色立即像上了弦的铁弓，而神情像给人迎面打了一记重拳。

他闪电般揉身揪住玄老大的衣襟，眼神闪着豺狼负隅困战时龇露白齿的寒芒，厉声疾问：“是‘大梦方觉晓’的方觉晓？！”

玄老大嘴里不断的溢着血。在血声与血腥中吞吐出最后一句话：“便……是……大梦……方觉晓。”话至此便咽了气，吴铁翼犹手执住他衣袂，脸色铁灰。

吴铁翼缓缓放松了紧执的手，让玄老大的尸体砰然仆倒，定了一会儿神，一跺足，喃喃地道：“方觉晓！方觉晓！大梦方觉晓！叫他给晓得了，可就麻烦十倍百倍了！”

忽听一个声音笑道：“人说‘大梦’方觉晓，凡是有不干事，他都喜欢插手，不依常规行事，但照常理做事：杀不义人，管不义事，取不义财，留不义名。惹上他的人，比樵夫在深山里踩到老虎尾巴还头大。”

说话的是那腰系葫芦的汉子。

吴铁翼的脸色变了变。

但脸色一变不过是刹那的功夫，他脸色又回复一片镇静和祥。

“惹上大梦方觉晓，我以为已经够头痛了，没想到四大名捕的追命三爷也在这里，看来我是倒楣到家门口了。”

汉子亮着眼睛笑道：“我比方觉晓还难惹么？”

吴铁翼也微笑道：“大梦方觉晓至少还有些臭规矩碍了他自己。”

追命笑道：“哦？”

吴铁翼道：“方觉晓杀人的时候，只要对方能够在他的攻击下，直至他把‘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十二个字说完而下败，就会网开一面，饶他一命，当是一场梦，重新洗心革面做人。”

追命道：“可惜以方觉晓的武功，甚少人能在他说完这十二个字仍不倒。”

吴铁翼笑道：“他说话并不太慢。”

追命道：“他的‘大梦神功’也很快。”

吴铁翼道：“我的武功也不慢。”

追命道：“他的出手更不慢。”

吴铁翼呵呵笑道：“可惜你的追踪术更快，给你钉梢上的人，甩也甩不掉。”

追命笑着道：“也许，就像龟鳖咬着人一样。”

吴铁翼看看滂沱大雨，忽道：“听说打雷闪电的时候，王八就会松口。”

追命笑着直脖子灌了一口酒，舐舐沾酒的唇，道：“就算松了口，也不缩回手脚。”

吴铁翼肃然道：“我倒忘了，追命兄是以腿术闻名天下的。”

追命淡淡笑道：“所以如果论一张口，我骗人就骗不过吴大人。”

吴铁翼道：“追命兄，如果我现刻就带你去藏宝之所在，分三成给你，包教你今生今世吃花不完，你是不是可以信我？”

追命摇头：“不是我不相信你，而是我不答应你。”

吴铁翼双目望定追命道：“追命兄，当捕快的，无论怎么当红，还是得刀口上报血过日子，连官儿都不算，你眼看光领功不作事，乌纱玉带大小官儿逐步递升，你还在衙房里受阴寒、在街角受风冷，就毫不动心吗？”

追命冷冷地道：“吴大人，你别说服我了，你追求的是名利权位，我不是。”

吴铁翼冷笑道：“你比我还会骗人。”

追命淡淡地道：“你别奇怪我不为利诱所动，我也是人，何尝不贪图逸乐？但是就是因为看到多少人贪图自己的利益，而使到苍生涂炭的时候；自己的快乐又从何而来？故此，打击用卑鄙手段获取私利的人，才是我的快乐。”

他笑笑又道：“抓你，就是我的快乐：你试图用利来使我放弃快乐，那是件不可能的事。”

吴铁翼沉吟了一阵，叹道：“看来，你非抓我不可了？”

追命摇摇头。

吴铁翼喜形于色：“难道还可以商量不成？”

追命道：“非也。我不一定要生擒你归案，因你犯事大重，上头已有命令，如果拒捕，杀了也不足惜。”

吴铁翼脸色一沉。外面一记闪电，照得瞬间通街亮白，雨丝像一条条粗蛛丝，织满了凄冷的街头。

吴铁翼皮笑肉不笑的说：“追命兄，不给点情面么？”

追命道：“办案的人大讲情面，所以才给无告百姓众多苦辛。”

吴铁翼冷笑道：“办案子的不讲人情面子，只怕难告终老。”

追命道：“就算讲情面，也要看人：”他冷沉的看着吴铁翼：“你已恶

贯满盈。刚刚还手刃三个曾为你效命的部下，实罪无可追。”

吴铁翼忽仰天长笑，震起五络长髯：“这世间一向小人当道豺狼称心，你要伏魔。今晚不要给我这魔伏了你才好！”

他全身突然鼓胀了起来，像一面吃饱了风的帆，全身的衣衫都鼓满了气，手上的剑也发出一阵嗡嗡的轻响。

追命静静的看着，以一种肃穆的神情道：“人说知州事吴铁翼吴大人文武双全，最强的武功叫做‘刘借荆’，取‘刘备借荆州’之意，以他的武功兵器借力打力反挫对方，适才玄、放、萧三人便在一招间死于自己兵器之下。”

他顿了一顿，才接下去道：“我倒要看看吴大人怎么借我这一双长在我自己身上的脚作兵器！”

他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山雨欲来一般的厉啸声已到了巅峰，倏然之间，背后有急风袭到！

吴铁翼是在他身前。

追命面对吴铁翼施展“刘备借荆州”神功之际，正全神以待。

背后偷袭却迅逾电闪！

“霍、霍”二声，左右二腿脚踝处，已被两件长衫卷住，“铿、铿”两声，一支铁凿一柄铜锤，同时敲在他左膝右胫上！

“啪”地连响，铜锤铁凿，同时被震得往上一荡，几欲脱手飞去：长衫倒卷，想扯倒追命，但却发出一阵裂帛的撕声。

追命腰马分毫未动。

惊光一闪，如流星坠流，直刺追命面门。

追命大喝一声，张口喷出一柱酒泉，冲开剑锋。

吴铁翼一刺不中，眼前人影交错，原来煎药的白衣文士一扬手，药盅里墨般稠浓的药汁，溅射向追命脸门！

追命猛一个铁板桥，后脑触地，腰间葫芦猝然飞荡而中，“砰”地打在文士胸膛！

文士胸口如遭金刚捣重击，捂胸闷哼，屈曲如蚓，抽退丈外。

药汁猛然打空，便降洒下去！

追命铁桥贴地，长袍下摆掩遮脸门，有三数滴药汁溅及，发出滋滋声响，撩起袅袅灰烟，生起辛辛刺鼻的焦味。

那在背后以两截长衫卷住追命双腿的药铺掌柜和用锤凿敲钻追命双脚的伙计，生怕给药汁溅及，忙抽身疾退。

他们一退，追命一个鲤鱼打挺，旱地拔葱，抽掠而起。

半空忽掠起星掣电闪般的金光，直射追命！

追命半空出脚，踢在金光上，金光“噗”地往上冲，破顶而出，良久才听“噗噗噗噗”地连响五声，屋顶上露出五截金色剑身。敢情这一剑给追命一脚踢上半空，裂开五截，才落到屋顶，破顶而嵌。

二

射出这一道金光的是煎药小僮。

追命在半空一脚撑在梁上。

“格勒勒”一根木闼，直落了下来，吴铁翼自后飞来的一剑，“笃”地刺入梁中。

吴铁翼即刻弃剑，飞退。

剑本来就不是他的，他不必为了抽剑冒险。

追命却靠这一阻之势，借力扑到煎药童子身前。

这下疾若垦飞，小僮应变不及，追命横空一脚飞来，小僮只好沉腰一格，“砰”地一声，小僮破壁而出，飞落雨中。

追命猛吸一口气，身形疾向下沉，但脚未落地，已遭两面大旗卷住。

那掌柜已弃破裂的长衫，换了两面大旗，反卷逆袭，又缠住追命双腿。

这刹那间伙计挥舞利凿锐锤，又向他钻骨穿心的扑来，这次不钉他双腿，却凿向他的左右太阳穴！

但追命这时的身形，忽尔化成一颗弹丸般急弹射去！

这下令那伙计始料未及！

药铺掌柜更意料不到。

他本全力拉扯追命双腿，想把他双脚牵制住，他适才以长衫卷扯追命下盘，追命不但纹风不动还反而扯裂布帛，已知追命下盘根基之稳，故全力以控纵，不料一扯之下，追命如弦发矢飞，反弹了回来！

追命半空出腿，电射星飞间，伙计无及闪躲，强以凿锤一架，“崩”地一声，倒飞店内，破灶碎炭，沾得一身是火，痛得在地上杀猪般叫嚎！

追命余势未尽，直向掌柜射倒！

掌柜魂飞魄散，“叭”地一声，身上长袍倏地倒卷，裹住了自身，追命一脚踢去，只觉脚心被一股大力吸住，两人“砰砰”破墙而出，落入雨中！

追命一到外面，在地上一个翻滚，霍然立起，掌柜揭开长袍，咯了一口血，大雨把血在他长衫上染了一朵大红玫瑰花似的。

就在这时，吴铁翼猛喝一声：“你？！”

只见柜台上乍起一道金虹，瞬即如彩虹际天，里面裹着那女子纤巧婉细的身子，一面旋转一面闪着万朵金垦，云招卷着舞姿一般的剑花，在雨中向吴铁翼卷去！

还夹着一声清叱：“还我爹爹命来！”

吴铁翼一面闪躲，身上长衫，又澎湃激荡起来。

追命知吴铁翼适才运“刘备借荆州”神功扑击自己未竟，二度压下，而今那姑娘惹他，一定难逃他全力出手，正欲赶援，只见药铺破壁里，步出文士与伙计，雨中，小僮与掌柜也缓缓站起。

四人又包围了他。

他掉头一看，雨雾漫漫中仍有一纤巧身影，夹着金光漠漠，如神龙舒卷，围着吴铁翼如铁风帆中妖矫飞舞，心知那姑娘武功着实不俗，才较放了心。

那四人走出雨地，把他四面包围住。

掌柜胸前染了一大滩泼墨般的血。

伙计身上被烧的多数，甚是狼狈。

小僮额角撞破，双手颤抖，显然跌得不轻。

文士手后胸际，眉宇间似仍在强忍痛楚。

四人偷施暗袭，趁追命聚精会神与吴铁翼对决前暗算，但一招之下，四人俱伤。

而且都伤得不轻。

追命望着他们，又像在望着天地间无边无际的雨，缓缓道：“风、雷、雨、电？”

四人都沉着脸，没有说话。

追命的眼神亮了亮，朝伙计手上的武器道：“你便是‘五雷轰顶’，于七十了吧？可惜那两记没轰掉我一对脚。”

伙计闷哼一声：“下次我轰你头。”

追命却向掌柜笑道：“好个‘大旗卷风’，！想阁下当必是余求病了，在下一脚，恐怕还算称了阁下求病之愿吧？”

掌柜冷笑道：“小恙而已，你却将病人膏肓了。”

追命转而向小僮道：“小兄弟应当是姓唐的吧？唐门‘紫电穿云’，唐又的暗器，我今日是见识过了。”

小僮冷哼道：“还有得你见识的。”

追命最后向文士叹道：“不过，还是‘雨打荷花’，文震旦文先生的药汁取命，令我叹为观止。”

文士沉哼一声，没有回答。

追命道：“我听闻吴大人手下有‘风、雷、雨、电’，四大将，没想到吴铁翼沉沦魔障，四位不惜乔装打扮，仍旧依随。”

药店老板打扮的“大旗卷风”余求病道：“能跟吴大人走，是我们的福气。”

追命即道：“他见利忘义，杀弃旧部，难保一日他对你们莫不如是。”

文士乔扮的“雨打荷花”文震旦冷笑道：“我们又怎么相同？单衣十二剑和卅八狙击手不过是在吴大人身在高位才趋炎附势之辈，早该死了，我们是吴大人当年闯荡江湖的手足兄弟，福共享，难同当，当然不一样！”

追命反问：“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他杀得单衣十二剑，就杀得卅八狙击手，你们……”

小僮装扮的“紫电穿云”唐又怒叱道：“你少来挑拨离间！”

追命神目如电，盯着他道：“怎么每件大案，总有你们唐门的人在？”

乔装伙计的“五雷轰顶”于七十怒道：“妄想套问诱供！”

追命一字一句地道：“你们要阻挡我抓拿吴铁翼之前要先想清楚：”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道：“你们四个人，合起来仍不是我的敌手。”

四人互望一眼，在大雨中摆出架式，宁为玉碎，不作瓦全，一拼同归于尽的架式。

追命心里暗叹了一口气：吴铁翼当真有服人之能，只可惜反白断送了这许多江湖好汉！

就在这时，耳际传来一声惊叱。

那以贴身金剑旋舞的女子，忽被一股大力震飞，吴铁翼如怒鹰掠起，飞攫而至，只见米线一般的雨中，一道活巧的绊影金光，恰如流星过渡，电闪穿云，但尾随一股旋风黑影，危机顷刻。

追命大喝一声，双脚一顿，斜冲而起，接住女子退势，那女子退力已竭，哀呼半声，倒入他怀里，而青衣婢女及两名轿夫，拔出武器，在雨中斜截扑来的吴铁翼！

第三章 离 离

—

追命扶住怀里的女子，那女子敢情是与吴铁翼一番激战，真力为吴铁翼“刘备借荆州”神功借势所挫，元气大伤，倒在追命怀里一时无法挣起。

追命只觉一阵如兰似麝的香味，袭入鼻端，那女子软若无骨，因为雨透湿了两人衣襟，贴肌的衣饰一触之下，追命只觉所触处一阵炙热，心神一荡，但身子往后一缩。

他往后一缩的当儿，双手已扶住了那女子，那女子星眸半闭，她嫣红的衣衫湿黏在美丽的胴躯上，胸脯急促起伏着。

追命闯荡江湖，纵横四方，历劫过关，不可胜数，但从来未曾见过一个女子，可以娇弱到这样，可以艳丽到这样，又可以倦慵到这样的。

以致雨打在她身上也令人生起一种落瓣的凄楚感觉。

追命稍微定了一定神，三声惊呼，只见两名轿夫和青衣小婢，一齐被震散开来，飞跌至雨中泥地上。

再看时吴铁翼已不见。

雨中传来吴铁翼的狂笑：“追命，你别白费心机了。就算大梦方觉晓来，我也有神剑萧亮挡着。别忘了，大梦方觉晓的克星就是神剑萧亮，而且，冷血和铁手都拿不住我，你也休想逮得住我！”

声音犹在街角响起，追命却知吴铁翼已去远。

他顿也不顿，返身向“风、雷、雨、电”四人掠去！

只要能捉住这四人，或许还能逼出吴铁翼的去向下落。这是追命在这瞬间的想法。

离离姑娘力衰而退，追命破围护住，轿夫和小去上前夹击旋被击飞，都是免起鹞落，眨眼功夫的事儿，吴铁翼已消失不见，文震旦、于七十、唐又、余求病四人，也已退入药铺之中。

——药铺后一定有退路！

追命双腿一弹，全力纵起，掠向药铺！

——决不能让他们退入药铺！

就在他纵起之际，“雷”于七十与“风”余求病已一个翻身，没入地上，就在追命扑入药局之时，唐又和文震旦向墙壁左右，齐齐一拍。

只见药铺两壁数百格药柜，一起凸抽出来，一时弓弩之声连响不绝，抽屉里的“药材”，密似激雨一般向追命飞射了过来！

追命长吸一口气，粹然急升，破瓦而出，到了屋顶。

“药材”打空，全落到地上。

在“药材”进射的刹那，追命必须要决定一件事：他本可以凭一双旋风也似百毒不侵的神腿直闯入暗器阵内，留住断后的“电”唐又和“雨”文震旦，但是他怀里还有一个人！

就算他避得过这雨点般的暗器，她也不会避得过去。

所以他只有先行退避。

不过他也情知这一退避之下，这“风、雨、雷、电”四人，是再也抓不住了。

事实果然。

文震旦和唐又也在暗器密雨中消失了。地下有雨道，直通街口，待追命钻入时，甬道早无四人踪影。

二

追命心中微叹一口气，自屋顶上落了下来，这时药铺早已破烂得不成样子，但雨势也渐渐止了。

街角黝黯，倒是药铺的灯影下照出一片凤豆湿雾水气。

怀里的女子似微恢复了知觉，蓦然一惊，双手往他身上一撑，藉力而起，往前奔出三四步，便又一阵昏眩，两颊也现出一种令人目为之夺的徘红之色。

追命长吸一口气，唤：“姑娘……”

那女子静了下来，没有回头，良久以一种轻微如雨丝的声音问：“吴铁翼……”

追命道：“给他溜了。”

那女子幽幽道：“你，救了我？”

追命一时不知怎么回答。这是他走遍天下大江大湖以来，第一次被一个女子问了一个简单至极的问题而不知如何作答。

女子没听他回答，便说：“是我碍了你，才没把吴铁翼擒住……”

追命舐了舐干唇，忙道：“不是……”又觉不妥，改道：“反正凶徒迟早有授首的一日。”

女子默默地道：“还是我阻挠了你。”

追命望着女子背后黑发腰身，腰细可握，绝代婢婷，觉得外面风细雨斜，女子如弱花不堪风雨，娇楚依人，怎会来到此地？

便问：“姑娘……”

“我叫离离。”

“离离姑娘……”

“叫我离离……”

“离离……”追命顿了一顿，觉得也应自报姓名：“我叫崔略商……”

“我知道，你就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名捕‘追命’。”

说着，女子回过了身来，嫣然一笑，福了半礼。

这一笑，把烛光如豆的药铺，添上清光如画般的色彩。只见离离浅笑轻颦，星眼流波，皓齿排玉，朱唇款启，玉腮含春，有一种娇情的随便，越发明艳绰约，仪态万方。

追命看着她，一时忘了要说什么。

离离看他有些发痴的模样，不觉玉颊飞红，以纤指掩唇笑道：“你……你叫我做什么呀？”

追命一怔，仍夫回过神来：“我，我没叫你呀！”

离离终于忍不住又笑了一笑。

追命这才省起，暗骂了自己一声：真驴！“我，我是想问离离姑娘……怎么会来了此处？要杀吴铁翼？”

一只言语演绎推究参详起来，追命的思路立时变得清晰多了：“你武功这么好，使的是不是‘蝶衣剑法’？为谁人所传？跟吴铁翼有何仇恨？”

离离抿嘴一笑，发上凤钗，叮当一声：“果不愧为神捕。我使的是‘蝶衣剑法’，系‘蝉翼剑派’创始人方兰君所传，家父是朝廷清官，为吴铁翼、

俞镇澜等诬奏，而遭冤狱，鸩死牢里，我恨不得把吴铁翼千刀万剐，以雪父仇！”

追命道：“哦，原来是这样的。”

随后又说：“方兰君所创‘蝉蝶二衣剑在意先’剑法，在姑娘手中，可似天仙一样。”

离离玉颊微微一红：“家师使的时候，才是真美哩。”

这时两名轿夫和青衣女婢小去，已相扶步入，显然都挨了不轻的内创。

“姑娘……”

离离截道：“别说了，你们已尽力，给他逃了，不是你们的错。”

又向追命道：“她是我贴身丫鬟小去，这二位可是决阵取战沙场名将，呼延五十和呼年也，都是以前爹爹的老部属。”

追命拱手道：“原来是呼延、呼年二位前辈！”

呼延五十，豹头环眼，很是威武，道：“三爷，万万不能，前辈二字，可折煞呼延！”

呼年也则狸鼻阔口，呵呵笑道：“不敢，不敢，神捕追命崔三爷的名头，早已如雷贯耳。”

小去却说：“这次给吴铁翼溜走了，不知要上哪儿去找？”

离离略一沉吟，秀眉轻蹙。追命看着便说：“走得了和尚走不了庙，总有追查之处。”

离离眼神一亮，似笑非笑的道：“曾闻追命追踪之术，天下无双。不知如何可以追拿吴铁翼？”

追命道：“吴铁翼至少留下两个线索，和一个去处。”

离离诧然道：“怎么说？”

追命道：“第一，吴铁翼留下了一句话：说是以神剑萧亮制大梦方觉晓。神剑萧亮此人剑法出神入化，人也古怪透顶，介于正邪之间，只要找到‘神剑’，就可以找到‘大梦’，而‘大梦方觉晓’这人，追踪术绝对在我之上，他要追蹑吴铁翼，吴铁翼就有翼也飞不掉。”

追命笑笑又道：“还有，吴铁翼最近常到各地较大药局收购一些特别的药材，他买这些大量的药草作甚？我们不知道。但他既要到药店，便是一个较易控制的去处——我便是因此而在此处守株待兔的，没料他似早料敌机先，整个‘人和堂’的人，都换成了他的部下！”

离离脸上露出深思的表情，这时穿在她身上的湿衣，也快干了，只有一小部分的衣衫未曾干透，贴在肌肤上，越发显得她消瘦。

但在她沉思之际，有一股动人的艳色，是追命所见过任何女子所没有的。

“此外，便是他的去处……离离姑娘可曾听过‘大蚊里’的故事？”

离离没料追命忽来这一问。小去却乖巧的抢答了。

“大蚊里吗？……我们都听说过了，传闻那儿的蚊子会咬死人的，有个过路的秀才，在那里被蚊子叮了一口，回到省城便发狂了，咬啮着家人，而且唾液有毒，一家人全都死光了……呜哇，好惨啊——”

小去越说越同情，几乎要哭出来。追命忙道：“后来，大蚊里的村民全搬迁了，那本来是靠近济南城的一个小村落，三面环山，地理环境特殊……既然发生了这种事，吴铁翼又出现在附近，说不定会有些关联？”

离离微微咬着红唇，抬头看了追命一眼，眼眸里有敬佩之色，在她抬头时又发现追命正好深深地望着她，那种眼神令她忙垂首看自己的裙裾足尖。

追命终于问：“姑娘……可是要去？”

离离一直抿着唇，迄此又忍不住粲然一笑。追命见她圆卵般的玉腮一展，心中也有些尴尬，但又移不开视线，知道失礼，又怕她瞧破，心里一情急，便说：“那我先走一步了。”一拱手，脚步却寸步未移。

离离乍听追命这样说，心里一阵怅然，轻轻问道：“三爷先去哪里？”

追命不知为什么，也很想告诉她自己何往，便答：“我先赴济南城。”

呼延五十问：“三爷是觉得吴铁翼多在济南了？”

追命道：“他还要买药，济南城有的是上等好药材！而且……”

他望向街上一片迷雨，道：“济南城的药材大王，全控在一人手里，他是王孙公子，也是城里巨富，而且，这个人，自称有五十四个师父，神剑萧亮，也是他知交——”

呼年也一震道：“三爷是说——”

追命望着雨转为雾弥漫的街上，颌首一字一句地道：“正是他。济南赵公子，五十四个师父的赵燕侠。”

众人都静了下来。

石板地上，铺了一地药材，夹杂着精光闪亮的暗器。

雨在檐前，浙沥浙沥的，滴在阶上。

追命忽然想起如果有一个家……他马上不想下去。江湖上的浪子，时常在跋涉江湖的风尘岁月里，忽尔生起家的温暖，家的念头。追命这刻的感觉，却非常深刻，也非常熟稔。

可是他说：“诸位后会有期。”

返身大步往迷雨深处走去。

刚才那阵风卷残云的暴雨已去，只剩下鹅毛羽丝般的微雨，像一贴贴冰凉的小手温柔的往没有衣服遮掩的脸上脖里钻，像一个淘气的孩子在碾坊里把面粉撒得一天地都是，然后仰着脸待它飘飘落下来。

追命走到檐前，忽听离离叫他：“二爷。”

追命立即止步，回首。

离离递来一把伞，说：“我有轿子，你用伞。”

追命默然接过了伞。离离又幽幽的说：“江湖风险多，三爷要保重。”

追命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说谢谢。接过了伞，走到阶下，撑开了伞，他一面大步走着，一面听雨的细脚叩响伞面的声音。他一起步心里就在强烈的怀念离离，可是他依然没有回头，没有再回首的就走出了长街。

第二部 夺神霸王花摇曳开谢花

第一章 化蝶

—

济南是大城，大城里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玩乐都有，自然要比小村庄小市集繁华百倍千倍。

今天城里最隆重的一个节目是：赵公子来到城南“化蝶楼”看鹤舞。

所谓“化蝶楼”，其实是最高尚的青楼，里面大部分女子，都是卖艺不卖笑，献色不献身的，这是高级的销金窟，也是附庸风雅的胜地。

别的不说，单止“花蝶楼”闻名的一场“化蝶舞”，活色生香，温柔美丽女子，多如花间彩蝶，偏又诸多禁例，可观不可触，更招惹了不少狂蜂浪蝶，一掷千金、看了一次又一次，百看而下厌。

这日“化蝶楼”来了一对白鹤，长颈细腿，红喙碧目，翩翩达达，舞之不去，徘徊松石之间，蔚为奇观。

这件事，惊动了城南赵燕侠。

赵燕侠便带着他五十四个师父，去看鹤舞。

醉翁之意不在酒，赵公子之意也不在鹤，而是在舞。

“化蝶舞”。

二

其实赵公子之意亦不在“舞”，而是在“蝶”。

——听说来了一只艳蝶，有绝代的容颜，把众多佳丽比落了颜色。

所以赵燕侠一定要去看看。他这种想法和做法，跟大部分的公子哥儿有钱没处花、有时间没处去没什么两样。

故此那两只鹤舞不舞，跟他毫不相干：当他看到那两只鹤又高又细竹竿似的长茧的腿，想起绿珠红杏浑圆匀美的一对腿子，真恨不得遣人一箭射死两只鹤。

但他不会这样做。

他笑着看鹤舞。看完了还作了一首诗，题在墙上，人人呼拥观赏，赞美不绝。

“好诗，好诗！”

“真是惊世骇俗，惊才羡艳！”

“赵公子文武双全，不由得我不从心里写个服字。”

赵燕侠微笑着，呷着醇酒。他知道这些人看诗不用眼，而是用嘴巴。他也只要知道人人都说赵公子是为“鹤舞”而来就够了。这时他听到一阵丝竹清越的音韵，眼神像酷了酒意般地亮了起来，他知道他所期待的“蝶舞”快来了。

他眯着好看的眼睛，品着酒，自己对自己说：济南赵公子，要看蝴蝶之舞了。

不料蝶未翩翔而出，倒来了一个人。

这人方脸大耳，长髯宽袍，一面正气，脸带微笑，却不是吴铁翼是谁？他只好起身。

他身边五十四个奇形怪状，有的束发露腰，有的胸肌贲张，有的猿背蜂腰，有的形神疲顿的师父们，也慌忙站起。

“化蝶楼”的小管事大管家老鸨姆嬷，全都起座恭迎。

一个“化蝶楼”小厮打扮的年轻人，却在此时，忍不住“哈嗽！哈嗽”地打了两个大喷嚏。

三

这个喷嚏，可把“化蝶楼”几个文的武的管事，龟奴、老鸨的一颗心，几乎没从口腔里喷了出去。

一个叫小龟奴没头没脑就给小厮几个巴掌子，打得他后脑勺子卜卜地响，一面骂道：“死东西，死东西，赵公子在吴大人来，你也敢打喷嚏……”

话来说完，一个老龟奴啦地也给他脑袋瓜子一记巴掌：“吴大人刚刚驾临，你死呀死呀死个什么……”

小龟奴张开了口、本来想说：“你现在不也说了三个死字，比我还多！”但摸着后脑短发还热呼呼的痛着，便没敢作声。

却在这时，有人打了个呵欠。

这个呵欠暖洋洋的、漫呼呼的，在座诸人，包括张公子、李公子、陈公子还有赵公子本身，都从来没有见人打过那么长又那么懒洋洋的一个呵欠。

打呵欠的人仿佛已睡了五百年，微微睁开了眼睛，睡犀一般望了一望，眼皮子又像千斤铅重般的合了下去，看他样子，仿佛还要再睡五百年。

龟奴却不敢打他。

在这种场合里，能叫龟奴们不敢发作的人只有一种。

客人。

这懒洋洋的公子好歹也是个客人。

来观“化蝶”一舞的，至少要十五两银子——当然，在赵公子的出手而言，十五两银子只是赏给龟奴的一点小零头——但能花得起十五两银子观一场舞的，在“化蝶楼”的大龟奴小龟奴而言，则是宁可回去得罪自己老子也不去汗罪他。

所以这懒公子打了个呵欠，照睡不误，没有人敢去赏他耳括了。

吴铁翼的到来，即将翩翩的蝶舞，在他而言，不如一场春梦。

但吴铁翼是地方大官，他劫财杀人的事，迄今尚未正式揭露，所以在座的公子才子，都趋向极尽阿谀谄媚之能事，惟望能引起吴铁翼对他门稍加注意，成为日后平步青云的好掖力。

吴铁翼微笑着，——点头示意，却走近赵燕侠身前，两人哈哈一笑，抱作一团，各自在对方背上，用力拍了拍，表示亲昵。

“赵公子！”

“吴大人！”

这时倾羨之声浮着谀媚之词四起：“赵公子和吴大人，一文一武，风流倜傥，真是再也找不出第三人了！”“胡说，吴大人也文采风流，赵公子更武艺超群，岂止一文一武而已？”“是啊，简直是文武双全，富贵一身，还

是国家栋梁呢！”

“了不起，了不起！”

“太好了，太好了。”

在大家簇拥奉承之际，一个稍带落拓神情但目朗若星的汉子，悄悄地从怀里掏出一葫芦酒，骨咯咯的喝了几口，用他新买绉绸袍子揩了揩湿唇，再把酒壶揣回袖里去。

众人在忙着媚谰之中，都没有注意到汉子这个动作。

也没有注意到吴铁翼在赵燕侠耳边低低说了一声：“我的情形不大方便露面太久，还是先去吧？”

赵燕侠依旧保持温文的微笑，却低低说了一句：“看完舞后再走未迟，在这里谁也动不了你，以后谁也不知道你在哪里，你放心好了。”

吴铁翼没有再说什么。

丝竹韵乐奏起，八音齐鸣，萧韶怡耳，先是细吹细打，转而黄钟大吕，龙吟虎啸犹如钧天广乐，至此韵律忽然一柔，一场绝世之舞，便开始了。

众人纷纷就座。

那汉子却已在这片刻间越过十七八个人，自斜里方向，离吴铁翼不及十一尺之距离。

他准备只要再靠近三尺，他就要出手。

——这次，无论如何，都不能再教他逃脱的了。

他心里暗忖：这次要是再给他逃逸，那末，就再也不易稍着他的行踪了！所以他准备挨到了近处，出手万元一失之际，才猝然出手，手到擒来！

由于舞娘的姿彩翩然，人人都挤拥争着，夹在人潮中，他是很容易逐渐地逼近目标的！

他心中一直告诫自己：小心、谨慎、镇定，追命啊追命，这次你可不能让这老狐狸再溜掉了！

所以他实地里向目的趋近，脸上神情似还是陶醉在歌舞之中。

就在他又逼近了四尺，正欲动手之际，音乐声大作，似鸾凤和鸣，铿铿娱耳，有说不出甜柔，靡靡之意，一个纤巧的身影如蝶之翩翩，旋舞而来。

这女子美目流盼，玉颊生春，柔若无骨，但艳冶尽压群芳，她舞起来的时候，一盈步一扭腰肢，令人油然生起趋前要扶她的冲动。却见她随风柳絮般又盈巧地稳住了身子，旋舞起来，只见她一面转着，身上的絮带、裙褶、衣袖都飘了起来，舞到疾处，好像一朵花蕾越绽越盛，人儿双颊也像天上的彩霞一般，流动出英姿飒爽的娇弱。

直了眼看忘了形的公子哥儿，直至旋舞渐止，缓如轻云出岫之时，才如雷地喝起彩来。

彩声方起，那女子又旋舞起来，开始旋时环佩叮咚，煞是好听，舞到淋漓时，像地心穿了一个洞冒出了烟霞，天仙在雾纱冰纨中曼妙旋出一般。舞到极处，猝然，化作一道彩光夺目，直射吴铁翼！

这一场“化蝶”之舞，化蝶之时，就是一场刺杀！

四

那女子随着音乐一旦出现，追命就怔住，完全怔住。

因为那女子就是离离。

离离来了这里。

离离为什么会来了“化蝶楼”？

——离离当然不可能是“化蝶楼”里的风尘女子，她来这里，无疑是别有用意。

等一个人。

一个杀父仇人！

而现在吴铁翼来了！

吴铁翼来了，离离就一定会动手！

最佳的动手时候，无疑就是这一场“化蝶舞”尽致之时。

追命一想到这点的时候，离离就已经出手了！

追命甚至来不及抢先动手，也赶不及预先喝上——离离已化作一道精厉的剑光，直取吴铁翼的心口。

吴铁翼显然也意料不到。他是在雨中见过离离，但在舞中的离离，比那晚在雨中的离离，一个像在阳光下的玫瑰一个像在雨里的芙蓉，是有着很大的不同的。

众人来不及一声惊呼，金虹破空一弓，已近吴铁翼心房！

五

眼看精虹就要射入吴铁翼胸际，人群倏然乍起一道白光，后发而先至，“格”地一声，一道金虹，射入屋顶，彩衣倒曳，落在丈外。

离离落地，脸色煞白，手上金剑，只剩一截。

在吴铁翼身前站了一个人。

那个原来看去傻头呆脑的小厮。

现在看来那小厮已完全不一样，站在那儿，神情有一种极端的落寞，像一片白羽，高洁而冷漠。

他手上有剑。

只剩一尺七寸般长的断剑。

追命的瞳孔收缩：他知道这人是谁了。

——这个因打了个喷嚏就给人刮了两记耳光的小厮，就是“神剑”萧亮。

萧亮手上拿的虽是一柄折剑，但这柄折剑却是曾力挫九大名剑的“折剑”。就算是一把破铜烂铁，能力败九大名剑，也足以成为传说中的神兵利器，何况萧亮手上的一把折剑，是“折剑门”中最名动江湖的一把，所以，也有人称萧亮手上的断剑为“折剑先师”。

萧亮的剑法是不是那么高？追命不知道，但他目睹萧亮一剑击落了离离。

他虎地跳出去，护在离离身前。

他跃将出去的同时，吴铁翼与赵燕侠已有警觉：既然有一个狙击者，难保没有第二个暗算的人！

追命一扑将出来，吴铁翼和赵燕侠对望一眼，冲天而起，破瓦而出！

追命想追，但他不能留离离一个人在这里：他要保护离离！

只是他若要卫护离离，就来不及追截吴铁翼了！

在这电光石火间，追命转念千百，赵燕侠的五十四师父，至少有三十

二个向他包拢过来！

神剑萧亮一抬头，目光向着他。

追命只觉双目抵受厉光，如交击了一剑似的！

就在这时，一人大步跨出来，拦在他身前。

这人本来是跟一个纤秀背影一齐越众而出的，但他一出现，就推开了同伴，跟那伙伴低声疾说了一句：“你去！这里由我来！”

这句后只有追命听到。

他见着这个人的背影，就几乎大叫出声，听到这人的声音，就越发肯定了，所以他叫了出来：“四师弟！”

这人虎背熊腰，隆鼻丰额，秀眉虎目，回头笑唤了一声：“三师兄，是我！”

只听他道：“我是练剑的，萧亮交给我！”

追命略一迟疑，他又说：“追踪我不如你，由你负责！”

追命双眉一皱再舒，疾道：“请护离离！”再也不多说一句，自吴铁翼、赵燕侠所冲破之屋顶破洞中，疾冲了出去！

十几个赵燕侠的师父，也怒叱着跟将出去，要把追命留下：留在“化蝶楼”的年青人却很放心，因为他知道他的三师兄的轻功，除了大师兄，准也追不上，截他不着，只要他能稳住神剑萧亮。

虽然他知道此地只有他一个人，孤军作战；可是他不怕。

他一点儿也不怕。

因为他是冷血。

“四大名捕”中的冷血。

第二章 神剑萧亮

—

其实冷血会在此时此境出现，说起来一点也不偶然，因为在冷血和铁手办了“大阵仗”一案后，铁手和小珍准备去查看河上渔火及岸上篝火对打暗号的异事，而冷血和习玫红，却对“大蚊里”蚊子咬得人丧心病狂的事有兴趣。

所以冷血相偕习玫红，来到了大蚊里。

在大蚊里，早已搬迁一空，遍地荒凉，冷血也查不到。

冷血和习玫红男女有别，在大蚊里过宿，自然不大方便，所以便到最靠近大蚊里的大城——济南来了。

来到了济南，习三小姐想到的古怪花样可多的是，弄得冷血这憨男子很多时候都啼笑皆非，其中一项，便是习玫红从未上过青楼妓院，她一定要“见识、见识”青楼究竟是什么东西。

因为“青楼”里实在不是“东西”，更有许多难以为人所道的“东西”，冷血当然不想让习玫红去。

可是却给习玫红数落了一顿。

“为什么男人能去，女的就不能去？我偏要去瞧瞧！你不陪我去，我自己去！”

结果冷血只有陪她去了。

“化蝶楼”是冷血选的，因为“化蝶楼”毕竟是比较高级一些，虽然也是容污纳秽的所在，但比起有些一进去比屠宰场刮猪剃油皮还恶心的地方总是好多了。

习玫红不相信。

刁玫红不单不相信，她还怀疑。

她还怀疑冷血怎么会知道那末多这些东西，所以她推论出来，冷血一定到过那些地方，而且一定常常去！

时常去！这使她一路上跟冷血赌着气不讲话。

冷血当然没有她的办法，也不知跟她如何解释是好；其实这种事，凡男人都知道，女人知道的也不少，不过习三小姐既然不知道，要解释也解释不了。

其实习玫红也并非完全不知晓。

她也隐隐约约，知道了那么一点：那是下流地方，有教养的人不去之所在。她娘生前就不曾去过那些地方，但她时常酗酒的爹爹去过了——这还是有一次在她年纪小的时候，听娘骂得凶虎虎要把花盆向爹爹丢甩过去的时候，忽然爆出来的话。

她很想听下去，可是爹和娘发现她在，讪讪然的放下了要扔的花盆，过来哄她出去。待她出得了门房，门里乒哩乓啷的甩碎声才告响起。

习玫红心里就想：爹也去那些地方，爹是坏蛋！爹爹既然是坏蛋，娘也去给爹看嘛！要不，就不公平！而且，娘不是常对她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吗？既然出嫁从夫，爹去，妈就更该去了！

所以，冷血去过，她也一定要去。

而且，她立定心意：冷血做什么，她就做什么，比比看谁坏！
故此，她随冷血来到了“化蝶楼”。

她看也没什么，只是一大群男子在看人跳舞，她虽不会跳舞，在庄里第一次学舞蹈就打破了三只花瓶三个古董和三十粒鸡蛋以及扭破了一条心爱的裙子，所以爹爹绝望地摇头改教她习武，她还是清楚地知道，女孩子跳舞不是件坏事。

——那为什么娘叫这些所在做“坏地方”？

就在这时，她看到冷血眼里发着光。

她开始以为冷血在看她，所以有点羞涩的低了头，望自己还穿不大习惯的布鞋。后来才发现冷血不是望向她。

——难道是望那些跳舞的女子？

习玫红正无名火起，她稍稍知道这里为何是“坏地方”了，可是，她又发现冷血不是望向那些女子。

冷血望的是男子。

原来是吴铁翼！

所以习玫红追出去的时候，她已恍然大悟：原来青楼妓院之所以是个“坏地方”，因为有坏人在那儿，而且是坏男子！

二

习玫红现在在想些什么和怎么想，冷血是当然不知道，他为安全计，先遣走习玫红去追吴铁翼，又替追命断后，他自己要独力面对这眼前的大敌——神剑萧亮！

他问萧亮：“我不明白。”

萧亮微笑着，眉宇间有一股淡淡的倦意：“在你的剑或我的剑染红之前，不明白的都可以问。”

冷血就问：“以你在武林的盛名，可在江湖上大展拳脚，为何要替吴铁翼卖命？”

萧亮笑了：“我没有替吴铁翼卖命。”

冷血眼光闪亮着：“哦？”

萧亮接道：“我是替赵燕侠卖命，他叫我保护吴铁翼，我只好留着他的狗命。”

冷血不解：“难道赵燕侠就值得你去为他拼命？”

萧亮忽然说：“你的剑法很好，我知道。”

冷血不明白他为何忽然改换了话题，但答道：“其实我没有剑法。”

萧亮肃然道：“我知道。你只有四十九剑，剑剑皆在取人性命，所以是剑，不是剑法。但在我眼中，用剑取人性命的方法，就是剑法。”

冷血颌首道：“所以，我注重剑，你着重的是剑法。”

萧亮却道：“我也不很注重剑法，我比较重视剑意和剑势。”

冷血重复了一句：“剑意和剑势？”

“是。”萧亮凝视着手上折剑，目光映着剑光的森寒：“我剑势如果取

胜，就能令对方败，我剑意要是发挥，就能使对手死。”

冷血冷冷地道：“我还未败，也还未死。”

萧亮却说下去：“人人都知道你剑使得好，却不知道是要经过日以继夜的苦练，才能御剑的，否则，只能被剑所御，成为剑奴。”

这个道理冷血自然明白。每天的苦练，血和汗，加起来可以盈满浇菜园的大缸。清晨像虫豸都未曾叫之前就练剑，直练得剑刺下了蝇翼而不伤其毫；到了半夜，梦中乍醒，陡然出剑，为的是考验自己猝遭暗算时发剑是不是仍一样快准狠！

所以冷血很同意萧亮这句话。

“我们都不是一生下来就会武功的；”萧亮补充道：“在武功未练成之前，有很多死去的机会——”

冷血截道：“练成后更多。”

“但毕竟练成了；”萧亮的笑意有一股讥诮的况味，“我未练成之前，忍饿受寒，若不是赵燕侠接济，我早就死了。”

冷血望定他，叹了一口气，道：“你就是为了这点而帮他？”

萧亮笑了，笑容更寂寞：“这还不够成为理由吗？”他看着手中折剑，垂目凝注，好一会才接道：“那时，还有我那患病的老母……”

语言一顿，反问冷血：“你知道对一个未成名但有志气的人正身陷劣境，在他一事无成退无死所、身负图圉时受到人雪中送炭接济时的感激吗？”

冷血无言，他想起诸葛先生。

萧亮的笑容有说不出的苦涩，他一面看着折剑，一面笑：“所以说，如果你要帮一个人，就应该趁他落难的时候。虎落平阳被犬欺，一个人困苦的时候，任何一点关怀都胜过成功后千次锦上添花，是不是？”

冷血仍然想着诸葛先生，诸葛先生虽在他们孤苦无告时收留了他们且将一身绝艺相传，但除了公事诸葛先生绝少要求过他们为他做些什么。

萧亮最后一笑道：“我们还是交手吧！如果你还是要抓吴铁翼，而赵公子还是要留他一条命的话。”

冷血长叹道：“可是这件事，由始至终，本都跟你无关的呀！”

萧亮淡淡地道：“两个国家的君王要开战，死的还不尽是些无辜的军民么？自古以来，都是这样。”

冷血着实佩服追命，因为追命除了一双神腿、一口烧酒和追踪术冠绝天下外，他的一张口，每次能在危难中把敌人诱得倒戈相向，跟二师兄铁手能把敌人劝服化戾气为平和的口才，有异曲同工之妙。但他可不行。他现在就劝不服萧亮。

只听萧亮道：“你出手吧，不然的话，别人还说，什么武林高手，交手前必啰哩啰嗦的一大番口水，也不知是用剑刺还是用牙齿咬的！”

冷血想笑，可是笑不出。

这时旁边的围观者叫嚣起来了。

“宰了他！”

“他妈的这小子扰人清梦！”

“怎么嘞？不敢动手是不是？！怕了吧！”

“杀！给我狠狠地杀！光说话怎行，谁赢了我赏钱！”

这些人大半是公子哥儿，过惯了富豪的生活，有家底照住，平时也杀了一两个人过了杀人瘾，杀人对他们来说，是教血液加速的刺激玩意。

何况他们不知道这个青年就是冷血。神捕冷血。

他们只知趋炎附势，见神剑萧亮出手救吴铁翼，便以为萧亮必定能赢，就算那持折剑的人胜不了，赵公子还有三十多个师父留在这里，打不死他压也压死他了。

所以这干“败家子”更加得意忘形，甚至以一赔十豪赌起来，打赌萧亮和冷血的胜负。

那三十几个赵燕侠的师父，只远远的围着，并不作声，他们的任务是不能给冷血活着，但最好不必他们亲自来动手。

他们也想看这一战，虽然他们也不知道那神情坚忍猿背蜂腰的青年剑手是谁！

离离脸色苍白，依柱而靠，小去、呼延五十和呼年也都不在她的身边。

萧亮却在此时忽道：“我们不在这里打。”

冷血本来扬起了剑，听到这句话，剑尖垂地，道：“哦？”

萧亮道：“因为我们不是鸡、也不是马，更不是狗在互相咬噬，我们不给任何人押赌注。”

他冷冷地加了一句：“他们不配。”

六七个豪门公子和近身家丁一听之下，勃然大怒，纷纷抢骂：“嘿！敢拐着弯儿骂起大爷来了！”“这小子敢情是活不耐烦了！”“去你的——”

蓦然剑光一闪。

人都止了声。

那几个出口恶骂的人，也没看到什么，同时都只见剑光一闪，耀目生花，头上一阵辣势，伸手一摸，刮沙沙的很不自在，彼此一望，差些儿没叫出来。——原来额顶都光了一大片，帽子方中，飘冉落地。

萧亮折剑一划，毫毛簌簌而落。

那些贵介公子，可都没有人敢再作声。

这时有两个人说话了。

一个脸大如盆，凹鼻掀天的老者吆喝道：“呔！姓萧的！你敢窝里反不成！好好敌人不杀，倒反过来算什么玩意！”

另一个是大眼深陷，黄发阔口的挽髻道人，骂道：“咄！赵公子命你杀人，不是要你赖着聊天的！”

这两人都是赵燕侠的两名师父。

“能够做赵燕侠的师父，手上当然有点硬功夫！”

在他们说话之时，他们已有了准备，说罢都留心提防，不仅他们如是，其他三十个在场的“师父”，也是同样：大家同在一处讨饭吃，总要顾全彼此的饭碗。

没料萧亮只是淡淡的向冷血道：“我们出手找个没人的地方再打。”

冷血道：“不能。”

萧亮道：“为什么？”

冷血道：“刚才三师兄托我照顾那位姑娘；我跟你出去交手，就不能顾及她。”

萧亮笑道：“那你跟她一道来。”

冷血也笑了：“那你不怕我二对一攻击你？”

萧亮哈哈笑道：“我怕么？冷血是这种人吗？”

冷血大笑道：“好！能与你一战，痛快！”

围观的人暮听那人是神捕冷血，都为之一愣。冷血和萧亮排众人而出，忽尔西下疾逾闪电的光芒一绕，那两名老师父慌忙后退，只觉脸上一凉，却并无异状，心道好险，幸而自己退得快。却听萧亮道：“我与冷兄央“死战，除那位姑娘外，谁跟来，谁就是与我为敌。”说着刷地收了剑，大步行出“化蝶楼”。

冷血也收了剑。适才的两道剑光，一道是他发的，另一道发自萧亮。他很清楚萧亮的剑法，也很明白此行之凶险。

他向离离示意，离离随在他身后，跟了出去。

直至三人消失之后，“化蝶楼”才从鸦雀无声中回转到像一壶开沸了的壶水。那两个黄发阔口和凹鼻掀天的师父正想为自己能及时避过剑光的事夸耀一番之际，忽觉眼前似洒了一阵黑雨，在众人讪笑声中，始知二人的四道眉毛，都给人剃掉了，迄今才削落下来。

——可是，两道剑光，怎能剃掉四道眉毛？

这样的剑法，教他们想也想不出来。

三

但此际的萧亮与冷血，不单妄想得出对方的剑法，而且还要破对方的剑法。

如果冷血的剑不是无鞘剑，萧亮还有一个办法可破去他的剑法。

那就是在冷血未出剑之前先刺杀他。

只是冷血的剑是无鞘的，也就是说，根本不用拔剑出鞘，而且，萧亮也不愿意在一个剑手未拔剑前下杀手。

那样等于污辱了自己的剑。

冷血也有一个办法可破掉萧亮的剑法。

萧亮曾出手三次，一次击退离离，一次吓阻那干跟地痞流氓没什么两样的少爷们，一次则是给赵燕侠其中二个师父小小“教训”。

三次冷血都瞧得很清楚。

所以他肯定萧亮的剑只有一个破法。

避开他的攻击，欺上前去，与之拼命。

可是冷血也立即否决了自己的决策。

第一，他不想要萧亮的性命。

第二，就算他想要萧亮的命，也未必躲得过他的攻击。

第三，如果萧亮所用的不是一柄折剑，那自己的方法，或许还有望奏效。

但萧亮用的是一把折剑。

已折的剑，可作短兵器用，冷血冲上去拼命，却正好是对方剑法的发挥，这样子的拼命，很容易便会拼掉自己的一条命。

冷血从来没有遇过一个使剑的敌人能像萧亮一般无懈可击；正好萧亮也是这般想法。

可惜他们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谁的剑锋染上了对方的血，谁便可以活着回去。

萧亮还说是为了报赵燕侠之恩而与冷血决斗，但冷血呢？

——他又为了什么？

如果说是为了正义，那末，正义又何曾为他做了什么？如果说是为了江

湖，那么，江湖又何尝给他些什么？

或许，有些人活着，挫折、煎熬、打击、污诬，都不能使他改变初衷，也不能使他有负初衷。

萧亮蓦然站住。

柔和平静的青色山峦，在乎野外悠然的起伏着，远处有炊烟淡淡，眼前一片菜花，在平野间点缀着鲜黄与嫩绿。

黄和绿，那么鲜亮的颜色，衬和着喜蝶翩达其间，洋溢着人间多少烟火炊食的人情物意。畴野寂寂，菜花间有一颗枯木，枯木上生长个一株绿似杨柳生气勃勃的嫩树。

冷血深深吸一口气，那黄绿鲜亮得像在沁凉空气里加添了颜彩的喜气。

——好美的平野！

——好美的菜花！

萧亮缓缓回身：“我们就在这里决生死吧。”

第三章 决战于黄花绿叶之上

—

这个平野菜圃，绿叶黄花，花茎细细高挑，娇嫩清秀，使得四周的风都清甜了起来。

微风大概是自远山那个方面吹来的。

那些山峦山势轮廓，柔和的起伏着，透过一点点的阳光照在泥土上散发的水雾中，山竟是淡淡的，那或许是因为太远之故。

阳光像一层金纱，轻柔的洒在花上。

远处农寮边，有个伛偻的农人在挥锄。

看到了这么美丽的地方，离离不禁要羡慕——但是她随即想到，两个惊世骇俗的剑手，要在此地作一场生死斗。

一阵和风吹来，小黄花摇呀摆的，像给人吱唔得笑起来，磨擦着茎上的小片绿叶，发出轻微的声音。

微风里还夹杂着农人铁锄落地的声音，还有一只田鼠，正从地洞上悄悄探出头来，眼珠儿骨溜溜转了一转，又折了个弯钻了回去；尾巴还露出一小截在土洞外。

和风也吹动了萧亮和冷血的衣襟。

就像田畴的微风拂动菜花一般自然，冷血拔出了剑。

二

冷血的剑一亮出来，神剑萧亮就往后退去。

冷血像一头豹子，全身每一寸肌肉都燃烧着斗志，他像铁矢一般弹了出去，可是萧亮却像凌波仙子。凭虚御风，像风不经意吹落了一朵落瓣，他飘上了本来齐胸高低密集散布的菜花顶上。

但一片花瓣都没有踩落。

他像一片轻绢，飘过花上，有时只在细细花茎上轻轻一沾。

冷血挺剑逼进，上身如破弦之矢，下盘却如履薄冰，同样不踏折一枝花茎。

神剑萧亮退。

冷血急进。

两人一进一退，已到了那棵枯木嫩枝前。

萧亮已退无可退，忽有剑光亮了一亮。

冷血低叱了一声：“着！”剑陡地递刺出去。

萧亮的身形，忽似娇柔的黄花遭风吹时跟邻近的别茎花叶绞在一起，但一弹就松开了。重新伸展娇笑招手一般，萧亮已到冷血的背后，就像菜花随风解了围一样轻巧自如。

冷血剑刺空。

原来萧亮所在，成了枯树。

冷血的剑正要刺入枯树之际，蓦然剑尖借力，在枯树头上点了一点。

这一点之力，使他的剑陡地反震，向后倒飞出去。

而他也倏地松手，再握时，握住了剑尖。

剑愕已倒撞在背后的人的身上。
背后的人是萧亮。
剑愕就抵在萧亮的胸口上。
萧亮原已贴近冷血背后，但冷血向前的剑尖刺击忽借力转成自后倒击，如果不是剑愕，早已刺入萧亮胸膛。
就算是剑愕，冷血如果发力，萧亮不死也得重伤。

三

萧亮笑了。
和风吹来，花茎就像展开千百朵笑容曳手招摇。
他说：“好剑法。你四十九剑里没这一招。”说罢他迎风打了两个哈啾，嘴里哼了一首歌·飘然而去。
冷血不知道那是一首什么歌，但那歌调就像这平野一般亲切，但又有几分江湖人落魄的哀凉。
他缓缓收了剑。
这时候，微风徐来，“格勒”一声，背后那一株嫩树，折倒下来。
冷血返身，看出折口处齐平，是一剑削断。
他低首把剑插回腰带，束了束腰带，迎着风低声说了一句话：“神剑萧亮，愿你开心。”
他望向一览无尽的菜花平野，那是多少农人的辛勤工作，汗水洒在泥土上的成长，只有辛劳者才有收获，他练剑的路途上也是一样。
所不同的只是，他练剑、杀人、除好，农人耕耘、成长、收获；但也有例外的，像他遇着萧亮，不是他不杀萧亮，而是萧亮不杀他。
在他的剑尖借力倒刺萧亮之前，萧亮已出剑。
剑越过他，劈倒了枯树里的绿树。
剑劈小树，杀意已尽，萧亮没有杀冷血。
他本来就不想杀冷血。
他只想唱一首歌，享受在微风里打喷嚏的快乐，踏步离开这美丽的田畴。
冷血知道这些，他为这萧然一剑但仍为无形情义所牵制的年轻人痛惜，愿他快乐；但就连离离，也没能看出这一战胜负如何。

最莫名其妙的是那农夫。
他在耕作的时候，忽然听到树折的声音，看到一个男子，冷然御风般自花上踏去；又看到一对天仙化人似的男女，在菜花上飘了出去。
他用染泥的袖子抹去沾在眼皮上的汗滴，心想：今年菜花开得大盛了，敢情开出了神仙来了。

四

当冷血与萧亮在“化蝶楼”对峙之际，吴铁翼和赵燕侠已破瓦而出，在栉比鳞次的屋檐上飞掠纵伏，不一会，到了街角最后一进屋子檐前，赵燕侠比手示意，两人往静荡荡的巷子飞降下去了。
赵燕侠飘然落地，唿哨一声。

吴铁翼疾道：“我都说过，我已出事，不宜再露面。”

赵燕侠回道：“却不知那些鬼捕头会快到这个地步的？”

两人才对了一句话，一栋大宅子的木门猝然打开，随着马嘶之声一部马车奔了出来。

马车在两人所立足处骤停了下来，只停一下，即刻又听皮鞭卷击之声，马车疾驶而去！

马车驶向哪里，不得而知。

但赵燕侠和吴铁翼并没有上马车。

就在马车停顿的片刻，两人已藉马车遮挡掠入大宅。

二人一进宅里，门立即关上。

宅院看去并不阔大，但又深又长，吴铁翼和赵燕侠掠过了一道又一道的长巷，每到一转折处，必先有人抢先开了门。

开到最后一道门，人声喧嚣，原来外面就是闹市。

而隔壁是盗房，正在把二十口大盗缸，运到城北去。

二十口大缸分开五部驴车载，其中一部，走到落凤岗的岔道上弯了进去，接上一个送殡的行列。

缸里的人就一个躺在棺村里一个变成了孝子，蜿蜒走到十字坡，只见叱喝清道、大旗飘扬，一家写着“申”字镖局的镶车队恰恰经过。

吴铁翼和赵燕侠变成睡在镖车里四十八口大箱子的其中两个，一直走到白犀潭附近，一部封逢马车，疾驰而来。

马车没有停，但吴铁翼和赵燕侠已掠入马车之中。

吴铁翼入了马车，只见车内十分宽敞，而且温香扑鼻，桌上摆了山珍海味，至此吴铁翼才向赵燕侠叹道：“原来公子有了这等准备，我服了你了。”

赵燕侠哈哈笑道：“我有五十四个师父，其中两三个，别的本领没有，奇门遁甲，逃亡接送的法子，倒是一流。”

两人相视而笑。

他们万未料到，这句话还有第三者听到。

不止还有第三者，而且还有第四者。

第三者是伏在车底，紧紧扣住车辕，耳朵贴在车底。

这人当然就是追命。

至于第四者，自然就是习玫红。

当然习玫红是给追命捂住嘴“挟”了过来的，要不然，习玫红到现在可能还是在苦追那第一部马车、一直追到洛阳去。

而这部马车是往大蚊里驶去的。

五

车子在山谷里停了下来，已经过了八个哨卡，不过谁也没有来检查这部车。

因为马车里载的就是赵燕侠，赵燕侠就是这一干人的主子。

谁也不敢来检查自己主人的车子，就算是为了安全，但谁也不会那么笨为了主人的安全而先令自己极度不安全。

车子一停，马上微微一沉，又向上一腾，两个人已下了马车，追命目送

二人步履远去。

两人蜷在马车底下灰尘扑得一头一脸，但却在此际吸到一股甜香，鼻子里都十分受用，忍不住多吸几口。

习玫红这一吸，吸进了一些砂尘，想要打喷嚏，刚张开了口，追命忙在她肩上一拍，一股潜力倒冲，把她要打的喷嚏逼了回去。

习玫红想打喷嚏没有打成，气得瞪了他一眼，觉得一路上人家坐马车好舒服，而她钻车底扮哭丧的好难受，她平时可是在家出门也坐轿子的，稍想埋怨几句，又给追命噤声，要不是看在他是冷血三师兄的份上，她早就甩头不理他了。

这时她只觉冷血的师兄们里，要算这个酒鬼最讨人厌。

她心里觉得委屈，人还没走远，便双手一松，想坠下地来爬出去活动筋络，谁知背心给人一手托住，并不往下坠，她可是女儿家，一时粉腮通红，要不是脸上沾满了尘，绝瞒不过人。

她当即想骂：“干什么啊你——”谁知这句话还没骂出来，就给人家用手指放唇边“嘘”了一声。

她兀自为打不出喷嚏，落不着地，又说不出话而生闷气。

直至吴、赵二人远去，马车又动了，追命才低低疾道：“现在！”

手一松，落到地去。

习玫红不及应变，“砰”地背脊撞地，虽不及天高，泥土也很软沃，并不怎么痛，但也把她气得想赖着不动，追命见势不妙，马车一驶开去两人岂不原形毕露？便扯着习玫红，滚到一座小丘之后。

习玫红一到土丘，一掌拍开了他的手，叱道：“想死啦你——”“啪”地一声，追命一呆，忙缩了手。

习玫红还想骂下去，追命又“嘘”了一声。习玫红只得把话都吞了回去，很不痛快。

追命探首出土岗，探看有没被人发现，谁知头才一伸出去，脖子像哽住了似的，缩不回来。

习玫红自然好奇，也伸长玉脖子，在追命背上探出去，一看，“哗——”的半声，另外半声，是给追命捂住了口才没叫下去。

要不是这时吴铁翼和赵燕侠离二人藏身处极远，而且山风劲急的话，两人早就给人发现了。

隔了老半晌，追命责备似的看着习玫红，心里正在想：怎么四师弟弄来了这么一个难缠的女子……？细看去这女子风目蛾眉，没有沾着泥尘之处雪也似的白，文士帽沿近耳处垂了几络乌发，竟是异常秀丽，又玉雪可爱，追命一瞥，觉得男女有别，忙放了手。

岂知追命手才一松，习玫红凤眼圆睁，还是把未完的惊叹叫下去：“好美啊——”

追命急得脸肌抽挛：“求求你，小姑娘，不要叫好不好——”

习玫红因看到生平未见之美景，也忘了跟他计较，忽想起自己明明是女扮男装，还跟他在车底挤在一起，可不能泄露了身份让他耻笑，忙正色瞪住追命道：“什么姑娘，我是江湖上闻名的大侠——”

忽想起追命用那只泥手捂过自己的口，忙用袖子揩拭，一面骂道：“死手、臭手、衰手！……”

追命近乎哀求地道：“是了是了，小大侠，下次最多我捂你的口时先洗

手，这里是龙潭虎穴，你不要吵好不好？”

“还有下一次？”习玫红忙掩住自己的嘴，凑过去低声道：“下次告诉我，我自己捂好了。”

追命忙不迭点头：“好，好，不过这里是险地，小姑娘……小大侠最好还是不要叫的好。”

习玫红闻言一笑，齿如编贝：“你怕了么？嘿，不怕，有我在……”

追命只觉自己的头有栲栳般大，忙道：“是，是，是，不过……”

谁知习玫红以手指竖在唇边，嘘了一声，这次把追命未完的话截下，她觉得报了仇占回了上风，又兴高采烈的用时支在追命背部上挺过去探头偷看谷口的情景。

她虽然已是第二次再看，但几乎没又叫出声音来。

——实在太美了。

六

幽谷里山风劲急，隐带摩空之音。

山谷里淡淡烟岚，随风飘浮，这谷地里一片平壤，便是给五座上丰下锐嗟峨峻峭的山势合抱，十分幽僻。

这千亩大的平地里，却是一阵令人触目惊心的花海！

那花是金灿的颜色，叶子却是翠绿，高如葵花，花似通萼，叶往左右撑开，叶茵上细茎却呈一条条金色小蛇一般，又薄如蝉翼。难得的是花朵大小相同，叶子长短近似，连枝干高低亦整齐有致，分排并布，层次井然。这千百朵金花，每朵映日生辉，发出一种令人犹豫在世的绚丽色彩。

而这黄金丽褥，衬着翠玉的绿叶，风吹来时如千顷金波涌起，潋滟波光令人惊天地间造物神奇，但风静时空山寂寂，如碧纹无垠，金花点点，如画中千里金莲，令人襟怀大畅！

习玫红从未见过这种花，她也从未见过有那么多花！

而且这些花都是一模一样，高低大小完全不差！

她不知道这些花叫做什么名字，但在惊羨的她，毕竟也浮起一个疑问：

——吴铁翼和赵燕侠，老远跑来难道就为了种花赏花？

第四章 霸王花

—

吴铁翼与赵燕侠的对话，随山风飘送过来，隐约可以听闻得到。

赵说：“你叫我培植的花，全培植好了，你看怎样？”

吴说：“太好了，比我想像中还要好，要不是公子的人手实力，有谁能培植到如此壮观！”

赵说：“这霸王花已种好了，药也可以提炼了，现在下一步之需，要看吴大人的了。”

吴说：“这个当然。不过，一切还需公子大力支持才能进行。”

赵大笑道：“这事情本就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我押了注，本下得大，不能输的，人手我有的是，至于赌注，则要吴大人替我加码了。”

吴也笑道：“我们要是赌赢了这一局，赢的不只是钱财富贵，普天之下，都是我们的了。”

追命听到此处，震了一震。

从赵燕侠和吴铁翼的对话中，追命知道了几件事：一，吴铁翼和赵燕侠合作，种了这些花；二，吴铁翼要利用赵燕侠的人手，而赵燕侠要利用吴铁翼那批不义之财；三，这些花是赵燕侠、吴铁翼夺取“天下”的必备之物；四，这些花叫做“霸王花”。

——可是这些花怎么可能“夺取天下”？

正在追命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习玫红又叫了起来，声音充满了清脆喜悦：“你看，你看，好美，好——”

追命虽然不忍使这清甜悦耳的声音止住，但他还是随翻手腕，不过，习玫红也及时发觉不妥，想起追命的泥手，忙自动住了口，只伸了伸舌头。

——好险，险些没给他捂着！

原来习玫红一直都在看花，完全没听到那番对话。

这时夕阳西下，晚照余霞，映得四外清明，这幽谷上空倦鸟飞还，四处峰峦插云，峭壁参天，山环水抱，严壑幽奇，最美的是远处一处飞瀑，霞蔚云蒸，隐隐冒出烟气，竟是雪玉无声的，敢情是高山上的冰至此融比成瀑，所以特别亲近。

只见残霞映在花上，一片金海，加上蝉鸣和了，鸟声啁啾，令人意远神游。

却在这时，那朵朵金花，犹似小童手臂一般，花瓣俱往内卷收了口去，由于花向蕾里收的过程相当的快，肉眼居然可以亲见这些花一齐收成了蕾，又像一同凋谢了一般。

这花开时美得不可逼观，一齐盛放，绚烂至极，谢时却同时调收，仿佛可以听到残花位泪之声。

习玫红是因这美景而失声叫了起来的。

幸而赵燕侠与吴铁翼也为这情景所迷，没有留意其他声音。

习玫红心中暗怨：真倒媚！怎么跟一个这么没有情趣的人在一个仙境也似的地方，要是冷血在就好了……想到冷血，心里甜滋滋的，既忘了身处险境之中，也浑忘了冷血平时也给她埋怨千百次不懂情趣。

习玫红想到那些花，就为那些花可怜：才开了一下子，怎么就要谢了

呀……那些人叫它做“霸王花”，它哪有霸王气焰啊，应该叫做……

“对，开谢花！”她像发现了什么似的，肯定地喃喃的说。

“就叫开谢花！”

追命莫名其妙。

二

赵燕侠和吴铁翼还在说话。

赵燕侠的声音在晚风里听来有几分诡异的得意：“吴大人，你看，这花依时候开，依时候谢，培植完全成功。”

吴铁翼也发出一声赞叹：“好，好，实在是出乎意料的好……只下知它的功效，赵公子有无验过？”

赵燕侠道：“绝无问题。它的花汁，绝对可以使人丧失神志，只要一滴花汁，便可以使饮用一口井水的所有人中毒……而只要搽上用霸王花翠叶熬成的汁，涂在身上，自然有一股香味，中毒的人就会迷迷痴痴，全听有香味者的指令吩咐，叫他上刀山下油锅，也不会抗命

吴铁翼大笑起来，一面问：“那么花茎和花根……”

赵燕侠道：“老样子，花茎毒死人，花根是解药。”

吴铁翼道：“看来余求病所研究出来的药方果然神妙……也幸有赵公子在天竺求得了霸王花种籽。”

赵燕侠道：“不过这花种也难以再获……这些花易凋难长，这些已是我们七年心血。”

吴铁翼笑叹道：“要不然，我好好的大官不做，尽做些打家劫舍，伤天害理的事做什么？……可笑的是唐门还想利用我谋夺江湖大权，我好好的刀柄不拿，跟他抢刀锋于啥来着？！哈……”

赵燕侠也笑道：“其实花收割后，熬成各种药汁，那时候，吴大人只要控制得了食水溪流，就连蜀中唐门，也不是一样的瓮中鳖！”

两人都不约而同，笑了起来，但是两人又同时生起了一个念头：要是对方也正在准备把熬出来的毒汁先控制自己，那就糟了。两人又为不期然地猜出对方也正是那未想着而有些不自然起来。

两人都把视线转移别处。

吴铁翼道：“煎药的副药，我也收购了不少，应该够用了。”

赵燕侠接道：“炼药窟也掘成了，炼花炼叶，熬根煎茎的石堀，都在不同地方，有十几个，大概暂时算是充足。”

吴铁翼游目看去，只见山壁上确有一个个人工掘成的石堀，约有丈来高低，张臂宽阔，总共有十余个，看去相当幽深，只听赵燕侠问道：“却不知吴大人的金银珠室，何时才到？要知道，有钱能使鬼推磨。少了这件东西，在药未炼就前，是行不得的。”

“何况，”赵燕侠继续道：“我们炼药的器皿，仍然未够……”

吴铁翼却打断反问：“公子叫人来掘这些土洞，培植这些奇花，所费必钜，但如今掘洞植花的人何去？”

赵燕侠目光闪动：“吴大人说呢？”

吴铁翼长吟道：“有道是：乌尽，弓藏；兔死，狗烹……”

赵燕侠笑道：“所以我已把他们给藏了，”指指地下，“烹了。”用手

在颈项作一拭状。

吴铁翼哈哈笑道：“正合我意，赵公子做事，绝不拖泥带水，爽快爽快。”

赵燕侠的手也搭搭在吴铁翼肩膀，笑道：“大家都一样，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要成大事，不能拘泥小节。”

追命一一听在耳里，已明白了大致情形七八分，看来他目前的任务，不只是为了缉拿吴铁翼归案，而且还要摧毁这些毒花及炼药的器具，还要把赵燕侠一并拿下。

可是赵燕侠的武功如何，他虽未能测出，但与之朋党为奸的吴铁翼，已相当难惹，一身“刘备借荆州”的功力，十分阴狠毒辣，而赵燕侠的五十四个师父及吴铁翼手下“风雷雨电”加起来更声势浩大，以自己一人之力，决挑不起。

他心中盘算之际，忽听身边的小女孩骂道：“死了！要死了！”

追命吃了一惊，只见习玫红皱着两道秀眉，不住伸手往后颈扒搔，只听她骂道：“死蚊子、臭蚊子，敢来咬我……”

追命猛想起离这里大概不过十数里之遥就是大蚊里，而大蚊里曾出现过骇人听闻的咬得人疯狂的故事，心头一慌，忙道：“别抓，别抓，让我看看。”

习玫红痒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是急图舒适，微扒开衣领，指着后头一直说：“这里，这里，那死蚊子一口叮在我这里……”

追命凑首过去，只见后颈沾了点泥尘，便呵一口气吹去，尘埃拂去，王肌上有一个小肿块，红彤彤的，衬在玉颈上，很是鲜明；追命一看颜色，便知道没毒，顿放下心头大石，低声笑道：“没事的，是蚊子咬了一口罢了……”忽然住了声。

追命忽尔停声，不是为了什么，而是这时余霞晚点，映在习玫红的后颈上，那后颈的肌肤欺霜胜雪，近发尾疏处还生有一颗小黑痣，剔透可爱，而颈尾几绺发丝微卷，随秋风一送，微微扬了起来，并自衣襟里发出一种处子的芳香，饶是见过世面澄神过虑颇有定力的追命，也难免一阵心荡神摇。

但他毕竟潜神内照，返光内莹，立即心性明定，向后仰了一仰。在他仰了一仰的时候，习玫红却天真浪漫，全不知在男子心中起了什么激荡，犹自怨道：“当然是蚊子叮的，死蚊子……要是蛇咬的，那不得了——”

说着，蓦然止住。

习玫红一直待在习家庄，甚少出来闯荡，虽颇有豪情，但什么纯真未混，她在家，凡有什么委屈，必与家人撒娇倾吐，纵是踩死一只蛤蟆，也要难过老半天，如果给毛虫沾了一下，更向她大哥习笑风二哥习秋崖嗔一会才甘心。而今遇着追命，当定冷血的三师兄也是自己人，便向他撒娇起来，浑不知男女之防。

追命心里不禁暗下叹息：四师弟血气方刚，这小姑娘未免有些心放形散，二人久聚一起，只怕免不了……

他却不知习玫红为何忽然住了嘴。

习玫红停了声，是忽然听到蚊子的低声呜呜飞过，她决定不动声色，俟蚊子落定，要再吸她的血时，才一掌拍下，报一口之仇。

——谁叫你吸我的血？！

追命的注意力又集中回赵燕侠和吴铁翼的对话中，两人的对话，恰好谈到大蚊里的事件。

吴铁翼：“听说这些附近的大蚊里，曾发生了一连串的毒蚊事件，不知

是不是公子的妙计安排？”

赵燕侠：“大蚊里的村民，离这儿较近，而此地是巍然独特的世外之地，十分适合种植霸王花，舍此之外恐再难见这样完美的所在，偏是那些农夫猎户，有时瞎摸到此处来，我不略施小计，把他们唬走，只怕日后多事。”

吴铁翼：“乡野草民，自然笃信神鬼之说，造场奇异瘟疫，不愁他们不走。”

赵燕侠：“正是。我把霸王花蓄足致令人疯狂的毒液，给蚊子吸了，放出去，咬了几个人，全村人立刻都搬得一干二净。”

吴铁翼：“这儿蚊子如许之多，你不怕那有毒的蚊子反咬了自己人么？”

赵燕侠：“那有毒的蚊子是我们强使蚊子吸取毒液的，平时，它们虽喜栖止在霸王花叶下，但却不会吸取毒液。”

吴铁翼：“哦？蚊子吸了毒液，反而不死，倒是人……”

赵燕侠：“这花就有那末怪。”

吴铁翼：“奇怪的倒是蚊子，竟可抗拒如此厉毒。”

赵燕侠说：“这倒不稀奇，譬如人看不到的东西，狗可以看到；人感觉不到的预兆，蚂蚁可以须知；毒蛇有剧毒，它把毒藏在身上一点事也没有；黄蜂有尖刺，却不会刺到自己。像这些花也有剧毒，但开得如此美艳，旁人见了若不详察究里又怎悉晓？”

吴铁翼说：“那么那三只蚊子……？”

赵燕侠笑道：“吴大人怕它们咬了自己？”

吴铁翼道：“倒要防范。”

赵燕侠大笑道：“天下那么大，谁知道三只小小的蚊子，飞到大蚊里后，又会飞到哪里？何况蚊子有多少天的寿命？天下那么多，吴大人空担心些什么？”

吴铁翼尴尬地笑笑，却谁也没料到，这时，乍响起“啪”地一声清响。

这一声清响，不是什么声音，而是习玫红终于等到了那只蚊子。嗡嗡鸣鸣的，盘旋又盘旋，飞翔又飞翔，终于而最后，在她的手背上落
习玫红就一巴掌打下去。

“啪”地一声，习玫红心里正喜得叫了出来：——哈！这次你还不死？！她却万未料到，这一下，“死”的不是蚊子，而是她自己。

巴掌一响，不单追命怔住，而吴铁翼及赵燕侠，也一齐有所警觉！

第三部 世事一场梦 人生几度秋

第一章 大梦方觉晓

—

吴铁翼倏卷起一声大喝：“谁？！”

追命在习玫红耳边疾道：“你快走，我断后！”

——吴铁翼、赵燕侠还有五十四个师父及“风雷雨电”等一干手下，自己恐不是敌手！

——不管如何，先让这小姑娘逃生，才算对得起四师弟冷血！

谁知道习玫红柳眉倒竖，杏目圆睁道：“我不走！”

追命急道：“小姑娘，你去，搬援兵来这里救我。”

习玫红仍是拧头：“那你去搬援兵，我来救你。”

这时吴铁翼又厉声喝道：“朋友老不出来，我只好动手相请了！”

追命转念如电射星飞：“冷血在化蝶楼跟神剑萧亮搏战可能遇险，只有你才可以有能力救他，而且救了他再带他来此地救我，你就一连救了两条人命了，好不？”

习玫红听得高兴起来，想到每次都是冷血出风头，这可给她威风一次了，便道：“好！”

追命迅道：“好还不快去？！”

伸手一推，把习玫红推向斜里窜出去，习玫红十分机伶，趁着天色昏暗，借地势土岗起伏掠去。

但习玫红一动，吴铁翼已怒啸攫来！

追命正欲挺身而出，使吴铁翼转移目标，俾使习玫红得隙冲出。

不料头顶一个声音懒洋洋地道：“吴老，你尽管天上飞的时候，有没有想到，摔下来，是怎么一个样子？”

吴铁翼一听，人像被一口凿子钉入了地里，立时僵住，动也不动，双目直勾勾地看着土岗之上。

土岗之下的追命，也正仰脖子往上望。

一轮皎洁明月正升空。

二

只见一条人影，缓慢地、懒洋洋的，不慌不忙伸了个懒腰，打了个长长的呵欠，正是那在化蝶楼打呵欠的公子。

在暮色中吴铁翼两只深邃的眼珠像两点碧火，一个字一个字地道：“方觉晓？”

土岗上的人又打了个呵欠：“人生不如一梦啊。吴老，你梦见我，财宝就要飞了，是噩梦啊。我梦见你，钱财就塞到手心了，是好梦啊。究竟是你梦见我？还是我梦见你呢？”

吴铁翼的长髯，无风自动，显然是极力遏抑着自己内心中的愤怒。“方觉晓，你是怎么来的？！”

追命听得心里一动，他也很想知道答案。

谁知方觉晓说：“我做了一个梦，梦醒时，人就在此荒山，对此良辰，赏此奇花，沐此皎月，见到你这样的恶人了。”

吴铁翼连长衫也鼓卜了起来：“你放屁！”

方觉晓说：“梦中无这一句。”

吴铁翼怒道：“去你的春秋大梦！”

方觉晓叹道：“对，对！孺子可教，春秋战国，都不过是一场南柯梦。”

吴铁翼恨声叱道：“今日我教你活着做梦来，死了归土去！”

方觉晓悠然道：“是那，非耶？化成蝴蝶！梦醒了无痕，更无去来。”

吴铁翼气歪了下巴：“你……！”

赵燕侠忽道：“方公子……”

方觉晓道：“吾非公子，公子非吾。”

赵燕侠改口道：“方侠士……”

方觉晓截道：“梦里人无分善恶，何能行侠？”

赵燕侠也不生气：“方先生……”

方觉晓仍打岔道：“先生先死，方生方死，何分彼此。”

赵燕侠微微一笑，毫不气馁：“大梦方觉晓……”

方觉晓这才稽首：“正合我脾胃，省了称呼，多做些梦，最好。”

赵燕侠笑道：“方觉晓做梦，何以做到了敝处？”

方觉晓道：“我的梦是在你们车篷顶上做的。”

追命听了心中一震。他扶持习玫红躲在车底下匿进来，却没料到还有一个方觉晓在车篷上混了进来，而且一直在自己藏身的土岗之上，自己一直没有发现，且不论方觉晓有没有发现他，这份功力都可算非同凡响。

赵燕侠笑道：“方大梦做梦，可是做对了地方了！”

方觉晓笑问：“哦？”

赵燕侠微微笑道：“我们的举世功业，正万求不得大梦方觉晓的臂助，若蒙相允，咱们视先生为供奉，如获神助。”

方觉晓摇头摆脑，居然在月光下踱着方步，反复思哦。

追命却听得手心一紧，握紧了拳头。

——如果方觉晓肯加入这干邪魔歪道，吴铁翼加赵燕侠加上方觉晓还有神剑萧亮，这样子的阵容，就算“四大名捕”一起出手，也未必挑得了！

方觉晓笑了：“大梦方觉晓。”

赵燕侠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只能以不解的神情望着他。

方觉晓摇头摆脑他说：“我已经是梦方觉晓了，你们又以梦来诱我，其实成败利钝，不过都是一场大梦，我既有梦，你们的梦，我敬谢不敏。”

吴铁翼怒笑道：“方觉晓，你这是好梦不做做噩梦！”

方觉晓悠然叹道：“谁教江湖人中相传吴铁翼遇上了方觉晓便等于命里逢着了克星，这噩梦敢情是你前世欠我的。”

吴铁翼也不答话，只叱喝一声：“风、雨、雷、电！”

只见暗暗青穹中人影倏现，雳嘞嘞一阵连响，隐有殷殷雷电，挟空劈来，追命眼快；瞥见四人各在土岗之上，居高临下，准备扑击方觉晓。

这四人就是日前所见的唐又、于七十、文震旦、余求病四大高手！

追命知道四人决不易斗，想扬声警告方觉晓，却听方觉晓道：“你知道江湖人为什么传我‘管不义事，劫不义财，杀不义人，留不义名’么？”

他仿佛完全不觉察四人的存在：“我既管不义之事，取不义之财，诛不

义之人，又为何留的是不义之名？”

方觉晓倒是自问自答：“那是因为我杀人的方式，太过令人深恶痛绝。”

他笑笑又道：“我是用对方武功极纤微的懈隙之处，加以利用而杀之，江湖上人人危惧，怕我有日也用这种有无相循、虚实相应、由静生动、以动灭静的伎俩来对付他们的绝艺，所以都说我不学无术，雕虫小技，打胜了是侥幸落得个不义之名。”

他笑着反问：“你说，江湖人好不好玩？”他问这一句的时候，眼光有意无意，瞟向追命。

追命不禁苦笑。

武林中人气量狭仄，跟文人可以并齐，远超乎一般人想像，当然也有气态豁达者，但就一般而言，攫权夺利，逞强好胜，明争暗斗，好名贪欲，在所多有，以致武林常起血腥风暴。武林亦不免党同伐异，手段之毒，难以想像。大梦方觉晓有才无权，又子立不群，人畏他武功深不可测，又知他独来独往，纵行侠仗义于世，不免视之为邪魔外道，加诸于不义之名，方免其坐大了。

这是江湖人的悲哀。

方觉晓神情洒脱，孤傲自洁，但他问了这句话，即是说他仍不能超尘梦中，仍是介怀于这句话。

但是江湖上有的是流言蜚语。若然介耿于心，又有何安宁之日？

就连“四大名捕”，不一样被一些人恶意中伤为朝廷爪牙、宦官走狗之辈？追命等对此，只能充作不闻，否则早就挂冠忿然而去了。

但闻方觉晓又道：“所以我出手，狠出了名，最好，不要逼我动手，否则，一场大梦，醒时十里荒冢自凄寒了。”

赵燕侠道：“方觉晓，本来你可以走的，可惜你却来了这里！”

方觉晓淡淡地道：“来了这里，就算你不杀我，也怕秘密外泄，是不是？”

赵燕侠有些歉意的笑了笑：“你想不死，只有一法。”

方觉晓笑道：“为你所用？你不怕我谋叛作反？”

赵燕侠道：“饮下花汁，就不怕了。”

方觉晓道：“那我岂不等于行尸走肉？还是死了好了。”

赵燕侠长叹道：“你既求死，只好死了。”

他的话才说完，迎空下了一阵骤雨！

这时天色已暗，暮色四合，一点残霞，血一般的坠在碧绿的崖前，映得那无声滚涌的雪瀑隐透红光，阴凉深寒。

那一阵密雨，像一盆水般却只向方觉晓一人泼落。

那不是雨。

那是暗器。

文震旦的暗器。

三

方觉晓本来还在谈着笑着，忽然之间，身形慢动，已脱下两只布鞋，扬晃一兜，数十点密雨似的银光，全收入了布鞋之内。

但唐又已经出手。

他一扬手，火星滚滚，烈焰飞扬，火龙似的卷向方觉晓。

方觉晓身形一晃，已没入花丛之中。

花海平垠，恍似碧波无纹。

吴铁翼春雷似的喝了一声：“别烧了花——”

唐又自然吃了一惊，但“雷火”已发了出去，收不回来，只怕焚及花海，急忙向余求病求救，“大旗卷风”余求病忙用“都天烈火旗”一罩，把火焰尽灭。

余求病正扑灭火焰之际，“飏”地一声，一人冲天而起。

余求病是“风、雷、雨、电”中的风，轻功最高，而且正居高临下，正在他弯身灭火之际，不意白影一闪，破空而起，犹在自己之上。

余求病大惊，大旗急卷，只见方觉晓犹似夜鸟在月光下飞翔起来，冰飞雪舞般地卷入了大旗所发的罡气怒号之中。

于七十见余求病有危，也和身扑来，雷电锤凿，一起向方觉晓背后劈到！

只听一阵摧断散裂之声，雷鸣风怒，轧然而绝，于七十的锤凿，打入了余求病身体之内，几乎将余求病身躯震炸得血肉横飞！

而余求病的大旗，却不知怎地，缠勒上了于七十的脖子，于七十裂目伸舌，足有半尺来长，脸色涨紫，扎手扎脚落了下来，僵在地上，已然气绝。

才一个照面，方觉晓已毙“风”余求病、“雷”于七十两人！

同时间，唐又的暗器已发了出去。

方觉晓居高临下，利弊悬殊，钳制余求病，又引动余求病与于七十互刺而歿，但他力已尽余势已衰，唐又的暗器，正打在他背上。

这风吹电逝的光景，文震旦也抢身扑至，倏然之间，脸上忽给人打了一把暗器。

这暗器正是他腰间镖囊中的毒砂。

在星飞电掣的瞬间，敌人已在他镖囊掏出了毒砂杀掉了他。

唐又也同一刹那，发现暗器所中，只是仿佛幻影，而自己胸膛，也突然像给一口沾满了千百把利刃的钉板拍入一般，原来自己所发的暗器，全在龙飞电掣瞬息之间，被方觉晓以袖一挽，引得倒飞了回来，射了个满膛满腹。

唐又和文震旦倒下去的时候，离于七十及余求病之死，不到弹指功夫。

吴铁翼座下四大高手，一齐毙命。

“风、雷、雨、电”要动手的时候，追命正想出去助方觉晓一臂之力，可是，他现在已打消了主意。

连吴铁翼也改变了念头。

原本在余求病、文震旦、于七十、唐又出手围攻的时候，吴铁翼正想趁隙偷施暗袭。

但他现在也看得出来，不但没有这个必要，而且也来不及了。

只闻方觉晓拍了拍手，又打了个呵欠，漫声道：“我看，赵公子的五十四个师父，也不必出来冒这趟浑水了吧？”

四

一阵稀落掌声传来。

“好功夫！”

拍掌的人居然是赵燕侠。

“刚才方兄所表演的就是江湖上只闻名了五百年，却不见有人会使的‘颠倒乾坤五行移转大法’了？”

方觉晓微笑道：“名字长死了，就叫‘大梦神功，不好吗？”

赵燕侠笑道：“好个‘大梦神功’，跟吴大人‘刘备借荆州，的“借力神功’，可有异曲同工之妙！”

方觉晓不以为然：“曲是异曲，我的洪正，他的萎靡。”

吴铁翼眼见方觉晓武功着实非同小可，不怒反笑：“方兄和我，不如合作，正好如虎添翼，各得其利！”

方觉晓道：“奇怪？”

吴铁翼问：“方已有何纳闷之处？”

方觉晓道：“我不知何时与你称兄道弟来着？”

吴铁翼脸色一沉，强自压制，赵燕侠却道：“阁下却不知道一件事。”

方觉晓也不相询，微微笑着看他。

他知道赵燕侠既然问得出口，就一定会说下去。

赵燕侠果然说了下去：“阁下不知道‘颠倒乾坤五行移转大法’最忌的是‘大须弥正反九宫仙阵’。”

方觉晓微微一震，脸上却下动声色：“这正如‘大梦神功，怕醒一样。”

他笑了笑又道：“可惜，你所说的那种阵法，迄今已无一人能使。”

赵燕侠笑说：“非也。”

这回到方觉晓忍不注要问：“难道……”

赵燕侠截道：“天下确然无一人能催动这‘大须弥正反九宫仙阵’，但却有五十四人能同时台力施展。”

方觉晓一晒道：“阁下的五十四位师父？”

赵燕侠一笑道：“在下的五十四位师尊，武功虽然不济，但奇门杂学，无不精博，方公子可小觑了。”

说罢，赵燕侠拍了拍手掌。

五十四个人，鱼贯而出，各依方位站好。

追命一见，心中一阵忧急，看来赵燕侠五十四个师父皆已返回，化蝶楼事衅已休，却不知冷血如何了？

方觉晓脸色较为凝重，道：“这阵既已摆下，我只好破阵了。”

赵燕侠扬手道：“方公子自管请便。”

赵燕侠扬手之际，五十四人立即发动阵势，这阵势其实不离“生死幻火晦明之门两仪四象”的生克变化，窍妙玄奥，但是走易变位之际，五十四人为奥援，等于是一个人，倏忽间有了五十四双手臂，五十四对眼睛，而且还身兼五十四人的功力，这就如同风雷杀伐、山崩海啸，有飚轮电转之巨力。

方觉晓善施借力打力、着力化力，但五十四人飚轮霞转消长不休之力，却非他一人所能化解！

第二章 破阵

—

五十四人所施动之“大须弥正反九宫大阵”将方觉晓困住。

方觉晓在阵中只觉耳鸣心怖，头昏目眩，阵内尘霾障目，腾挪卷舞，如处身洪涛万里，无可落脚之处，每发出去的功力，被此东彼西，此南彼北的虚实相生，有无相应的九宫反克五行牵制，无法发挥，一时如孤军危域，田横绝岛，俱受束缚，又如强仇压境，矢尽粮空，以致退无死所。

方觉晓的“大梦神功”，实则“颠倒乾坤五行移转大法”演绎而来的，搏弄阴阳生克五行，倒转八卦，将发力者还于其身，但五十四人所催发之“大须弥正反九宫大阵”，亦是参天象地，应物比事，暗合易理，借力反挫，方觉晓的功力无可宣泄，以一人力敌五十四，实非易事。

他陷入阵中，只见刀光剑影，一脱乱闪，稍一不慎，即为所伤，却又无法脱身。虽闻衣袖之声就在近处，但上天入地，横冲直撞，俱被挡回。

只要被困在阵中的人稍一焦躁，即群相离呈，乘机潜袭，心里头只要一想到要不好，此心相即为对方所用，千虑百念，随相而生，直熬得人走火入魔为止！

方觉晓的“大梦神功”，还只是借人之外力克制对方，但五十四人之阵乃质定形虚，借对方象由心生，境随念灭的现诸恐怖、瞬思电变来痛击对方，诸如恐怖焦急，远近富贵贫贱忧乐苦厄鬼怪神仙佛、七情六欲、恐怖焦急、无量杂想，稍一着相，便不战自败，死在阵中。

方觉晓神明朗澈，心灵湛定，但也只能固守，而无反攻之力。

就在这时“砰”地一声，五十四人所卷起如石障围压、阴灵鬼怪的大阵中，蓦然有了一道缺口。

缺口一破，随着一声悲喊，一人扑倒地上；方觉晓拔出对方腰间的剑，劈倒了他，又獠身抢了一把银戟，刺穿了另一人的咽喉。

阵既破，局面大变。

方觉晓像一阵风似的飞起，一列花梗，倒了下去，三个高手，齐腰斩断，三件躯体落地之际，一个人要掏出雷火弹，手臂被反折，竟把雷火弹倒吞入口，在他腹内爆炸开来。

另外两名高手的大环刀与大朴刀，一起斫回自己的脖子上。

当倒下去的敌人数到了十二，方觉晓才停了手，负手于后，走出阵中。月光下，他出水芙蓉般清奇秀气，但倦意更浓。

“大须弥正反九宫大阵”已破。

剩下的四十二人，绝对无法也无力再组此阵。

但方觉晓内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要不是五十四人其中一人忽然仆倒，这阵他绝对破不了。

他明白这人的仆倒是因为土岗后的追命。

除了他自己了解，追命心知之外，其实还有一人知晓。

这是五十四人中的一名“师父”，长得一双黄眼，生在额上，鼻耸朝天，一张大阔口，样貌甚是古怪。

其实他不只模样古怪，武功也古怪得很。所以他心里一清二楚，自己是

给人绊倒的。

可是他却不敢声张。

因为这大阵被攻破，全因自己一仆之故，在行施阵法时，谁也来不及理会谁，只顾全力以赴，若他自己不提，无人会知是他闯的祸，如果他自供出来，这一阵之败，可全揽在他的身上了。

他也是江湖人。

江湖人最懂得如何“独善其身”。

何况在赵公子麾下，好听的是当个“师父”，但要面对那么多“同行”，竞争之大、压力之重，也是奇钜，这位“师父”还不会傻到自绝门户。

故此他也绝口不提。

所以在阵势发动狂飚卷旋之际，谁也不会留意那倏伸出来又收回去的一条腿。

也没有发现追命就在那里。

二

方觉晓的倦意愈来愈盛，他对吴铁翼说：“该我们了；”又转首向赵燕侠道：“你走吧，我不杀你。”

赵燕侠似未料到方觉晓能破“大须弥阵”，一时怔住，说不出话。

吴铁翼见势不妙，忙道：“赵公子，对付这等妖贼，不必顾及江湖道义，我们合力把他除去。”

方觉晓淡淡地道：“何须多言，你们早已五十四故一，何必惺惺作态呢！”

吴铁翼怒叱：“你少卖狂——”

方觉晓却已吟道：“世——事——”

吴铁翼一震，倏然出手！

他再也无法延挨即刻出手之故，是因为他听传闻中方觉晓的习性。

——方觉晓“杀不义人”之前的习性是：通常给对方一个机会，把“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一十二个字念完，若对方逃得了，或在方觉晓吟罢二句尚未被击倒，就可以放他一条生路。

也就是说，方觉晓一旦吟起这两句诗，就是把对方当作头号大敌，而且已准备动手了。

——先下手为强！

——后下手遭殃！

吴铁翼既不能逃——一旦逃遁，就算成功，这“霸王花”的计划岂不霸业图空！

他一动手，全身衣衫，像狂飚怒涛般地但无声无息的涌卷过去，只要对方一半抗力，他便以“刘备借荆州”的怪功倒移过去，反挫对方，把对方格毙当堂！

追命望去，只见暮夜的空间，月色下，没有发出一丝声音，影子缠着影子，飞跃对着飞跃，肉体追击着肉体，一切都静悄悄的，反令人下寒而栗。

但是，方觉晓却像忽然变成了一具没有生命的肉体。

吴铁翼的武功，可谓极高，他的“刘备借荆州”神功，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但面对一个不带一丝杀气、静若湖水的人，不但毫无懈障，连一丝

气魄气势都无。

吴铁翼的武功再高，至此也毫无用处。

而他的“刘备借荆州”神功已然运气，并且已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但对方无懈可击，又无力可借。

对方就像一棵树，一块巨石，更像一片飘浮的羽毛。

他想借对方的斗志来反挫之，但对方似根本无意要赢，这种不以打败敌人为胜，又不以被敌人打败为赢的气态，使吴铁翼面对溃败。

——如果把力道发出来，迎虚而击，万一被对方以实反乘必死无疑！

对方淡若飘鸿的肉体中，虚无定向，只漫吟下去：“————场——大——梦——”

吴铁翼本来巴不得对方赶快把“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吟完，因为愈快吟完，自己就至少可保不死。

——方觉晓以吟十二字杀人，若二句吟完人不死，当不再杀，以方觉晓闻名，决不致反悔吧！

但方觉晓才吟完了第一句，吴铁翼已觉不支。

他既不敢把巨力发出去，罡风兀自在身上各处穴道流窜，十分辛苦，他惟有把身上所蕴之巨劲偷偷化去。

却没料他心念才动，正要化去内力，方觉晓已然反守为攻，易客为主，转虚为实，发动了攻势。

那时他才念到第二句第一个字：“人——”

“生”字未出，吴铁翼已仰天喷出一口血箭，倒飞三丈，噗地坐跌地上！

三

月光下，方觉晓冷冷地望着吴铁翼，道：“还有五个字，可由你来说，你说得怎么快都好，因为——”

他淡淡一笑继续道：“这可能是你最后一句话了。”

追命目睹方觉晓飞龙天矫般击杀“风、雷、雨、电”四大高手，知他身怀绝技，虽曾助他破“大须弥阵”，见他银流飞泻一瞥而逝地搏杀十二敌手，已心中钦佩，及此眼看他在七个字间击败吴铁翼，其中两个字还是先说出口才动手的，心里称奇欣羨，已知其人功力，非自己所能及。

吴铁翼喘息急促了起来：“我……我的宝藏，你还未知，你，你不能杀我……！”

方觉晓摇首道：“我要杀你，是因为听闻你旧部说起你的劣迹，实令人齿冷，至于财宝，有没有都是一场浮云梦，我不稀罕……所以，我没什么不能杀你的理由！”

吴铁翼返首向赵燕侠哀告道：“赵公子——”

方觉晓对赵燕侠冷冷地道：“趁我还未对你动杀机，你滚吧！”

赵燕侠望了望地上的吴铁翼，悠悠地道：“难怪江湖上传闻：方觉晓是吴铁翼的克星，而今一见，方才知道传言非妄。”

他笑了笑又道：“吴大人的‘刘备借荆州’神功，刁钻古怪，气态沉雄，但遇上大梦方兄的‘大梦神功’，一一化解于无形，不由得不佩服。”

他叹了一口气又说：“本来，方兄留我不杀，有心保存，我也该知趣走了，只惜……”

他双眉一振接道：“江湖上又传有：大梦方觉晓的克星是神剑萧亮……而神剑萧亮，偏偏又在此际及时赶到，使我就算想走，也不忍错过这一场精彩格斗。”

大梦方觉晓的脸上陡似涂了一层白霜。

月色皎洁，花海静眠。

大梦方觉晓霍然转身，就看见一个神情落寞的青年。

方觉晓眼眸里蒙上了一层特殊的感情。

“你来了。”

神剑萧亮来了。

四

萧亮一来，还未说话，先打了一个喷嚏，方觉晓却长长地打了一个呵欠。

萧亮稍一稽首，道：“师兄。”

方觉晓也唤了一声：“师弟。”

萧亮道：“师兄的老毛病，好像还未痊愈？”

方觉晓笑道：“大概天地间病者最不想治好的病，就是懒病；我一天打三百多个呵欠，等于是享受，这病还是不要去掉的好。”

语音一顿，反问萧亮：“师弟的鼻病，好像也没好全？”

萧亮笑了一笑，道：“人生里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没有鼻病，又焉知没有其他疾害缠身？有了鼻病，倒是可以提醒自己身子健朗的好处。何况，一天打他百来个喷嚏，让气通一通，实在是好事。”

说着，又打了一个哈嗽，掏出雪白的巾帕，揩抹了鼻子一下。

方觉晓答了，有说不出的倦慵之意。“咱们师兄弟的毛病，只怕都改不了。”

萧亮也笑了，笑意里有说不尽的寂寞，“所以师父说过，哈嗽对呵欠，难免一场战，看来，真是无可避免了。”

方觉晓道：“我们师兄弟，入门、学艺，都不同时，只见过三次面，这是第四次，没想到第四次见面就……”

萧亮道：“你学了师父的‘大梦’，我学了师父的‘神剑’，只怕这一战，早已注定。”

方觉晓摇首道：“我还是不明白。”

萧亮道：“你不明白什么？”

方觉晓道：“你跟赵燕侠、吴铁翼，绝非一路，何苦要为他们而战？”

萧亮长叹了一口气，语音寂寞无奈。“我不是为他们而战，我实是为自己的承诺、报恩、不再受人羁制而战。”

方觉晓道：“哦？”

追命也在留神聆听。他乍见神剑萧亮出现之际，便联想到冷血可能在“化蝶楼”出事了，否则，神剑萧亮又焉能好端端的出现此处？萧亮在武林中，形踪飘忽，行事诡奇，一向行事，虽嫌过火，但光明磊落，疾恶如仇，何致甘为赵燕侠等所用？

只听萧亮道：“你因质稟聪奇，被恩师收录为徒，但你家底丰存，除了闲懒，就是习武，可以不顾及其他。”

他嘴角下拗，现出了一个微带凄凉的笑容：“而我呢？”

方觉晓悠悠叹道：“我知道师弟家境不好……不过，我当时却连师弟你也没见过，又如何得知此事？”

萧亮道：“这事与人无尤，师兄不必歉疚。只是我艺成之前，贫无立锥之地，家慈饥寒，全仗赵公子之父大力接济，才令我母度过饥贫，及至我练成剑法……”

方觉晓失声道：“是赵一之？”

赵一之就是赵燕侠的父亲，以修桥整路，多行善事名扬于世。

萧亮点头。

方觉晓沉吟后毅然道：“我不杀赵燕侠，你不必跟我动手。”

萧亮摇头。“没有用。赵大善人不要我回报，只要我答应他的孩子，出手三次。”

他无奈又带讥诮地一笑道：“也许，赵大善人是看出他的儿子多行不义，将来必有劫难临头，想借我这柄仰仗他的善心才能练成的剑，来替他后嫡化解这一劫。”

方觉晓道：“所以，化蝶楼上，你替他敌住冷血。”

萧亮道：“那是第一次。”

方觉晓道：“那么跟我这一场，是第二次了？”

萧亮摇摇头，又点了点头：“也是第三次。”

方觉晓微诧道：“怎么说？”

萧亮目露厉芒，向赵燕侠投去：“我说过的话，决不食言。为他出手三次，我当履行，不过其中若有朋友兄弟在，则一回出手当二次算计，这一次，亦即是我最后为他出手的一次。”

他回头凝视方觉晓：“不管你杀了我？还是我杀了你，我自当全力施为，不过不管死的是你是我，余下一人，都可杀了他替对方报仇！”

这句话说得斩钉截铁，毫无回圜余地，听得连赵燕侠都为之一震。

方觉晓唉了一声，道：“萧师弟，大丈夫言而有信，言出必行，自当如此，但这样作法，不是害人误己，徒结怨仇，于己不利么？”

萧亮惨笑道：“我又不能不履行诺言，丈夫在世，理应惜言如金，既已答允，就算悖犯天条亦在所不惜，练剑的人，本就要摒除佛魔，只要在修剑道上障碍，不管是天地君亲师，兄弟妻儿友，一概尽除。”

方觉晓只冷冷地待他说完之后才反问一句：“要成剑道，须得六亲不认，无私无欲也无情，方得成道。问题是：纵能成道，这样的断绝情缘，你做不到？”

萧亮沉声道：“你我师出同门，这一战，便是离经叛道。”

方觉晓道：“若真能以无反顾、无死所、无所畏来修剑道，你又何必重然诺一至于斯？”

萧亮无言，良久，才目瞳炯炯，向赵燕侠厉视道：“要化解这一场灾劫，只有在他。”

方觉晓向赵燕侠望去。

赵燕侠悠哉游哉的负手而立，幽然道：“久闻前代大侠‘大梦神剑’顾夕朝武功出神入化，而今他的两位嫡传徒弟要一决雌雄，这样的对决，纵拼上一死，也非看不可。”他这样说来，仿佛萧亮与方觉晓之战，与他全然无关似的，他只是为观战而来一般。

但这一句话，无疑是坚持要萧亮非与方觉晓一战不可。

萧亮长吸了一口气向赵燕侠一字一句地道：“赵燕侠，这一战之后，若我没死，下一战就是你。”

方觉晓打了一个大大的呵欠，眯着精光炯炯的小眼睛向赵燕侠道：“若活下来的是我，我也要杀你。”

赵燕侠却毫不在意地笑道：“是啊，不过，神剑萧亮和大梦方觉晓，却难免先要决一生死不可。”

他说完了这句话，场面都静了下来。

场中仿佛只剩下了方觉晓、萧亮两人。

第三章 大梦神剑

—

花静如海，冰轮皎空。

方觉晓与萧亮遥向对应，彼此身上，不带一丝杀气。

萧亮苦笑道：“我不能败。”

方觉晓明白。神剑萧亮的剑，在于决胜负，若不能赢，就只有输，每胜一次，剑气更炽，剑锋每饮一滴敌人血，剑芒更盛！

但只要败一次，便永无胜机，就像一个永远只有前进而无法后退的战神，败等于死。

何况萧亮剑是折剑，一柄折剑仍当剑使，是表示了不能再折的决心。

可是方觉晓也不能败。

世事本是一场大梦，成败本不应放在心上，但是方觉晓却知道，他可以坚持这种不以胜为胜以败为输的态度去对付任何挑战，却不能用这种方法来应付神剑萧亮。

因为神剑萧亮的剑法是“以威压敌，以势胜之”。

这种方法是取自兵法上：“威，临节不变。”而这又以“不动制敌，谓之威；既动制敌，谓之势。威以静是千变，势以动应万化”。

最可怕的是萧亮的剑法，在颠微毫末之间，生出电掣星飞的变化，在静之威中生动之势，而动势遽转而为静，凭虚搏敌，无有不应。

方觉晓的“大梦神功”是借对方之法而反挫，但面对萧亮若仍持无可不可之态度，则不及自静以观变，相机处置萧亮由威势动静中所生之攻击。

除非方觉晓一反常态，先以必胜之心，运“大梦神功”，罩住对方，一触即发，先行反扑，才有胜望。

否则必败无疑。

所以方觉晓也微微一叹：“我也不能败。”

两个只能胜，不能败的同门决战，结果往往是一方胜，一方败，或两败俱伤。

只可惜他们都没有另一条可选之路。

二

方觉晓诛杀“风、雷、雨、电”四大高手，再破“大须弥障”杀十二人，挫败吴铁翼，他都没有亮出武器。

此刻他终于亮出了兵器。

他的兵器原来是一面镜子。

宽一尺，高三尺，厚约半寸的一面琉璃大镜。

他这项武器，轻若水晶，也不知是什么制的，自怀中取出时只不过一个方盒大小，打开来却迅即长大，光可鉴人，须眉纤毫，无不毕现。

晶镜在月光下荧荧浮亮。

众人连追命在内，都不知他此刻取出面镜子有何用途，只晓得方觉晓适在难中，仍不肯用这面镜子，此际方才使用，必是杀手锏。

只见萧亮剑眉一竖，双目熠熠，一个字一个字地道：“昊天镜？！”

三

方觉晓微嗤一声，似对自己自嘲：“天镜，师父所传，师父所授，师父所赠，没想到……”

萧亮又打了一个喷嚏。

他这个喷嚏一打，即时发披于肩，厉瞳若电，威棱四射，缓缓提起了折剑：“没想到……昊天镜有一天对上了神折剑！”

这是决斗前的最后一句话。

萧亮的心胸被斗志所烧痛，但他尚未出手，发现方觉晓有着同样的杀气如山涌来。

当两人气势盛极又完全一样时，就像两把剑尖相抵，因而发出灼烈的人花：萧亮发现自己的杀气愈大，对方的杀气也反迫了过来，他只有渺乾坤看一粟，缩万类看方咫，只斟酌眼前一步，只专注手下一剑。

由于他并不一味猛进，反而定静待机，风拂过，对方人影一闪。

——是对方先沉不住气？！

萧亮已无暇多想，光霞潏潏的剑芒，发出了飚飞电驶的一刺！

他这一剑，果然命中。

只听一声清脆的碎裂之声，晶镜四裂，碎片逆溅，他刺中的是他自己的影子。

这刹那间，他所有的杀气锐气，全发了出去，刺在虚无的自己之中。

方觉晓已滑到了他的背后。

他虽无法把萧亮一剑反击回去，但已用“昊天镜”行起“大梦神功”，将萧亮的“神折剑”消弭于无形。

此刻他要做的是先封住萧亮的穴道，然后搏杀吴铁翼，再解萧亮穴道。

他以“昊天镜”及“大梦神功”破萧亮一剑，已十分吃力，却没料在这电掣星飞的刹那之间，一股巨力，斜里涌至！

这时他的掌已贴到萧亮背心“背心穴”上，他本来只想以潜力暂封萧亮穴道，那股怪劲一到，如异地风雷，方觉晓应变奇速，身如浮沙薄云，毫不着力，只要对方一掌击空，立刻将对方击虚之力壅堵反击，挫伤对方！

却不料对方掌力从冲涛裂浪般的功力，骤然反诸空虚，变成以虚击虚，反得其实，说时迟，那时快，“砰”地击中方觉晓！

这一击之力，足以使山石崩裂，树折木断，飓轮电旋间击在方觉晓身上，方觉晓一时不备，只觉浑身血脉飞激怒涌，一股大力，透过体内，在掌心直传出去。

这一下，不啻是等于在萧亮背心要害上施一重击。

萧亮本在半招之间，误我为敌，而被方觉晓所败。

但他万未料到方觉晓会重创他。

方觉晓全神御虚击败萧亮，但一失神间为敌所趁，不但身受内伤，也被神剑萧亮击得重创。

萧亮踏地。

方觉晓也倒下。

出手偷袭的人拍拍手掌，像拍掉一些尘埃，笑着说：“神剑萧亮，剑法

如神，名不虚传；大梦方觉晓，迎虚挫敌，更是令人钦服……只可惜，危机相间何啻一发之微，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方兄萧兄，世之奇侠，都没想到会为在下所趁吧。”

赵燕侠非常快乐，非常安详地这样说。

四

赵燕侠的出手，疾如电卷涛飞，连在暗处观战的追命也来不及出手阻挡。

惊人的是：赵燕侠这一出手间所显示的武功，绝对在吴铁翼之上。

萧亮倒在地上，吐了一口血，又吐了一口血，已经吐了七八口血了，可是他觉得体内血脉激荡，仿佛还有无数口血要吐，他已失去再作战的能力，向方觉晓喘息道：“师兄……这次咱们……可是鹬蚌之争了……”

方觉晓也肺腑皆伤，一面吐血一面说话：“是我……累了你……我不打你那一掌……又怎会给这小人……这小人用‘移山换岳’的功力……引接到你身上去……”

萧亮惨笑道：“若不是我……你……你也无须打这一场……冤枉战……”

赵燕侠笑道：“你们也不必你推我让了，我也不杀你们……待花熬成药后，你们服了便听我遣唤，自是难能可贵的强助！”

方觉晓变色，面如白灰：“你还是杀了我们吧……”

萧亮怒道：“我们宁死……也不为贼子所用……”

赵燕侠轻笑了一声：“求死么，只怕没那么容易。”

吴铁翼走近一步，从他眼中已有惧色里可以知道，他也从不知晓赵燕侠的武功是如斯之高，“移山换岳”的功力自一个数十年来已销声匿迹的怪杰赵哀伤使过力败六大派掌门外，从未闻有人用过，而赵燕侠适才偷袭方觉晓那一下，确是这种不世奇功。

“赵公子，夜长梦多，还是早日除根的好！”吴铁翼因吃过方觉晓大亏，恨不得立刻将之铲除方才干休。

赵燕侠道：“我这一掌打下去，只怕有人不肯。”

吴铁翼道：“谁？”

赵燕侠微笑道：“土岗下的朋友。”

只听他扬声道：“土岗下的朋友，请出来吧，否则……”

他说着的时候，双掌早已蓄“移山换岳”之力，只要对方一有异动，立刻发动，决不让方觉晓与萧亮被人救走。

但他断未料到话口未完，巨劲来自背后的花海之中，一左一右，逝如电逝，游龙夭矫，事出仓卒，赵燕侠怪叫一声，御虚龙行，滑飞三丈，躲过一击！

吴铁翼惊觉已迟，只好硬接一击！

仓皇间他不及运“刘备借荆州”神功，只好全力一格，“嘞”地一声，左手腕臼为大力震脱，右手筋脉全麻，却藉势倒飞，落于丈外。追命双腿飞击，连退二人，即疾落了下来，守护萧亮、方觉晓二人。

赵燕侠乍然遇袭，占了钳制二人的有利地位，他和方觉晓都没有料到本来躲在土岗下的追命，不知何时，已移到霸王花海之中匿伏，以致差点令赵燕侠也着了道儿。

吴铁翼怒叱道：“你怎么来的？！还有多少人？！”

吴铁翼乍见追命，怕的是追命已纠集官兵前来围剿，追命本来也想延挨时间，等习玫红率冷血等赶至方才动手，但此时为了救护萧亮及方觉晓，也理会不得那么多了。

赵燕侠冷笑道：“就他一个人。”

追命因为情知会有人来，便故意道：“赵公子好耳力。”

赵燕侠道：“阁下就是名捕追命了？”

追命笑道：“这次倒要赵公子饶命的。”

赵燕侠微微笑道：“我们本就没有杀你之意。”

追命也笑着以眼睛向地上两人一横：“公子所饶之命，不是我，而是大梦、神剑二位。”

赵燕侠长叹一声，语音萧索：“这又何必呢？”他顿了顿，又说：“你的要求，反而要我杀三个不可了。”

追命问：“没有别的方法么？”

赵燕侠反问：“追命三爷倒可说说还有什么方法？”说着望定追命。“譬如邀你加入我们，你会应承吗？”

追命摇首：“不会。”

赵燕侠笑了：“就算是会，也没有用，因为，我怕你使拖刀之计，虚与委蛇，那时，我又成为三爷所破的各案中一名就法者了。”

追命想了想，笑道：“看来，是真的没有别的法子。”

赵燕侠长了长身，把伸入袖子里的手，缩了出来，淡淡地道：“那么，请了。”

这时月移中天，犹似一盘明镜，清辉如画，洒在花海上，宛如新沐，赵燕侠随随便便的站在那里，出奇的眉目奇朗，也特别神采奕奕，仿佛冰轮乍涌、银轮四射的明月，使他动了诗兴，正在寻章问句一般。

但追命却知道，这是一个前所未遇、莫测高深的大敌。

他一方面全神备战，另一方面也想尽可能延挨时间，希望冷血等人能率众赶至。

第四部 梦醒无解语 沧桑恩怨情

第一章 五十四位师父的赵燕侠

—

正在追命苦等救兵之际，习玫红才刚刚从“化蝶楼”找到冷血。

她能够找到冷血，实在是一件不简单的事。

从那种“霸王花”的山谷中潜逃至大蚊里，可以说是最艰难的一段路程。

那段路途全是荒山峻岭，悬壑峭壁。习玫红一面要躲过山头哨棚的发现，这条山路本就曲折迷玄，又渐从日落至近黑，习玫红最怕的是蚊子，偏偏这里蚊子又特别多，每叮她一口，她就拍一下，一时间“必必啪啪”的响，没给守哨的戍卒发现，也算是她的幸运像警簪上的明珠一般跟随。

蚊子越来越多，左叮一口，右叮一口，叮到后来，习玫红脸上、手上，浮起好多小肿块，红通通的不消，习玫红想起这些叮她的蚊子说不定其中一只有毒，心里就更怕。

可是她最怕的不是蚊子，而是鬼。

荒山寂寂，明月当空，份外清冷，狼嚎遥闻——不是鬼出现的最好的时节么？

习玫红心里不知慌忽忽的骂了几回追命；早知道，她就留守山谷，对付敌人，由得追命来遇鬼好了。

她这一慌惶，就迷了路。

不过，要不是她迷了路，只怕她一辈子难以跑出这山谷。

因为习三小姐向来迷迷糊糊，不会认路，她曾在习家庄大花园也迷失过，只是她不给找到她回去吃晚饭的老奶奶说出去罢了。

追命要是知道，一定不会让她一个人回去“化蝶楼”——因为能摸回去的可能性太小了。

可惜追命不知道。

所以习玫红迷路了。

因为她迷途，所以一面躲蚊子，一面乱闯路，总算幸运常笼罩习三姑娘，居然给她一面咒骂头上嗡嗡乱飞的蚊子，一面逃回了大蚊里。

只要到得了大蚊里，路就好找多了。

因为只有一条路，直通济南的路。

二

只剩下一条路的话，习玫红没有理由会回不去济南城的。

但习玫红就是回不去。

因为没有马车经过。

习玫红是跟追命躲在标车、枢车、马车下来这里的，那是一段不短的路途，如果要习三小姐走回去，那实在是一件苦到不得了的事。

别说习三姑娘从来没有在荒山野岭这般“走”回去，就连坐车，她也不用赶马，通常是在车篷的软垫上吃糖果，还嫌车慢不够凉快，所以在她而言，

躲在车底下混进来已经是一件相当委屈的事了。

没想到而今更委屈。

——这么远的路，黑忽忽的，一个伴儿也没有，竟要独自一个人“走”回去！

“大蚊里”的村民早已搬得一干二净，自然也不会剩下一驴一马，习玫红也不想多待在这黑沉沉的村子里，只好启程“走”回去。

何况，她也可以隐隐感觉得出，追命一个人在山谷里维持大局，是件情急的事，虽然追命有百般不是，但他毕竟仍是冷血的师兄啊

一想到冷血，习玫红不禁有些羞赧，微微地笑开了。

只有荒山和月亮才知道，习玫红偷笑脸红的时候有多么美丽。

习玫红好像发觉月亮在偷窥她，抬起脸儿说：“我才不想他呢，那坏东西！”

当骂冷血是“坏东西”的时候，她真的想到许多“坏”事情上去了：那冷血一定还在“化蝶楼”里，吃着很多好吃的东西，睡在好舒服的软床上，还有那些妖女……

一想到那些“妖女”，她就心里气炸炸的：那些女子，个个腰身，都像水蛇一样，不断的在抛着媚眼，仿佛那种眼色很有风情，使得男孩子都像小兔子一般赶回她们设的笼子里去！

她想到这点，偏又饥肠辘辘，气起来一脚踢石子，岂料那块石头，埋在土里还有一大截，虽给她一脚踢飞，但也震得她脚趾隐隐生痛。

她只好坐下来唉声叹气，又发现靴子里有几粒小石子梗在那里很不舒服，她只好在清白如画的月光下，捡块出石坐下来，脱掉靴子倒掉小石块。

这时候她就听到一种声音。

车轮碾在干瘪地上的声音。

还有马嘶。

三

习玫红的运气，已不能说是不好了。

“大蚊里”虽因瘟疫盛传，所有村民匆匆搬走，只余一片荒凉，但是大蚊里衔接官道的路上，还是有车辆行来的。

不过在这入夜时分，行人绝迹，连马匹也尽量避免经过这阴森森的地方。

可是有一些车辆就避免不了。

像这一部是一辆运载活鱼到市肆，赶晚市下秤的运鱼车，为了多赚几文钱，这晚上的赶集是少不免的。

但运鱼的几个人看到大蚊里的荒道上居然有个脱了一只靴子，半男半女装束，披着长发扬着靴子叫停车的标致大姑娘的时候，都几以为是见到艳鬼了。

不过有这样美丽的鬼，他们仍是心甘情愿的停了车。

习玫红也终于到了济南城。

不过她努着嘴儿觉得很委屈。

以那样的眼色看她，她当时真想用一盆清水来洗去给那些男子看过的地方。

可惜车上的水又腥又臭，还有半死不活的凸眼睛的鱼、翻了肚皮的鱼。有个男子居然还笑嘻嘻的问她：“喂，你在那儿做了多久？怎么还又白又嫩一挤可以挤出水来呀？”然后大家一起哄笑起来。

要不是当时习三姑娘就露了一手武功——铮地拔剑削掉那家伙一小片耳尖，恐怕往后的话会越来越难听。

也幸亏是这样，习玫红才回到了“化蝶楼”。

她一下车，还是听到车上掩抑不住的嗤笑声。

她的肚子正咕咕叫了一声，想起冷血还在歌笙轻柔温褥厚枕的地方舒服的时候，更觉得受了侮辱，一气之下，噙了两泡眼泪，因为倔强之故，没有让眼泪掉下来，就冲上了化蝶楼。

化蝶楼的老鸨、妓女、客人，都以为她是愤然来找纵情声色中的丈夫的女人。这种女子，通常连龟奴都不大敢惹。

习玫红是个敏感的女子，偏教她看出别人的感觉，所以她就更生气。

她一面心里骂着：死冷血、臭冷血……一面走上楼去，一面掀帘子。

掀帘子的结果，是里面男女惊呼各一声，习玫红两颊红似火的退了出来，气得无可再气，想想更气，铮地又拔出剑来，大声叱道：“死冷血，你在哪里！”

幸运的是，冷血即刻出了来。

冷血也是平生首次给人叫“死冷血”就应声而出的。

他虽被叫“死冷血”，但心里头着实狂喜，因为他知道一定是习玫红回来了。

他幸亏早跳出来一步，不然的话，习玫红就要大闹化蝶楼，搞不好要跟青楼恶奴们大打出手了。

四

冷血与习玫红终于见了面。

习玫红一见冷血，就想到在他怀里大哭一番哭得淋漓尽致再说。

但她瞥见帘子一晃，另一人也掠了出来，心里头就凉了半截。

出来的人是个女子。

一个纤弱得倍添韵味的女子。

习玫红认得她：这正是那个在化蝶楼舞姿纤巧、柔若无骨、眼睛会说动人的话的那个女子！

——这女子后来曾御剑飞袭吴铁翼！

习玫红一想到刚才掀开帘子所看到那一男一女的情景，心里刚凉下去的部分又似烘炉般焚烧了起来。

她立即寒了脸，像没见到冷血一样。

“谁叫你呀？”

拙于言同的冷血怔住：“我……”

“不要脸！”

习玫红霍地转身，迅速地让眼泪流下来，借旋身之际用袖子揩干，但这一切，都没瞒得过从帘子里掠出来的离离。

离离姗姗行前，说：“习姑娘。”

习玫红故作大方回首笑道：“有何指教？”

离离柔柔一笑：“冷四爷一直在等你和三爷回来吃饭哩，他一直坐立不安，很担心……”

习玫红心里忖：这用你来说！少假惺惺了！却在脸上笑道：“是么？”

也不知怎的，她每看见离离，心里就浮现起自己小时候学舞不成摔破了东西，还有踩死了一只豢养的小蛤蟆而伤心落泪的情形。只觉得面对这风情万种的柔弱女子，自己很不像个女孩子。

其实习玫红的声音甫起，冷血就掠了出来，他乍见习玫红，万千情意，涌上心头，却不知如何表达。

他看见习玫红有些风尘仆仆，花容憔悴的样子，心里爱惜得微疼了起来，想用手拨去习玫红发上一张小枯叶。

但习玫红不知怎的，忽对他冷了脸，他的手只好隔空僵在那里，好一会才讪讪然缩了回来。

这些离离都看在眼里。

她和冷血谈过了一席话，自然了解这大男孩子的心里感受，便向习玫红笑着说：“冷四爷一直在我面前，尽是说你。”

习玫红呢声道：“说我什么？我有什么好说的？”

冷血这时禁不住问：“三师兄他……”他本有千言万语，蜜语转怜，想对习玫红说的，在她去后音讯全无的时分，他才知有多挂怀，但在此刻，他还是要先追问三师兄的下落。

这一来气恼了习玫红，冷笑道：“你就只记得三师兄！”

离离暗啜了一声，本来想说：你怎么这样不了解四爷……后来转念一想，这种情形，不是外人参说得了的，自己最好还是离开的好，便婉然一笑：“我有事，先走了。”

冷血愣在那里，不知如何说是好。

离离对他一笑，走过习玫红身畔之际，只低声说了一句：“习姑娘，他对你，是真的好，这几生修来的福气，不要给脾气坏了。对男人，自然太驯不好，但温柔还是切要切要的。”

她笑了笑又道：“我真羡慕你们。”

说罢便姗姗而去。

她离去之后，习玫红的气平了，离离的话，倒逐渐在她心里生了效。

剩下冷血和习玫红，谁都不知如何开口。

习玫红本来先要求大吃一顿的，但有些赦然不好提起。

她只好先告诉冷血遭遇的事情。

冷血一听，从习玫红充满乐观、自大、加油添醋、传奇故事一般的转述中，分析到追命的处境危殆，当下沉声问：“如果要你再回霸王花山谷，你可认得路？”

习玫红气得凤目睁了一睁，扬扬秀眉道：“当然认得。”

又补了一句理直气壮的话：“可是，我还未吃东西呀。”

冷血疾道：“我先去布置，你可以在这里先吃，弄好了回头我来叫你。”

习玫红从冷血的脸色里知道事态严重，便乖乖的点了头。

冷血是去调集衙房的人手，围剿赵燕侠这一干人，要一网打尽，必须要冷静充分，行动奇速——冷血虽然刚烈，但决不鲁莽。

他的身份和职责，也不容许他有丝毫的鲁莽疏忽。

冷血即时出去调集人手，刁玫红饿不过，叫了些好吃菜肴大吃一番，吃着吃着，良心有些不安起来，留下了几块肉、一些佐料，又托小厮买了几粒蛋和几株蔬菜，看了又看，想了又想，连手指都冰凉了起来，脑里还盘算着一些主意。

五

追命与赵燕侠已经交手七次。

在这七次交手里，追命从赵燕侠手上第一柄武器跨虎篮，至第十一件武器月牙刀，足足踢飞震落了赵燕侠手上十一件兵器。

但赵燕侠旋即亮出第十二件奇门兵器：吴钩剑！

赵燕侠一面打一面从容地笑道：“三爷，莫忘记我有五十四个师父啊。”

追命了解他话里的意思。

赵燕侠的五十四个师父，武功都不怎么高，可是，赵燕侠的武功，却学尽五十四个师父所能，五十四个师父的武功聚集起来，足以把赵燕侠造成一个在武林中出类拔萃的一流高手。

虽然他运腿如风，数度踢掉对方的兵刃，但是，赵燕侠随手接过一把新的怪异兵器，又使出另一种崭新的打法。

由于每一种兵器的用法招式，迥然不同，追命久战之下，只觉目眩心惊，难以应对，但对方招式变化，却层出不穷。

“卜”地一声，赵燕侠手上的吴钩剑，刺在追命腿上，反而折断。

赵燕侠微哂，又亮出一条十七节三拨钢鞭，虎虎地舞动了起来，全身化为罡风鞭影，向追命罩来。

追命猛喝一声，一口酒箭，化作千点瑞彩缤纷，冲赵燕侠面门猛射而出！

赵燕侠此刻使的是鞭。

鞭影再密，也罩不住追命的酒光万道！

可是赵燕侠空着的左手一抖，凭空抓住一面藤牌，往脸门一格，一阵“必嘣”连响，酒箭射在藤牌上，如密雷攻打一般。

赵燕侠藉势退了七八步，笑道：“三爷的喷酒功夫，确名不虚传，却不知我这藤牌鞭法如何？”

说着飞龙矢矫的鞭影，腾挪卷舞，但人在藤牌之后，电转星驰，倏忽来去，令人无隙可袭。

追命只好一面应敌，一面伺隙观变。

赵燕侠的铜鞭，忽然一沉，拖去卷来！

——追命最可怕的是一双脚，惟有先把他的腿功毁去，才能取胜。

追命忽然弹起，鞭击空，正欲迎空卷击，追命忽然身形似被巨石压下一般疾沉，踩住钢鞭。

钢鞭在地上溅进火花，但力抽不动。

赵燕侠随即放弃钢鞭，改用太皓钩，急扣追命双胛。

追命“咄”地一声大喝，向土岗掠去。

赵燕侠身形如燕子般掠出，追袭追命！

他早已防备追命在不能取胜的情形下极可能只求速退再说。

如果要退走，必须要掠出山谷。

——但是山谷隘口他早已令剩下的“师父”埋伏，追命想必也看得出来，他要杀出谷口，徒招致背腹受敌而已。

因此追命若要退走，必须先掠上土岗。

——居高临下，杀退追敌，然后攀壁逃逸。

赵燕侠的杀着早已伏好，就待追命这一逃！

就在追命起念要掠上土岗之际，赵燕侠已猛然截击——制敌机完，这“先”字是对敌时决定胜负的因素。

在对方动念之前抢得完手，或在对方动手之前抢得先机，抑或在对方夺得先势之时先破其势，都是“先”之诀门。

赵燕侠已夺得先手。

可惜追命并没有踏上土岗，所以赵燕侠并没有取得先机。

他这一下跃出只是诱敌之计。

——诱赵燕侠去截击他。

他用的正是在对方抢得先势时破其先机，他的身形在半空猛然一顿。

在半空急弹的身形怎能陡然顿住呢？这情形就像箭矢在飞行半空中倏止一般不可能。但追命做得到。

他骤然顿住。

脚张成一字，如风车轮一般，向赵燕侠倒卷过去。

第二章 大蚊里

—

追命用这种策略来夺得先机，主要原因是他知道赵燕侠的武功极高，各种兵器都趁手，尤其现在他手上的太皓钩。

这太皓钩给他使来，有时变成狂风扫落叶的棒子，有时候变成精光熠熠黄龙天飞的长剑，有时候却成为三节棍、缅甸刀、九节鞭、双铜一般的用途。

这样打下去，自己腿法不变，但对方的杀手锏“移山换岳”神功一直未施展，只有必败无疑。

何况，还有吴铁翼在一旁正运聚“刘备借荆州”功力虎视眈眈？

他决定要速战速决，先行诱杀赵燕侠。

一个人能从五十四个完全不像样的窝囊师父中学得一身本领，这份聪颖的天资，决不能等闲视之。

追命这一击留了余地。

他也没有把握一击能奏效。

万一失败，要防对方反击！

追命这一下飞袭，令赵燕侠失措。

这刹那间，赵燕侠骤然扔开武器，“移山换岳”神功，激荡全身！

这一下原是拼个玉石俱焚的打法：不管追命击他有多重，他先卸掉一半劲道，再把另一半劲力反袭对方。

追命却更令他意想不到。

追命像把半空飞旗掠上土岗的身子遽然顿止一般神奇，倏地改变了方向，迅速掠去，左手右手，各抱起萧亮、方觉晓，夺路而出！

赵燕侠的“移山换岳”神功鼓荡，正待应付追命飞踢，却不料追命并没有发出他应发的攻击。

这下如电掣星飞，兔起鹘落，追命已抓起萧、方二人，如果不是有吴铁翼的话，追命就一定能全身而退。

但暗中早准备停当的吴铁翼，悄没声息地欺至，两掌一先一后，击在追命背门上！

追命被先一掌击个正中，但第二掌却身子借力倏向前一扑，让了开去！

吴铁翼的掌劲，要借力才能发挥，他第一掌无借力处，第二掌又击了个空，算起来，也只有吴铁翼平时的三成劲道击在追命背上。

但这也使追命负了大创。

他向前一倾，藉后劲推势前窜而出，血脉翻腾，“哇”地一声，一口血箭，疾喷了出去！

这时赵燕侠正腾身过来阻挡。

这一口血，喷时全无征兆，精细如赵燕侠，也一时不备，半数以袖子挡，但半数打在脸上。

赵燕侠登时觉得脸上一阵辣痛，眼前一片血光，不知所受何创，不能恋战，急向后翻出。

这一下，追命藉吴铁翼一击之力，运劲喷血伤了赵燕侠，但亦因本身猝不及防之下无法运起本身功夫，所以赵燕侠也伤得不重，只是他此际满脸血污，所以看起来似伤得极为可怕的样子。

追命挨了一掌，情知闯不出去，念随意起，转扑向一个山壁炼药用的洞穴里去！

吴铁翼一掌命中，一掌击空，料定追命闯谷口而出，便急拦住谷口。

赵燕侠正心生惧畏，双掌翻飞，护住全身，未及应敌。

追命揽住两人，一面疾闯，双脚连踢，已踹飞六名“师父”，窜入洞中！

追命一入得洞里，鼻际闻到一种浓烈的药香味，眼前视线，都暗了下来，但在追命眼前，却仿佛见到万点金蝇，在旋飞倒转。

追命放下二人，扶住山壁，才喘了一口气。

只听地上的萧亮叹息道：“其实你只要不理我们二人，刚才已夺得先机，大有机会逃得出去。”

追命笑道：“我只习惯追人，不习惯逃。”

话未说完，一阵急风，陡然响起，要抢入洞口。

追命怒叱一声，双腿急踹，只听“砰、砰”二声，又一个“师父”毙了命，像木头一般被踢了出去。

紧接着三次抢攻，但因洞口狭隘，追命坚守，以他凌厉的腿功，不容人越雷池一步。

就算是赵燕侠和吴铁翼，也无法同时攻入，因为洞口太狭仄了，追命只要守住洞口，那当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御。

方觉晓在黑暗里喘息道：“我们……连累了你。”

追命笑道：“何来这么多废话！”一语未毕，只觉一阵金星直冒，忙扶壁才能立稳，差点没晕眩过去。

原来他挨了吴铁翼一掌，伤得也相当不轻，连连运劲拒数下，几乎晕倒，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勉强用功力逼住内创，只听赵燕侠在外面笑道：“三爷、二位大侠，洞里有耗子，三位不好在里面撒赖不出来吧？”

赵燕侠已知脸上仅是轻微之伤，但脸上肌肤被射得腥红点点，像个麻子一般，三五个月只怕难以见人，心中极为懊怒，恨不得把追命拖出来碎尸万段方才甘心。

追命向萧亮、方觉晓苦笑一下，并不回话。

洞口人声喧杂，人影晃动，追命心知闯不出去，但洞外的人只略作一二次试探，都给追命踢了出去，也闯不进来。

两方僵持了大半夜。

萧亮和方觉晓各自运玄功调息，已复元了一些微，这时月光西斜，清辉流射，映在追命长满胡碴子的脸上，微带忧悒，方觉晓叹了一口气道：“三爷受累了。”

追命微微一震，才道：“我在想……他们会不会用火攻？”

话才说毕，忽然一股焦味袭鼻而至，跟着洞口冒起浓烟，直卷洞中。

追命跺足道：“我本以为他们惧于波及花树，不致用火……但他们用烟熏，我们成了瓮中之鳖，不得已，只好冲出去一战了。”

萧亮道：“只是他们既用湿柴烟熏，必定在洞外布下极大埋伏，我们这一出去，岂不是自投罗网？”

追命苦笑道：“就算全无埋伏陷阱，我们三个伤重的人，只怕也难闯这一关。”

这时候，黑烟浓密，激雾蒸腾，烟气环绕，火舌微吐，三人估量这洞穴深约十尺，高及二人，但四处都是坚硬石壁，洞里除一些炼药器具外，无路可出，情知只有冒险闯火海烟林，与敌一拼外，别无他途了。

二

按照常理，这时候，冷血率七十四匹快马，其中包括六名捕头二十六名弓箭手十四名刀手，应该已突破大蚊里，踏入霸王花山谷了。

这也正是此刻危殆中的追命所盼待的。

可惜情形却不是这样：冷血和济南城的捕快差役们，仍逗留在大蚊里打转。

这原因只有一个：因为习玫红不认得路。

她的路只认到大蚊里为止，其余荒山漠漠，峻岭丝错，习玫红一面打蚊子一面慌慌忙忙夺路而出，根本就无法找出哪一条路是重返霸王花山谷的。

她现在也正在打着蚊子。

她是一个出奇的怕虫豸蚊蝇的小女孩子，冷血一向冷静沉着，但此际不由急得像被人挟住翔翼的蜻蜓，跃高又落下，四下去寻觅路径。

他看见习玫红还是打蚊子，一面咕噜着、骂着，他看到蚊子在她俏皮可喜的脸上叮了几个红通通的小点子，经她一扒搔，红痕斜飞在玉颊上，他想大声斥责她，但又不忍心骂出口来。

可是他知道三师兄追命迄今尚未出现，一定陷于险境，亟需要救援—but 习玫红除了认出这里是 大蚊里之外，其余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冷血也没有了办法。

因为他所不知道的，也正是大蚊里去霸王花山谷的路，如果是大蚊里就是目的地，那么就根本不需要习玫红引领就可以找得到。

大蚊里虽是荒僻村落，但毕竟是坐落在官道旁的乡镇。

他只有气得顿着脚、握着手，不断把目光投向习玫红，期盼她突然灵机一触，想得出来。

习玫红自己也希望如此。

所以她蹙着秀眉、咬着红唇，一直要寻思：但她不想则已，一思索就更零乱，再想下去，脑里就像一百个绒球的线全串乱一起，而且已经开始头痛了……她只好不想了，并且立即为自己找到了停止苦思的理由。

——谁叫这里那么多蚊子，防碍她的思索！

她刚好找到充分理由可以不想那么辛苦的时候，就发现冷血用一种颇为奇怪的眼色来看她。

“我知道你心里想说什么。”习玫红忽然说。

但冷血却不防习玫红突有此一说。“……”

习玫红道：“你心里在骂着我，骂我很笨，是不是？”

冷血又怔了一怔，这倒没有想过。

“我其实不笨；”习玫红见冷血没答话，以为他真的如此想，越发愤怒：“你日后会知道我很聪明，一定会觉得我聪明——比你聪明一百倍！”

“你不信？”她又问。

冷血不得不说话：“只要你现在想得出来，是从哪里到霸王花山谷去的，

你已经比我聪明一百倍了。”

“我在想：”习玫红的懊恼，出现在她的俏脸上，“我是在想嘛……”

“谁叫这里那末多鬼蚊子，打扰我的思绪……不然，我早就想到了。”

三

可惜习玫红还是没有想到。

她试了几条路，但都没有成功，半途折回，或者才走上几步，又忽然灵机一触，改变了方向去试另一条山径。

就算冷血还未绝望，其他剑拔弩张飞骑赶来的捕快衙役们，可不再敢对她寄存希望。

众人早已发散出去，各自三五人一小组，去寻找贼巢。

冷血先把习玫红安置在一栋较崭新的木屋里，点着油灯，也加入搜索行列。

冷血再回到木屋里来的时候，两道剑眉几乎边在一起，额上发丝也因汗水也黏在天庭之际，他方正、俊朗的脸上，有着坚忍的倦色与失望。

东方渐白，月黯星残。

一夜穷搜细寻，徒然无功。

冷血并不心急于无法向省城交代，而是憔悴于忧心追命的安危。

冷血一回来，看见习玫红支颐在桌前，向着灯光，在晨曦与微灯中挑出俊俏的背影，似乎已经入睡。

厨房里似有一些微暖气，冒着细细的白烟，使疲惫了一夜的冷血在开门掠起的晨风里感觉到分外的轻寒。

冷血一皱眉头，禁不住问：“你想出来了没有？”

这声音带着些微压抑不住的粗暴与焦躁，习玫红显然被吓了一跳，回过头来的时候，看见是冷血，在惶惶中忍不住要哭。

冷血却看见她脸上的两行泪痕。

他的心立刻强烈的后悔着：自己不该吓了她，她不是在睡觉，而是在哭泣……

——她为什么独自哭泣呢？

习玫红匆忙抹掉了泪，尽可能不让冷血看见的走进了厨房，匆匆抛下了一句话：“你坐。”

冷血在晨意中感觉到一种特殊的迷惘，但这迷惘如一个浪子返家般的亲切，而且熟悉，这时候晨光渐渐亮开了，他就用两只有力的手指捏熄了油灯。

正好习玫红捧着蒸笼竹格子出来，寒晨的冷意中只见她窈窕的倩影袅动，手上捧着冒着暖烟的食物。

蒸笼里有鸡、有菜、也有肉，令人有一种还未下咽但已生起一种喜悦的温暖。

这些食物是习玫红在化蝶楼狼吞虎咽时，想起冷血为等她回来一夜没有进食，而又顾虑到是夜要找霸王花山谷能充饥的机会实在不多，所以才悉心弄来的。

这山野木屋里，可能由于屋主的匆忙撤走，厨具及柴薪仍相当齐全。

但这是习玫红生平第一次下厨，往日她从不会为她父亲甚或自己而从事

炊煮。

冷血看着眼前的食物，喉胃间一阵暖意，为了不知如何表达心里的感觉，他珍惜地一口一口的吃着。

这清寞的晨光里，两人相对桌前，却没有说话。

习玫红微微地，自唇边有了一绽极甜蜜的笑意，不容易让人发现，她在想：“离离姐姐，我已经听了你的话。”离离在要离开化蝶楼的时候，曾经劝过她一番话，最后还说：“但温柔还是切要切要的。”

一生在血雨刀光剑影危机中度过的冷血，从来不知道家的感觉是怎样奇妙的，他也从没有享受过女子烹煮的机会，而今，这种感觉都一起涌上心头。

这感动使他吃不知味，更忘了赞美。

他瞥见习玫红坐在背向晨曦的微芒里，这里屋里远是灰蒙黯淡的，他看不清楚她的脸容，只隐约挑出了她生平仅见的柔静轮廓，像一朵经过夜露要毅然迎接晨光的细柔的花。

冷血心里浮现一片痛惜之情。

——她此刻在想什么？

他情不自禁，想伸出手去，把她拦在桌上的柔荑握住。

可是她突然叫了一声。

冷血吓了一跳，他以为他的手已摸在她手上了，定一定神，才知道还没有。

只听习玫红亮着眼睛说：“不对，不对！这厨房里怎么什么都齐备，却连一点灰尘也没有的呢？屋主不是早逃瘟疫去了吗？既是穷苦人家，才会住在这种地方，又怎会连这么多完好的家具全搁在这儿？”

这一连串的话，把冷血怔住了。

从他带习玫红入屋，到他再次疲惫而返之时，两次他眼里只有习玫红，没有顾及及其他。

——可是照习玫红如此说来，这屋子只怕定有蹊跷。

第三章 火花

—

烟火弥漫，黑氛浓雾，呛咳熏泪，追命、萧亮、方觉晓四寻洞壁里并无出路，只有冒死冲出一途了。

正在这时，洞腹山壁，轧然而开。

追命只听一个娇柔但是熟稔声音轻道：“三爷，三爷。”

追命精神一振，见山壁已打开了一道窄门，藉着向洞里吐的些微火舌，映见离离惶急的美脸。

“三爷，快跟我来。”

追命也不说话，左右手挟了萧亮、方觉晓，往窄甬道走去。

这甬道十分黑暗，也十分窄仄，离离身形飘忽，疾行于前，阵阵香风犹传入鼻，追命一手挟住二人，又受了内伤，走得可没那末轻松了。

甬道很长，又深又黑，走了一回，已闻不到什么烟火味道，追命正待发问，这时甬道形势忽然一变，比先前宽敞二倍有余，忽见前面隐有人影一晃。

一轻清叱：“谁？！”

离离即唤：“小去。”

那清音即喜呼：“小姐。”

离离回过身来，说：“三爷，也走累了，先歇歇吧。”

追命知道就算他不需休息但身负重伤的萧亮和方觉晓也务必要歇口气不可，便道：“离离姑娘……”

离离即道：“三爷一定奇怪我们怎么会及时赶到，而且还懂得这山穴秘道的了？”

小去插口道：“小姐本就想跟冷四爷一道赶来的了，但习姑娘似乎不愿，小姐和我，只好悄悄尾随而来……”

追命一听，便知习玫红已返化蝶楼，并与冷血碰上了，顿放下心头大石，精神也为之一振。

小去又道：“若不是小姐关心三爷，我们才不来受这种闲气哪……”语音似有无限委屈。

“小去！”离离轻声叱止。

追命却明白。他在江湖上久历浪荡，对人情物意十分理解，使他了解习玫红对冷血的心意也明白离离对自己又是如何的好。

“因为习姑娘逃出来时太匆忙，似乎把路忘掉了，所以冷四爷一直找不到入口；”离离喝止了小去之后，幽幽接了下去：“我们居高一望，看到东南飘着烟气，知道有人，便循着方向来找，呼延、呼年前辈又善于五行八卦、奇门遁甲之术，一下子便发现了谷口另有隧道，便潜了进来，不意恰巧出口处在山穴，遇到三爷……”

方觉晓笑着接道：“也恰巧救了我们。”

萧亮笑道：“我们沾三爷的光了。”

两人哈哈大笑，一个打了个喷嚏，一个打了个呵欠。

追命更明瞭他们的意思。

这两个昨夜还在生死搏战现今同病相怜的游侠，笑意里充满了友善的期许，对同是江湖落拓人的善意期许。

因为两人都明白这笑声的鼓舞，追命和离离在阴暗的甬道中俱一时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追命才找出话题来：“我们先找路出去，会合四师弟再说。”

他们继续往前行去，甬道渐宽，主道支径与踪错复杂，潮湿阴暗，行了一会，离离的身子突然僵住。

她低声道：“有人来了。”

追命也听到了。

来的不止一人，而且为首二人，脚步十分轻盈，从这点可以知道其人武功相当不俗。

——赵燕侠和吴铁翼已发现三人逃逸，竟从前面截回来了？

追命向离离低声问：“会不会是呼延、呼年二位？”

离离摇首。小去说：“他们不会来的。”

追命这时正跟四人贴近甬道弯角处，因趋近低声问话，是以脸靠近离离鬓边，只觉香馥馥的气息，令追命一阵迷醉。

这时来人已走近甬道折弯处，显得小心翼翼，十分谨慎。

追命屏息以待。

壁上出现了火光，既而是人影。

人已转入弯角。

追命隐约听到细细的对话之声，仿佛有个女子声音，但已无暇细想，猛喝一声，一腿踢出！

细语声变成了一声惊呼。

二

一个女子的惊呼！追命万未料到，他踢的人是冷血。

冷血听了习玫红的话，仔细的遍搜木屋，果然发现灶下柴薪底里有甬道。

——找到入口了！

——虽然不是习玫红逃出来时候的路径，但定必跟霸王花山谷有关。

习玫红这时，脸上像旭日一般发着光，眸子也闪着亮。

——该知道我的聪明了吧？

习玫红是这样想。冷血立即召集了十几名捕房好手，与她潜入甬道，在阴森的甬道中匿行了好久，正感觉到甬道愈来愈浅隘之际，忽然，乍听一声大喝！

三

要不是有习玫红猝然遇袭禁不住的一声惊呼，这悲剧难免发生。

习玫红这糊涂姑娘素来运气都很好，所以跟她在一起的人也分享了些运道——看来似乎真的是这样的巧妙。

习玫红的惊呼，在一刹那间传入追命耳里。

追命认出了是习玫红的声音。

他那一脚，半空忽然顿住。

但其力道余风仍扫跌了冷血。

冷血那全力发出的一剑，也及时偏了一偏。

那是因为他及时认出了那一声大喝是发自他的三师兄追命的嘴里。

如果是真正的偷袭，发招之前理应不出声响，追命此际虽情知以一受伤之躯须维护二重伤者及二弱女子的生命，他自度也非吴铁翼、赵燕侠二人联手之敌，但叫他像一头躲在阴暗处出奇不意噬人要害的狗，追命仍是不愿意的。

就算是暗算，他也不忘了先发出一声大喝，以作儆示。

这种光明磊落的作风，挽救了彼此。

冷血已偏剑锋，所以只在他腿上，划了一道长长的血口子。

可是师兄弟二人见面之喜悦，远比所受的微伤激烈得多了。

两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好久追命才从齿缝里迸出一句：“我们杀回去，正好杀他个措手不及！”

冷血没有答话。

他只是传下了手令。

一百零三个衙里的高手，立即以一种极之迅疾的行动，组织起来，随着冷血、追命之后，向甬道推进。

四

追命带人重返山穴的时候，吴铁翼和赵燕侠以为二人已在山穴里熏得晕死过去了，便遣人扒开着火的事物，带人窜进去细察。

不意追命、冷血等人一齐涌现，杀了过来。

吴铁翼只来得及大叫一声，目眦尽裂的叱道：“你——”

究竟“你”之后是什么话语，已无容他说下去，他发现跟在身边的手下纷纷跪地，追命已缠住他暴退的身形。

带进洞里的“师父”，总共十人，几乎在同一瞬间被擒或伤亡，只有赵燕侠一人衣袖带青急风，倒后如矢，飞弹出洞。

看来他倒退得比前路更快。

无论他怎么快速，一个看来拼起来随时可以不要命的青年，剑锋一直下离他身前一尺之遥。

他一面取出“太乙五烟罗”罩住冷血的攻势，一面发出长啸，希望他的部下与“师父”听到召唤，能过来敌住这不要命的青年，让他缓得一缓。

只要让他缓得一口气，他就可以逃逸而去。

谁都知道这样的局面，是难以讨好的了，就算把这些人全部杀干净，只怕也难免被人发现，事到如今，只有全身以退，以待日后报仇。

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

这“霸王花”虽曾令赵燕侠寄于最大的心机，但情形不妙，他也决不留恋，反正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赵燕侠是聪明人，聪明人不做孤注一掷的背水战、困兽斗！

但是谁都没有来让这聪明人缓一缓。

因为谁都没有机会为自己缓一口气。

冷血带来的高手，已全杀入山谷。

追命在山洞内与吴铁翼一面交手，一面还下了一道命令：“放火，烧！”

这一个“烧”字，像的炭一般炙了吴铁翼的心口一记。

吴铁翼可不似赵燕侠这般洒脱。

他弃了官，不惜众叛亲离，舍弃了功名，残杀了旧部，策划了八门血案、习家夺权、富贵之家劫杀、飞来桥恶斗，为的是吞卷一笔骇人听闻的财富，来与赵燕侠培植霸王庄，一旦得成，可控天下。

这跟他所抛弃的小功名富贵比起来，算得了什么？

但如今一烧，大半生心血就白费了！

吴铁翼怒吼，情急，洞外映现的火花，映红了他的眼珠，那灿烂绚丽的翠叶金花，熊熊地烧了起来，成为一片火海，火星子和着焦味，漫天卷起，灰烬发出啪啪的声响，在吴铁翼耳中听来，每一声响俱似他心折的声音。

在又急又怒之下，他像狮子一般，不断的发出怒号，本来洒逸的长髯，此际也像狮鬃一般猬张抖颤了起来。

洞外花海，烧成了火海。

吴铁翼内心也五脏俱焚。

一个愤怒的人，除非他的武功是在愤懑中更能发挥的神技，否则，就难免增多了漏洞与疏失。

吴铁翼的“刘备借荆州”神功本来就是一种很冷静、很深沉，甚至相当可怕的武术。

这种武功在忧急中大打折扣。

追命因为受伤，功力也大为减弱。

只是吴铁翼急，他不急、终于吴铁翼力求扑出山洞，指挥部下救人，胸际吃了他一下膝撞。

吴铁翼掠出了山洞，但发现已无人可以指使：人人都在浴血苦斗中，为他自己的生存而挣扎。

他挨了一记膝撞，再与追命相搏，便已落尽下风了。

在这场风头火势中，花林尽成火海的景况里，晨曦也不知在何时淡去，乌云低布，一片灰蒙，只有习玫红得暇痴痴的望着火中的花，带着七分惋惜二分哀怜一分好玩的道：“唉，开谢花，开谢花，开了匆匆就谢了，而且还饶成了灰飞烟灭。”

“唉，开谢花。”

她不知道这花原名叫霸王花。就算她知道，她还是坚持她所取的名字。这样娇柔绚丽的花，原是罕有的，也是无辜的，怎能叫做霸王花？

第四章 喷嚏与呵欠

—

赵燕侠情知无人来援，他只有自己找出一条活路。

他稍一分神间，“太乙五烟罗”突被冷血无坚不摧的剑光所绞碎！

冷血一招得利，剑势立时长驱直入。

就在这时，他只觉手腕上传来一股巨力，要把他掌中剑震脱而飞。

冷血的武功全在他的剑上。

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他的剑飞出，但并未脱手，他的人竟似比剑还轻，随着剑势斜飞出去。

赵燕侠迎空追击，两人在半空相搏七十二招，冷血掌中剑二度被打飞。

冷血只觉得自己出手愈快、愈狠、愈强，回击的力量就越大、越疾、越劲！

他不知道这就是赵燕侠的“移山换岳”神功！

他二度随剑势飞飘，长剑依然并不脱手。

赵燕侠的“移山换岳”借对方剑气反攻，二度震飞长剑，但震开的仅是人已跟剑合一的躯体。

赵燕侠第三度发出“移山换岳”神功，同时，回手抽出一支一十七节三棱钢鞭，一鞭横扫冷血！

冷血飞跃闪躲，已不及迁就剑势，眼见剑就要被自身之剑势带飞，冷血闷哼一声，“崩”地一响，剑自首端七寸处折断。

剑自崩折，赵燕侠的内劲“移山换岳”全宣泄在折断的剑尖上，“哧”地那一截剑尖进射三丈，直入巨石之中，多年后，有矿工采石时无意间发现剑尖在石心之内，苦思不出有何力量能致石中生剑的奇事。

但剑的另一端，已刺在赵燕侠身上。

断剑本就是冷血的剑招。

可是冷血刺中对方左胸一剑，右胸也犹似着了对方一击，力道与自己所发完全相同。

他虽然伤了赵燕侠，但“移山换岳”功把其剑身蕴含的巨劲全击在他的身上。

一刹那间，两败俱伤。

赵燕侠不敢恋战，纵身飞遁。

两人虽同时受伤，赵燕侠溅血，冷血内创，但以冷血之坚忍耐力竟仍不如赵燕侠恢复得快。

就在这疾如电掣的瞬息间，两道人影飞起，一左一右，夹击赵燕侠。

三人空中交手，一起一伏，又一纵一伏，再一跃一沉，总共三起三落，三个人，就像履半空为平地一般，也像是三个知交，在并肩踏步，但冷血却瞧出三人在阴霾密布的晨色空中已交手九十三招，是这全场厮杀里最险的恶斗。

左边出手的是神剑萧亮。

右边出手的是大梦方觉晓。

要不是这两人的袭击，赵燕侠早就逃逸而去了。

三起三伏后，三人同时往地面一沉，他们沉伏得快，窜起也极之迅疾。

但是在三人第三度落下之势，三人之膝俱为之一蹲，却陡然顿住，没有马上弹起来。

然后是“咕咚”一声，一人仆地。

仆倒的是方觉晓。

余下二人，稍稍一顿，即刻像在劲簧上的弹丸般跃起。

冷血清清楚楚的目睹空中惨烈的战况：萧亮一剑抵住赵燕侠的咽喉，但没有刺下去，似乎想说些什么，可是就在电光石火间，赵燕侠的十七节三棱钢颌，已劈击在萧亮门顶上。

萧亮闷哼一声，出剑。

剑并不刺向赵燕侠咽喉，只刺穿他的左眼，即是因为萧亮在刺出之际把剑锋陡然一沉之故。

萧亮落下，鲜血已遍洒他的脸孔。

赵燕侠落地，但因腿伤无法再跃起。

就在这时候，他突然在自己脸颊上，拍地打了一掌，原来有一只蚊子，竟在这个时候，叮了他一口。

他开始还不觉什么，但这一叮之痛，非比寻常，整张脸都火辣辣像焚烧起来一般！

赵燕侠此惊非同小可，想勉力起身应敌，忽觉脸上像浸在熔岩里搅和一般，全身血液都变成了熔浆，他狂呼道：“蚊子，那蚊子——！”

螫他一口的蚊子，当然就是那三只放出来吓走大蚊里的三只有毒蚊子之一。

这只蚊子已被他一掌打死了，可是赵燕侠现在的情形，只怕比死更惨。冷血微叹，出手结束了半疯狂状态的赵燕侠之生命。

二

大梦方觉晓除了口边又添了两缕血迹外，耳孔也正淌着血，但他完全忘了自己曾受伤，只呆呆怔怔看着神剑萧亮掀起的额骨和脸上的血。

萧亮喘息笑道：“我……我赢了他，但我……我不能杀他，他……”

方觉晓的声音里有一种出奇的悲哀：“因为他的上一代，曾对你有过微薄的恩情。”

萧亮正喘着气，点头。

方觉晓恨声道：“但他却对你下了毒手！”

萧亮只反问了一句：“他……他逃走了没有？”

方觉晓道：“逃走了。”

萧亮没有神采的眼珠翻了翻，似有所安慰：“总……总不能……因我而死……”

方觉晓咬了咬牙，大声道：“他已经逃走了，是走到好远好远的地方去了，你，你放心吧！”

萧亮的五官似乎因感觉到澈骨的疼痛而痉挛在一起：“我看……我的梦……要醒了。”

方觉晓哀痛地道：“不，你才刚刚入睡，刚刚要入睡……你的伤根本不重要。”

萧亮苦笑道：“怕真的是睡了，没有……梦了……”

方觉晓忽道：“你骗了我。”

萧亮因痛楚刺戳着他的神经，没能说出话来。

方觉晓道：“你的武功，明明在我之上，但你跟我决斗时，假装输给了我，才致受伤……刚才我们两人一起截击赵燕侠，你伤得比我重，但还是你才能截得住他。”

萧亮微微张着眼，苦笑着，他一张开口，血水就淌入他嘴里，但他还是说：“你……你也骗了我。”

方觉晓问：“我骗你什么？”

萧亮露出了更多的一点笑意：“你也留了手。”

忽然，他握住方觉晓的手指，紧了一紧，“哈啾”地一声，仰天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令他脸上的血水，都喷溅了开来，有些还喷到方觉晓的身上，以致方觉晓白衫上有个腥红点点，这一下喷嚏之后，萧亮再也没有动过，但他的手指，仍紧紧握着方觉晓的手，并没有松开。

这时候，一阵稀疏的晨雨，大点大点的滴了下来。

方觉晓俯视着他，良久，发出一种低沉的悲鸣，由于声音冗长悲哀，恰似一个夏夜里的呵欠，充满了人生的无奈与寂寞。

三

神剑萧亮死了。

萧亮的在死令冷血的斗志像燃烧的花海，烧痛了他的意志肌骨！

冷血的武功，练的就是愈在愤怒中出手越如神助的剑意。

他过去夹击吴铁翼。

吴铁翼又挨了追命一记扫腿，折了足踝，跌倒在地。

吴铁翼大喊道：“别杀我，别杀我——藏宝只我一个人知道，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天际“轰”地起了一个雷响。

追命道：“我们不杀你，但要抓你归案——”

话未讲完，忽听离离尖声道：“我要杀你——”

绊影一闪，纤巧的身影亮着金剑，就要窜去刺杀吴铁翼，追命忙一把手挽住，道：“你听我说，离离——”

突然之间，眼前金光一寒，短剑已交叉抵住自己的咽喉。

这下变生肘腋，追命完全怔住。

连冷血也呆庄。

同时间，一声惊叫，回头一看，只见习玫红也自后被一柄蓝殷殷的匕首横贴在雪白的脖子上。

这刹那之间，追命、习玫红同时受制。

出手的人分别是离离和小去。

这时大局本已定：花海成灰烬，只余下劈劈啪啪坍塌的焚枝与火星，赵燕侠和吴铁翼的部下，伏诛的优诛，负伤的负伤，活着的全部投降。

只听马嘶震起，四匹快马，驰入谷中，四匹马上只有两匹马有人，马上的人各骑一马牵另一马渐渐驰近。

马上的两人，正是呼延五十和呼年也两个武将。

雨洒在每一个人的身上。

四

吴铁翼绝处逢生，跳了起来，咆哮道：“杀，杀，给我杀——”

离离的脸色带有惶惑与哀愁，她紧持双剑，大声道：“爹爹，不要再作孽了，我求你，不要再作孽了——”

“这是我最后一次救你了。”

吴铁翼听了这句话，脸上露出一一种仿佛要与天下人为敌的狠毒表情来，他只冷冷地道：“好，好——”

冷血在这局势急遽直下之际，虽未弄清楚救三师兄的女子怎么一下子变成了祸患，但他已跨前一步，拦住吴铁翼，钳制他的碎起发难。

其实身受方觉晓一击及追命二度力创的吴铁翼，也深知自己失去了发难的能力。

如果此刻的他还萌生希望，希望仅是建立在离离与小去的刀剑之下。

所以他的身形凝住。

他以一双极度渴求希冀的眼神望着离离。

五

追命没有多说什么。

他只说了四个字：“我明白了。”

他已经完全明白。

离离的剑抖着，声音也像寒风里的花，抖索着：“我本姓吴。”

离离，本来就是吴离离。

吴离离就是吴铁翼的独生女儿。

吴铁翼中年丧偶，只得一个女儿，十分溺爱，所谓虎毒不伤儿，吴铁翼能放弃功名高位，但仍带了他的女儿一起。

他要离离假装成仇敌，有不共戴天之仇，其实，只是布下了一粒过河卒子，以诗日后有变。

所以，在“人和堂”药铺的时候，离离能得知吴铁翼会来，特意守候，发现追命，而又知道合众人之力俱未必能敌得过他，便以己身诱追命分心，以致该役追命徒劳无功。

至于“化蝶楼”之役，便是离离探听到追命将在那里伏捕其父，她便以报父仇姿态抢先突袭——当然是不会得手的刺杀，目的只在惊走吴铁翼。

却未料到追命因为冷血断后，能够及时追蹶赵燕侠和吴铁翼入山谷来，而且因为多了个习玫红，以致呼延五十和呼年也通知了赵燕侠，使追命现身，但却不防习玫红回到化蝶楼通知了冷血。

故此，离离偕小去、呼延、呼年也赶返山谷。

他们本就是一伙人，所以深谙山腹甬道，并不稀奇，而且眼见冷血、习玫红找不到人口，以为至少可以全身而退，并不太着急通知吴铁翼撤退——况且，他们也很清楚不到万不得已要一个野心勃勃雄心万丈的人把他一生寄望与事业撒手不理，是何其不易的一件事！

离离等显然没有料到习玫红会发现了柴篱下的隧道。

小去是离离的贴身婢仆，呼延五十和呼年也，是吴铁翼从前的老部将。

追命至此已一切明白，他不明白的只有一点：在山穴里，自己和方觉晓、萧亮快被熏死的时候，离离为什么要救他，逃入甬道。

他想起了自己等人再从山壁跃出反扑敌方之时，吴铁翼曾目眦欲裂的戟指道：“你——”即“你”字想来是指离离。

——离离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没有问，因为他看到了离离的眼睛。

她眼睛里情急的泪光。

这时候，冷血冷冷地问：“你想怎样？”

离离道：“两条命，两件事情。”

冷血道：“你说。”

离离道：“第一件，放爹爹和我们离开，我们放了三爷。”

冷血道：“第二件呢？”

离离道：“两个时辰之内，你和你的人马，不能追赶我们，我们再放了习姑娘。”

冷血沉吟了一下，斩钉截铁地道：“不行。”

离离兵刃一紧。道：“那我们就只好杀人。”她的衣发均已被雨打湿。

冷血忽然道：“离离姑娘。”

离离道：“请说。”

冷血深深的看着离离，义望了望三师兄脸上从没有的一种神情，道：“说实在的，我不认为姑娘会忍心下得手。”

离离禁不住从心里一阵呻吟，但脸上却竭力装出一种决绝冷漠的表情来：“你……你不信就尽管试试！”

冷血冷笑道：“杀了人，你和吴大人，也一样逃不出去，于你何益？”

离离强忍着，抑制着自己不掉泪，忽然瞥见追命关怀的眼色，心中一慌，几乎握不住剑，吴铁翼上前一步，大喝：“离离——”冷血的断剑却陡地遥指着他。

吴铁翼的动作也陡然顿住，豆大的雨珠在铁额上淌下。

吴铁翼的一声大喝，使得离离的剑，又挺了挺，两剑交架之处，迸出了星花。

冷血唉了一口气，道：“可惜。”

“可惜我却不敢与你赌这一点。”

离离禁不住喜道：“你答应了。”

追命想呼：“四师弟，万万不可。”但张汗嘴，却见离离喜抑不住而掉下的两行泪，渗着颊上的雨珠，流落下去。

冷血道：“但要先放人，再给你们走，两个时辰内不追赶。”

离离微微沉吟了一下，道：“好。”

冷血反问道：“你不怕我们食言反悔吗？”

离离笑了起来：“如果你们是不守信诺的人，尽管反悔吧。”

吴铁翼大喝道：“离离，不可——”但离离倏收双剑，已放了追命，小去看见离离的手势，也缓缓收回了匕首。

冷血喝道：“好！今日就放你们一马，不过，这件案子，天涯海角。我都会缉拿吴铁翼归案的，否则，愿代受刑！”他这句话，是向众多部属交待的。

追命也道：“十天之内，崔略商若不能捉吴铁翼归案，当自绝于市。”

向离离道：“你们去吧！”

离离等人电被这等重语震住。吴铁翼气急败坏，掠上一匹空馱的马，大

喝道：“我们走！”

小去过来拉离离的手，离离匆促中回头望了追命一眼，那眼色的凄婉令追命心里一疼，两个轻灵巧的身影，同登上另一匹马，雨中，四马五人的驰出了山谷。

只听一声长吟：“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方觉晓横抱神剑萧亮的遗骸，在晨雨寒风中孤伶伶的走出了山谷。

追命痴立在雨中，仿佛眼前浮现的是那弱不胜衣的纤影，那凄怨的美眸，以及微泛红潮的容姿。仿佛又听她幽幽地道：“江湖风险多，三爷要保重。”然后纤手递过来一把伞。

然而真有一把伞替他挡住了雨水，追命回首看去，见是冷血与习玫红，眼神盈着了解与温暖。

三人同在一把伞里。追命自嘲地笑了一笑，道：“前路还有很多风雨哩。”细雨细敲在伞上，语音倍觉沧桑。谈亭会

第一部 我一定要赢

第一章 野姜花上的血迹

—

谈亭，一称博弈亭，凡遇喜庆节日，小贩云集叫卖，市肆热闹；下至黎民百姓，上至达官贵人，喜留连该处谈笑、对弈、看灯、交游，甚或画舫赏月、青楼寻乐、坐聆讲古、醉赋抚琴。

“谈亭之战”却是武林中一场重要的战役。这一场对江湖的影响，固然深远，但这一役所牵涉的后果，是挑战者与接战者意想不到的。

“谈亭之战”，是蓝元山约战周白宇！

二

一匹快马，鬃毛激扬，嘶声清远，马身上毛色如同乌云盖雪，马背上还有三点枣红，像三朵劲丽的牡丹花开在这匹骠马的身上。马上的人、衣白如雪，脸如冠玉，背后挽了一柄长剑，双腿紧夹马肚，正要掠过权家沟，直扑幽州谈亭。

马上的人便是周白宇。

周白宇此刻脸上正挂着幸福也傲慢的微笑，因为在他脑中正想到他心爱的未婚妻子白欣如身穿雪白的罗衫，替他送别。那时获花飘飞，他在官道口策马催发，白欣如扬起那春葱也似的小手，企起脚尖叫道：“宇哥，你一定打赢的，我等你回来。”

周白宇在疾驰的马上，嘴角的笑意愈来愈浓，那是因为他想到白欣如对他的信心，就是他自己的信心，白欣如眸里的星辉，就是他胜利时剑花的光芒。

生死决于顷俄之间，以剑的星光点亮生命的荣光，是周白宇的追求和想望。尽管他在江湖上曾一再受挫，他所统领的“北城”也几乎遭受灭门之祸，但他却仍然意兴勃勃，只有江湖的大浪大风，才能使他这艘劲舟发出伏彼慢

浪的潜力来。

他一定能胜的。

多少次强敌占尽了优势，但他的志气和剑气，在巨艰中发挥了令群魔胆丧的光彩，最终仍取得了胜利。

不过，这一次的敌手，不是邪魔，而是蓝元山。

“西镇”蓝元山。

江湖上为争名夺利而引起的腥风血雨，本就在所难免，“武林四大家”：东堡南寨西镇北城，守望相顾、互为奥援多年，每有强仇伺伏，四大家必倾竭所能，同仇敌汽，也不知击退了多少强敌。

可是“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四大家地位一旦巩固，难免想扩张，彼此相埒的实力，势将此消彼长，一决高下，何况，四大家中的南寨殷乘风和北城周白宇，俱是年少艺高，难免心高气傲，年纪最大的东堡黄灭星，要不是近年来被“魔姑”姬摇花一颗铁胆，碎了几根肋骨，和一身严重内伤（详见“四大名捕”故事之《玉手》），黄天星早就发动一场擂台决战了。

“武林四大家”虽是被目为主掌武林正义的四条支柱，但争强斗胜，连东堡、西镇、南寨、北城，也不例外。

周白宇纳闷的是，怎么首先发动挑衅的是蓝元山？

蓝元山一向沉着、淡泊，是故四大家中，以蓝元山最是沉潜，但武功也最不可测。

“四大家”情势上非要分个高下不可，这点周白宇是相当了解，可是怎么会是蓝元山先下战书，第一个挑战的，就是自己？

这样想着的时候，周白宇唇边的笑意，变作了眉心的结。

而就在这个时候，风劲沁凉，河草青青，突然传来一声女子的呼救。

三

周白宇勒马、转辔、双腿一夹，那匹紫云骝像箭矢一般标出去。

马近江边之际，女子呼救之声已变成闷叫，逐渐微弱，发出小动物将被野兽摧残时令人心疼怜悯的哀喊。

河畔的野姜花白似仙女的粲笑，开满了江边，青青草地上，也散落了数十朵白江花，正被五个大汉十只脚残忍的践踏着。

花瓣是脆弱的，经不起踩踏。

倒在草丛有一个女子，裙裾已被掀起，衣衫也被脱去了一半，披落的黑发在匀细的脖子上，形成一种令人怦然动心的美姿，两个大汉正在制止她的挣扎。

那五个大汉凝望这女子虽正在面临极可怕的侮辱，但依然有一种傲视的冷然，心头不禁有些微慌张，他们便用淫押的语言来调笑，要激起女子的羞辱和他们的兽性。

“哈哈，这么漂亮的美人儿，千金都买不到，今个儿却教哥儿们乐了。”

“没想到居然有这么美的妞到江边来采江花，总算叫大爷遇上了！”

“怎么样？别害羞，这里只有我们和江水看到。”说着用手搭到女子肩上。

那女子像被一条可怕的毛虫沾上了，慌忙拨开了他的手，想逃，但又给一人绊倒：“在草地上，好舒服的，咱们‘叫春五猫’，除了联手剑法，联

手在这方面也——”

骤然间，他的声音像一管箫吹奏时突然裂成了两片一样，扭曲了。

他的脸孔也扭曲。

一柄雪玉也似的长剑，“嗖”地自江草丛中递出来，刺进他的小腹里去。

一个眉飞入鬓、神定气足的青年巍然自草丛中野姜花间站了起来。

“‘猫儿叫春五大仙’未氏兄弟的剑阵，从今以后，绝迹江湖。”他的声音带着冷峻的讥诮，他一上来就毁掉一人。

未氏兄弟互觑一眼，似被人猛淋了一盆水似的，欲火都消失了，怒火却要从小七窍喷发出来：“你，你是什么人？！”

这句话还没有骂完，周白宇已“嗖”地收剑。

他收剑之快，如同出剑一样。

谁也未曾看见他出剑，只看见未斐相中剑。

此刻周白宇剑又回到剑鞘中，“噗”地一声，他身边的一簇野姜花白色花瓣上喷满了鲜血。

未斐相倒在青青草上。

未氏四兄弟怒吼，一齐拔剑，他们虽是四人一起拔剑，但剑声“铮、呛、嗤、啸”四响不同，那是因为他们四人手上的剑，有的长，有的短，有的粗，有的细，而且长的是蛇形曲剑，短的是三尖六刃，粗的是钩头虎撑，细的是软铁缅甸剑，都不一样。

看来如果未斐相不死，他拔出来的剑也一定与众不同。

周白宇弯腰。拎起地上一件衣衫，鼻际里只闻到一阵香气，心中微微叹息。

他低下头的时候。未氏兄弟正想发动，却发现这气定神闲的青年，弯腰垂首的时候，双目冷冷看着他们，四人都觉得目光仿似跟厉电打了个锋，心中突突乱跳，一时都动不了手。

周白宇把衣衫往女子处扔去，拍了拍手，淡定地游望四顾。

“你们的‘猫儿叫春’剑阵，已少了一个人，不必再打了。”

“拔你的剑！”未氏老大未军投吼叫道。

“真正的剑手，剑是在剑鞘里的，”周白宇傲慢地笑了。“剑出鞘之时就是敌手亡魂之际。”

他指着四个绷紧如弦的人淡淡地道：“持剑嚣叫的人，不叫剑手。”

“叫你妈的！”未氏兄弟的剑发出四种完全不同的急啸锐鸣，刺、戳、斩、劈，攻向周白宇。

同时间夹杂着女子的一声惊呼。

周白宇的身形像一只大风车般旋转着，已避过三柄剑，三柄剑都是堪堪掠过他的衣衫，“当”的一声，他剑拔鞘半尺，架住未红志的中锋剑。

刹那间二剑交击，星火四溅。

未红志被星花所溅，只好合上了眼睛，只一瞬间。

但在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胸膛已多了一个洞，喷出了血泉，他也为一阵刺骨的难受而倒在地上。

“第二个。”

周白宇从容地回身，在三柄夹着风雷雨之声的剑光中穿身而过，他也未回头，三个敌手更不及回身之际，他一剑已反手刺穿未斑常的背心。

怒吼声转变为惧呼声。

交手仅三招，地上已多了三具尸体。五个想肆欲自快的人，一下子，只剩下了少数，这惊畏是不可言喻的。

剩下的末军投、末山梯的眼睛开始向四周的草丛游转。

周白宇冷笑道：“你们作恶多端，饶不得！”

他长空而起，但末氏两兄弟，却在同时间，左右分窜，抢入草丛间。

其实周白宇也最忌这一点：若剩下这两人分头鼠窜，自己追杀一人容易，要一个不漏就难，所以他故意用话震住他们，好一击搏杀两人。

可是末氏五蝇远非周白宇之敌，但江湖阅历颇多，一见势头不对，分头扯呼，图个生机！

周白宇扑起，两人已分左右蹿出，周白宇微一踌躇，已投到末军投背后。

末军投像一只袋鼠般跃了出去，落地再跳，半空中身子裂成两片，因势道消，血雨般的身子仍往前扑，扑落地上。

周白宇虽然杀了末军投，心想返过来追杀末山梯就不容易了。可是当他回过身来的时候，就听见末山梯的一声惨嚎！

原来末山梯掠起之际，那女子发狠用怀剑趁他慌乱之际，刺中他的下肋里去。末山梯死于这个女子之手，自己也充满着惊疑与不信，所以哀呼得特别凄厉。

他挣扎要用剑刺杀对方，但剑至中途已脱力，剑落下，他的一只手，却搭在女子肩膀上，人也扑倒在女子身上。

那女子一面拨开，一面蹙着秀眉，像快要哭出来了，好像沾在身上的是些黏黏的东西，她挥也挥不去。

女子杀了末山梯，脚也吓得发了软，咕咚坐在草堆上，在她犹似芙蓉般的美靥上留着惊悸、悲痛、愤恨和复仇的痛快、厌恶的憎怨，但江畔野姜花跟她姣好的脸目一映，这女子就像小家碧玉里的白莲花，孤傲而可怜。

这时女子的服饰凌乱，花容惨澹，但露出来薄红小衫，衬着白羽双重小衣，袒露出来柔静的白颈、肩、腰，却在绿草白花野地上透露出一股强烈的美，这在周白宇来说，连白欣如都不曾给他那么玲珑浮突的感觉。

周白宇忙敛定心神，抢过来，一把揪住还未咽气的末山梯：“幽州一带近来的七宗豪门艳尸劫杀案，是不是你们所为？！”

幽、苏二州，最近一连串发生了七宗骇人听闻的劫杀案，死的都是才艺双全的名女子，这七位女子在武林中有着一定的地位，其中有些女子的武功还在“仙子女侠”白欣如之上，这七位女子是：

淮北第一英雄龙在田的夫人顾秋暖，

“青梅女侠”段柔青，

御史岑策踪岑大人掌上明珠岑燕若

“燕云剑派”女掌门人尤菊剑，

“富可敌国”钱山谷钱大老板爱妾殷丽情，

“琴棋诗书画、剑掌刀枪兵”十般精通的“十全才女”予素冬，女豪侠冷迷菊。

为了这七个奇女子神秘身死、死时又身无寸缕家里被洗劫一空的案子，官府不单飞骑请“四大名捕”中追命先行赶来援助，就连无情也动身到幽州来，而且武林中的女子暗自危惧，白欣如还联同了六位武林中的侠女来协助联防、破案。

周白宇原本也为此案大伤脑筋，全面对付，研缉凶徒之际，没想到西镇

蓝元山会在此时下战书，他只好仓促应战。

虽然仓促，仍怀着必胜之心。

只是那七宗奇案，他一直念念不忘，是以要趁末山悌未死，要从他口中迫出一些什么来。

“……不是……不是我们……”末山悌翻着眼，嘴里冒着鲜血：“不是我们干的——”终于咽了气。

周白宇发觉他抓住的是一个死人的时候，心里一阵失落。

不过，他相信末山悌的话。

周白宇当然相信“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其实他更坚信，凭这“叫春五猫”的剑法，在丧命的七名女子中，就算是五人联攻，他们最多只能打赢那七位女子中的一人，跟另一女子或许可以打成平手，其他的则必败无疑。

凭“叫春五猫”，还干不起这等大案子！

他缓缓地拔出了死者体内的怀剑，鲜血又像夕阳洒在江上的红霞一般，溅在白花瓣上。

女子低呼一声，她似乎很怕看到血。

但她自己的膝上，正在淌着血。

鲜血染红了她白色的裙裾。

周白宇又蹲下来，那女子似乎有些退缩，终于还是任由周白宇撕了他自己衣袖上的布衫，替她包扎好小腿上的伤口。

周白宇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女子，有着那末浑美又纤巧的足踝。她的血沾在他的手上，河边风大，姜花皎洁的一味点头。

雨点，终于大了起来。

第二章 雨中情

—

雨点首先使河面上像织布机上的线网，密密织成了一片。一些雨点洒在女子的颈上，女子稍为瑟缩了一下。

周白宇指着自已道：“我是北城周白宇。”

周白宇在江湖上不管会不会武，大都听过他的名声，他尤其得意的是以在廿二岁之龄就当上“武林四大家”之一的宗主，六年来数遇强仇，屡遭挑衅，但他领导下的北城舞阳城依然屹立不倒，而与他敌对的帮派组织，大多早已烟消云散。

所以周白宇十分珍惜自己的名声，而且也自恃自己的声名。

那女子点点头，纵使此刻她衣饰凌乱，但仍有一种大家闺秀的微悒气质逼人而来。

周白宇又道：“现在没事了。”他指指地上的死人，心里在想：“你也不要难过了，反正碰过你的人都死了，这事谁都不会传出去。”

那女的又点点头，乌发绕在白暂的脸颊脖子上，有一种惊心的媚。

周白宇说：“雨要下了，我们快离开这里吧。”

这时河畔草丛已因雨点响起了一阵簌簌的轻响，野姜花瓣的鲜血渐被洗成浅红，渐渐回到原来娇柔的白色。

周白宇望望天色：“真的要下大雨了。”那女子忽然掩泣起来，哭得很难过，很伤心。周白宇只好走过去拍拍她的肩膀，河风送来，几缕发丝飘飞到周白宇鼻端，一股清沁的，金兰堂粉香，令周白宇几乎眩了一眩。

女子也缩了一缩，周白宇的手便拍了个空，她洁白如野姜花瓣的脸颊，暮现了一种令人动心的绯红。

女子也不哭了，徐徐站了起来。

周白宇深吸了一口气，不去看她，引路而出，找到了那匹动如疾风静如磐的枣骝马。

那马儿见主人和一女子回来，嘶鸣了一声，在急雨中听来分外萧索。

周白宇回头看去，只见女子缓缓跟了过来，用手掩注衣衫撕破的地方。

周白宇说：“雨大了，请上马。”

那女子转动着凄楚的眸子，看了看马驮，幽幽道：“那……你呢？”

周白宇怔了一怔，他在江湖上闯荡惯了，也没避过什么嫌来，男的女的别说共骑策纵，就连同榻相对也没有顾忌。不过女子这一问。周白宇倒是腼腆了起来。

“我……我走路跟去。”

“那怎么好……不好的。”女子幽幽他说。

“不要紧，没有关系；”周白宇心中正盘算着没有把握，“我脚快，追得上的，前面不远就是权家沟了。姑娘……姑娘附近有没有居处？”

女子摇首，垂头。

周白宇心里纳闷！你单身一个女子，没有伙伴，又不是住在近处，居然到河边来采花？这可奇了！但他内心中又有一种近乎幻想的欲求，虽然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但他此际只巴望女子迟一些才走止他多见一时半刻，也是好的。

雨下得偏急了一些，枣骝马举起前蹄，又鸣了一声，似乎是催喊他的主人。

“那来……我们先到权家沟过宿，你看好吧？”

女子垂下了头，但挺秀的鼻子匀美得像沾不住一条羽毛。

“你大概是住在幽州了？”周白宇说得兴奋起来，“我也是要赴幽州，待明日我送你过去如何？”

女子忽然低声说了一句：“感谢壮士救命大恩。”周白宇觉得她的声音像雨点敲在野姜花瓣上的音乐。

女子又说了一句：“我叫小霍。”

周白宇呆了一呆，“小霍”毕竟不像是这样一个温婉女子的名字，但念着的时候又觉挺像的。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能说：“请，请上马。”

枣骝马又乱踏了几步，嘶鸣了一声，向他眨了眨眼睛，如果马是通人性的话，那是讥笑他的狼狈失态了？

小霍轻声道：“壮士……一起上马，好吗？”

周白宇期期艾艾地道：“这……不大好吧，男女……”话一出口，已然后悔，便没说下去。

小霍说：“我命是壮士救的。身子也是壮士保的，如壮士不弃，小女子亦不敢作态避嫌。”

周白宇听这一说，豪气竟生，大声道：“好，且上马吧！”伸手一扶，把小霍搀上马背，他自己也跃上马后，双臂绕过小霍双肩揽辔，呼喝一声，马卷四蹄，在雨中疾骋而去。

雨中飞骑。

雨越来越大，把遍山遍野织成一片灰网，细密的雨声和急密的蹄声酿成一种单调而无依的节奏，路上颠簸，周白宇感觉到双臂中的小霍微颤的肩膊，不禁坐得靠近一些，然而幽香袭入鼻端，犹似怀里端奉了一株散发着清香的野姜花。

小霍雪白润匀的耳珠，也感受到男子催马呼喝时的热气。她本来冰冻欲僵的身体，在大雨中，反而奋热了起来。

周白宇策马控辔在雨中冲刺着觅一条可行的路，在雨中开道而出，让她在颠簸颤动中有一种与之共骑、同舟共济、共生死的感觉。她的血泪仿佛在雨中燃烧，雨水浸透了他们的衣衫，在彼此体息相呵暖里，血液都疑似流入对方体内了。

小霍为这种感觉而把全身都依在他怀里。

所以等到他们抵达权家沟下马投宿时，他们似相交十数年，先前的羞赧已全不复存了。

他们在客栈开了两间房，换过湿淋淋的衣衫，这客店是附设饭茶的，他们觉得在男的抑或在女的房间用膳都似有不便，所以下来饭堂，两人相视一笑，周白宇吩咐店伙用最好的草料喂马之后，便与小霍叫了几碟热腾腾的小菜，因为刚从秋寒的冷雨里浸澈过，所以，他们也叫了瓶“古城烧”。

店外灰蒙蒙像一张染墨的宣纸，用棉花也吸不干的湿意。

权家沟的几间店面、几条横街，灰朴朴的像布景版画一般，在雨檐下串着长长的水链，毫无生气。

店里有一盆炭火，生得很旺，几个倦乏的旅人，围着炭火搓手取暖。

周白宇和小霍的心，却是暖的。

“古城烧”不单烧沸了他们体内的血，也把小霍脸靛烫起两片红云。他们很少说话，吃得也很少，漫寂的雨中，马房偶尔有一两声寂寞的马鸣。

周白宇和小霍离开了饭桌，回到楼上房间，他们从不同的房间出来，却回到同一间房间去。

因为下的是漫漫夜雨，店家挑出来的红灯，笼杆子搁在窗根里边，两盏红烛映着“食”、“宿”两个字，模模糊糊、朦朦胧胧透着陈旧的喜气。

周白宇看见小霍双颊鲜润多羞的红潮，他禁不住伸手去碰触它。雨中的氏街上，只有一个破僧吹着凄凉的洞箫慢慢走过。

小霍的喘息忽然急促起来，因为难以呼吸而伸长的脖子，那雪白细匀的颈，让周白宇忍不住将唇盖上去。

小霍全身脱了力似的，向后退着，扯倒了蚊帐，喘息着道：“不要，不要……”但又只剩下急促的呼吸，半晌才自牙龈迸出了一句话：

“你……你会后悔的。”

周白宇如雨中的海，狂涨的潮水，小霍的话，只使得他一怔：后悔？他随即想：有什么好后悔的！得到这样的女子，死也不会后悔！接着他的思绪全被狂焰吞噬。

当然他没有发觉小霍在说那句话的时候，抓紧蚊帐的右手，因为太用力，指甲已切入掌心里。蚊帐终于坍塌下来，轻而柔软的把两人覆盖。

三

次日。周白宇在犹间隔点着水珠的瓦檐下，翻身上马，他深吸一口气，这是一个多雾的清晨，今晚，他就要赶赴谈亭，与西镇蓝元山一较高低。

他登上马的时候，吸着清晨雨后的空气，觉得天地间浑似无事不可为。

他回味起昨夜的荒唐，嘴边有一抹笑意，他觉自己的运气实在不错，凭着这样的运道，一定可以击败蓝元山。

惟一有些麻烦的是：他不知如何安置自己的未婚妻白欣如和小霍，不过，他决定在决战之前，不去想这些烦恼事，而要用这股得志时的锐气，挫败蓝元山之后，得到光荣胜利时再作处理。

他在马上回身向檐边对痴痴挥手的小霍，在半空中指着有力的手掌大喊道：“你就在此地等我，我打赢了就回来看你。”

他一面策马赶路，一面觉得自己实在太幸福了，只是在昨天早晨，送他的是像一朵白蔷薇的白欣如，今天早上送他的却是像一株野姜花的小霍。

所以他骑在马上，就似行在云端一般，也真不到晌午，已抵达幽州。

周白宇先行投宿，打坐调息，将本身的杀气与功力，都调升至最完美的状态——他要以最无暇的战意，击倒西镇伏犀镇主蓝元山。

当他运气练功之际，觉得自己功力发挥到淋漓尽致，心中很是满意，因为对方是以浑宏的内功名震天下的蓝元山，今夜之战，单靠剑法只怕是解决不了的。

原来周白宇青年得意，俨然一方之雄，此外，他还是武林中年轻一代罕见的内、外功兼修且有特殊造诣的高手。

他的内功传自龙虎山人的“龙虎合击大法”，而且是以少林旁支俗家子弟身份精通“无相神功”，还能把精湛内力转化成无坚不摧的“仙人指”！

但他的外号却叫做“闪电剑”。他的内功愈是浑厚，剑法愈迅疾，在武林中的地位更是愈高，在江湖上后起一辈中，鲜能有人堪与之比肩的。

他杀“叫春五猫”末氏五兄弟的时候，就只用了他的快剑，已使末氏五人中有四人死在他剑下。

周白宇虽然还不是武林四大家中最年轻的宗主，他比南寨殷乘风长二岁，可是，四大家中以他最出名、也最有号召力。

西镇却是“四大家”中最少牵涉江湖恩怨、武林是非的一家。

蓝元山是伏犀镇镇主，比周白宇年长十岁，极少与人交手，但传说中此人内功已高到不可思议的境界，连曾经以宏厚掌力称“内家第一君”的陶千云，故意用语言相激，逼得蓝元山出手和他对了三掌，而陶千云从此一病三年，那是因为他竭尽全力才能化解这三掌潜人体里的内劲，以致他肾亏血耗，几乎断送了一条性命！

而传闻里蓝元山为人审慎，也到了令人咋舌的地步，不但食用前俱以银针试毒，而且吃后将下咽多少粒饭米的数字都能确悉无误，这种态度用在办事上，使得伏犀镇虽非一夜成名，但事业蒸蒸日上，从穷乡僻壤之地，渐渐可与最有钱财势力的东堡撼天堡不相上下。

蓝元山的决战，第一个就挑战周白宇。

对于这点，周白宇是有些不解，但他完全不怕。

年轻人的斗志，就算是触着了火焰，也当是一种历练，不晓得痛楚与惧怕。

周白宇只想早一些见到蓝元山，早一些决战，早一些胜利，早一些见到小霍。

四

周白宇在谈亭见到了蓝元山。

那是晚上。

谈亭笙歌莺语，街巷里人山人海，花灯如昼。

周白宇和蓝元山看见彩灯，同时想起：原来中秋不远了。

他们想到这一点的时候，不约而同。看到了夜穹上的大半弦清冷的月亮，离那熙熙攘攘的人群是如许地近，但越发显得孤清。

他们的视线重新回到热闹的人群中，就发现了夹在人潮中像岩石一般的对方。

五

有燕子飞过巷子，在挤逼的人潮头上轻盈翱翔，穿巷而过，花灯盏盏，映得人脸上喜气洋溢，但留不住翩翩燕子的小住。

“真有燕子。”蓝元山身着一件天蓝色的绸布长袍，脸白胜雪，但虬髯满腮。

“是。”周白宇为这敌手神态的悠闲而起肃然之敬。

“我们这一战，在热闹地方打，在幽静的情形下结束，好吗？”这是蓝元山的第二句话。

周白宇当然明白这句话的用意。

“武林四大家”毕竟是白道上声息互通的派系，是故，东堡西镇南寨北城虽到了情势上非要分个胜负宾主不可之际，但亦不致于公开的血斗火并，只要四大家中的代表人一分轩轻便可。

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武林四大家”有一点跟“四大名捕”共通处，就是维护武林正义，除暴安良，虽然两者之间的作法和看法或有小异，但无碍于大同的。

如果黑道邪魔得悉“武林四大家”相互厮搏，岂不额手称庆，甚至趁火打劫？

这种情形无论蓝元山或周白宇，都诚不愿见的，所以这一战，虽重大而未轰动。

而且，如果这一场决战，让与“四大家”交情甚笃的“四大名捕”所悉，一定会全力制止这种情形发生的。

这些，在蓝元山的约战书里，都已谈得很清楚。在决战之前，决不张扬，越不为人知越好。但这一战为示公平公道，所以在公开的场合里决斗，决定胜败之后，方为人知。

是故他们选在最热闹的谈亭，作最寂静的格斗。

六

街角有抚弦吟诗之声传来，传入街上的喧嚣之中，仿佛铜铙敲打中的一丝清音。

蓝元山笑了。他的袍袖很长，滚镶白袖边，垂及地上。

“我是练内功的，你的‘仙人指’、‘龙虎合击大法’、‘无相神功’，我闻名已久，也仰慕至深。”

“不敢。”周白宇微笑着等蓝元山把话说下去。

“我们互较艺技，应在此处，谁失手为人所知，便作负论，如何？”蓝元山剔起了一边眉毛，以致使他的脸目看来像剧谱中的面相错挑了一边眉毛。

周白宇没有说话。

他只缓缓把两只手，平举及胸，抱了一抱。

这在武林中的意思，是一个“请”字。

蓝元山点了点头，走到旁边一家当席字画店的桌旁，那卖画的老秀才忙下迭地问：“客官，要看山水还是字画，我有仿颜体的极品……”

蓝元山抽起一幅画，“嗖”地一声，画轴疾舒，随着画页的乍现：这字画直似绷弹的钢片一般，卷轴撞向周白宇。

蓝元山一面笑着说：“周世兄请赏鉴。”

第三章 谈亭之战

—

周白宇面对疾撞而来的卷轴，着实吃了一惊：那卷轴山水，蕴有一种沛莫可御的真力，若给撞中，就像岩石敲在鸡蛋壳上一般，如果闪躲，则是败了这一回合。

他一伸手，五指扣住卷轴。

蓝元山右手背负于蓝袍之后，他只有—只白生生的左手抛出了卷轴，另—端仍执在他手里。

周白宇用的是右手。

右手的五指。

“嵩山”古深禅师所传的“仙人指”。

指劲扣在卷轴上，他立即感觉到对方透过画纸传来的万涛排壑般的内力，仿佛—波又—波似的劲道，要把他的五只手指，弹得筋肉支离，飞向半空！

他的五指“仙人指”劲，源源涌出。

蓝元山—边眉毛又剔了起来，相貌十分古怪，他也正感受到五道割肉的刀锋—般之劲道，直切入他的掌心。

两人脸上俱微笑着，俯身观画。

那卖画的老秀才仍迷神于蓝袍人—扬手就把画轴准确无讹舒卷到白衫客手上的风采。

这画里是几笔淡朱，画的是一位仕女，衣裙欲破空飞出，上画“千载有余情”，笔意轻灵翻动，背景秀山灵水，寂天寞地，但惆怅淡味，迫人而来。

周白宇笑道：“端的是好画，人情物意，俱见工笔。”

蓝元山微笑道：“笔势峭直到深，却是妙手偶得之作，实力难得。”

那落魄秀才原是该画的作者，听得如此盛赞，正心花怒放，趋前道：“这……这是不才劣作，承蒙二位慧眼赏识，就算三两——”

说到这里，他的视线落在画纸上，却几乎收不回来。

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刚才画上的颜色还好好好的，但那个色彩正在逐渐褪去，只剩下淡红几抹。以及“千载有余情”五个字，这五个字他还是特别请—位名家来题的，但笔迹已开始模糊了。

他本不相信眼中所见，偏生是此时画里的色彩仍在消褪中。

他当然不曾注意到周白宇和蓝元山在此消波长、千山竞秀、万壑争流、飘风骤雨—般的功力相激中，已满额是细珠般的汗水。

那个穷秀才“咦”了—声，揉了揉眼睛，便用手去触摸那幅画。

就在此时，那绷紧的画突然垂松下来，两人都暗自舒出—口长长的气：如果这画在两人功力互争激荡之际给老秀才碰上了，老秀才必被震得五脏六腑移位而死，这场拼斗也等于败露了。这两种结果两人都诚不愿见，所以都—齐把内力收了回来。

秀才—摸，只摸到软绵绵的字画，老秀才张大了口，只能说出：“这，这……”这不出—个字来。在他而言，被人看中却褪了色的字画。就是白花花的银两在他眼前飞掉了。

蓝元山笑着掏出一锭银子，道：“画色是褪了，但三两银子，没少了你。”说着递给老秀才。

老秀才登时乐开了花，但瞪着锭银子苦了脸：“小的，小的找不开周白宇蓦然伸手，挟下一角银子，道：“这里大概有五两银子，不必找赎了吧。”

老秀才虽没搞得懂怎么好生生一块银子能被切下一角来，但他看到银子，乐眯了眼，拿着银子笑咪咪的打躬作揖，一味笑道：“小店还有很多好画……”大概他发市以来，最顺利也最赢利的是这笔生意。

蓝元山见银两被切下齐整的一角，如刀削口，便道：“好‘仙人指力’！”

周白宇正想谦虚几句，忽见蓝元山手心的银两又浑成一团，切口已完全像面粉一般搓揉消失了，心中一惊，失声道：“远扬神功！”

蓝元山笑笑道：“雕虫小技，不值方家一晒。”

周白宇道：“我这回倒是见识了武林中传‘以一功破万功’的‘远扬神功’。”

蓝元山淡淡笑道：“下一场，请周世兄自选吧。”

这时花灯幻彩，在市肆上排列，有的花灯是滴溜溜地转，有着西游人物故事，有的却是栩栩如生的后羿射日嫦娥奔月的传奇，如果一盏花灯是一个传奇，一则故事，则“谈亭”里有千则故事，万种传说。

但挤在人堆里仰脖子赏灯的人们，既没有发现人潮里的格斗，也没注意闹市上天苍穹里挂着一轮清冷的月。

周白宇抬头望着他们眼前不远的两盏水灯，笑道：“月入歌扇，花承节鼓，蓝镇主，那一盏是你，这一盏是我。”

蓝元山一看，这两盏灯靠自己这边绘的是武功彪炳的关帝夜读春秋，而周白宇那边却是傲睨万物的吕布持戟。

蓝元山知周白宇的用意，既把自己论成养虎贻患的董卓，也含沙影射自己刚愎自用难免一败之意。他只笑笑，并不答话。

周白宇微微抬颌，道：“哪，你的灯，要熄了。”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白袍袖端微微一扬。

一卷急风，直扑关帝灯笼。

灯笼里有三根蜡烛，但又怎经得起周白宇“无相神功”的卷扑？

周白宇说时便已出手，这是报适才蓝元山骤尔以卷轴撞至以牙还牙的手段。蓝元山既不能在众目睽睽下飞身移走灯笼，出手截击也来不及，又怕匆促之下运聚之“远扬神功”制不住有备而来的“无相神功”。只是他蓝袍微动，一股深沉的劲风，向吕布灯笼反卷了过去。

周白宇暗吃一惊，就算他打熄关帝灯烛，可是自己所属的吕布烛火被灭，也只是平手，所以他袖袍回扫，将发出去的力道，转了回来，格往“远扬神功”！

两道气流在半空一撞，两盏灯笼都一阵摇摆激荡，但都没有熄灭。

卖花灯的老板发觉有异，“咦”了一声，出来看个究竟，但什么都没有发现，他抓着后脑勺子，实在莫名其妙，不知哪来的一阵风，附近周围的灯笼火舌摇也不摇一下，偏就是他这两盏名贵火灯摇荡不已。

两人真力相交，脸色俱是一变。

蓝元山左手袖袍疾扬，另一股内劲，急卷吕布灯。

周白宇另一只袍袖，也抬了起来，拂了一拂，急袭关帝灯。

这次轮到蓝元山将急卷吕布灯的内力收了回来，截击周白宇的“无相神

功”！

两股内家真力，又撞在一起，两盏灯像纸鸢一般翻着转，老板这回跑了出来，嘀咕道：“哪来的阴风啊？”

明月澄澄，秋凉气爽，熙攘的人群里都不觉有风，偏是两盏灯笼摆荡不已，不免引起好奇的人驻足围观。

于是有人调笑道：“来老板，你这两盏真不赖呀，自己会翻筋斗的唷！”

隔壁也是做灯笼的老板调侃道：“怕是关帝爷跟吕布将军打了起来也未定吧！”

说着的时候，两盏灯笼吊在线丝上，依旧翻卷不已，人都啧啧称奇，但却未料到夹在人丛中的二人正不动声色，各展奇功，互拼互消。

周白宇以“无相神功”疾摧关帝灯，但都被蓝元山所阻；蓝元山的“远扬神功”飞卷吕布灯，也一样未能奏效。

然而街坊民众，却是越看越过瘾，一人看见蓝元山尽是仰脖子往灯笼望，便过去碰了碰他，问道：“你不是发痴了吧？”

可是蓝元山此刻正在运聚“远扬神功”，怎客人碰得？平常人一触上去，只怕早被震得筋散骨离，肝脑涂地，既害了无辜，也败了阵，蓝元山匆忙间闷哼一声，在刹那间把功力散去。

他散得极快，只不过在转念之间，所以那路人的手搭在他的肩上，一丝迥异的感觉也没有，只不过蓝元山功力倏散，一口气噎在喉头，一时答不出话来。

周白宇却就趁这一刹那隙缝，摧力急进，内劲飞扑关帝灯。

但偏有那么巧，一个卖花的小女孩看见这公子丰神俊朗，敢情是爱花之人，使用手扯扯他衣袖，问：“公子、公子，买朵花回去……”

周白宇的衣袖聚布“无相神功”，怎容轻触？若震死小女孩，纵使他灭了烛，也露了相，等于自招失败，他大惊之下，忙一跺足，将功力全传入地下！

小女孩碰触在他衣袖的时候，他功力已借土遁消，自然无恙，但霎时之间，半空所密布的两种内家功力，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因而在空中倒来一股逆劲，“呼”的一声，除了关帝、吕布两盏灯笼外，全条巷街的灯笼一时尽灭。

只剩下街头月。

二

月色皎洁。

被灭的灯笼全在丝绳上打转，明明是摇摇欲熄的两盏灯笼，反而众暗独亮，使得不单人大呼邪门，那两盏灯笼的老板也频频呼道：“我这两盏灯笼，一定有神明护佑，一定神灵保佑。”

结果有人出至高价十两，这老板还怕走了宝，硬是不肯卖。

从巷里的灯笼尽灭，一直到烛光逐一重点亮，街市一直闹哄哄的。

尤其是明灯如昼突变黑漆一片，更有人趁机搏乱，不时有女眷惊呼一二传来。本来这新鲜的话题还必继续下去，但另一件新鲜的事情却使“谈亭”好事之徒目不暇给，忙不过来。

原来不知哪家达官贵人，正在一艘画舫上祝寿，燃放烟花、冲天炮。

“ 嘯、呼 ” 地尖响，一簇又一簇五光十色，幻化万千的灯花，在河塘上空爆开，遮掩了月色，夺去了人们的眼光，惹起了众人的赞叹。

也惊起了燕子低飞，惟恐高处不胜寒的烟花，溅灼了它们的盛装。

蓝元山道：“ 刚才两场，有惊无险，算和。 ”

周白宇道：“ 我们不能和下去了。 ” 要是再和，则是没有高下之分，一山又如何连藏二虎？

蓝元山笑道：“ 是，不能再和了。 ” 他说着的时候，双肩耸动，就似常人环臂转动时肩膊也随着转动一般，但他只有肩动手不动。

两只燕子，正低飞而过，画着美丽的弧度。

蓦然，在蓝元山的头顶上空，两只燕子被一道无形的墙所阻，飞不过去。

两只燕子啁啾着要折回，但四面像无形的网，无论两只燕子怎么努力在飞，都闯不出去。

周白宇立即明白过来，他随手抓起一个摊贩所售的绒球，在双手间搓揉着。

另两只燕子，本也被烟花爆竹惊起，低低翱翔过这街巷，准备往云空里飞逝，此际忽似被一条无形的丝线所牵系，在周白宇头上，倏沉忽落，完全受一种力量所操纵。

那是周白宇双手搓揉把弄绒球的无形力量：“ 龙虎合击大法 ”。

蓝元山顶上的双燕既飞不出他内力所罩成的无形气网，周白宇头上的燕子也一样飞不出他力道的劲墙。

忽尔“ 呼 ” 地二声，蓝元山的双手，手心向上，抬至腰间，看来像整束腰带，但他头上的燕子，像劲矢一般，向周白宇劲墙里闯入，直撞周白宇的那只燕子。

“ 彭！彭！蓬！蓬 ” 又几道烟火炸起，若不是烟花光彩夺目吸引住大家的注意，人人都必为燕子居然在两人头上回旋不去惊鸣不已而称奇。

蓝元山的一对燕子，射向周白宇的一只燕子之时，在周白宇心里十分震惊。因为蓝元山以双肩使力，就控制了燕子，而双肘一动，就可以控制燕子成为暗器，而他自己的“ 龙虎合击大法 ”，只能以手搓绒球掩饰过去，若稍加提高，虽使能力加强，但必形迹败露，让人知晓他是在与人动手了。

这样一来，他岂不是等于输了。

这一仗。是万万输不得的。

他未与蓝元山一战之前，已知蓝元山决不易对付，但他还不知道蓝元山竟难以对付到这种地步，功力也高到这个地步！

第四章 烟花、燕子和剑

—

这一战无论是谁败了，便得心服口服，甘拜下风，供对方使唤，变成了对方的附属。

所以这一战，绝不能败。

周白宇双手搓揉愈急，他所控操的两只燕子，倏起倏落，矢若流星，使得蓝元山御控的两只燕子，始终撞不上。

四只燕子，急啸飞射，速度如同箭矢，已远超过它们本身的速度。

就在这时，蓝元山的手又往上提，到了胸际，看他的样子，就像普通人在整理衣襟一般悠闲。

周白宇额上的汗雨，已湿透数重衣，手上的绒球，也越搓越急。

那卖绒球的小贩也发现了这“顾客”一味猛搓绒球，甚是诧异，便问：“你买是不买呀？别把我的绒球捏坏了，可卖不出去的哟！”

周白宇心无旁骛，正落尽下风，全力扳持，哪有办法理会他？所幸那小贩见周白宇衣着似贵介公子，不似是买不起的模样儿，可能是公子哥儿对新奇事物一玩上就爱不释手哪？小贩心里嘀咕几声，视线又被新炸起的富贵荣华烟花吸引过去了。

蓝元山一双眉毛，吊到太阳穴上面去，而他的手，再抬了一抬，抬到了鬓边，像是在抚平稍呈凌乱的鬓发。

周白宇脸色登时大变。

头顶上四只燕子响起了急啸之声。

又一道烟花在夜穹里诞生，像一朵金色的牡丹，炫示它的富贵升平。

蓝元山的手，已放到发髻上，像似在绑好头上方巾，但他的“远扬神功”，已发挥至第九层的力量！

“波！”一声轻响，周白宇的一只燕子，被撞得血肉模糊，在空中直摔下来。

周白宇头上只剩下一只燕子。

如果连这只燕子也死了，他便算是败了。

周白宇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败给蓝元山。他不能败。

“蓬！”又一道烟花掠起，在长空画成一条节节洒金的蜈蚣。

蓝元山忽觉烟花之外，还有一道闪电，因为太快了，令他看不清楚，电光已寂灭。

一只属他掌力所控制的燕子，齐首掉落。

好快的剑！

蓝元山心中一声赞叹，随之而来的是不寒而粟：周白宇竟然出剑！

周白宇在大庭广众下亮剑！

可是人们并没有发觉到周白宇曾经出过剑，他的剑法实在太快了，又适逢这烟花炸放之际，就算有人亲眼目睹，也会以为只不过是一点烟火，骤落在此处。

周白宇的剑没有惊动他人，就不算犯规。

周白宇既可杀掉一只燕子，就一定能把他的第二只燕子斩杀。

蓝元山想到这里的刹那。

又一道电光飞起。
又一道烟花绽放！

二

烟花在夜空构成一幅曲折瑰丽的图腾。
剑光在烟花中飞射燕子。
燕子在烟花映射中有没有流露夭折前金色的惊惶？

三

这时忽听有人叫了一声：“相公。”
蓝元山回过头去沉喝：“银仙，快回去！”
蓝元山回头低喝的时候，功力稍弛，剑光本来就在此际射入燕子体内的。
但剑光却骤然顿住，像一条蛇正标射出去噬中猎物之际，倏然变成了一块木头。
周白宇像一块木头。
叫“相公”的人在绒球摊子的前面，五颜六色彩艳的绒球，比不上这女子的一分媚。
——小霍！

四

周白宇心头发出了一声低吟。
——原来小霍就是名闻江湖的霍银仙！
小霍是蓝元山的妻子！
蓝元山是小霍的丈夫！
他的“闪电剑”再也不闪电，像嵌在石头上，凝在空中，剩下的一只飞燕，在蓝元山力控之下，被撞成一阵血雨。
剩下的那只燕子，撞死了自己的同伴，啁啾哀鸣，飞去不返。
不知这只唯一“劫后余生”的燕子，再在海阔天穹飞翔时，会不会念起它的同伴？有没有伤惶的感觉？

五

又一道烟花，幻出两只神蝠。
已有人注意到凭空多了一把亮晃晃的剑，握在一个俊朗的白衣青年手里。
但这英俊青年的脸上，却似涂了一层白垩一般灰白。
蓝衣人已抢身倏进，一手绕搭在他肩上，仿佛是多年知交，很亲昵的样子。
只有周白宇自己知道，他的颈上六处要穴，全在蓝元山的控制下。
蓝元山低声在他耳边说了一句话：“你败了。”
周白宇喃喃重复了这一句话：“我败了。”

蓝元山轻轻放开了他，轻声道：“我不杀你。”

他转身向小霍道：“银仙，你这一唤，真是险极，我这一分心，差点为人所败，还好……”

周白宇突然跪了下来，用尽平生之力，大声道：“我是北城舞阳城城主周白宇，今日谈亭一战，为西镇伏犀镇镇主蓝元山所败，周白宇输得心服口服，绝无怨怼，蒙蓝镇主不杀之恩，周白宇从此以蓝镇主马首是瞻，任其驱使，绝不违抗！”

原来在市肆中猛见一人拨剑指天，原已大奇，忽见这人激声说出这一番话，纷纷围拢过来看热闹，其中也有不少是武林中人，或熟悉江湖中轶事的人，莫不震诧，却又不知两人何时决了这重大的一战？

蓝元山上前一步，搀扶周白宇起来，喟声道：“咱们生死契上确是如此说，可是，胜败乃兵家常事，周世兄不必太认真。”

周白宇没有说话。

小霍站在蓝元山背后，像在众生里一朵冷艳无声的幽魂。

蓝元山笑道：“其实，刚才世兄的‘仙人指’、‘无相神功’、‘龙虎合击大法’之后，加上‘闪电剑’，本已稳操胜券，却可惜，可惜……”

这时众人议论纷纷，这样一件轰动的消息，像雪球一般越滚越大。

“原来北城城主与西镇镇主在谈亭一决胜负！”

“蓝元山打败了周白宇！”

“周白宇俯首称臣，永远为西镇奴仆哩！”

“这可不得了！原来一向沉默淡泊的蓝元山，功力还在风头最劲锋芒最露的周白宇之上！”

周白宇低着头，白衣在夜色灯昏中一片灰黯。

蓝元山拍了拍他的肩膊，“你不要难过，以后，我们是金兰兄弟，不要分彼此。”他眺望河上夜穹如漆，眼瞳却闪着粼光寒寒。

“我只要你跟我约一个人。”

“谁？”

“殷乘风。南寨寨主‘急电’殷乘风。”

“啪”地一声，河塘上夜空中又闪起一道龙胆花样般的烟花，灿美得像一盆露珠镶着金往河塘里泻。

六

快马像破浪的船。周白宇在马上。他有晕船的感觉。

那本来是江湖寥落的风中雨中，一场偶然的相逢，一次人生的艳遇，可是此刻周白宇感觉到的不止是悔恨，还有羞耻，以及伤愤……

他本来可以胜的……却不能胜！

他经过蓟州，白欣如在城门迎着他，在晨风中像一朵欲飞的白蔷薇，在一棕毛驴上挥着小手：“你赢了……”然后她的悦音因瞥见渐近的周白宇沮丧脸色而凝结。

周白宇掠过白欣如身边，把马放慢，一直到擦身而过的时候他才低声说了一句：“我败了。”

白欣如一怔，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周白宇一直揽辔徐行，一直至掠过了白欣如身边，走了一段路，才突然

策辔，马作长嘶，四蹄如飞，急卷而去。

白欣如回过身来，叫道：“你……你到哪里？”

周白宇抛下了一句话：“我到南寨去通知殷乘风，蓝元山要约战他！”

白欣如想策马追随，但周白宇在马蹄踢起的尘烟中已然远去。白欣如意外地发现石缝中有一朵白色的小花，正在作艰辛的生长但柔美的苗放。

七

周白宇的奔马骤然而止。

周白宇犹在浪的尖峰，蓦然沉到冰海的底。他自冥想中乍醒，反手挽剑，却听一人清越如铙钹的声音刺入耳中。

“怎么了？白宇兄，你直闯南寨，可是来铲平青天寨来着？”

周白宇呆了一呆，只见站在他面前的，是一颀长略瘦的青年，背后一把无鞘剑，眉宇之间，有过人的精锐明敏，紧抿的唇有一种剑锋冷的傲慢。

他旁边有一个小姑娘，一身彩衣，垂发如瀑，腰上挽一个小花结，结上两柄玲珑小剑，那清丽脱俗的容颜，在她脸靥细柔的皮肤上绷紧如花蕾，在粲笑时绽放。

周白宇长叹了一口气，下马，抱拳：“乘风兄、伍姑娘。”

这一男一女，正是“急电”殷乘风，与“彩云飞”五彩云。

殷乘风刀眉倒竖高额上，问：“白宇兄，谈亭之战是不是真的？”

周白宇垂首：“我败了。”

殷乘风无言，只用手大力拍着他的肩膀。周白宇道：“蓝元山向你挑战。”

殷乘风刀盾一竖：“我早想跟他一战。”

周白宇道：“在舞阳城城门。”

殷乘风冷笑道：“何时？”

周白宇道：“明日清晨。”

殷乘风道：“好，我去。”

周白宇忍不住道：“乘风兄。”

殷乘风锐利的眼神像一把刀镜，映照着周白宇的内心，“怎么？”

“我想……你还是跟，跟伍姑娘一道赴约的好。”

伍彩云原是前任“南寨”寨主“三绝一声雷”伍刚中的遗孤，伍刚中因协助朝廷缉拿“绝灭王”楚相王遇害，由其养子殷乘风独挑大任，以过人才智，替青天寨在江湖中立下比伍刚中在世时更显赫的功业，而殷乘风与伍彩云也是武林中一对金童玉女，感情甚笃。

武林中的声名决不是一朝一夕换来的，要洒多少滴汗流多少滴血，一将功成万骨枯，古来征战几人回，一分耕耘就一分收获，没有凭空而来的收获。

殷乘风虽不似青天寨前寨主伍刚中剑诀内力轻功被称之绝于武林，但他将全副精力，独研一“快”字，而“快”字诀又全融聚于剑法之上，单以剑法论，周白宇曾跟他较量过七次，终于承认以剑论剑殷乘风的剑法乃在他之上。

只是，殷乘风在“武林四大家”中仍算是较弱的一环，但也是最年轻的一人。

所以殷乘风道：“白宇兄是不放心我会战蓝镇主……担心我败？”他大嘴一笑：“我若败了，自然也尊奉西镇为宗：不过，我不会败的。”

周白宇内心一阵刺痛，在未与蓝元山“谈亭一战”前，他何尝不是这么想。

但他仍是败了。

而且败得……。

殷乘风又一笑道：“就算我赢不了，也不能要彩云帮我。这样胜败，有何意义？”

他望定周白宇，一字一句地道：“白宇兄，这一战既在舞阳城门，我们情逾手足，但也不许助我。”

“记住，毋论胜负，不能相助。”

周白宇不知说些什么好，这刹那间，他想到雨中凄婉的小霍，嗫嚅地道：“还是……伍姑娘一齐去好一些。”

殷乘风道：“昨天这一带的‘翁家口’又出了事，女捕头谢红殿死了。”

周白宇一怔，道：“是处置使谢难成的独生女儿，幽州惟一女捕快谢红殿？”

谢红殿的父亲虽是朝廷任命的大官，但谢红殿的声名却非凭父威，她的手下擒过三十六个汪洋大盗七大采花贼，单止上述四十三人，幽州其他九个男捕头，合起来都办不到的事。

可是谢红殿却单人匹马，活捉生擒，就凭这一点，幽州第一女名捕的威名就名符其实了。

殷乘风接着叹了一口气：“她……死于翁家口，离舞阳城不过一里半的路，她正着手追查一件案子，但神秘被人杀死在客栈之中……瞧她的情形，恐怕是……在毫无防备下遭人暗杀的。”

周白宇深吸了一口气，撇开谢红殿是当朝要官的女儿这事不管，单只死者是幽州女捕快这一点，已让人有“太岁头上动土”的感觉，而且，谢红殿的三十六手飞叉绝技，二十五颗软硬流星飞弹，谁能近得她身边？而今谢红殿竟然遭人狙杀！

周白宇抬目道：“眼前八宗案件……”

殷乘风即道：“手法不完全一样。前面七宗，有强暴痕迹，显然是先奸后劫杀，这宗只是暗杀。”

“不管是谁做的，”伍彩云因激怒涨红了脸，“已经八个人了，我们一定要找到淫贼偿命！”

也不知怎的，周白宇看见伍彩云因怒而激红的玉靥，竟不敢正视。殷乘风冷然道：“顾秋暖、段柔青、尤菊剑、岑燕若、殷丽情、冷迷菊、于素冬……还有谢红殿，八位女侠的性命贞洁……这贼子当真天理难容！”

周白宇忽然想到娇秀软弱的白欣如，心中一阵惶惊。“伍姑娘。”

伍彩云弯弯的秀眉扬了扬，又展现她可爱皎洁如天仙的笑容：“什么事呀？”

“你们不是组织了一个女子的防卫团吗？欣如她……”

彩云飞笑了。“是呀，司徒夫人、江爱天、敖夫人、元夫人、奚采桑和我，都是里面的一员，欣如姐姐也要加入，我们结在一起，一方面可以免于受袭，进而调查凶手，绳之于法。”

彩云飞的笑靥比飞花还绚烂，她怒得易也喜得容易，在别人眼里也许认为喜怒无常，不过，谁也不会真的认为她这么一个可爱的人儿如此有什么不对，当真正看到她的时候。

“我们现在一共有七个女孩子，叫‘七姑’，‘七姑’的目的是要替八位死去的姐姐报仇。”

殷乘风疼惜的望着她，笑了，“我曾问她们为何不叫‘七仙女’，”他向周白宇朗笑道：“七个那么标致的人儿，自保当无问题，找凶手则难矣。”说罢哈哈大笑。

伍彩云白了他一眼，但愤怒中蕴有笑意。少女情怀像蒲公英的种子，迎多情的风一吹，朵朵抖了开来。

“你不要担心，我们七人常聚一起，欣如姐姐不会有事的。”伍彩云却明了周白宇内心不安，这是她女子特殊的敏锐感觉。

“我们本来出南寨就是想约欣如姐姐一同赴翁家口查案的。”

殷乘风道：“现在的情形，我要赴北城，翁家口还是你自己去吧。”

伍彩云仰着脸，她的脸腮涨卜卜的，但又没有一分多余的肉，像一块玉琢细雕的玉坠子，令人爱不惜手。

“你去吧，你一定赢的。”

殷乘风眉宇高扬，在阳光下大笑。

他是个在阳光下，有大志奋发的少年。

少女永远信任她的情郎能作出惊天动地的大事！

周白宇的心里又一阵刺痛。

他一生人本不知后悔为何物，但一下子后悔的事纷至沓来，他也知那一件事令他痛悔，以致如此翻不了身。

殷乘风向他微笑道：“怎么？白宇兄随我一道去吧？”

周白宇颌首。

伍彩云粲笑道：“周城主能陪他去，我就更放心了，欣如姐姐那儿我会找她一道赴‘翁家口’的，你别担忧。”

殷乘风哈哈笑道：“白宇兄去作个仲裁，好让蓝元山输得赖不了账！不过……”他转而望向伍彩云，那眼神跟他平时的飞扬踔厉是完全不同的。

“你自己也要小心。”

“得了。”伍彩云彩衣翩翩，心里甜甜，“我跟欣如姐姐一道儿走，还怕什么？到了翁家口，元夫人等五位姐姐都在，何况追命三爷也来

“追命来了？”周白宇一震，脱口问道。

“是呀！”伍彩云一双黑白分明的圆眼望着周白宇，“他已来了，八件大案子，不单惊动了，也惊动了无情大爷，不过是追命三爷先到。”

追命和无情，同是“四大名捕”，其实无情比追命年轻多了，但他投入诸葛先生门下最早也最久，反而是“大师兄”。他自小残废，双腿齐废，不谙武功，但智慧、轻功和暗器，黑白二道无人不惧，其他三大名捕也无不拳拳服膺。追命是“四大名捕”中年纪最长的一人，喜酗酒，但神腿无双。在武林中，铁手的掌功与追命的腿功，堪称翘楚。

追命已来了，还有什么天大案子破不了的？周白宇心里暗忖。

“所以嘛，”殷乘风接道：“我不能赴翁家口了，万一给追命三爷遇着，一定不让我去赴约，这可不行。”

追命跟“武林四大家”友谊极笃，曾协助他们屡度危艰，追命当然不愿见到“武林四大家”之间相互厮杀。

伍彩云道：“不管江湖上传言极快，你与蓝镇主决斗的事，迟早难免为他所知……”周白宇和蓝元山的决战，几乎刚结束，就沸沸扬扬传遍了武林。

故此有人说，江湖中人的口沫，比唐门的暗器还快。

殷乘风嘴角一拗，傲慢地笑道：“不过，那时候，我已战胜蓝元山了。”蓝元山击败周白宇，而他打败蓝元山，“四大家”宗主之位，非他莫属，况且，黄天星已老迈伤重，他又不是主动挑衅，而是应蓝元山之约接战的。

在公在私，他都是站在正义与光荣的一面，只要这一战能赢。

伍彩云脸上洋溢着向阳的幸福和光：“答应我。”

“什么事？”

“你打赢了，就不要挑战黄老堡主了，他已老病无能，不能伤害他的。”伍彩云走近依偎着殷乘风臂膀说：“反正，黄老堡主也不想再与人争强逞胜了，你……你要收敛一些。”

殷乘风注视阳光下彩衣的伍彩云，有一种恍惚的迷眩，但这迷眩是幸福的。他傲然道：“好，你等我回来，我把打赢后的路上第一朵见到的花瓣给你。”

伍彩云粲笑如天仙的光环。

周白宇在他俩的阳光之外。

第二部 不是她杀的

第一章 杀意的晨雾

—

乳白色的晨雾，在舞阳城口织成厚纱，拔出来的剑，只能望见剑愕，望下到剑尖。

雾里的城未醒。

远处鸡鸣。

蓝元山在雾中，蓦然生起一种很奇怪的想法：人生在世，或许隐居于此，鸡犬之声相闻于耳，但老死不相往来，这种淡泊的生活是多么惬意啊。

可是这念头一萌即灭。这种生活他已生活过不知多少日子，他在那种生活已过腻了，他现在要取偿平静的回报。

这时他就瞥见晨雾里一条青色劲装、高瘦的人影。

他一看见这条人影，全身肌肉立时每一根骨节、每一丝纤维都在弛歇，因为极点的放松，才能把任何绷紧如上弦之矢的人击倒。

他一看见雾中的殷乘风，就感觉到自己低估了这个年轻人。

他原以为阻他夺得“四大家”宗主权的人，唯一的劲敌只是周白宇，如今看来，殷乘风也甚不易对付。

殷乘风凭着一股锐气和使全身几乎烧痛了的斗志，来到城门，但在雾中忽见那蓝袍影子长袖垂地，他就感觉到自己的战意如被对方长鲸吸水地吞去。

他挺立着，拔出了剑。

剑在晨雾中，如同水晶一般的色彩，波磔森森的剑峰，竟将雾意卷开。

在雾色中一棵大榆树下，是白衣的周白宇。

他望着雾中的青衫蓝袍二人，觉得这样一个杀意的早晨，连城垛上的秋鸟啁啾也消失了。

这时，一个托钵的头陀，敲着木鱼走过，经过这里，猛打了两个呵欠。

头陀打呵欠伸懒腰的时候，殷乘风和蓝元山心里同时都有“世事营营扰，何必苦苦争斗”，有想放弃了一切回家睡个大觉的念头，这跟蓝元山从鸡蹄想起隐居虽近似但不类同，而这是两个即将决斗者不约而同陡生之念。

但意甫生时即告消失。

一丝阳光透了进来，射在剑锋上，似野兽的利爪，漾着白光。

蓝元山在雾中的语音像在深洞里幽幽传来：“殷寨主，你以快剑成名，请动手吧，我以内力搏你，所以决不能让你逼近才动手。”

殷乘风缓缓举起了剑。剑尖上发出轻微的“嘶嘶”之声，像一尾蛇在炭炉上弹动着。

蓝元山的手垂在地上，可惜隔着实体似的厚雾，看不清楚，他的袖里似裹着游动的水，不住的起伏着。

他正以绝世无匹的内功，来抵挡殷乘风的快剑。

他与周白宇一战时已十分清楚，自己内力雄浑，稍胜半筹，但却敌不过对方迅若奔雷的快剑。

何况传言中殷乘风的剑比周白宇还快。

但同样传闻中殷乘风决无周白宇深厚的内力。

他决意要以排山倒海的“远扬神功”，在殷乘风出剑前先把他击溃。

而殷乘风同样是想以闪电惊蛇的一剑，在对手未发出内力前取得胜利。

周白宇靠在榆树干上，忽然间，榆树叶子，在晨雾里簌簌落下，如被狂风所摧。

二

这一战极短。

晨雾中剑光暴闪，刺向蓝袍人。

蓝袍人双袖激扬，“远扬神功”使他四周三尺内犹如铜墙铁壁，剑刺不入。

青衫人的内功，无法将剑刺进无形的雾墙。

内力反激，“崩”地一声，剑折为二。

剑尖飞出，半空中为密集遍布的劲道所袭击，粉碎为剑，溅喷四射。

在内力激碎剑尖首段刹那，原来抵挡剑势的地方便有了缝隙，青衫人断剑仍是剑，刺入蓝袍人胸肋。

蓝袍人双掌也击在青衫人胸前。

青衫人藉轻功之势倒翻，卸去一半掌力，落于丈外。

蓝袍人掌击强敌，使对方剑入胸肋不及二寸，但已刺断一条胸骨。

交手是一招。

两人分开。

地上多了一路血迹，血迹尽头是嘴角溢血的青衫人。

蓝袍人右胸嵌着一把断剑。

三

殷乘风重伤。

蓝元山也受了重创。

两人一时之间，只能狠狠的瞪着对方，也不知道是佩服？是憎恨？是仇视？是激赏？还是忍痛喘息：总之两人一时都说不出半句话来。

但是有一人正在剧烈的发着抖，不是决斗的蓝元山，也不是受伤的殷乘风。

而是周白宇。

他颤抖得如此厉害，以致榆树上的叶子，仍是被他震得不住簌簌的落下叶子来。

他从未如此害怕过。

周白宇身经百战，历过生也度过死，什么战役未曾见过，而他所惧怕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所畏惧的，不是别的，而是自己脑里陡生的念头！

西镇蓝元山和南寨殷乘风都受了重伤，这是一个杀了他们的绝好时机！这两个是北城前程的头号阻碍，杀了他们，他就可以雪败耻，可以名扬天下、吐气扬眉，舞阳城就可以高踞首榜，甚至可以并吞青天寨、伏犀镇二大实力，而且，就算杀了他们，也可以说是比武误杀，甚至可以推诿是蓝元山殷乘风二人互拼身亡，与自己无关。

这是雪辱扬名，永绝后患的绝好时机，以前，从没有这样的机会。以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他要不要动手？他能不能下手？

他脑中一直响着这个念头，声音愈来愈大，几乎刺破他的耳膜，使他双膝无力的跪了下来，差点要哭出来了。

他毕竟是正道中人，虽然得志甚早，但从未做过卑鄙龌龊的小人所为，像刚才的这种阴谋，在他一生里，只是第一次在脑海里出现，那是因为他觉得原本可以略胜蓝元山而他却败在一笔糊涂账里，而眼前分明这两人虽平分秋色，但实都非他之敌，这点不服的冤屈，以及歉疚的羞愧，使他萌了杀意。

杀意比殷乘风对蓝元山或蓝元山对殷乘风的还浓烈。

只是殷乘风与蓝元山都未曾感觉出来。

要不要下手？敢不敢下手？

周白宇的心里一直绝望的厉呼着。

幸而蓝元山这时已开口讲话。

这一句话打破了气氛，其实是救了周白宇，也救了殷乘风，更救了他自己。

四

“我们，平手。”蓝元山这样说。

“明天，”殷乘风强忍痛楚，事实上，他眼里只看见乳色的雾，看不清晨雾中的蓝衫。“我们再战。”

“何时？”蓝元山的胸骨仍嵌着断剑，好像一支尖椎刺戳着他的神经，蓝元山几乎要大叫出声，却平静地问了这一句话。

“正午。”殷乘风心忖：现在体内被两道裂胸撕心的劲气的绞搓着，只要自己得到数个时辰的调息，就能压下异劲，抑制内伤，重新作战，但蓝元山所受的是外伤直延入胁，定成内创，数日间无法恢复，动手易致流血不止，所以虽不能在此刻再战下去，但下一役却是越快越好。

他既已决定时日，便补充问了一句：“何地？”

“人止关。”

“人止关”地近青天寨，峭壁悬崖，下临千仞急湍，怪石断崖，放人至此止步不前，是名“人止关”。

“好！”

周白宇不再抖嗦。那是因为他发现，这两个敌人虽然仇讎更深，但如果他此际出手，这两人必会联手对付他，两个受伤的好手，仍是可以抵得上一个没有受伤的高手，他没有必胜的把握。

故此，他很有理由不去冒这个险。

奇怪的是，当他一想到不必去作卑鄙暗算的时候，全身就不再抖嗦，又气定神逸了起来。

“那么，”只听蓝元山沉声道：“明日正午，人止关前一决雌雄。”其实他心里也在想；殷乘风核了他两掌，虽以绝顶轻功藉力卸力，但受伤必然甚重，月内难以复元，一旦动手，势必因内伤大打折扣，而他只要有机会拔掉断剑、止住流血，凭高深浑厚内力逼住创伤，定可击败殷乘风。

是以他也巴不得越早决战越好。

殷乘风转面过去跟周白宇道：“明天，还是劳白宇兄作个仲裁。”

周白宇此际已不颤粟了，用一种疲乏但又出奇平定的声音道：“好的。”

第二章 关刀溪决战

—

周白宇回到舞阳城，好像被充军千里一般疲惫。

白欣如不敢惹他。她知道他甚少愁闷发怒，每一时每一刻，他总会为一些新鲜事物而兴高采烈，很少像此刻的一脸刻划大漠风砂般的沧桑神色。这男子一旦刻上愁闷，任谁也抹不去那痕印。

除了等待时间.....

白欣如却见窗外一株绯寒樱落了几瓣。

忽听周白宇沉声问：“谢红殿的案子怎么了？”

“谢红殿是措手不及毫无防备下被人刺死的，她毕竟是女捕头，临死前还在地上血写个‘雨，字。”

“‘雨’字？”

“嗯。下面的字还未来得及写下去，就断了气。”

“是‘雨’字吗？”

“可能是‘雨’字，也可能是‘雨’字开始的字.....”

周白宇心头一动。“追命三爷已到了‘翁家口’了吧？”

“到了，黄堡主也来了，黄堡主夫人白花花也要加入我们的组织防卫呢。我就笑说，加入了黄夫人，我们的‘七姑，代号要变成‘八姑，了。你道追命三爷怎么说？他哈哈笑道：‘不如改成八婆更好。’你听，追命三爷还是武林前辈哪，他多缺德！我们几个姊妹，可笑闹了他一顿——”

白欣如虽是这股说着，却发现周白宇没有望她一眼，只是看着窗外云山缭绕，她不知为什么，只是觉得很伤感。

“连一向少在外头露面的白花花也来了。”周白宇仍然认真地问。

“是啊。”

“有查到什么端倪么？”

“据客店的掌柜说，曾有个女子，来找过谢红殿，两人在房中相谈甚久，那女子，身材婀娜，但蒙着面，两人正在房中叫酒菜上来，看来谢红殿是在猝不及防之下被这女子所杀。”

周白宇心中又是一动。

“现在追命三爷正在衙府打探，究竟有没有人知道谢红殿跟谁在翁家口的客栈约见，她到底为了何事到翁家口，以及她正在查办着什么案子。”

“哦。”

周白宇偷窥正在幽幽望向窗外的未婚妻侧影。那段好清秀的侧影，仿似在云花窗前剪影下来，而那一张恰似鹅蛋的脸，欺霜胜雪的肤色，曾是他所最钟爱的。但是，而今他却不敢与她柔和的眸子对望。

他心里一阵阵绞痛，犹如花落枝头。

白欣如看见那缠绕多情的一抹腰带似的云雾，终于飘离了山腰，悄悄叹了口气，不经意地问：“今天殷寨主和蓝镇主之战如何？”

周白宇突然焦躁了起来，只说了一个字：“和。”

因为听得出来语音的不悦，白欣如眼前一片雨湿似的模糊，没有再问下去。

沉默了半晌。周白宇问：“追命三爷知不知道我们决战的事？”

“他只知道蓝镇主与你之一战，他很不开心，说黑道白道都一样，争什么名夺什么利，送出去的是性命热血，换回来的是沽名钓誉！”

又一阵子的沉默。

白欣如舐了舐唇，用比较快乐的声音道：“元夫人、敖夫人、奚采桑、司徒夫人、江爱天、彩云飞……明天这干姊妹会来这里，商量擒凶之计。”

元夫人是市井豪侠元无物的夫人，闺名休春水；敖夫人是幽州捕头敖近铁的夫人，小名居悦穗；奚采桑是落魄文武双全秀才奚九娘的姊姊；司徒夫人是丐帮幽州分舵主司徒不的夫人，本名梁红石；江爱天则是幽州名门世家江瘦语的嫡亲妹妹。这五名女子，本身都有过人的武艺，而她们的夫君或亲人又是武林艺坛有名人物，单只这五个女子，联合起来的力量绝不在舞阳城之下。

何况她们本身的亲人都是武林中的好手，而她们也是武林中罕见的端凝自重、努力向上的女子。

这样的女子，像一株株裂石而茁长的花树，总令人觉得难得、不易。

彩云飞就是伍彩云。伍彩云的轻功、剑法直承乃父“三绝一声雷”伍刚中，除了内功稍稍不如之外，伍彩云还是青天寨的向心力所在。她亲切温柔，使得很多南寨老将新秀，都心甘情愿死心塌地为南寨青天寨效命。

周白宇点点头道：“她们能来这里最好，我要去主持蓝元山殷乘风之战，你有人陪着，我也放心一些。”

白欣如听得心里一甜，眼睛的远山却愈模糊了，她也不知道因为什么，一遇感动总是易位。人说这样子的情形，要不是大吉，就是大凶，如是新婚或是有孕，则是喜。她望着枝头的绯寒樱，蜂花蝶蜜，悠悠阳光。

“听说白花花和霍银仙也会来。”

“什么？！”

“是黄堡主夫人和蓝镇主夫人啊！”

“哦……”周白宇不安如阴影一般掩上了心扉。“你是什么时候见到霍……蓝夫人和黄夫人的？”

“她们为这连环八案的事，也很关心，决意要跟大家联成一气，今天是居悦穗、梁红石，江爱天、休春水、奚采桑跟她俩一起来找我赴翁家口的。”

周白宇猛醒起一事：“伍彩云伍姑娘呢？”

白欣如怔了一怔：“她今天不知怎的，没有来。”

周白宇霍然站起：“没有来？！”

白欣如诧道：“怎么了？”

周白宇道：“今晨我与殷寨主出发之前，伍姑娘已动身来找你同赴翁家口。”

白欣如惶然道：“这，这怎么办？”

周白宇的目光重新闪动着兵刃一般的锋芒：“我要到南寨一趟。”

二

青天寨内，一片愁云惨雾。

周白宇和白欣如并辔进入青天寨内，就完全怔住、也完全震住，因为南寨所有的子弟，眼眶里有泪，拳眼上有血，脸容上有一种极度的悲愤。

这些江湖上的汉子，向来是流血不流泪的，而今他们既流了血，也淌了

泪，更且因为极度的愤懑哀伤，流露出一种已不准备再活下去的决死之心。

周白宇和白欣如跨进寨里大堂，就听见一片哭声，看见一群人围着。

两人的心沉了下去。

人群围着的，是一个人，从这些寨里好汉及妇孺面容上，仿佛对那人物感情已到了宁随地府也不愿生分。

确确实实的死了。

死了的是一个荏弱如花的女子——“彩云仙子”伍彩云。

三

周白宇看见伍彩云苹果心似的一张圆脸上，因为挣扎而留下的伤痕，那原本绷紧如一张生气活泼的脸，已经失却了欢欣的生命。

他的怒火，也随着伍彩云冰冷的小手，埋在她的腹间，因为这样，他也发觉到伍彩云身上的衣饰只是披上而已，根本没有穿着，从这点可以推断她死的时候……

白欣如的泪，像珠子滑过鹅蛋壳上。

她霍然而起，厉声问：“这是怎么回事？！”

“今天早上，寨主跟白城主出去后，伍姑娘也随出去，后来，有人来报发现……发现伍姑娘……伍姑娘裸尸在枯竹林间。我们就，就去接了伍姑娘回来，她……”这寨里头目说至此处，已泣不成声。

周白宇怒问：“是准干的？！”

众皆哑然。一名分舵主恨声道：“要是我们知道哪个王八辱了伍姑娘，我们还会站在这里像一截木头么？！”

周白宇忽然想起殷乘风，负伤中的殷乘风。“你等我回来，我把打赢后的路上第一朵见到的花，撷给你。”这是殷乘风赴战前对伍彩云说的一句话。

伍彩云的胸前，正伏着一朵小小的但香气四溢的，沉哀的沈丁香。

周白宇惊然：“殷……殷寨主呢？”

一名南寨高手道：“今午寨主他……他回来过，似受了伤，嘴角还淌着血……一见到伍姑娘这样子，就，就怔住了，然后把花放在伍姑娘身上，喃喃的说：我知道了，我知道了……然后就冲了出去——”

周白宇猛地揪住那名高手，厉声道：“你为何不拦住他？你为什么不拦住他？！”

那名高手因衣襟被紧箍，答不出话来，旁边三四名寨里的头目和妇孺，忍不住纷纷陈说：“我们也想拦阻寨主啊，伍姑娘的事，就是大伙儿的事，要报仇要流血，决不能少算我们这份！”

“可是谁敢拦止寨主啊……他那时候，眼露凶光……”

“寨主我是由小看着他长大，从未见过他这样子怕人的……”

“这也难怪，唉。”

“要是我们知道准是那天杀的凶手，谁愿意留在这时作缩头乌龟！”

周白宇放开了手，沉痛地问：“你们有没有追蹊寨主往何处去？”

那被周白宇揪住的南寨高手也不以为忤，喘息道：“我们追出去，殷寨主已似一阵风般走远了，叫也叫不应，追也追不着。”

周白宇了解，就算身受重伤的殷乘风，他的轻功也几如剑法的“急电”，这些人是断断追不上的。

他也明白殷乘风的心情。

那名高手又说：“殷寨主一面飞狂奔出去，一面嘶喊着：“是你！是你！一定是你！”我们不知道他是指谁，周城主，你跟寨主熟，可知道……”

周白宇倏然掠出大堂，向坚外的枣骝马扑去，抛下一声：“照顾白姑娘！”

他已无及解释，不知道自己可以不可以及时阻止这一场流血。就算及时，也恐怕没有力量阻止这一场厮杀。

四

蓝元山在清晨无阳城城门之战后，自然回到伏犀镇。

伏犀镇侧山坳中，有一条溪流，水流汹涌浑浊，两岸俱是大小不一的卵石，广阔的荒地里只有一两撮草丛，野鹧鸪常在深夜飞过此地，在溪上断柯枯枝上栖止。

由于这溪流掠过伏犀镇一带时作一个弯弯如弓的弧度，所以一般人叫做“关刀溪”。

溪边丘上，有一块比人高的大石，上粗下细，到了底层，仅一块掌大石尖与兵相连，但又不致倾倒，人说风猛时那大石还会微微晃动，似欲乘风飞去，所以就叫这一块石头做“飞来石”。

蓝元山在“飞来石”上。

关刀溪的一片坳野，风大而宽，蓝元山认为这是以内息调养剑伤的最佳之地。

一般习武者若受了伤，当尽可能避免露风沾水，但功力深沉如蓝元山者则不同。蓝元山正要藉罡风灌入体内，以“远扬神功”纯阳元气，促化伤口的痊愈。

断剑他早拔了出来。

血也止了。

伤口仍阵痛着。

溪口一阵又一阵的风，吹得他发尾、鬓襟、衣袖、袍裾、缎带，俱往后飘飞，飞来石也像漂在风中，没有重量，蓝元山在深吸着劲风，又徐吐出。

也许，在上天的眼中，他这身骇人的内力，只像一受伤的蛤蟆在养伤吧。想到这里，他不禁自嘲的一笑。

就在这时，他胸骨的刺痛突然消失，紧随的是背肌绷紧。

他霍地回首，就见着一人，散发扬着、剑光闪着恶毒的白牙，人咆哮如一个穿着胄甲的战神，向他以箭的速度奔来，而手中的剑如矢。——殷乘风！

蓝元山不觉张大了口，想喊出话，但他已来不及出声，脸肌扭曲眶芒欲裂的殷乘风忽向他猛下杀手。

——不是决战在明日吗，怎会……？！

这问题只来得及响在蓝元山心中，他的双手引蓄了巨力的天风，飞卷殷乘风。

蓝元山的“远扬神功”加上天地间的劲风，原本是素乏内功的殷乘风抵受不了的，但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殷乘风那样被复仇的斗志烧痛了他每一寸骨骼，他的剑闪烁着绝望的白牙，每一招每一式俱是同归于尽的打法。——这样的打法，不行……

蓝元山边打边退，他早已离开了“飞来石”，正退入湍流的溪中。

——这小子敢情是疯了……

蓝元山双掌发出澎湃的巨劲，推却着殷乘风的追迫，溪水已浸过他的双膝，溪底的石头，长期被水濯洗得像鱼皮一般清。

——这小子不要命了……

殷乘风愤怒的狂吼着，剑花刺入水中，蓝元山退入溪中，全身因水气而冒出烟气，内力也发挥到顶点，自然的风向与水势，全变作他的掌力。

——这小子不要命，自己可还要命的！

蓝元山用掌劲溅起水花，水花溅在殷乘风脸上，殷乘风顿失蓝元山所在，只见蓝衫在每一颗水珠中闪动。

殷乘风却在水花中念起伍彩云。

他以牙齿衔着发尾，把全身的创痛化作剑的夺命，就算有千个百个蓝元山，他也要他死千次百次。

蓝元山一到水里，本来借水花扰乱殷乘风视线，又藉风势加强掌力，更以水流来使殷乘风马步嚣浮，本正欲全力反击，但情势的发展却并不如愿。

水花闪闪中，殷乘风看不清楚他，他也看不准殷乘风的剑。

溪水里已泛浮几点红色，但旋即又被溪流冲淡。这血有殷乘风的也有蓝元山的。

关刀溪的殊死战，湿透了的青衫蓝袍，在他们膝间卷起激溅的水花。

五

殷乘风用的是剑，蓝元山使的是一对肉掌，那是因为殷乘风练的是剑，蓝元山精长的是内功。

清晨之夜，殷乘风本身的“决阵剑”，已被蓝元山震断，现刻他手上的剑，是劈手夺自一名想拦阻他的青天寨弟子的。

这只是一柄普通的剑。

普通的剑绝对承受不了蓝元山“远扬神功”的压力。

是以剑折飞，粉碎于半空。

剑片有些射在蓝元山身上，有些打在殷乘风身上。

两个人都忘了痛楚，正要全力把对方杀死，然而没有剑的殷乘风就等于失去一半以上的武功，蓝元山蓦扯住他，一掌要劈下去。

“铮”地一声，殷乘风腕上忽多了一柄小剑，这是殷乘风的“掌里剑”。

蓝元山发现殷乘风掌里有剑的时候，要躲，已经躲不及，也躲不开了，只听殷乘风一面刺出“掌里剑”，一面凄声道：“我就是要跟你同归于尽。”

蓝元山暗叹一声，闭起双目，一掌劈下去：他实在没想到自己会如此不明不白，跟殷乘风夹缠扭打，一块儿死去的。

第三章 “就是她”

—

蓦听一声叱喝：“住手！”

“呼”地一声，一幢意料不到的巨影，撞了过来，同时撞中蓝元山和殷乘风，两人都被大力撞倒于水中。

两个因拼斗而身负伤痕的人，被猛灌进耳鼻的水，像指天椒一般刺激，他们剧烈地呛咳起来。

撞倒他们的是那颗“飞来石”。

“飞来石”是被人脚踢过来的。

来人像一只大鹏般扑到，一手揪起殷乘风，一手揪起蓝元山，将脸俯近殷乘风面前吼道：“你要跟蓝元山拼命，是为了替伍彩云报仇，假如蓝元山不是凶手，你却死了，谁来替伍彩云报仇？！”

殷乘风掩泣嘶声道：“他杀了彩云！他杀了彩云……”

那人一松手，正正反反，给了他几记耳光，又一把揪住他，殷乘风耳际嗡嗡乱响，人却比较清醒过来。

那人冷笑着问：“那你是高估了蓝元山了！你也受了伤，他也受了伤，他早上还跟你决斗，下午就赶去桔竹林杀了彩云飞，再回到关刀溪来等你报仇——”

他冷笑着加了一句：“如果他能这样，你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

殷乘风仿佛全身都脱了力，那人放开了他，他软瘫地坐在溪流中，怔怔地道：“是他……是他叫人杀死彩云的……”

那人道：“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转首望向蓝元山。

蓝元山像一只淋湿了的鸭子，垂头丧气，向那人望来，忙不迭道：“我没有，我没有。”蓝元山全身每一根骨胳浸在寒澈的水中部剧烈疼痛，“我不知道伍……伍女侠已遇害……”

那人重重地哼了一声：“不管怎么说，你们几个人，为了点虚名，在这里拼得愁云惨雾，还害了自己所爱的人，助长了伺伏在暗处敌人的气焰，实在是愚已极。”

他长叹一声道：“殷寨主，蓝镇主，你们是聪明人，难免也一样作糊涂事。我们先到黄堡主那儿共商大计吧，不管杀害伍姑娘的凶徒是谁，总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你们这一仗，就碍在我姓崔的面子上，再也不要打下去吧。”

追命一面说着，一面提着二人往岸上大步踱去。

殷乘风和蓝元山都想自己奋力而行，但在追命扶持下直似足履点水而行一般，丝毫不必着力。

溪床上有四匹马，一个白衣人。

白衣人是周白宇，是他通知追命，来阻止这一场本来不死不休的格斗。

三人到了岸上，才知道亡命拼斗中留下来的冷冽和伤痛。殷乘风微蹲下来，只见一簇在石堆里茁生的野草丛中，有一朵五彩斑斓的花，寂寞无人知的开到近谢的光景。他想起对伍彩云说过的话：“好，你等我回来，我把打赢后的路上第一朵见到的花，撷给你。”

殷乘风轻轻采下这朵花，目送它随水流送去。追命和其他二人都勒着马，

默默的看着他哀痛的手势。

二

在“撼天堡”的“飞云堂”堂上，有一席酒菜，精致雕刻着龙翔凤舞的红色大理石桌是如此之大，使得原已坐上七个人的位置，只不过占了圆桌沿的三分之一不及。

居首席的人年逾花甲，神威八面，白髯如戟，却脸黄若土。笑起来震得桌上杯碟碰登碰登地作响，如果他一拍桌面，只怕是钢铸的桌子才抵受得住。

这是身罹重病的“撼天堡”堡主“大猛龙”黄天星。本来用随黄天星的高手还有邝无极、尤疾、姚一江、游敬堂、言之甲、李开山、鲁万乘这些人，但全在苦拼“姑、头、神、仙”那一役中牺牲了。

只剩下一位总管“椎心刺”叶朱颜，不到五尺高的身材，但浑身肌肉结实得直似纯铁打造的弹丸。他也在席上，只居末座。

在黄天星右侧的是追命；其余便是殷乘风，下来是霍银仙与蓝元山，以及周白宇，周白宇和黄天星身边都空了一个位子，白欣如和白花花还没有来，至于殷乘风身侧，也空了一个位置给永远不会来的人。

“撼天堡”本是“四大家”之首，跟北城“舞阳城”是三代世交，与南寨“青天寨”前任寨主（殷乘风的师父亦是养父伍刚中）相交莫逆，甚至彼此的堡号与寨石，都有个“天”字表示同属一心，而黄天星也屡次提携西镇，甚至在某次“伏犀镇”遇困时，不惜调度大批人手运粮食给蓝元山。

本来南寨西镇北城，对东堡都十分服膺，只是撼天堡人手折损，黄老堡主重伤难愈后，其领导地位便告消失，谁也不服谁，才致使有这几场龙争虎斗。

此刻黄天星、追命、周白宇、殷乘风、蓝元山、霍银仙、叶朱颜都在等人来。

——他们在等谁来？

三

“怎么他们还不来？”黄天星虽然内伤未复，但脾气不因此而敛。

“堡主多虑了，”叶朱颜忙道：“凭敖近铁敖捕头、奚九娘奚秀才、元无物元大侠、江瘦语江公子、司徒不司徒舵主、还有六位女侠，江湖上，谁挑得起这十一人来着？”

来的原来便是六扇门高手敖近铁及其夫人居悦穗，市井豪侠元无物及其夫人休春水、名门世家江瘦语及其妹子江爱天，丐帮分舵主司徒不及其夫人梁红石，文武秀才奚九娘及其姊姊奚采桑，另外一个，便是“仙子女侠”白欣如了。

这十一个人，都是身怀绝技的高手，江湖上惹得起他们的人确实不多，在幽州一带，除了“四大家”，大概没有谁挑得起这些人。“四大家”的宗主黄、殷、蓝、周全在席上，又还有谁会去捋这十一高手的虎髯？

黄天星哈哈笑道：“我倒不担心，担心的是周世侄，他那如花似玉的白姑娘，可不能有丝毫闪失啊。”

黄天星这个玩笑显然开得甚不是时候。殷乘风的眼睛骤抬，射出白剑一

般的锐芒。周白宇却急忙把眼光收了回来，他本来的视线正绕过蓝元山的蓝袍，凝在霍银仙乌亮发色底下的悒郁上。

追命忽然问：“黄堡主，黄夫人呢？”

其实白花花也不是黄天星的原配夫人，只是黄天星中年丧偶，直至晚年，才奈不住英雄晚景的寂寞，讨了个继室，便是白花花。

白花花在武林中，可说全无名声，武功也毫无根基可言，但在青楼女子中却是有名洁身自爱的艳妓。

黄天星咧嘴一笑，又拍着后脑勺子苦笑道：“她？她呀，最近身体不好，卧病在床，能不能下来陪大伙儿，也要待会儿才知晓。”

追命道：“玉体欠安，那就不必劳扰了，凶徒已取了九个无辜女子性命，堡主要小心照顾是好。”

“这个我自会晓得了；”黄天星说着又用手在桌上一拍，果然震得桌子上的杯“砰”地跳了一跳：“这些歹徒恁地狠毒，专拣女子下手！”

追命道：“既已杀了九人，看来凶手还会杀戮下去，四大家在此时此刻不团结一起，只有让人趁虚而入。”伍彩云显然就是因此而殁的。

黄天星又一掌拍在桌子上——但叶朱颜及时将一面弹簧钢片放在他掌下的桌上——这一掌声响虽大，却却不致使桌坍酒翻，看来叶朱颜在“撼天堡”确有其“不可或缺”的地位。

“去他娘的狗熊蛋！”黄天星破口大骂：“要是落在俺手里，俺不叫他死一百次就不是人，在这时候谁不同舟共济，而来惹事生非，谁就是跟我黄天星过不去！”

忽想及一事，向追命问：“无情几时才来？”

他这句话用意相当明显，追命已来两天，但丝毫查不到线索，连谢红殿与伍彩云又先后丧命，黄天星曾在“玉手”一役中跟无情并肩作战过，甚为佩服这年轻人的足智多谋，所以便觉得只有无情来方可解决问题。

追命也不引以为忤，淡淡地道：“陕西发生山僧噬食全村性命奇案，大师兄可能先了决那件案子，不会那么快便到。”

然后他抬首朗声问：“然而到了屋顶上的朋友，酒已斟了，菜快凉了，还下不来么？”

只听“哈哈”一笔，“嗖嗖”几声，大堂上多出了五个人来。

粗壮得似一块铁馒头沉着脸的是六扇门高手敖近铁，他第一个开口，说：“我们潜到屋上，为的是试谁的耳力最好，冒犯之处，请多包涵。”他一上来就道明原委，果是捕快明爽作风，不致令人生误会。

落魄秀才奚九娘面白无须，满脸春风，执扇长揖道：“我们自以为轻若鹅毛，但在追命兄耳中宛似老狗颠蹶，贻笑大方而已。”

贵介公子江瘦语锦衣一拂，晒道：“我们轻功不错，追命的耳力也好，奚先生何必翠羽自践！”

追命笑道：“都好，都好，不好，不好。”

鸨衣白结在搔着蚤子但腰下有六个袋的丐帮司徒不侧着头问：“什么好？什么不好？”

追命道：“五位轻功和在下耳力都好，但黄堡主、殷寨主、蓝镇主、周城主明明听到了没指认出来，却让我这酒鬼去吹嘘认空，就是不好！”说着仰勃子灌了杯酒。

黄天星奇道：“你说什么？我可没听到有人来，要不，早就拍桌子冲出

瓦面去了。”

蓝元山也道：“在下也没听到，追命兄是给我脸上贴金。”

周白宇也慌忙道：“我也没听到。”刚想说下去，忽瞥见霍银仙一双微似忧怨但黑白多情的眼，向他睇来，顿时好像浸在柔软的糖水里，甜得真不愿浮起，便没把话说了下去。

只有殷乘风默不作声。

豪侠元无物“砰”地一声拍下桌面，大声道：“追命兄，武功高强而不做，我服你，来三杯！”

仰首连尽三杯，把杯子一掷，道：“杯子太小，不过瘾！”取了酒壶，连灌了三壶。

追命笑道：“我陪元大侠。”撷下葫芦，咕噜咕噜喝光一葫芦。

黄天星也把桌子一拍，叶朱颜也及时将卸力弹簧挡在桌上：“好豪气，我也来三——”但桌上酒壶干尽，他抓起地上酒坛子，一掌拍开封泥，力运手上，酒坛喷出一股酒瀑，直射入黄天星喉里。

元无物竖起拇指，喝：“好！”

众亦叫好。

叶朱颜却在叫好声中趋近黄天星低声道：“堡主，小心身子！”

黄天星豪笑道：“今宵不醉，尚待何时！”

追命忽道：“今日我们此聚，为的是共商缉拿凶手大计，并非为求一醉。”

这句话令黄天星一省，只好放下了酒坛子。近年来他少涉江湖，当年一股豪气，已难有发挥之处，难得一时意态兴灵，很想藉鸡毛蒜皮的小事发泄个淋漓尽致，但听追命这么一说，只得快快放下酒坛子。

追命问：“六位侠女呢？”

奚九娘道：“我们先行一步，妇道人家，总是……”

忽听一个女音叱道：“小弟，你又要要在背后骂姊姊什么啦？”

人随声到，原来便是奚采桑、梁红石、休春水、江爱天、居悦穗及白欣如等人来了。

六个女子中，江爱天最是大家闺秀的，雍贵风华、金钗玉簪，自有豪门碧玉风范。但论清秀娇丽，六人中莫如白欣如，她一张鹅蛋脸，柳眉秀鼻，有一种妍致之美。

众人哄笑中起座相迎，奚九娘素来怕他的姊姊，便道：“我是担心你们迟迟未到，不要又出了意外。”

梁红石笑阵道：“呸！你出八百次意外我们都还平安大吉哩！”她是丐帮分舵主夫人，跟叫化子多了，自然也有些粗鲁不文起来。

黄天星笑哈哈道：“别闹，别闹，我那口儿也下来了。”众人望去，只见一个穿素衣的女子，脸罩轻纱，敢情是因为身体羸弱之故，隔着轻纱还觉得透人的白，白花花是被两个婢女搀扶着下来的。

白花花轻福了一福，算是招呼，黄天星便赶忙扶她坐下，笑呵呵地道：“我这口儿呀，还要仗赖各位娘子军多加保护才行。”

众人都知道保护这么一位荏弱女子，当非易事，但好胜的休春水截然道：“交给我们保管平安。”

奚九娘忍不住揶揄道：“诸位那个‘七姑’、‘八嫂’忙了这一阵子，可有查到凶手什么线索没有？”男人们又一阵哄笑。

奚采桑冷冷地反问道：“你们呢？”

笑声顿止。

敖近铁道：“还在查着，未有头绪。”还是他老实承认。

奚采桑忽向追命道：“三爷，我有一事请教。”

追命正色道：“不敢，请说。”

奚采桑粗声问：“段柔青、岑燕若、冷迷菊、殷丽情、于素冬、尤菊剑、顾秋暖的七宗命案，照迹象看来，都是先好后杀再洗劫，是不是？”

追命道：“是。”

奚采桑又问：“只有谢红殿谢捕头是被杀未受辱，伍彩云被辱杀而未被洗劫，是不是？”

追命想了一想，答：“是。”

奚采桑再问：“这九宗案件中，只有谢红殿一宗中，留下了一点线索，就是她曾受一个女子相约，赶到翁家口客栈去会面，是不是呢？”

追命点头道：“我已在衙里纪录档卷里，查到报讯女子是谁了。”

这句话一出，奚九娘、敖近铁、江瘦语、司徒不、元无物、叶朱颜等都禁不住交头接耳喁喁细语起来。

奚采桑却粗着嗓子道：“但我们也一样查到了杀害谢红殿的人是谁了。”

奚采桑冷然道：“因为谢红殿留下了另外的线索。”

丐帮司徒不夫人梁红石缓缓站了起身，接道：“那是一个‘雨’字。”

“她不是谁，”梁红石凌厉的双眼望定霍银仙，一字一句地道：“就是她！”

第四章 眼神的讯息

—

“她”指的是小霍，霍银仙。

白欣如一朵春光里的小白花出现之后，周白宇竭力想集中在她的身上，可是不成功。霍银仙一直垂着忧悒的发瀑，偶尔抬头，眼光的对触，黑白分明的眸子，犹如白日恋上深情的夜晚，那轻电似的震栗，令周白宇无法自己。

……那天晚上，天地间尽是雨的敲访，他们在客栈里仿佛轻舟在怒海里。他的唇印在她忧愁的眼上，身子贴着身子，磨擦着仿似最后和最初的暖意，直至肌肤呵暖着肌肤，唇印着唇，小霍胸肌白似急湍边的野姜花，馥郁醉人、华丽而纤美，令人不惜死。

周白宇如在波涛的高峰，而霍银仙在梦境里轻吟。

周白宇在此际想到这些，因强烈的可耻而想拔剑自刎。他却不知道，一个没有外遇的男子，一旦坠入温柔乡里，就像饮鸩止渴一般无法自拔。

就在他有自绝之念的时候，忽然看到霍银仙惊惶失色的红唇，抬起的眼眸受挫与受惊。

但他没听清楚那些人在说什么。

二

梁红石冷峻地道：“霍银仙——蓝夫人——约了谢红殿到翁家口，趁她不备，用她拿手的怀剑刺死了谢红殿。”

霍银仙的唇色在迅速地失血。

举座皆愕然。

追命沉默一阵，然后打破沉默：“不错，谢红殿毕竟是女神捕，审缜精细，未赴约前，确曾留下笔录，言明是蓝夫人相约——可是蓝夫人有什么理由杀死谢红殿？”

梁红石严峻地道：“因为谢红殿已查到霍银仙是这连环凶杀案的凶手之线索！”

“胡说！”霍银仙苍白的颤抖着唇：“我没有杀死谢红殿。”

梁红石紧接反问：“可是你约谢红殿在翁家口客栈会面！有丐帮弟子，认出你的背影。”

梁红石是丐帮分舵主司徒不的夫人，自有丐帮弟子为她效命。

丐帮弟子遍布天下，打探消息无有不知。

霍银仙眼眸漾起泪花。

梁红石追击道：“谢红殿临死之‘雨’字，便是你姓氏‘霍’的上半个字。”

霍银仙颤声道：“那天我见过谢姊姊后，便立即走了。”

“为什么丐帮弟子只看见你入房，却不见你离去？”

“我是翻窗而走的。”

“你是杀了谢红殿才走的。”

“我没有。”

“那你为何不光明正大的来去？”

“因为我……”

“你什么？”

“我不想让人知道，我找过谢姊姊……我是……我是求助于她的。”

“嘿，”梁红石冷笑，额上青印陡现，“你求助于她什么？”

“我，”霍银仙用力咬着下唇，“我不能告诉你。”

“好一些秘密，”梁红石陡笑了起来，“只有你和谢红殿才能知道。”

她霍地返过头来问每一个人：“为什么我们不能也分享这个秘密？”

追命突然道：“据报，霍银仙是上午午时之前进入翁家口客栈的，可是，谢红殿死于当天晚上。”

周白宇脑门“轰”地一声，周身血液宛似炸碎的冰河，全都冲到脑门去了。

梁红石冷冷地道：“那是因为她一直没有离开过客栈。”

霍银仙张开了口：“我……”下面的话却说不出。

周白宇的脑里乃是“嗡嗡”地响，他心里有一个声音在狂喊：不是小霍，不是小霍，那晚，她和我在一起，她正和我在一起……。

他看到蓝元山下拗的唇，白欣如无邪的眼眸，却一句话都喊不出来。

霍银仙欲言又止：“我……”脸上露出一种凄艳的窘态。

梁红石冷如坚石，一个字一个字地道：“如果你不能证明当天晚上你在哪里，你就是杀谢红殿的凶手，你是因为怕谢红殿查出你是杀死冷迷菊、于素冬、殷丽情、段柔青、顾秋暖、岑燕若、尤菊剑，你就是八条人命的凶手。”

忽听一个声音断冰切雪地道：“不止如此，她还杀了伍彩云。”

说话的人是江爱天。

她冷冽地道：“因为当时周城主、殷寨主、蓝寨主全在舞阳城，只有她，趁这机会猝不及防的杀死伍彩云。”

她说这话的时候，满目鄙夷之色；“这样的女子，怎配做我的朋友！”江爱天是世家子弟，“幽州江家”富甲一方，她看得上的朋友本来就没有几个。

殷乘风蓦抬起头，眼神投向霍银仙，像陡射厉芒的两道怒剑。

三

周白宇握紧了拳头，拳头夹在双膝间，因为他的腿微触及桌脚，整张石桌微微弹动着，酒杯也有一种不细心留意不能觉察的：杯盖轻叩着杯沿的轻响。

就在这时，追命说了一句话。

“谢红殿被杀的晚上，下着大雨，蓝夫人是和我在翁家口研究武功。”

此话一出，周白宇以为自己听错，而霍银仙也完全怔住了。桌上的一碟鸳鸯五珍脸，颜色乱得像打翻的色盘。

铁馒头一般的幽州捕头敖近铁忽然开腔了。

“追命兄。”

“嗯。”

“你身份比我大，官职也比我高，我说错了话，你不要见怪。”

“那晚你是在权家沟调查一宗孕妇死后在棺中生子的奇案；”敖近铁的话像一角铁敲在另一角铁器上，“你不在翁家口。”

“我是幽州捕快，既然奉命查这件连环案，自然任何人都要怀疑，所以连你的行踪也作过调查，请三爷不要见怪。”

追命连喝三大口酒，苦笑。

一丝不苟、六亲不认的查案精神，是值得人敬佩尊重，又何从怪罪起？

“既是这样，”司徒不眯起眼睛像夹住了只臭虫，“三爷为何要捏造假证，说霍银仙无辜？”

追命长叹，“因为我知道她不是凶手。”

梁红石问：“如果她不是凶手，谢红殿被杀的当晚，她在哪里？”

追命无言。

霍银仙的脸色苍白如纸。

敖近铁夫人居悦穗一直没有说话，此际她只说了一句话。

“她若说不出来，就得杀人偿命。”

四

周白宇霍地站了起来，碰地撞到了桌沿，吓了白欣如一跳。

白欣如问：“你怎么了？”

周白宇欲冲口而出的当儿，一下子像被人击中腹部似的连说话的气力也告消散。

另外一个人替他说了话。

“银仙不是凶手。”

说话的人是蓝元山。

敖近铁沉声道：“蓝镇主，当晚你是跟蓝夫人在一起？”

蓝元山摇头。

“她是跟周白宇在一起。”

此话一出，众皆哗然。

几个人都怔住，一时追问不下去。

好半晌，梁红石才小心翼翼地道：“在风雨之夜……？”

“在权家沟客栈同处一室。”

白欣如望向周白宇，周白宇已没有了感觉。梁红石望望周白宇，再望望霍银仙，又望望蓝元山，一时也不知如何说下去，说些什么话是好。

奚采桑冷静敏锐的声音如银瓶乍破：“蓝镇主，你可以为了妻子安危说这些话，你跟周白宇城主交情好，他也可以默认，但这事关重大，可有旁证？”

休春水接道：“没有旁证，总教人不眼，也难以置信。”

“他说的是真的。”

说话的是追命，他仿佛有很多感叹。

“我就是不想传出来令他们难堪，所以才说当晚我和蓝夫人在一起切磋武功。”他苦笑道：“当晚我就在权家沟，亲眼看见他们在一起。”

这个消息委实大震讶，而且各人有各人的惊震，已不知如何处理这场面。

最安定的，反而是脸无表情的蓝元山。他连江瘦语：“呸”了一声以及江爱天骂了一句：“狗男女”，他都神色不变。

天下焉有这样子的丈夫？

五

休春水沉声问：“蓝镇主，你是怎么知道霍……尊夫人当天晚上跟周白宇在一起的？”

“因为是我叫她去的。”

“我没有把握打败周白宇，只有在他心里对我歉疚的时候，我才有绝对的胜机。”蓝元山道：“没有把握的仗我是不打的。”

“元山！”霍银仙颤声叫。

“是我叫她去的。”蓝元山道：“是我求她去的，她本来不答应……但她不忍心见我落败，不忍见我壮志成空、美梦落空，所以她去了。”

周白宇巍巍颤颤的站了起来，用手指着蓝元山，牙缝里逼出一个字：“你……”就说不下去，他又转向霍银仙。只见她凄绝的脸容，一阵天旋地转。

元无物一字一句地问：“这事并不光彩，为何你要承认？”

“因为银仙不能死，我爱她。”

江瘦语冷笑道：“你要她作出这等龌龊事，你还有资格说什么爱。”

“在你而言，一头公狗不能爱一只母猫；”蓝元山冷冷地回敬：“你的想法只适合当媒婆不适合娶老婆。”

他反问道：“银仙为了我的胜利，牺牲了色相；我为了她的性命，丢舍了名誉，有何不对？有何不能？”

这一番话下来，全皆怔住。

奚九娘叹了一口气，缓缓地道：“可是，就算蓝夫人在当晚确不在凶杀地点，并非杀死谢红殿的凶手，也不能证明她没有杀死伍彩云

蓝元山怔了一怔。

奚采桑接道：“伍彩云死在赴北城路上的桔竹畔，当时，蓝镇主正和殷寨主决斗，周城主作仲裁，当然不知道蓝夫人在哪里了。”他们在来“撼天堡”之前，早已听过白欣如对大致情形的转述，所以能确定周白宇、蓝元山、殷乘风等人身处何地。

梁红石冷然道：“所以，霍银仙仍然有可能是杀死伍彩云的凶手。当时伍彩云离开南寨去找白欣如的事，只有白欣如和霍银仙知道，而白欣如是跟我们在一起，霍银仙——蓝夫人，你在哪里？”

霍银仙道：“我……”她花容惨淡，一直看着蓝元山。

蓝元山正襟而坐，像在聆听诵经一般的神情。

黄天星忽然开腔了，他开口叹了一口气，才说：“伍女侠的死，也不关蓝夫人的事。”

全部带着疑问的惊异目光，投向黄天星。黄天星有一种白发苍苍的神态。

“因为蓝夫人当时是躲在舞阳城垛上观战。”

敖近铁寻思一下，道：“黄堡主，当天早晨，你是留在撼天堡中的，又何以得知蓝夫人在北城城楼？”

黄天星手里把玩着酒杯：“蓝镇主约战周城主之后，消息传了开来，我是东堡堡主，自然要先知道战果，好早作打算：”他将杯里的烈酒一口干尽：“所以我就派人梢着蓝镇主，观察蓝镇主决战殷寨主，并把结果飞报于我。”

他苍凉的干笑三声，像一只老雁拣尽寒枝不可栖；“我老了，不能硬打硬拼，所以难免也想捡点小便宜。”

追命向他举杯，两人碰杯，一口而干。

都不发一言。

叶朱颜忽道：“黄堡主派去伺探的人，便是我，我伏在舞阳城楼牌之上，目睹蓝镇主与殷寨主之战，也看见周城主躲在榆树下，蓝夫人匿在城垛上。”

“伍女侠死的时候，蓝夫人确实是在舞阳城上。”

蓝元山缓缓转过去，望向霍银仙，眼神平静得像无风的海水，他声调平静若无风的帆。“那两天，你心乱。我都囑你不要去观战，怎么你还是去了呢？”

霍银仙的表情凄冷得近乎美艳。

“我第一次去，是因为怕你不敌周白宇，我是要去分他的心；我第二次去，虽对你有信心击败殷乘风，但我怕周白宇会趁机下手。”她决绝的眼神像山上的寒雪。

“你两次都不给我去，我两次都去了。”

“你刚才在说谎。”

“你从来就没有要我……对周白宇这样做！是我自己背着你做的。我们结婚八年，八年来，你在梦里，背着众人，是如何地不甘淡泊，如何地惧怕年华老去而壮志未酬，外面传你安分守己，可是你沸腾的心志，只有我知道，我看你无时无刻不在苦练……你不能败的！我知道目前‘武林四大家’中，以北城城主武功最高，我故意躲到路上诱杀他，没想到真的撞上了‘叫春五猫’，给周白宇杀了……我没有下手杀掉他，但是，我决不容许他击败你！”

“胡说！”蓝元山痛苦的低叱。

“我没有胡说。你娶了我之后，我什么也帮不上忙，我没有白姑娘在江湖上的侠名，也没有伍姑娘的广得人心，我……我什么都不会！这次……这次想帮你，却坏了名节，还连累了你……”

“住口！”蓝元山寒白如罩着雾气的脸肌里，像有几百条青色小虫悸动着。

“我不能住口，因为你把罪名全挑上自己头上，你根本不知道我这样做，也不会允许我这样做，但你怕我受那九宗命案之累，担起这黑锅来……”

霍银仙从激动的抖栗转而无告的掩泣。

“但我……我却不知道，不知道你是……你是怎么知道的……？那天我回来，你问我的时候，我只是说……我在权家沟逗留一宵……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眼神。”蓝元山一笑，令人心碎，“周白宇看你的眼神，和你看周白宇的眼神。”

“我们……毕竟相处这么多年了……”蓝元山下面的话，成了渐低的喘息。

周白宇虎地跳了上来，满脸涨似火红，嘶噪道：“但是我呢！”

他的眼眶吐出赤火，“嗤”地撕开前襟，指着苍白的霍银仙吼道：“你为什么当时不一剑刺死我？你当时为什么不真的杀了我！”

众人被这些奸情的漩涡所迷眩、震撼，同时怔住也震住了，不知所措。

第三部 恐怖的凶手

第一章 死向蓝山

—

就在这时，“砰”地一声，一人倒了下去，周白宇一看，原来白欣如容色惨白，晕了过去。

周白宇怔了一怔，跪倒呼道：“欣如——”伸手要去探白欣如的腕脉。

忽然一只纤手隔开了他的手，反掌一推，周白宇猝不及防，跌出三四尺，背后“碰”地撞着了石桌，痛得似一阵冰椎戮入背肌。

周白宇喘得一喘，定眼看去，原来出手的是江爱天。

她把碰格周白宇的手所触之处，用一条名贵质底极好的绢丝抹揩，然后毫不足惜的抛弃，鄙夷之色，形于眉目。

居悦穗和梁红石，正扶起白欣如。

周白宇挣扎而起，只听奚采桑道：“霍银仙既不是凶手，我们对她，也无话可说了，白姑娘晕了，我们送她回去。”

周白宇忍不住道：“你们要送她去哪里——？”

休春水冷冷地道：“总之，白姑娘是不能回到豺狼一般的淫贼手上，我们几人还在，谁也别想再骗这可怜的女孩子。”

江爱天道：“把白姑娘送到我家去。”幽州江家，实力宏大，富甲一方，就算北城也难及背项。

江爱天向追命道：“我们会保护她的。”

白花花道：“我也一起去。”

黄天星叹道：“花花跟我一起，既凶险又没人陪她聊，你们就带她一起去吧。”

梁红石沉吟一下，道：“这样也好，这里乌烟瘴气，还是我们女子一道的好。”

黄天星道：“贱内体弱，还请多加照顾，过半日我会亲至江府接她回来。”

梁红石道：“好。”

司徒不斜眼跟着他的夫人，冷笑道：“两个女子，可要你们保护，责任重大，别出了意外才好。”

梁红石“呸”了一声，反讥道：“你们几个大男人在一起，到头来，不也是一样保护不了我们的贞节性命！”

黄天星对白花花疼惜地道：“要不要春花秋月也跟去？”

白花花道：“我自己能走。”

奚采桑开心地趋近问：“妹子是啥病？”

白花花低声道：“是肺病入侵，逢着阴雨时便皆发作，都给耗虚了。”

居悦穗好心地道：“不要紧，我扶你。”

说着五妹便由居悦穗扶持白花花、梁红石搀扶白欣如。

江爱天向众人一揖：“告辞了。”便一行七人走出了撼天堡。

司徒不望着他们背影冷晒道：“几个妇道人家，居然当起家来了。”

元无物道：“女中也有英豪，司徒兄不能蔑视。”

司徒不于笑两声：“我可没轻视她们。”

这时，蓝元山长身而起，疾步行出。

霍银仙张唇想叫住他，但没有叫出声音来，只是蓝元山背影微偏，有说不尽的孤愁。

周白宇犹在怔怔发呆，像一个活了半生脑里骤然只剩一片空白的痴人。

奚九娘忽道：“蓝镇主不能走。”

江瘦语诧问：“为什么？”这样尴尬的局面，他巴不得这几个情孽遗恨的男女早走早了。

奚九娘道：“伍姑娘是在蓝镇主战挑殷寨主时被强暴杀死的，这件惨祸，多少是他促成的，至少应该有个交代。”

殷乘风此时惨笑道：“人都死了，有什么好交代的？只要找到凶手，报此血仇，才能奠祭彩云在天之灵。”

“话虽如此说，”平实的敖近铁插口道：“但为了江湖上不再掀起不必要的腥风血雨，我还是要蓝镇主的一句话。”说罢他望向追命。

追命了解，他明白那是一句什么话。

敖近铁是希望蓝元山不再约战，如此方才免去一场白道上互相伤残的战役，也可避免歹徒的趁虚行凶。

追命点头。

江瘦语拂袖而起：“好，我去追他回来！”

元无物霍然道：“我陪你去。”

“蓝镇主要是不回来，我绑也要绑他回来！”

二

大堂上只剩下黄天星、殷乘风、周白宇、追命、奚九娘、敖近铁、司徒不、叶朱颜及霍银仙等几个人。

黄天星自斟自饮，叹道：“没想到，今日我们‘武林四大家’，不是不如意，就是蒙了耻，东堡南寨西镇北城，可以休矣。”

追命截道：“黄老堡主，如果你指的是自己打探决战结果，那对自己未免太苛责了，你当众揭露自己的阴私来使蓝夫人不致蒙冤，这种豪气，怎可以‘休矣’？”

他继续道：“如您老指的是殷寨主，他只不过勇于决战，稍微逞强好胜一些，这是任何武林中人在所难免，也许，没有这一点，也不为武林中人了，只不过表现出这种豪勇之气，方式各有不同而已。”

追命继而笑道：“伍姑娘之死，确属不幸，但不能怪责于殷寨主。

至于周城主、蓝镇主、蓝夫人……身在情网中，谁是得失人？外人不在情愫翻卷之中，妄加评定，也未免对当事人太不公平了。”

黄天星怔了一会，瞠然道：“追命，你可知我跟你年纪差一大把，武功差一大截，经验差一大段，为何还能相交莫逆？”

追命笑道：“为何？”

黄天星一口干尽壶中酒。“因为你不拘泥成见，不食古不化！”

追命也一口干尽葫芦中酒。

追命一面将酒坛的酒灌入葫芦里。一面道：“是么？但我觉得老堡主跟我根本还没有到相交莫逆的地步。”

黄天星怔了一怔，仰天哈哈大笑，击桌道：“对！对！我跟你大师兄，

才是忘年至交，跟你说话，真虚伪不得，虚伪不得！”

追命笑道：“人一虚伪，就没有意思了。”

在旁的奚九娘忽接道：“追命兄高见，自然可敬可佩，但素来名门自居的江公子若在，只怕就要视为异端了。”江瘦语是豪贵人家之后，素来自负清高，不与语言稍稍卑俗的人往来。

追命却微笑道：“其实奚兄心里所想，只怕也跟江公子相去不远，只不过藉江公子之意道出罢了。”说罢哈哈大笑。

奚九娘虽是穷酸秀才，屡试不第，但也自命才调，自视甚高，追命一语下来，倒是说中了奚九娘的心思。

就在此时，外面一阵骚乱传来。

追命脸色微变，道：“恐怕……”

只见两名“撼天堡”壮丁，匆忙入报：“不好了，元大侠和江公子，就在离堡半里不到的‘古今栏，附近出了事……”

“我去看看。”壮丁的话未说完，追命已似沙漠里的水气一般地消失了。

黄天星闻得有人竟敢在东堡附近下手，简直如同捋他虎鬃，气呼呼的捋起长衣，大步而去，叶朱颜、司徒不、奚九娘、敖近铁都紧蹙而出。

厅中只留下殷乘风、周白宇和霍银仙。

殷乘风在沉默中一跺足，向周白宇说了一句话：“周城主，你我相交匪浅，求义求利，是正是邪，为敌为友，全在你一念之间，望你善加抉择。”

说罢，也似一阵闪风似的掠刮出堂外去。

三

大堂外的秋风刮得像被急急追踪似的，有一棵树，只剩下几枝光秃秃的枝桠，让人暮然升起有一种冬临的感觉。

伸出来的手指，如果沾了水，在堂前一站，很快就让劲风吹干；琥珀色的酒泛漾着灯色的暖意。

霍银仙忽毅然道：“你跟我来。”她像燕子划水一般掠了出去。

周白宇跟着掠出去，他的身形刚飘起的时候，就瞥见一块落叶，在空中划着无力的圈圈下降，他感觉到自己的志气也如落叶。

但他又不能不跟去。

他们未久便来到了“撼天堡”后的一处菜圃，一行行的小土堆长满了翠绿肥厚的芥兰叶，每瓣至少有婴儿脸庞大小，很多小黄蝶翩翩芥兰花上。

芥兰畦地之后，有一间小茅寮。

这是东堡躬耕自食的菜园，小茅寮是供给播种时候的工人休息用的。

霍银仙本来只想往黄天星、追命相反的方向而走，因为蓝夫人与周城主都是“撼天堡”中的熟客，所以堡中壮丁都没有阻拦或盘问，霍银仙要找一个无人的所在，就来到了此地。

她像行云一般止步，周白宇在她身后三尺之边停下，鼻端闻到霍银仙如瀑乌发，在疾行时飘扬的清香。

霍银仙停住，痴痴的望着菜园后那座淡蓝色隐然的山。天空有几只悠闲的飞鸟，衬托得蓝山下的村落更是柔静。

霍银仙幽幽地道：“山的后面，便是伏犀镇，那是天底下最美丽的地方。”

她徐徐转过身来：“你知道我为什么去找谢红殿？”

周白宇痴痴的摇头。

“我去问谢姐姐，我想把你杀掉，谢姐姐说，那是没有用的，你死了。元山也没有胜，元山要的是胜利，她只是告诉我这一点。”她咬着下唇说。

“但是你——”

“我答应她改变原来的意念后，前思后想，仍不放心元山和你之战，所以我到江畔的路上等你经过……可是没想到，差点受了‘叫春五猫’末氏兄弟的污辱，真的让你救了我……”霍银仙垂下了头，夕阳照在她侧脸，从耳垂至头际掩映着乌翼一般的发，美得令人看不清楚她的面目。

“我几次想动手杀你，但都……”她低声得像夕阳沉近山腰。

周白宇上前一步，他的喉头滚动着声音，却发不出话来。

“我知道我这样做，是害了你……”霍银仙的声音倏然止住，因为周白宇的手，已有力的搭在她柔弱的肩上。

“我愿意。”

两个人在夕阳映在眼瞳里的一点灰烬般的暗红，互相凝视，久久没有语言，只有晚风拂起鬓上发掠过耳际的轻响。

残霞替黛绿色的芥兰叶上，涂了一层胭脂色。风徐过，周白宇忍不住把脸趋向霍银仙的粉腮。

“我不能再对不起我丈夫……”

“我明白。”

两个人的声音在黄昏景致中都是凄落的。周白宇只来得及看到，霍银仙鬓侧背着夕阳光照映下几络镀金般的发丝，忽轻轻颤动了一下，便感觉到一种近乎麻木的冰冷，一下子深入胸膛箍住他的心脏。

他忍不住发出声音，低首看见自己的白衫，并不是因为夕色而是因为血色而红了，霍银仙徐徐拔出沾着血雪亮的怀剑。

周白宇的手指一根一根的松了开来，“也许……”他喘叹道：“你早该杀了我……”

霍银仙寒白如霜的脸，在夕照中看缓缓扑倒的英伟身躯，然后，向蓝山用一种缓慢的决绝，跪了下来，把剑尖递入自己的心口，脸上的决绝之色愈渐平淡……

黄昏的风，仿佛带着艳红的彩笔，把芥兰叶子涂得醉红。

第二章 血染古今栏

—

追命赶到“古今栏”的时候，血案已经发生。

倒在血泊中的两个人，一个是江瘦语、一个是元无物。

蓝元山不在里面。

追命一看，江瘦语被一箭自后穿入胸膛贯出，已返魂乏术。

元无物右胸插了一箭，探脉之下，还有气息。

追命立时把源源真气输入元无物体内，元无物无力地睁开眼睛道：“……暗算……箭……”就急促地喘起气来。

追命急问：“蓝元山呢？”

元无物无力地道：“追……追丢了……”眼睛一闭，就晕了过去。

追命正想替元无物拔箭疗伤，黄天星等人已然赶到，都教这景象吓了一跳，奚九娘持袖道：“我来。”追命知他深研医理，便把元无物交给司徒不搀扶，由奚九娘替他治理。

黄天星气得银髯翻掀：“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在古今栏里下手，是当我东堡无人么！”

司徒不忽道：“他们两人，看来是一前一后，被人暗箭所伤，但他们的武功，非同等闲，莫非是……”

追命道：“不管这事跟蓝镇主有没有关联，但元兄、江公子是在追赶蓝镇主时遇伏的……我们得先赶上蓝镇主再说。”抓起酒壶，猛吞了几口酒，脸上出现一种坚毅的神色来。

敖近铁沉声道：“那么我们是分两头，奚兄、叶老弟安顿照顾伤者，我们去追蓝镇主。”

这时夕阳照在古今栏的红杆上，份外深沉的碧落。

古今栏是一列红亭和白栏，栏外是两条白龙似的瀑布，近乎无声的注入碧绿的深潭里去。在夕照下的依稀景物，如此仿似图画，使得亭里所流的鲜血，不像真实发生的一般。

追命倏道：“追蓝镇主，不必太多人，我去便可。”

黄天星怒道：“我也要去，你当我老了么——”说着因过于激奋，“砰”地一掌向白栏亭里白大理石桌拍下去！

叶朱颜一闪身，在桌上及时放了垫子，这时，追命想抛下一句话就追赶蓝元山去的时候，忽乍闻耳边有一声骇魂摄魄的嘶吼。

好像头老狮子，忽然被人削去了利爪一般的吼声。

就在这刹那间，嘶吼同时遽止。

追命也在同时间感觉到急风自身边响起，“啪、啪”两声，两件事物，已夹住他双腿踝腔，同时两张快刀，已斫在他腿上。

这只不过是刹那间的事，两刀所中追命大腿的时候，一剑往他脸门捌到！

追命大喝一声，“哗”地一声，夕阳在他嘴里喷出来的酒泉幻成七色，打在出剑者剑上，成了千百道蜂螫般的红点。剑手跌飞古今栏外。

二

两柄刀斫在追命腿上，如中铁石；一柄刀口反卷，一柄刀拿捏不住，疾飞了上来，被迫命一手抄住，挥出了一刀。

这两人想猝袭先废掉追命两条武功所聚的腿，但追命的脚岂是寻常兵器所能伤的？追命正想移动，但发觉双踝已被两条足有童臂粗的钢链锁着，钢链连着整座古今栏，追命发力一扯，古今栏连环有十三座亭，只不过微抖了一下。

追命长吸一口气，舞了一个刀花，封住前胸。

先用钢链锁扣他双腿又用刀斫暗袭的是司徒不与奚九娘，用剑刺脸而受酒激射所伤的是元无物。

黄天星右手被桌上的一具铁箍夹碎了拳骨，叶朱颜并一刺拥进黄天星心腹里，当黄天星怒吼着扣住叶朱颜手腕之际，敖近铁已过去把他的脖子扭得像头骨折了十八截一般。

局势非常容易明显：

黄天星已被叶朱颜和敖近铁杀死；

自己双腿已被扣，完全不能发出功效；

而对方五人中，自己只伤了一个元无物。

三

龙凤双瀑往峭壁无声地滑落，注入深潭的景象，使追命想起他童年练腿功时，在瀑布终日冲洗的崖峭上立桩，时常可能被激流洗冲得像无声的泡沫，往深邃的潭水坠落。

现在他也正在高处坠落——坠落到陷阱里。

敖近铁瞧瞧他足踝上的钢链，似十分满意：“追命兄。”

追命笑了：“敖捕头。”

敖近铁淡淡他说：“你一双无敌天下令人闻风丧胆的脚，而今好像已不能踢人了。”

追命笑道：“脚通常只用来站的。”

敖近铁道：“不过追命兄的一双脚，早已取代了双手的用途。”

奚九娘接着笑道：“而且，追命兄的一口酒，也已经喷尽了。”

追命道：“如果我犯酒瘾时，同样可以再喝过。”他用没有握刀的手，拍拍腰间的葫芦。

“是么？”司徒不目不转睛的盯着他：“可惜追命三爷已再也没有机会喝酒了。”

在古今栏外的元无物，艰辛的爬起来，跌跌撞撞了几步，他脸上有千疮百孔似的小红点，双目无法睁开，踉跄了几步，终于又“叭”地一声攒倒，嘴里发出了一声闷吼，胸膛却喷溅出一道血泉。

元无物在地上滚了一滚，终于往瀑布落了下去，像一具被人遗弃的玩偶。连回响都没有。

追命的酒泉，夹着暗器一般的内力；溅击在他的脸上，在他未及掠退之际，已挥刀斫杀了他。

“是了，”奚九娘道：“我和司徒兄负责镇扣你下盘斫你双腿，元大侠负责迎面刺杀你……不过现在看来，你对元大侠那一刀，倒像早有防范。”

“他是假装中箭的吧？”追命反问，“其实，是他背后用指夹箭，刺杀

江公子，然后佯作中箭，来杀我……”

“现在说自然是无妨了。”奚九娘道：“若适才你替他疗伤，自然发觉他中箭是假的了，所以我才立刻接手过去‘救治’。”

“本来我也看不出来，”追命道：“只不过他这个‘大侠’，实在太贪婪了，我用真气灌入他体内，想让他神智稍为清醒一些，没料他不住的吸入内力，使我感觉到他内息颇强，全不似受了重伤的样子，所以才提高了警觉……”

“我当时也怀疑到你，”追命凝视奚九娘，“曾听说你医道高深，真连有无身伤都瞧不出来么？但见司徒兄、敖捕头也全不示疑，我还以为是自己多虑了……”

“不过，你还是在双腿上蕴了力道。”奚九娘笑着接道。

“不然我还会留下这一双脚吗？”

“但是人死了有脚的跟没脚的，都是一样，”叶朱颜接道：“难道你做僵尸的时候要用来跳着走路？”

追命笑道：“我不做僵尸，要做，宁可做鬼，鬼可以乘阴风来去自如，不必踮着脚尖蹦蹦跳跳那么辛苦。”

叶朱颜冷笑道：“你要做鬼，我们当然成全你。”

追命道：“你已经成全了厚待你多年的黄老堡主了。”

叶朱颜脸肌迅速地皱了一下，笑露了两只狡猾的犬齿：“我也一定厚待你。”

追命道：“你杀黄老堡主之后，当然顺理成章，成为东堡堡主了？”

叶朱颜道：“以前有资格跟我争的人，邝无极、言之甲、李开山、鲁万乘、姚一江、尤疾、游敬堂全都死了，当然我就是撼天堡堡主。”

追命忽问：“如果白花花不同意呢？”

叶朱颜即道：“那就再多一条人命。”

追命游目向敖近铁、奚九娘、司徒不扫了一眼：“他杀黄堡主，为的是夺权，你们呢？又为了什么？”

司徒不阴阴一笑：“不为什么。”

奚九娘道：“告诉你也无妨。”

敖近铁反问道：“难道你自己看不出来吗？”

追命想了一想，道：“东堡西镇、南寨北城，如果毁了，这里的武林圭臬，自然非诸位莫属了。”

司徒不咧开大嘴，露出黄牙笑道：“这个自然是，再也找不到可以跟我们并比的了。”

追命忽道：“不过，你们可不是一个人，而是好几个人，要是一个人能拥有这样子的地位，自是可羨，但几个人瓜分，没啥味道吧？”

敖近铁冷冷地道：“你如果想出言离间我们，那是痴心妄想，我们做这件事之前，五人早已约好，各有所获，绝不内哄；现在元无物死了，剩下四人，正好各分‘武林四大家’的势力，不必争论。”

追命加插了一句道：“哦，那么元无物跟你们虽是一道，但死了也是白死了？”

这一句下来，令众人心头的炭火似给开掀了表面的灰烬，亮了一亮。

追命若无其事的说下去：“‘武林四大家’，尚且要争雄闹胜，你们之间，谁当老大啊？”

敖近铁沉声喝道：“追命，你别挑拨我们——”

追命截道：“敖兄，我觉得这些人中，以你为最稳，你既可以取得‘四大家’之一的实权，杀了我之后，又擒到杀我的凶手，要补‘四大名捕’老三的缺，恐怕也胜券在握吧？”

敖近铁怒叱：“你——”

忽听奚九娘道：“敖捕头，你的确一石二鸟，敢情不会一网打尽？”

叶朱颜打岔道：“奚公子，别听那狐狸的挑拨，乱了阵脚。……”

奚九娘脸色一沉，低叱道：“我还用得着你来提醒？！”

司徒不站过去奚九娘那儿，向叶朱颜喝道：“叶朱颜，你本来只是撼天堡小小一名总管，怎配和我们平起平坐，而今能夺东堡，全是我们助你，敖捕头一早选上你，我已打从心里不赞同了，你现在居然敢颐使我们来了？敢情你和敖近铁真有勾结！”

叶朱颜扬起椎心刺，怒极叱道：“司徒不——”

奚九娘踏前一步，拦在司徒下面前，冲着叶朱颜：“你敢对司徒舵主怎样？”适觉背后一麻，背心已被一枚乌鸡铁爪，抓入胃肺，像马车碾过五脏一般，他整个人如一只收缩的八爪鱼，还未来得及出手，叶朱颜的椎心刺带着黄天星未干的血，送入他的小腹里去。

奚九娘半声半吭，登时丧命。

用乌鸡爪突袭他的是司徒不。

四

司徒不狞狰的笑脸，像诡秘的鬼魅，在暮色中隐现。

追命叹道：“素来侠义称著的丐帮，居然也有你这样的人物，不知可悲还是可畏。”

追命问：“江瘦语呢？”

司徒不怪笑道：“那种自以为清高到不得了的世家子弟，怎配跟我们一道谋大事？”

追命道：“所以你们就先把他除去？”

司徒不颌首道：“然后再除掉奚九娘。”

追命忽道：“现在‘东堡南寨西镇北城’四大家，你们却只有三个人，有一个人，要多分两家。”

司徒不冷笑道：“现在我们三人同心，你拨弄是非是白费心机！”

追命笑道：“同心又不同命，难道权力、富贵会嫌多的吗？”

叶朱颜上前一步，蓦吆喝道：“我杀了你！”脚步一跌，椎心刺已夹着尖啸刺向司徒不！

司徒不脸色大变，怪叫：“你——”

就在这时，“噗”地一声，敖近铁双手捉住椎心刺。

这回轮到叶朱颜脸色倏变，嘎声道：“敖大哥……”

司徒不挥舞乌鸡爪小前扑击，也给敖近铁一脚扫开。敖近铁沉声道：“我们不要中了他的计，此人未死，我们就先斗得马翻人卧，怎收拾得了他？”

司徒不气得哇哇叫：“这王八羔子他——他暗算老子在先啊！”

敖近铁逼前一步，唬得司徒不向后退下一步，敖近铁霍然转首向叶朱颜一字一句的问：“我们三人，是最先议定干这大事的，为何你要对司徒不横

加辣手？”

叶朱颜一脸不眼之色：“他刚才骂我不配跟你们……”

敖近铁淡眉似火烧般抖了一抖：“平起平坐？是不？”

司徒不呼冤道：“那番活我是因为要诱杀奚九娘才说的呀！我若不杀了奚九娘，现在你早躺在地上了！”

“奚九娘哪是我的对手！”叶朱颜仍是满脸戾气，“我出身没你好，你以后少提这件事！”

敖近铁道：“好了，好了，追命未死，我们就先闹起来，还干什么大事？况且，‘四大家’只死了一个黄天星，蓝元山、殷乘风、周白宇都扎手得很。”

叶朱颜冷冷地道：“蓝元山、殷乘风两人已伤得半死不活，要收拾他们还不容易？”

司徒不也不甘示弱：“还有一个周白宇，也心丧欲死，此人贪花好色，诱杀他实不费吹灰之力。”

敖近铁岔开话题道：“若不是今日四大家相互明争暗斗，我们一直仍对之心仪钦佩，仰之弥高，也不致想出种种手段，生这种非份之想。”

“啪、啪！”一阵疏落的拍手声，只见追命拍手笑道：“精彩、精彩，原来敖捕头果是龙头，应该分两家，应该分两家外加一个大名捕！”

敖近铁也冷笑道：“失敬，失敬，追命兄一番语言，此地又得要流血了，只没要我们三人也互动干戈。追命兄在客店对付十三凶徒的一招离间计，可真管用。”

原来追命在缉拿十三元凶案件中，被人击成重伤，点了穴道，但他用一番挑拨煽火的话，使得关东大手印关老爷子、铁伞秀才张虚傲、毒手状元武胜东互拼俱伤，他才猝然出手扳回胜局，敖近铁是幽州名捕，对此役自有所闻。

追命叹了一口气，道：“可惜遇着能够把持大局的敖兄。”

他苦笑一下望向敖近铁：“我虽然已明白为何你们要杀黄天星、江瘦语等……却不明白你们为何要干下九宗女子的凶杀案。”

敖近铁冷冷地道：“答案很简单。”

追命从敖近铁的铁脸上，转望那沸腾而无声的飞瀑。

敖近铁继续说：“因为那九宗案件，我们一件也没干过。”

叶朱颜也眯着眼睛接道：“要玩女人，我们在江湖上大可神不知、鬼不觉的去干，何必专挑那么难惹的角色？”

司徒不怪脸阴森森地笑道：“这是实情，你信也好，不信也好，总之，此情此景，我们已无需要讹骗你。”

追命沉吟了一阵，脸上已有了一种微悟的惧色。

“可知道是谁干的？”追命紧接着问。

“要是我知道，早就拿下人犯作升官之用了。”敖近铁道。

“那些案子，关我们屁事？”叶朱颜陡笑了起来。

司徒不脸肌牵动了一下，冷森森地道：“反正不是我们干的，而且你也是快死的人了，还要知道来干啥？”

追命怔了一会，喟息道：“我一直以为……我也觉得你们实在不会愚蠢到犯下那些大案，所以，也没防着……。”

敖近铁露出一种行家的笑容：“有道是，杀鸡的人不一定会偷鸡，偷鸡的人不一定会杀鸡呀。”

追命忽道：“看来，我们在古今栏那么久，撼天堡的人也没来接应，是叶兄的摆布了？”

叶朱颜笑道：“我早命他们勿近此地，所以你若想延宕时间，待人来救，还是不如早认命吧。”

司徒不也狞笑道：“至于蓝元山，此刻早已回伏犀镇了罢？我们明日才去收拾他。”

敖近铁忽道：“不过——”他仰首向古今栏的亭于上朗声叫道：“殷寨主还是请下来吧。”

第三章 恍惚的暗霞

—

敖近铁说完那句话之后，不管殷乘风是不是已经准备下来，他已似一头怒龙般撞碎亭顶，冲了上去。

敖近铁刚破亭顶而出，就见眼前剑光一闪。

敖近铁十二岁就在衙里当小役，二十八年来跟三山五岳五湖四海的人马，十八般武艺左道旁门的兵器交过手，但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快的剑光。

要不是剑光中带有瑕疵，敖近铁必躲不过这一剑。

这一剑本身的速度，犹如燃石敲着的火光一般，自然而生自然而灭同时也自自然然地达成了它的任务：点亮、或者杀人；有瑕疵可寻的是使剑的人。

殷乘风身负极重的内伤。

他猝遇狙击，及时出剑，但亭顶为敖近铁所裂，他立足不住，剑刺出时，人已往下沉去，剑锋也偏了一偏。

同时间，敖近铁的脸也及时侧了一侧。

剑锋在敖近铁左颊上划一道血痕。

殷乘风往下坠落，却向外掠去。

亭顶飞石簌簌而下，司徒不的乌鸡抓化为赤练围绕一般的掌光与蛇信疾吐的急啸，追袭殷乘风。

殷乘风像一张青色的叶子般飘飞出去——他是“三绝一声雷”伍刚中嫡传弟子，轻功仅次于剑之速度，乌鸡抓撕碎了他肩上膊上几片青衫，但殷乘风的剑已似毒牙一般回噬过来。

司徒不人在半空，全身每一寸肌筋都在追击状态中，除了发出一声长嘤，已来不及封架这一剑——反而像弹丸般直撞向剑尖。

如果没有敖近铁的一凿拳，敲在剑身上的话，司徒下真的便变成串在剑身上的肉丸。敖近铁及时击中剑身，剑锋一沉，只在司徒不腹间划了一道长长的血口！

这时三个人一齐落地，落在亭外，殷乘风背后是无声的飞瀑，司徒不背后是古今栏，敖近铁背后是石亭。

三人交手各一招，三人都负了新创。

三人对峙，但局势非常明显：以殷乘风本身的武功，以一敌二，决不致落败，但是他而今身负重伤，要力敌二人，则必死无疑。

二

敖近铁、司徒不、叶朱颜三人的配合，十分周密，当敖近铁冲上亭顶攻袭殷乘风之时，司徒不已在亭外等着截杀殷乘风。

而当司徒不截击殷乘风之际，叶朱颜的“椎心刺”已向追命出了手！

追命挥刀“当”地架住一刺，双足全力一收，簌簌之声夹着一阵摇颤，古今栏中十二座亭子一齐俱为之灰石纷纷坠落如雨。

原来他一面和敖近铁等对话，一面已暗运功力，将裂石开山的腿功潜入亭柱，立意要扯断钢链。

只是这钢链虽只各尺余长，但为“九宫雷府”的觔铜所制，饶是追命的

腿功再高，也扯之不断，解铜钢链缠在石柱上，而石柱又是十三亭五十二柱相连，除非追命能一口气拔五十二根石柱，否则，为尺余铜链所限，一只脚等于给废了。

敖近铁等人深悉追命的功力，要是暗算他全身要穴，只要他一双腿仍在，那倒霉的必定是暗算者，所以司徒不和奚九娘一上来就锁了追命两条腿。

元无物要一击博杀追命，反而先遭了殃，便是一例。这时，追命一扯不断，气往上窒，涨红了脸，像一个个会喝酒的少年一下子灌了一坛子女儿红。

追命这一扯，却惊动了在亭外的敖近铁。

一扯之力，十三石亭，俱为震动……敖近铁大呼道：“不能给他再扯！”在叶朱颜奋力向追命出手的同时，他喊道：“杀了崔略商！”并向殷乘风发动了全力的攻击。

“崔略商”就是追命的原名，只是他的腿功与追捕名闻江湖，武林中都叫惯了他的外号“追命”而多忘却其原名，正如冷血原名“冷凌弃”，铁手原名“铁游夏”一般教人遗忘（详见“四大名捕”故事之《碎梦刀》），敖近铁因在公门做事，所以反而常唤追命原来姓名。

其实早不待敖近铁吩咐，知机的叶朱颜早已发动全力，要在追命发出第二次力扯前杀掉他。

但叶朱颜并没有立时攻击。

他全身缩成一团，椎心刺递在前面，像一头独角兽，扬起他的利角，要刺入追命的身体里去。

由于劲力遍布全身，他身上发出一种犹似瀑布拍打背项的啪啪声响，相形之下，栏外飞瀑，愈发无声。

追命凝视叶来颜，扬起了刀。

他不能闪，不能躲。

也无法退，无法避。

在亭里渐暗的暮色中，他面对的，决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头阴险的兽。

而他，是一个失掉武器失去自由的人，如何应付这猛兽的攻击？

三

就在这时，在怒拳与爪影中，青衣一晃如燕子剪翅，横翔过飞瀑，躲过敖近铁与司徒不的猛袭。

殷乘风的剑，溅起了飞瀑的幻彩，在夕照中幻起一道精虹，飞射司徒不！

水光漾着剑光，司徒不的乌鸡抓破空飞出，爪柄拉着一道长链，爪钩已抓中剑芒。

敖近铁的双掌也倏地欺近，身在半空负重伤的殷乘风，无论如何也抵受不了这下两大高手的合击。

忽听一人喝道：“莫要怕，我来也！”

“砰砰”二声，敖近铁的双掌被人接下，两人俱是一晃，殷乘风趁此提气，掠回岸边，只见来人蓝袍在暮色中鼓劲欲飞，正是伏犀镇主蓝元山。

蓝元山喝道：“你们干什么？”

追命在亭内大叫一声：“他们已杀掉黄老堡主，要尽毁四大家取而代之！”

蓝元山怒叱：“卑鄙！”

殷乘风如梦初醒，犹在阎王殿前打了一个转回来：“你怎么又回来了？”

蓝元山蓝袍仁立在瀑前：“我适才不顾而去，走到半途，担心银仙，便折回来了。”

殷乘风道：“我们四大家，实在不该互动干戈，要不然，黄堡主也不致为人所趁了。”

蓝元山叹道：“要是周城主也在这里就好了。”

殷乘风道：“是，想当年，多少次敌众我寡的征战，我们四人联手御敌，锐不可当……”

蓝元山靠近殷乘风一站，静静地道：“现在还有咱们俩。”

他说完这句话，幽静的无声瀑，忽然喧哗奔腾起来：原来上游的山上，因天寒而渐结冰块，随着炎阳黯淡而结厚，被流水送落瀑布，与绝壁岩石敲响了金兵之声。

雨雾飞溅，尽湿衣襟，一蓝一青两条人影，仁立崖前。

司徒不惶然望向敖近铁，丑脸布满了闪动的汗光。

敖近铁冷冷地道：“两只断翅的鹰，有啥可怕？一齐做了，省事省力！”
就在这时，猝然传来叶朱颜的一声怪噪。

四

追命为求让蓝元山最快明瞭局势，一语道破，但就在他防御力稍微松弛之际，叶朱颜的椎心刺发出列帛破空之声，当胸刺到！

追命挥刀去挡，刀被震飞。

接着下来，叶朱颜的刺像雷殛电掣一般飞刺追命。

追命空手对拆，已伤三处，左右腾让，又伤二处，叶朱颜像一头疯狂的兽，疯狂地在作疯狂的攻击。

就在他攻击到疯狂的沸点之际，追命猛一张口，一道酒箭，全打在毫无防备的叶朱颜脸上！

叶朱颜在刹时间犹如被沸水淋在脸上一般，他毕竟是武林高手，一面痛极狂吼，一面将椎心刺舞得个风雨不透，护着自己，翻身退后！

——怎会这样的呢……？！

——追命只有机会在他们未发动前喝过一口酒，已经喷出来射伤了元无物，再也没机会喝酒了，是以自己才全无防备……

——追命还一直说话，怎会还能喷出酒箭……

叶朱颜痛得睁不开眼，旋舞着打横跌撞流翻出去，这回他像一头被沸水泡炙了的猛兽，负伤的兽！

他受此挫，是因为不了解追命的功力，早已练成一口酒分两次喷出，而且能将酒压在喉下以舌音震动说话的武功。

叶朱颜伤脸掩目退去，追命再发力一扯。

“格嘞嘞……”十三座亭，全为之撼动。

五

敖近铁灰色的面貌，这时才告变了颜色。

——叶朱颜太无用了……。

——决不能让追命双腿恢复！

敖近铁狂喝一声，“铜锤手”夹着“混天功”，乍攻回蓝元山、殷乘风。蓝元山的“远扬神功”袍袖反卷，反挫“混天功”。他的“远扬神功”本就是敖近铁“混天功”之上，但因受重创，功力未复，至多只跟敖近铁拼个半斤八两。

但殷乘风立时出剑。

殷乘风剑快，蓝元山内力浑厚，在敖近铁而言，“铜锤手”和“混天功”是敌不住快剑奇功之夹击的。

只是司徒不的乌鸡抓及时封住殷乘风的快剑。

敖近铁一个翻身，急掠古今栏。

敖近铁一走，在蓝元山和殷乘风心中都暗叫了一声：可惜！

两人不约而同的感到：要是“大猛龙”黄天星在，那把金刀定能将敖近铁截下来，要是“闪电剑”周白宇也在，必教敖近铁躺下来。

敖近铁飞窜而去，他的目的是要在追命扯脱解铜链之前，将他格杀。

但司徒可不是这样想。

他以为敖近铁不顾他而去。

因为这种想法，所以他立时慌了，乱了。

所以他死了。

蓝元山雄厚的掌力，把心慌意乱的司徒不，逼得退撞在栏杆。司徒不身子一拗，头触地面，意图一弹而起，惕然惊省时剑气已映面，发眉俱碧，要避已迟。

剑似冰断一般切入喉头。

司徒不重新落下，脚靠栏杆，腰拗直角后脑触地，血液自喉管倒流到发须，再淌落地面，不知要流到什么时候，才能抵达崖下的潭水，冲淡了血腥，变成了清流。

六

敖近铁掠近石亭之时，追命已发出了他全力以赴的第三次力扯！

“轰隆隆……”十三座石亭，一齐拔起，巍然坍塌！

敖近铁这时正掠入亭，追命却似电射一般闪了出来，宛似寒蝉落地。敖近铁猛见已失去追命踪影，踢飞石块、碎片已隆隆落下，他怪叫一声，情急之下，只有双掌呼呼乱舞，护着自己！

但是无情的石块巨木，不住的往他身上头上砸下去，他击飞几块木石，身上也着了几击，正欲退出险地，忽然，电掣风飘，眉心一凉，胸膛也给人轻飘飘的印了一掌。

在那刹间的感觉，比起石块打在他身上的感觉，可以说是舒服得多了。

只是他觉得全身已乏力，那些木头石子打在他身上，变成是瀑布水在冲刷一般柔软也遥远。

他呻吟一声，返身抱住了一根摇摇欲坠的红色石柱。

他的血就洒在红柱上，夕阳的暗霞把血色和红柱，全都吸成赭色。

渐回复视力的叶朱颜摇了摇头，眼中的神色比夕阳更绝望。

蓝袍人长衣福履，青衣人笔立若松，两人的手握在一起，看坍塌的古今栏，斜阳映照。

叶朱颜默默地走向栏杆，回首挂了一个半无奈、半不忿的笑容，纵身一

跃，直落深潭。
潭水深碧。
湍瀑不息。

七

“经过了这一战，”追命叹息地道：“不管是谁，都莫启战端了。”
蓝元山垂下了头。
夕阳已快西沉了，剩下一点黄色，映在蓝衣上，像晚霞一般静止。
鸟飞山外山。
——彩云已黯淡。
想起伍彩云，殷乘风心里一阵绞痛。
“究竟谁杀了彩云？”
追命看着夕阳如画，飞瀑如织，脸上浮起一片不祥之色。
“不管是谁，我们都来不及了。”
“无论是谁，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杀人者终被人杀之。”
“我们先回去撼天堡吧。”追命哀伤的看着黄天星白发苍苍的尸首，“周城主、蓝夫人迄今还未出来，只怕是……出事了……”
他不幸言中。
残霞位血，此时芥兰菜畦之畔，蓝元山脚下的两具尸体，血已流干，仿佛有
俏皮的神魔将他们的血，涂在西天哀艳的画板上。

第四部 无情的快乐

第一章 白花朵的白花

—

在夕阳徐徐落下，夜幕渐渐替代之际，周白宇和霍银仙，在撼天堡芥兰圃地上，仰受着山影的蓝意血尽而死。古今栏轰然塌倒中，结束了多条性命，把伏犀镇主青天寨主两颗江中激战的伤心，连成豪气。同样的，白欣如、梁红石、江爱天、休春水、奚采桑、居悦穗、白花花这一行七人，在回幽州江府世家的途上，遥见一股残阳如血。

白欣如已悠悠转醒，她只愿晕去不再醒。

此刻她心絮乱如织机上的烦丝，折不开、剪不断、她只知道一点：白宇和我，都不能容于世上。

她也想到霍银仙，也想到蓝元山，但她一想到他们，心里就像有几个小孩子在狂踏织机上的乱线。

——她肚子里已有了周白宇的小孩……只是，他还未知道……。

想到这里，白欣如真恨不得就此死去，但更感到绝望的是自己决不能死。
就在这时，马车辘辘，已至江府。

江府是豪门大户，单止门前两只人高石狮，是金镀的，马车上镶嵌象牙白玉，就可以知道主人的奢华之气，挥金如土。

连同马鞍，也是金子打就的。

江爱天叫梁红石把白欣如扶入自己房去，瞥见白花花站得如风中弱花，

发上的花也楚楚可怜，便道：“黄夫人也到室内躺一下吧。”

白花花并不情愿：“我撑得住……。”

休春水道：“唉呀，怎么身子恁是羸弱，这怎经得风霜呀。”

白花花低声道：“我不要紧……。”

奚采桑道：“这强充下来的，看你站也站不稳，还是进五妹妹房间歇一下吧。”

于是不理白花花的反应，居悦穗就把白花花扶入卧房。

江爱天向背后的七八个婢仆道：“去，去，我们要商量大事，除了大少爷回来，谁也不许打扰。”

众仆都退了去，只剩下江爱天的两个贴身侍婢，一个为大家奉茶倒水，一个替江爱天捏臂揉背。

奚采桑羡慕地道：“五妹妹好福气。”奚采桑、梁红石、休春水、居悦穗、江爱天五人早结为姊妹，以江爱天年纪最轻，所以排行第五，但因江爱天最有钱，她们之间的钱财方面，可以说是全由江爱天一人供给。

江爱天蹙眉揉心叹道：“富贵乃是俗物，市侩方才希罕，我看着这些不好玩的事物，心里就生憎。”

奚采桑笑道：“妹子嫌多，我可欣羨，不如布施一些，给我们花用，天下之至乐，想来莫逾于此矣。”

江爱天沉下了脸：“没想到大姊也是个糊涂万分的俗人，教珍奇蒙了眼。”

休春水盈盈笑道：“话不是那么说，五妹子既然美玉黄金，已司空见惯，我们这些没出息的姊妹可抵押勒赎的过活，不如布施布施给我们吧。”

江爱天冷笑道：“好没规矩的，识着你们算我们倒楣，我虽没把古玩奇珍瞧在眼里，但家父家兄，可视作命根子，你们怎能老不识羞的跟我要？”

奚采桑笑道：“就算是妹子说我们猪油蒙心，财迷心窍，今日我们也要得遂心愿了。”

江爱天怒道：“你——”下面的话未说出来，奚采桑、休春水一起发动。

江爱天一呆，没想到两人真的出手，就在这一怔之下，只来得及奚采桑正面对了一招，左胸第十一肋骨处的“章门穴”，为休春水所扣，同时被制的还有背心“魂门穴”，居悦穗也闪到她背后，拿住她后颈的“天柱穴”和背门的“神堂穴”。

江爱天瞪大了双眼，张大了嘴，她毕竟是富家小姐，缺于应变之能，两个婢仆，本在替江爱天推揉捶腿，惊呼一声，纷纷退后，一个刷地拔出怀匕，一个返身向外奔去。

可惜她才返身，门口飞起一道精光，“噗”地一声，没入这婢女的腹腔里。

这婢女哀呼半声，站在门口边出袭的梁红石已用左手迅速掩住她的嘴。

右手的飞鱼刺却往下一拖，婢女瞪大了眼，受着裂膛之痛，当她失去力量站立之际，梁红石扶住了她，迅速地剥掉她身上的衣服。

她的裸尸与死状，令剩下一名婢女握着的怀匕剧烈地抖动起来。

奚采桑将一只手指，放在唇边，悄声道：“别叫……。”

婢女吓得几乎要哭出来了：“你们——”

奚采桑像一个大姊姊般的行近去，低声柔气的说：“我们，不会伤害你的——”

婢女扬着刀，哭叫道：“不，不——”

奚采桑柔声得像疼襁褓中的孩童一般的口气：“你不叫，我们就让你走，我们跟你家小姐是金兰姊妹，又怎会伤害你呢？”

她向婢女伸出了手，微笑着道：“来，把匕首给我。”

婢女虽练过武功，但从未历过这等场面，抖得连衣衫也像蜻蜓的翅膀，奚采桑进一步，她就退一步，“碰”的一声，背部已触着墙壁上的字画。

奚采桑一口气，举起了手，“给我……”

婢女望向被制作不得声的小姐江爱天，哀叫道：“不要杀我，不要害我……”

“不害你，不杀你……”奚采桑一面说着，手指已触及匕首，猛地一摔，已将匕首夺过，随着半声哀号已将婢女手扭背后，横匕一抹。“嗤”地一声，一股飞血，自婢女玉颈喷向墙上山水画上，呈现鲜红的血花。

婢女喉头像一只被割喉的鸡，闷吭几声，抽摇几下，终于瘫软，奚采桑又迅速除掉她的衣服，任她躺在自己的血泊上。

“……其实你们也是富贵人家的奴仆丫鬟，谁教你身处豪门？这可怪不得我们……我们本来要杀的不是你。”奚采桑这样咕哝着，然后提着血刃，逼近江爱天。

江爱天此时已吓得魂飞魄散，就算休春水和居悦穗不制住她，她也未必说得出来。

奚采桑微笑着，把手一摆。

居悦穗和休春水同时松手——在松手之间，一个点了她右腰下的“志室穴”，一个封了她颈项的“风池穴”。

江爱天的脸，软绵绵的趴在桌上。

奚采桑的血刃，在她眼前晃过来，晃过去。

江爱天悲声道：“别……别……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我都给你！”

奚采桑道：“我？我们什么都要。”

江爱天颤声道：“你们，你们……”

奚采桑笑得十分淫邪：“我们？我们就是干下九宗大案的人。”

江爱天被这一句话，犹似雷霆霹雳一般，击得心胆俱裂，魂飞魄散。

奚采桑笑着，她的声音忽然有了一种奇特的改变，像一向家里养的母鸡有一天喔喔地啼起来，变成了雄鸡。

“我是阴阳人，奸了你，再杀了你，就如那九宗案子一般——不过谢红殿算是例外，她太厉害，差点给她逃脱，只来得及杀掉，对死人我没兴趣。”

“你们富贵人家，好写意啊，”梁红石狠狠地道：“我们呢？我丈夫是丐帮分舵主，什么苦没受过？现在我们要你们也受受痛苦、欺凌的滋味。”

“不过，我们的丈夫都不知道我们干这种事；”休春水诡异地笑道：“他是市井豪侠，流的血已可以浇遍你院子里种的花吧？好不容易才在今天在武林中有一席之地，他是大侠，不干这种事，我可不管！”

“有一天我们的丈夫会感激我们，赞我们做得好、做得好，做得够绝够痛快的！”居悦穗道：“我丈夫做捕头，一寸血汗一寸险的挨，破了大案千百宗，收入还不够一个小贼头！”

“你听听，江五妹妹，”奚采桑笑得古古怪怪的，向吓得魂不附体的江爱天道：“我是穷秀才奚九娘的姐姐，也是他哥哥，我可不能目睹他一世人没出息，一辈子挨穷挨饿。”

“别杀我……”江爱天的眼泪没命的流，却忘了哭泣，“求求你们饶了

我……你们要什么，我都给，我都给……”

“本来就不由你不给，”奚采桑血匕又一扬，冰凉沾血的刀锋贴近江爱天的脸颊：“我先要了你，再杀你全家，财物洗劫一空，要是你哥哥江瘦语回来，也一并把他宰了，四大名捕任他们怎么查，都以为是淫贼干的？千料万猜，都想不到是我们几个闹着要擒凶正法的妇道人家！”

说到这里，奚采桑低声怪笑起来，由于她心中着实喜欢得意，是以手上的刀锋将江爱天的脸庞刮得沙沙作响，她也不为意。

“其实穷苦人家对你们这些穷奢极侈、出尽风头、享尽清誉、色艺远播的世家子弟，早已深痛恶绝……”奚采桑一字一句地道：“‘十全才女’于素冬、‘富可敌国’钱大老板的爱妾殷丽情、‘燕云剑派’女掌门人尤菊剑、‘青梅女侠’段柔青、‘女豪侠’冷迷菊、‘彩云仙子’伍彩云、岑御史爱女岑燕若、‘女神捕’谢红殿、‘淮北第一英雄夫人’顾秋暖……莫不是这样死的。”

她每报一个名字时，江爱天就像心口被擂了一下似的颤了一颤，到最后奚采桑还斜睨着她，补了一句：“现在轮也轮到你了。”

“你也睡安稳大觉适意久了，如今，让你尝尝辱而后杀的滋味。”

“我不要……”江爱天无力地哭道：“我不要……”

“小姐啊，”奚采桑用刀在她的脸上刮来刮去，现出一抹又一抹的红痕，迅速散向白色的肌肤上，”怎由你说不要？”

梁红石、居悦穗、休春水等都陡地笑了起来，那声音在江爱天耳中听来像是牛头马脸在地府尖号。

“这儿，父给我啦，”奚采桑淫笑道：“房里还有两只小羔羊，劳你们的驾吧！”她的声音时男时女，忽雄忽雌，听来刺耳难听。

梁红石笑道：“里面两个，一个伤心欲绝，一个弱下禁风，可经不起你蛮干。”

休春水笑道：“总得先收拾掉她们，再把江家全都宰了，财宝就归我们了，几宗下来，也够我们富贵荣华享不尽了吧。”

居悦穗笑道：“反正，我们几人，互为不在场证明，再多干一二宗，远走高飞去也，任四大名捕去查个乌烟瘴气，我们只笑得直打跌。”

三人一面说笑，一面往内房走去。

江家的院落实在太大，江爱天的闺房跟卧室，也相隔好一段路，三人一面留意着金银珠主会藏在何处，笑笑闹闹到了卧房。

白花花低垂着云鬓，倚靠在床头枕上。

白欣如支颐在桌上，神色一片哀戚。

休春水走过去调解地道：“我说妹子呀，你忒也太看不开了，男人准定不是好东西，世上哪有猫儿不吃腥？要嘛，痛痛快快，等他回来，趁他睡着……”扬手作一刀斫下状，又道：“不要嘛，爽爽落落，眼开眼闭，当他没有的事，由得他胡天胡地，到头来总要上老娘的床！”

白欣如秀眉微蹙，神色木然。

梁红石绕过去到了白欣如另一边，道：“妹子，何必苦昔思虑，徒伤身子嘛。”

白欣如脸白如石，垂目不语。

居悦穗走向床边，悄声问：“黄夫人？”

白花花应道：“嗯？”

居悦穗笑问：“睡着啦？”

白花花道：“还没有。”

居悦穗笑道：“真可惜。”

白花花奇道：“为什么？”

居悦穗叹道：“要是你睡觉了就好。”

白花花说问：“怎么说？”

居悦穗冷冷地道：“你身体那么弱，要是神智清醒，怎受得了？”

她话一说完，不待白花花再问，拔出八极剑，横搁在白花花的咽喉上。

二

白欣如乍闻背后有异声，转首去看，但背脊中心的弦间、风府、大椎、灵台、悬枢五处大穴，已为休春水所封，正想拔剑，但肾儒、会宗二穴又为梁红石所扣，全身麻痹，动弹不得。

本来在这些女子当中，当以白欣如的武功为最高，但她黯然神伤，且在毫无防范的状况下，才教梁红石、休春水二人所乘。

白欣如道：“你们于什么……？”

梁红石笑道：“也不干什么，只是多干一宗奸杀劫案而已。”

白欣如愕然道：“你——”

休春水淡淡接道：“还有我，以及敖夫人、奚大姐姐。”

白花花颤声道：“你们就是九宗案子的凶徒……？”

居悦穗把剑一挺，凶狠狠地道：“什么凶徒？！……你们出身好，一世人吃好着好名誉好，我们则终日穷困，作事比你们多，名头也远比你们小，哼，嘿，你说九宗大案，现在，外面已是第十宗了。”

休春水指着白花花，嘻嘻笑道：“你是第十一宗。”

梁红石向白欣如道：“你是第十二宗——咱们三宗一起干！”

白欣如心知此乃自己毕命之期，她只求解脱，道：“你们杀了我吧！”

“哪有死得这股容易？”梁红石嘘声道：“奚大姐是阴阳人，你们要死，也死得像男人干的，四大名捕这才不会疑心到我们身上呀！”

忽听一个声音在她背后道：“可惜四大名捕早已疑心到你们身上

梁红石只觉毛骨惊然，霍然返身，日月钩“嗖”地抬起，在这刹那间，她只来得及看见居悦穗半身倒在床上，血自她的身上染红了锦绣鸳鸯的绸质棉被。

她在霍然回身的刹那，一片没羽飞蝗石，已切断了她的鼻梁，嵌入她的脸骨。

她的眼前漾起一阵血光，以致错觉在她面前徐徐掀开脸纱的白花花是穿着鲜红衣衫。

三

白花花穿的当然是白衣。

白衣长衫。

当掀开脸纱的时候，脸色是那么苍白，但黑眉如剑，目若炯星，分分明明的是一个把杀气升华成高傲的男子。

白欣如认得他。

白欣如差点没呼出来。

这“白花花”的男子，不过二十来岁，他在床上杀了用剑抵着他咽喉的居悦穗，已无声无息的闪到了梁红石的后面，在她未出手前杀了她，却始终荏弱如故，而且这几下疾掠，不是用脚飞跃而是以手拍地按弹而至的。

过分的惊愕使休春水完全震住。

她立即想起挟制白欣如或可保命。

但男子锐利的眼像剖切了她内心的想法，冷冷地道：“你最好不要动。”

休春水觉得由指尖冰冷到脚踵里去。

那男子一字一句地道：“你一动，就跟她们，一模一样。”

“完全一模一样。”

居悦穗、梁红石适才还在房里趾高气扬，而今却都是死人了。

原来插在“白花花”鬓上的一朵白花，已“钉”在居悦穗的咽喉上。血染红了白花，再流到床上，使未被染红的一部分白花瓣，更分外的白。

第二章 扫兴人

—

“你……你是谁？”休春水几乎呻吟地道。

男子的回答更令她似给人一把推入了冰窖之中：“成崖余。”

休春水张大了口，一会儿才从嘴里好不容易的吐出两个字：“无情！”

“四大名捕”中的“大师兄”，极为年轻，自幼全家为仇人所害，他双腿也被人斫断，身受难治的极重内伤，后为诸葛先生所救，凭了坚苦卓绝的毅力与智慧，虽因体弱不能习武，但练成一身骇人听闻的轻功与暗器手法，及铸造了一顶令江湖中人闻风胆丧遍布机关的轿子，破了无数千百个四肢健全的人都破不了的大案，成为“四大名捕”之首，因其办案冷脸无私、出乎反脸无情，故武林人称之为“无情”。其实无情反倒是四大名捕中极多情的一人。他原名便是成崖余。他是彭掌手下要将成亭田的独生子，崖余二字则是诸葛先生因其劫后余生而赐名的。

成崖余便是无情。

无情钉着休春水，两道寒冰似从休春水双眼直灌入她的心坎：“像你们这种人，我没有必要生擒或逮你归案，通常我都立即杀了，你最好不要给我有理由这样做。”

休春水深深吸了一口气，目光转到无情的下盘，深深吸了一口气：“你的腿……”

“是木腿，所以站不稳。”无情即答。

“既是义腿，”休春水的眼光闪烁着。像黑洞里惧畏火光的毒蟒，“不能走动是吧？”

“你不妨走走看，”无情一扬手，手上两片金光一闪，刷地一声，一枚甩手金箭，将休春水髻上一颗珠花，钉入壁上字画，金箭穿着珠花，兀自激颤。

休春水脸色呈现一片惶惶，无情淡淡地道：“我不必迫你。”他这句话，说到这里，就当是说完了，其余未完的话，他只是微睨墙上兀自颤晃的珠花，不多发一言。

休春水的身子，比钉串在金色小箭上的珠花抖得更厉害，使得她的一双腿，禁不住剧烈的颤抖，几乎软倒。“我……我不走……”

话未说完，她陡地一声尖啸，十只手指，已箍在白欣如的脖子上！

她并不是想抓死白欣如，而是要扣住白欣如，要是能扣住白欣如，就能威胁无情放过她，否则，就算无情不杀她，把她送上衙门，她也只是死罪一条，死路一途。

她已别无选择——除非能挟持白欣如，或许才有一线生机。

但就在她扑向之际，蓦然惊觉，无情已经不在了！

——无情在哪里？！

休春水的出手，本就为了要胁无情，而且她这一下孤注一掷，防着无情——可是就在她全力出手之时，无情竟不理她，居然走了！

她还来不及有什么反应，“铮”地一响随着“噗”地一声，一口长剑，已没入她腹腔里去。

白欣如没有拔剑，飘然后退，一面厌恶之色，惟恐被她鲜血所沾染，“叮”

地一声清吟，就在白欣如退去之际，一枚小金箭，自她白色衣襟上落了下来。休春水张开了口，她明白了。

无情射出两枚小金箭，一射她发上珠花示警，另一倒射连弹震开白欣如身上被封的穴道，然后无情便走了。

因为他知道白欣如的武功远在休春水之上，也算准休春水会拿白欣如当人质，而且在行动之际，只防着自己，而不防白欣如的穴道已经解开了。

所以他根本不需要再留了。

有人还等着他的救援。

休春水明白这一点的时候，她张大的口，却半句话都说不出来，终于膝盖一折，脖子也折了下去。

这样看去，仿佛是休春水向白欣如跪着，但白欣如却深深地知道，休春水一点也没有忏悔的意思，也许在她临死的一刻，还在埋怨着造化弄人，太不公平，让她诞生在贫贱之家，使她有钱无福享用，令她功亏一篑……不过无论她是怎么想，她的血已从剑肌相连处，渐渐淌了出来，流了一地。

二

奚采桑不理江爱天的哀告求饶，把她的双腿扳成钝角。一个贵家小姐的哀叫痛楚，反而使奚采桑兽性的血在体内奔流，对这个半阴半阳的人来说，杀无抵抗者的血肉骨折之声，和蹂躏美丽女子那种颤抖的肢体，颇能让她（他）感受原始官能的快意。

一个贫贱出身的人，一样可以享受美丽的高洁的肉体。

他正要进入极端兴奋之际，忽然觉得一股厉烈的寒意，自他背脊间透入，迅速蔓延至他全身，把每一处俱结成了冰。

奚采桑没有回身，但缓缓的回过了头；他没有立即弹起来，因为他害怕就在他弹起来的刹那会被钉穿在地上。

他回过头来就看见丈外一个人。

白衣如雪、两道直黑的眉下星一般的眼睛，嘴角边一抹冷峻而带微乏的笑意。

奚采桑觉得对方的眼神，犹如雨枚冰胆，隔了丈外，仍看得他透心彻寒。

“没想到白花花就是无情。”奚采桑说。

“白花花是白花花，无情是无情：”无情这样地答：“不过，九大案元凶一直查不出来，而以身份地位论白花花是必然之选，所以我请黄堡主夫妇合作，把我扮成白花花，以追命三弟为幌子，引你们对我下手。”

“我已给你逮着了，你把我送到衙里吧。”奚采桑支起身子，叹道。

“不。”无情缓缓地道：“送到衙里，你也许有同党来救，或者使钱买通贪官污吏……总之，还有一线生机。”

“那你想怎样？”奚采桑冷笑道：“别忘了，你是个捕头，你不能动私刑，不能处决人，一定要依法行事。”

“是的，我是个捕头，一定要依法行事；不过，对你是个例外。因为你实在不能算是一个人。”

“你是一头疯了头的野兽，有没有人会拉一只野兽去坐牢？对野兽，只有杀了，一刻也不能留。我扫了你的兴，杀你，却是助我的兴。”无情淡淡地把话说完。

奚采桑突然伸出五指捏住江爱天的喉咙，将江爱天挡在自己面前，凶狠之色连野兽也为之惊怖。

“你敢动我，我杀了她！”

无情摇首，神色有七分冷漠，二分讥消，一分悲哀。

他非常非常缓慢的摇首，奚采桑却在急促转动着觅路逃遁的眼。

“没有用的。”无情说。

然后他就出了手。

三

奚采桑身前有江爱天，这是他活命的挡箭牌，既可威胁无情，也可挡御攻击。

无情一扬手，手上蓝光一闪。

奚采桑却看不见暗器，他后腰已一辣，他怪叫一声，伸手一摸，腰背上已多了七八颗铁蒺藜！

就在他伸手一摸之际，他绕过背后去的手臂，刹那间并排了七枝钢棱，全深入骨！

奚采桑这时已忘了疼痛，他只是张开了口，不是叫痛，而是叫饶命，“嗖”地一声，一镖射入，穿喉而出，自颈背喷出打入墙中，那支精钢打就的钢镖，入墙及柄，只剩下红绸穗子颤动着，在墙上溅起了一朵血花。

奚采桑倒下去的时候，人已像一只刺猬一般。

一只浑身“长着”暗器的刺猬。

无情看着他的尸体，脸上的神情，寂寞多于痛楚，疲惫甚于哀伤。

四

追命和无情再见面的时候，是在飘落着小小黄花的树下，阳光映得黄花美而俏，随风一吹，飘送到陌生的地方去了。

追命长长地浅叹了一口气：“看来贫富贵贱之间的悬殊，真不该太大，贫者愈贫，富者愈奢豪，如此下去，总会出一些不太愉快的事的。”

无情沉吟了一会儿，伸手，挟住一朵小小的黄花，他在细心观察它纤细的花瓣，“其实，与其追求贫富，不如追求心安的快乐。”

他对指上小花轻轻呵了一口气，花送远处，“你看，”他说，“它不追求比牡丹更艳比玫瑰更红，它追求风的播种。”

“经过这事，殷乘风收敛多了，只全心管好他的青天寨……”追命目送曳曳飘去的小黄花，舒了一口气，道：“‘风云镖局’的龙放啸龙老英雄，已经嘱人护送白欣如回去了……他本来就是个好义父。”

“这整件事，只对一个人最好。”

“谁？”

“江爱天，”无情的神情有了一抹淡似风送花去的笑意，“她大澈大悟，也大发善心，将江府银两，尽分出去济贫行善。”

“哦……”追命笑了，他的笑容有一种江湖人的微愁和微醉。“这样也好……蓝元山却出家去了。”

两人沉默了一阵，有些黄花，掠过他们的衣鬓，有些黄花，降落在他们

衣襟足履，有些黄花，随轻风，秀秀气气快快活活的远去了。

无情忽然想到了什么似的，问：“蓝镇主在哪一座庙出家？”

“陕西‘金印寺’……”

“不好。”无情忽道，“金印寺就是我们接办的山僧噬食全村性命的奇案发生处，我因匆匆赶来调查此案，金印寺的血案却尚未有头绪。”

“看来，蓝元山想当和尚，只怕也不安宁了；”追命喃喃道：“只是，他跑那么远的一座凶庙去剃度，究竟为了什么？”

“我不知道，”无情目送飞飘过去辽阔原野的阳光中的小黄花，淡淡地道：“我只知道，到时候了，我们又该走了，就像蒲公英的种籽，有风的时候，就要飞去。”

